民國叢書

第四編

·21·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政治制度史

三、四

曾資生著

上海書店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三册

曾資生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冊）

熟料紙本每冊實價國幣壹佰肆拾圓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人　曾資生
發行人　郭子猷
印刷所　南方印書館
重慶南岸敦厚下段六十三號
總經售　文風書局
中一路二〇〇號
貴陽中華路中段四二〇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弁言

「天風橫吼海波揚，雲水蒼茫接大荒。去國河山多破碎，歸途城廓半墟場。朱紫薰猶終有別，是非恩怨究難忘。春潮捲盡興亡恨，獨剩心花一瓣香。」——民國二十九年太平洋歸舟感懷之一

「萬彙遷流豈可憑，未聞後果種前因。已窺滄海無涯涘，漸解精禽有恨深。塵世常偽如幻影，此心總繫憫人情，不問涅槃終極境，但期彌勒證今生。」——民國二十九年太平洋歸舟感懷之二

本書諸冊中，實未有如此冊歷時六載而始竣事者也，其中尚書臺一章，係民國二十六年草於北平寓次。未幾而七七事變起，倉卒出走，稿由內子甯大儀攜歸湘中保存，余則流離轉徙於各地，未遑賡續。二十九年春，顛沛之餘，百感交集，自覺人海浮沉，於國於家，於人於己，均無所益，遂返湘躬耕，從事於隴畝者兩載有餘。農事之暇，以餘力撰述，今之第二第三第四諸篇，大部成於此時，而第一第六兩篇則至最近兩月始改寫增補而成。此本冊成書之大體經過也。

綜觀中國社會政治之發展過程，春秋戰國之世，一混沌也，而秦漢制度之建設，實此混沌之開闢。自此以降，蓋未有紛亂甚於魏晉南北朝者。就制度而論，文武亂制，內外亂制，

上下亂制，遞轉亂制，動流亂制。加以士尚虛玄，清談而不務實際；人習奢靡，文弱而不親史事。敗亂之狀，無以名之，亦曰混沌而已。其時惟關中代北猶有雄武之風，北齊後周尚餘強毅之氣。隋氏因之，完成統一。其於政制也，則隋煬力革於前，李唐釐整於後。中間帝統姓氏雖有興替，然就整個社會政治之發展而言，則相繼入於清整之途，是爲混沌之再闢。夫以魏晉南北朝之紛亂如此，而猶能開創隋唐統一與隆盛之局，是知世之所謂亂制，固未有不能釐革者也。

就今日局勢而論，承晚清民元以來之弊，外侮頻仍，內亂迭作，政制未能納於軌範，無容諱言。然　領袖賢明，復興在望，今且隨抗戰之結果，使百年以來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一旦廢除，則隨抗戰建國之勝利進程，舉一切弊政而廓清之，舉一切善政而興建之，固非難事也。而吾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今之言改制者，率爲浮濫空泛之論，以爲政制者，可以一旦興之，可以一旦去之。其於現制也，每肆其油滑之浮辭，恣行不負責任之攻擊，然苟叩以現制之癥結何在？改革何從？其所欲取之新制又將奚若？則固瞠目無以應對，此虛浮輕躁之弊一也。又自清代以還，初則閉關自大，繼則勢弱自卑，徘徊歧路，莫知適從。今日主張英美，明日主張日蘇，及至東西效顰而未見其可，則又趨於守舊，而其甚者，乃以意爲之，滔滔者遂不知其將伊於胡底，此徬徨紛紜入主出奴之弊二也。夫爲政之要，在考功效，覈名實，辨是非，嚴賞罰，明考課，重職守。改制之要，在別主從，分緩急，清本末，定先後，因時因勢以爲法，補偏救弊以爲功，準重量輕以爲制。弊日去而利以興，勢漸宜而制以立，則善

政成矣。故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守此者治強，失此者禍敗。如謂舊而可守，世固未有守舊不變，而不淪胥以亡者也；謂舊而可棄，世固未有盡掃其舊而能自立者也；謂各國善政不足法，則世固未有守其固陋不取人所長，而可日躋於高明隆盛之域者也；謂弊政不必革，世固未有因循苟且而不招亂侮亡者也；謂政制可以一朝改觀，則世亦有因變革頻仍紛紜無定而致禍敗者矣。蓋政制之端，常利弊相因，更替之際，每得失互見，行之不善，雖良制亦斃，是不可不慎者也。要之此日，必粹勵闡明我固有制度之傳統精神，虛心強學近代歐美之良規善法，去浮華而崇樸實，黜空談而尚力行，蕩滌瑕穢，力挽頹風，則國家民族前途，庶其有豸。曾文正有言曰：『今日而言治術，則莫若綜核名實。今日而言學術，則莫若取篤實踐履之士。物窮則變，救浮華者莫如質。積翫之後，振之以猛。』旨哉言乎！旨哉言乎！嗚呼！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吾之所以孳孳於此者，亦雞鳴之志而已！

曾資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記

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冊目錄

第一篇 總論

魏晉南北朝時期，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一個中古時代。由漢末地方割據的紛擾局面到三國鼎峙，由三國鼎峙到晉的統一，永嘉亂後，中原是五胡的迭相雄長，江左是東晉的僑寓政權，這其間的混亂，莫可名狀。後魏以鮮卑族的氏族部落聯盟向中原發展，統一黃河流域，江左則劉宋禪晉，遂形成南北朝對峙的形勢。其後後魏東西分立，周齊抗爭，黃河流域的統一復歸破壞；而南朝則宋齊梁陳迭相禪代：南北社會政治軍事均紛擾萬端。茲先述其大體發展的趨勢。

第一章 三國時代的社會政治與晉的統一

漢末以降，社會經濟的次序破壞，豪強兼併，農民失業，加上天災流行，饑饉薦荐，動亂的跡衆，日益明顯。而政治的腐敗，並不因危機的日迫而有所更張。世家大族與閹宦的權位鬥爭所形成的互相仇殺，曾未止息。社會經濟政治整個敗壞的結果，農民爲饑寒所迫，與耕地游離，到處發生暴動。當時的暴動集團，如黃巾、黑山、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氐根、青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髭、丈八、平漢、天計、司隸、掾哉、雷公、浮雲、飛

燕、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眭等，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所謂「苦陋之徒」，大都起山谷間，一望而知其爲饑寒所迫的貧農，爲流徙掠食的羣衆。禍亂既興，世家大族與州郡牧守乘機割據。如袁氏兄弟等逐同時並起，衆各數萬。其餘的豪宗大族或以其部曲宗族賓客爲基礎而興起平亂，或則築堡塢以自固，或則以其宗族賓客部曲與其他義附擇地移徙以避禍亂。如楊俊以其老弱與同行者數百家由河內徙諸京密山間，通共有無。趙儼避亂荊州與杜襲繁欽通財同計，合爲一家。許褚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李典從父乾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以上均見魏志諸人本傳）魏武帝（曹操）的崛興，亦即在豪宗大族共同需要勘定農民暴動的客觀條件下發展起來的。魏武於光和末黃巾起時拜騎都尉，初起時，在陳留散家財合義兵。世語謂「陳留孝廉衞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有衆五千人。」太祖即以此爲基礎而興起平亂，逐漸取得豪宗大族的擁護，如上述許褚李典後均以其宗族賓客部曲相從，其他如呂虔、閻柔、任峻、臧霸等，亦莫不以宗族賓客家兵相隨俱起。於是魏武得以兗州首事，平定山東，鞏固河濟，隨黃巾所至，摧毀羣雄，逐漸擴充其佔領區域。他最初承黃巾暴亂與整個社會經濟破壞之餘，軍隊到處就食，甚至以桑椹果腹。建安二年以後，用棗祗韓浩的建議，屯田積穀，郡國多有典農都尉與校尉的設置；而尤其重要者，則爲沿着軍事交通路線與邊遠重要地區興建軍屯與民屯，這種政策的施行，一方面充足軍食安定流民，另一方面鞏固其軍事佔領區域與勢力。曹魏政權建立的基礎，即在於是。

如前所說，漢末的大動亂時期，豪宗大族有擇地遷徙避亂的趨勢。當時中原淮泗的士人

，有北遠徙至遼東，南遠徙至交廣的。其比較鄰近而爲遷徙避亂的總匯的，則爲江東江南。吳志記：張紘廣陵人，避亂江東，孫策創業，遂委質焉，表爲正義校尉。呂代廣陵海陵人，避亂南渡，孫權統事，岱由幕府出爲守吳丞。步騭臨淮淮陰人，世避亂江東。呂範汝南細陽人，後避亂壽春，孫策見而異之，範遂自委昵，將私客百人歸策。全琮吳郡錢唐人，是時中州士人避亂而南，依琮居止以百數。張昭彭城人，漢末大亂，多避難揚土，昭乃南渡江，孫策創業，命昭爲長史、撫軍中郎將，升堂拜母，如比肩之舊，文武之事，一以委昭。魯肅臨淮東城人，時天下已亂，肅不治家事，大散財貨，結士爲務，周瑜爲居巢長，乃攜老弱將輕使少年百餘人，南到居巢就瑜。（註）又魏志華歆傳注引胡冲吳歷云：「是時四方賢士大夫避地江南者甚衆。」就這些記載，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社會動亂與中原淮泗士族移徙的狀況。孫策以初平四年渡江，最初因藉劉繇笮融等故鄉部曲爲武力的基礎，在政治方面又與避亂江東江南諸士人聯絡。當時中原士族頗多與江東士族聲氣相通，對於江東這個政權的出現，頗表好感。吳志張昭傳云：「孫策創業，命昭爲長史撫軍中郎將。……文武之事，一以委昭。昭每得北方士大夫書疏，專歸美於昭。昭欲嘿而不言，則懼有私，宣之則恐非宜，進退不安。」

（註）吳志注引吳書曰：「……雄桀並起，中州擾亂，肅乃命其屬曰：『中國失綱，寇賊橫暴，淮泗間非遺種之地。吾聞江東沃野萬里，民富兵彊，可以避害，寧肯相隨俱至樂土，以觀時變乎？』其屬皆從命。乃使細弱在前，彊壯在後，男女三百餘人行。……肅渡江往見策，策亦雅奇之。」

策聞之，歎笑曰：「……今子布賢，我能用之，其功名獨不在我乎？」」此可知士族的社會政治關係。其後孫權因父兄之業，更能結納士族，本地士族首領如孫靜、張溫、陸遜、全琮等，均能特加優禮，羅致爲用，孫吳的政權遂臻鞏固。

蜀在當時地位和經濟亦自成一區域。在劉備未入蜀以前，益州劉璋與漢中張魯分別統治蜀地。這時當地的大族對於劉璋政權開始反抗，劉璋的政權正發生了極端的動搖。先是南陽三輔人民流入益州，璋收以爲兵，藉客兵來鎮壓本地的大族與舊民以維持他的政權。於是大族與劉璋之間發生極大鬪爭。蜀志劉璋傳注引英雄記云：「先是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收以爲兵，名曰東州兵。璋性寬柔無威略，東州人侵暴舊民，璋不能禁。政令多闕，益州頗怨。趙韙素得人心，璋委任之。韙因民怨謀叛，乃厚賂荆州請和，陰結州中大姓與俱起兵，還擊璋。蜀郡廣漢犍爲皆應韙，璋馳入成都守。東州人畏威，咸同心幷力助璋，皆殊死戰，遂破反者，進攻韙將龐樂李異，反殺韙軍，斬韙。」這次雖因東州兵的共同利害關係，劉璋得以暫時維持他的政權，但舊民大族的反抗及其勢力並未消殺。結果大族方面有張松法正歡迎劉備入蜀的活動。最初劉備也是因黃巾的暴動而興起的。他初起兵涿郡，得到販馬商人的援助。其後備軍在廣陵饑餓困敗，吏士大小自加啖食，窮餓侵逼時又得糜竺的資助，得以稍振。（以上見蜀志先主傳又注引英雄記及糜竺傳）至其依劉表在荆州時，與士族往來極密。當時的形勢如上所述，在中原魏武以兗州爲基本，鞏固河濟，興建屯田，以大族爲支柱以發展其政權。在江東，沃野千里，民殷兵足，孫氏得到僑寓大族與本地大族的擁護，亦漸次

穩固其政權。剩下的地區足資憑藉的祇有巴蜀地。故當時諸葛亮初出，對劉備論天下形勢，卽指出這種形勢，後代所盛稱的「未出茅廬，三分已定」的計劃，實係根據上述的客觀形勢而定。蜀志諸葛亮傳記亮答劉備論當時形勢與策略有云：「自董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爲彊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冑，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誠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百姓孰敢不簞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這時客觀的條件已經規定天下三分的局勢。當蜀中大姓與劉璋之間矛盾衝突與法正張松等內外活動的時期，劉備乘機入蜀，樹立起蜀中的政權。結果便造成了曹魏、孫吳、劉蜀三國鼎立的局面了。

三國雖然鼎峙，但其各個內部的政權並非絕對堅強。所以在三國時期，魏蜀吳各爲着內部社會政治經濟的安定與鞏固，而有暫時相安的局面。如吳有山越的問題，始終紛擾，必須用全力對付。原來，孫吳的政權固然由南渡的士族與當地一部分的士族共同支柱而得穩固，

但會稽丹陽建安新都諸地的山越（原來的土著蠻民），卻因為反抗南遷的士族，時有暴動。而且有一部分當地的大族還與山越聲息相通，如吳志賀齊傳記：「齊少為郡吏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為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之。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由此可知當時另一部分大族是與山越結合以反抗孫吳的統治的，因此吳的國力大部消耗於山越的鬬爭。自賀齊、全琮、呂岱、周魴以至於後此諸葛恪，莫不以征討山越立功，遂致無力對外，而不能不與曹魏謀和。吳志十五列傳評云：「山越好為叛亂，難定易動，是以孫權不遑外禦，卑詞魏氏。」蜀的國策是連吳抗魏的，故吳蜀間戰少和多。而諸葛亮執政時代，為着開闢財源物資，曾致力於後方南蠻的平定，故一時與魏亦相安無事。至於曹魏，雖然平定中原，但一時期亦忙於討伐烏桓，安定北部與西北部氐羌諸蠻族，而又經略遼東，故魏吳鼎峙分爭於喪亂之餘，而其間亦有彼此稍能相安的一個時期。

但這種形勢不旋踵又復變化。諸葛亮薨後，魏延與楊儀不睦而自相抗爭。後主信宦官黃皓，亂政於內，姜維等北屯沓中，無力匡救，與吳的邦交亦逐漸廢弛，不能彼此策應以收共抗曹魏之效。於是鄧艾鍾會分道入蜀，蜀遂招致了早亡的結果。同時曹魏自身的政權亦開始轉變。本來自魏武以降，逐漸有中央集權的趨勢。至曹爽秉政與司馬宣王（懿）衝突，爽敗而政治與軍事實權均轉歸司馬氏之手。至泰始元年，晉武帝司馬炎受禪，而魏遂亡。晉既奄有中原與川蜀，羊祜杜預兩繼都督荊州軍事，以長江上流的形勢控制下流，淮南承曹魏以來

軍事屯田的基礎與軍事力量，又加三吳以正面的壓迫。這時孫吳內部，老成凋謝，政治衰敗。於是晉得兵力順流而下，太康元年，而吳亡，晉遂完成統一。

第二章　五胡亂華與江左政權的出現

晉雖然受魏禪滅孫吳而完成統一，但其統一的內在力量非常薄弱。而其時最嚴重的問題，便是北方五胡諸蠻族的入侵。這一歷史上的軒然大波，影響着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構成中古歷史上的重要事實。

本來中國對北部游牧民族的關係，在歷史上是一貫的戰爭、遷徙、混亂、同化而始終未能停息的問題。秦漢時大抵採用驅逐與設防的政策，如秦始皇北築長城，却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漢武時亦傾全力以伐匈奴，逐於漠北。自後則往往一面征伐一面移徙其族。宣帝時徙呼韓邪居於亭障，而以候望之地與之。趙充國平西羌，徙其族於金城郡。東漢建武時先零寇臨洮隴西，馬援破之，徙置於天水隴西扶風諸郡。安帝時羌衆大擾，寇河東至於河內，朱寵率五營士屯孟津，作塢塞六百一十六所以備禦之。這時邊郡人民因爲要避免羌衆的掠奪，人民大量遷移：隴西郡人民徙襄武，安定郡人民徙美陽，上郡人民徙白水，人民流離，死亡大半。元初元年遣兵屯河內，衝要處皆築塢壁，有三十五所。其後又於馮翊北築五百所。全力對付的結果，雖獲得一時的安全，但幷涼等地的社會經濟已大破壞。虞詡曾

云：「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人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之州，遂至虛耗。自後隴西上郡，武威張掖，仍寇盜不息。」（通典一八九引）永和末，且凍傅難當羌與雜種羌胡寇掠三輔，馬賢敗後，衆羌寇隴西北地掠關中。漢書段熲傳云：「中興以來，羌寇最盛，誅之不盡，雖降復叛。今先零雜種，累以反覆，攻沒縣邑，剽略人物。」又云：「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原注：宣帝時充國擊西羌，徙之於金城郡。）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為鯁。」段熲雖然從事撻伐，但亦無濟於事。江統徙戎論云：「……自此之後，餘燼不盡，小有際會，輒復侵叛。馬賢狃忕，終於覆敗；段熲臨衝，自西徂東。雍州之戎，常為國患，中世之寇，惟此為大。」自此以至三國，黃巾亂起，無力備邊，羌胡乘釁而作。同時在混亂時期，朝廷調發羌胡為兵，而在當時分割的局勢之下，又互相利用羌胡或羈縻羌胡以收一時之利，如袁紹之籠絡烏桓冒頓以破公孫瓚並與曹氏抗拒，曹操之徙武都氐於秦川以捍禦蜀敵，以至於姜維鄧艾亦無不利用羌胡藉圖僥倖於一時。下列記事可見其概略：

「并州之胡，本實匈奴桀惡之寇也。漢宣之世，凍餒殘破，國內五裂，後合為二，呼韓邪遂衰，孤危不能自存，依阻塞下，委質柔服。建武中南單于復來降附，遂令入塞居漠南，亦輒叛戾，故何熙梁慬，戎車屢征。中平中以黃巾賊起，發調其兵，部衆不從而殺羌渠，由是彌扶羅求助於漢，以討其賊，仍值世亂，遂乘釁而作，鹵掠趙魏，寇至河南。」（江統徙戎論）

「三國烏桓承天下大亂，破幽州，掠漢民合十餘萬戶。時袁紹在河北，皆立其酋豪爲單于，以家人子爲己女妻之。曹操旣平幽冀，遂北擊烏桓，平四郡，置校尉以統其部落。征伐之事，又常以烏桓從兵。」（魏志烏桓傳）

「漢末之亂，關中殘滅，魏興之初，有蜀分隔，疆埸之戎，一彼一此。魏武令夏侯妙才討叛氏阿貴萬等，後因拔棄漢中，遂徙武都之種於秦川，欲以弱寇強國，扞禦蜀虜。」（徙戎論）

「時代郡大亂，以潛爲代郡太守，烏桓王及其大人凡三人，各自稱單于，專制郡事。」（魏志裴潛傳）

「太祖拔漢中，諸軍還到長安，因留騎督太原烏丸王魯昔，使屯池陽以備盧水。」（同上引魏略）

「文帝初，北狄彊盛，侵擾邊塞，乃使豫持節護烏丸校尉，牽招解儁並護鮮卑。自高柳以東，濊貊以西，鮮卑數十部，比能彌加素利地，統御各有分界，乃共要誓，皆不得以馬與中國市。」（同上田豫傳）

「胡夷獸心，不與華同，鮮卑最甚。本鄧艾苟欲一時之利，不慮後患，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晉書傅玄傳）

「蜀將姜維率蜀衆寇魏，依麴山築二城，使牙門將句安李歆等守之，聚羌胡質及任寇逼諸郡，魏將陳泰禦之。」（通典一六〇）

「魏末……其（匈奴）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原故法氏縣；左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祈縣；南部都尉可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北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晉書匈奴傳）

在這種情況之下，羌胡的勢力逐漸擊長並使其向內地伸延。所以在三國時代，西北雍涼秦諸地已經充斥了羌氐，有武都氐、河池氐、隃麋汧諸氐、檀仇夷諸氐、山氐、下辯諸氐、盧水胡、武威張掖一帶的三種胡、汶山平康的夷種、隴西南安金城西平的諸羌，是當時最著的種族，曹操所徙武都氐，共五萬餘落出居扶風天水界。正始時郭淮討迷當羌，按撫餘民三千餘落從實關中；涼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來附雍州，郭淮又請以安定之高平居之。其後關中人口遂成戎華各半的狀態。幽冀并諸州的烏桓鮮卑諸族，亦如前所記事所云：「勢力強盛，動輒爲亂。」由此可知自漢以至於魏，西北部與東北部胡戎人口居處之衆多與廣大。至晉初，武帝又納匈奴大水泥塞黑難等二萬餘落，使居河西宜陽城下，於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多爲戎居。太康五年，匈奴胡太阿厚以其部落二萬九千三百人歸化。七年，匈奴胡都大博及萎沙胡等又以其部落十萬口降附於雍州刺史王浚。八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復率種落大小萬一千五百口內附。是則魏文帝初期自高柳以東，濊貊以西的北狄，這時已深入到并州的腹地。咸寧三年，西北雜虜與鮮卑匈奴又各率其種族來降。十年，虜奚軻又率男女十萬口來附。這時胡戎遂更加深入內地了。

這個問題漸被認爲嚴重，有見識的人士思加以根本的解決。如魏時鄧艾雖以一時的權宜

，使鮮卑數萬，散居民間，但他曾提議徙戎，魏嘉平中曾言於司馬師，謂宜分并州匈奴所部爲兩國而徙之於雁門，羌胡與民同處者，亦以漸徙出，但其議未行。（魏志本傳）至晉武帝時，郭欽上言云：「戎狄強獷，歷古爲患，魏初民少，西北諸部皆爲戎居，內及京兆、魏郡、弘農，往往有之。今雖服從，若百年後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馮翊、上郡、安定，盡爲狄庭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漸徙內地胡於邊地，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此萬世長策也。」但此策武帝未能用，其後關中齊萬年叛亂，亂 之後，江統作徙戎論，主張將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縣境的諸羌，徙之於先零罕并析支之地；將扶風、始平、京兆的諸氐，遠歸隴右於陰武平郡之地；并州六郡數萬戶的匈奴部落，也主張依舊使其遠居本城。但自郭欽至於江統，徙戎之策均未見用。元康之末，賈后廢殺太子又殺汝南王亮，永康元年，趙王倫起兵廢賈后殺之。自是迄於永嘉，八王之亂，相繼發生，而劉淵李雄已乘機而起，匈奴、鮮卑、氐、羌、羯等迭相雄長，中原遂整個限入於蠻族的紛擾之中了。

這是北部諸蠻族內侵的大體概況。其時中原與蠻族間的關係尙極綜錯。舉其要者而言，則有四端：

第一爲互市。互市的關係，本來發生很早。互市之間通常帶着掠奪的行爲，自西漢以降，即已如此。如景帝與匈奴和親，通關市。武帝即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關市，饒給之，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安城下。漢使馬邑人聶翁壹間闌出物，與匈奴交易，陽爲賣

馬邑城以誘單于。是後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邊，不可勝數。然匈奴貪，尚樂關市，嗜漢財物，漢亦通關市不絕以中之。（前漢書九四匈奴傳）這時國家有胡市律，兵器與鐵禁止出關。汲黯傳云：「渾邪王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注引應劭云：「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雖於京師市買，其法一也。」可證西漢時與匈奴貿易的頻繁。東漢初，天下擾亂，惟河西獨安，姑臧稱為富邑，通貨羌胡，朝市四合。（後漢書孔奮傳）又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求率西域諸國胡客與俱獻見，遠驅牛馬與漢合市。（同上西羌傳）元和元年武威太守孟云上書言北單于復願與吏人合市，詔書聽云遣驛使迎呼慰納之，北單于乃遣大且渠伊莫訾王等驅牛馬萬餘頭，來與漢賈客交易。（匈奴傳）有時又可以說是以互市為安邊保塞之一法。後漢書烏桓傳云：「班彪上言烏桓天性輕黠，好為寇賊，若久放縱而無總領者，必復侵掠居人。但委主降掾吏，恐非所能制。臣愚以為宜復置烏桓校尉，誠有益於附集，省國家之邊慮。帝從之。於是始置校尉於上谷甯城，開營府并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及明章和三世，皆保塞無事。」這都是和平的交易，有時則帶着掠奪。如順帝陽嘉四年冬，烏桓寇雲中，遮截道上商賈車牛千餘兩，因而引起戰爭，即是一例。三國時，互市的關係亦頗重要。魏志徐邈傳記邈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這是從與羌胡的貿易中，以鹽易穀。梁習為并州刺史，鮮卑大人育延詣習求互市，習往與會空城中交市。（魏志梁習傳引魏略）文帝時，禁鮮卑數十部，不得以馬與中國市。黃初三年，比能率部落大人小子代郡烏丸修武盧等三千餘騎，驅牛馬七萬口交市。（魏志鮮卑傳）又西北燉煌各地的豪族與羌

胡貿易，則以侮易詐取爲務。太和時倉慈爲太守時曾加以保護，魏志倉慈傳云：「平日西域雜胡，欲來貢獻，而諸豪逆斷絕。旣與貿遷，欺詐侮易，多不得分明，胡常怨望。慈皆勞之，欲詣洛者爲封過所，欲從郡還者，官爲平取，輒以府見物與共交市，使民護送道路，由是民夷翕然。」自魏至晉代五胡之亂，劉石已經割據之後，仍然有華戎間的互市關係，如晉書祖逖傳云：「詔進逖爲鎮西將軍，石勒不敢窺兵河南。使成皋縣修逖母墓，因與逖書通使交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士馬日滋。」由此可知華戎間的商業關係，自漢以至東晉時期，繼續存在。

第二爲對胡戎的役使與強制剝削。大抵涼州幷州的吏民豪強自漢以降，卽多此種行爲。後漢書西羌傳云：「建武九年司徒掾班彪上言：今涼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髮左袵而與漢人雜居，習俗旣異，言語不通，數爲小吏黠人所見侵奪，窮恚無聊，故致反叛。夫蠻夷寇亂，皆爲此也。」又云：「東號子麻奴立，初隨父降居安定，時諸降羌布在郡縣，皆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至曹魏時，涼幷諸地刺史守宰對於胡戎，多以和平的政治經濟方法加以剝削，以充裕軍用財政。如魏志牽招傳云：「表復烏九五百餘家租調，使備鞍馬。」同書郭淮傳云：「淮破隴西各羌唐蹏於枹罕，（太和）五年蜀出鹵城。是時隴右無穀，議欲於關中大運。淮以威恩撫循羌胡，家使出穀，平其輸調，軍食用足。」又同書徐邈傳云：「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乃支度州界軍用之餘，以市金帛犬馬，通供中國之費。」除了郡直接的政治經濟的方法剝削以外，在幷州太原的豪家又

常剝削匈奴胡人的勞動力，役使於生產部門，其主要的方法是用胡人作爲佃客。晉書王恂傳云：「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各有差。（中略）太原諸郡，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武帝卽位，詔禁募客。」至晉時政府對於胡人，依舊加以賦役，太康中所頒戶調，規定夷人輸賨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晉書食貨志）其時吏人之從下加以橫斂者當猶不止此。

第三是人口的互相掠賣與逃亡。此種事實，自漢以降頗多。漢武時近西羌保塞與漢人交通，吏民貪利，侵盜其畜產妻子，以此怨恨而背叛，世不絕。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開匈奴者樂，亦有亡出塞外者。（漢書匈奴傳）東漢以來其事更多。如建初元年，安夷縣吏略妻卑湳種羌婦，吏爲其夫所殺，安夷長宗延追之出塞，種人恐見誅，遂共殺延。侯霸（代周鮪）爲校尉，安定降羌燒何種脅諸羌數百人反叛，郡兵擊滅之，悉滅入弱口爲奴婢。（以上見後漢書西羌傳）又後漢書南匈奴傳云：「還所抄漢民男女及羌所略轉賣入匈奴者合萬餘人。」漢末魏晉，互相的逃亡與掠奪猶盛行不息。如袁紹寵尉柔以安北邊，及紹子尚奔蹋頓，幽冀吏人奔烏桓者十萬戶，尚欲憑其兵力，復圖中國。（後漢書烏桓傳）魏文踐祚時，牽招拜使持節護鮮卑校尉屯昌平，是時邊民流散山澤又亡叛在鮮卑中者，處有千數。（魏志牽招傳）黃初二年，比能出諸魏人在鮮卑者五百餘家，還居代郡，明年遣魏人千餘家居上谷。（魏志鮮卑傳）晉時王浚爲政苛暴，將士貪殘，並廣占山澤，引水灌田，潰陷冢墓，調發殷煩，下不堪命，多叛入鮮卑。（晉書王浚傳）又晉時北部邊將，大多執賣胡人，以充軍實。婦

石勒羯人，太安中，幷州飢亂，勒與諸小胡散亡，北澤都督劉監即欲傳賣之，匿之乃免，其後勒復謂郭欽云：「今日大飢，不可守窮，諸胡飢甚，宜誘將冀州就穀，因執賣之，可以兩濟。」（晉書載記石勒傳）由此可見北部華戎間的相互逃亡與掠賣人口之盛了。

第四以羌胡爲兵。此亦自漢以降已然。王莽使其將嚴尤領烏桓丁零兵屯代郡，安帝初元元年遣騎都尉王弘發金城隴西漢陽羌數百家詣西域，因而致亂。元初時馬賢擊零昌，即以湟中吏人及降羌胡爲部隊。靈帝時，鮮卑寇邊郡，詔發南匈奴兵配幽州牧劉虞討之；漢末董卓軍中有胡兵；曹操定幽冀後，亦以烏桓人從軍，號爲烏桓名騎。至晉八王內亂與五胡互相雄長時期，則中原的軍事組織大部均戎晉混合，如王浚、段匹磾、劉琨諸人部曲以至苻堅、姚萇的軍隊，莫不爲戎夏參雜的部曲。（以上參看諸人本傳及載記）

就上所述數端，我們可以看出前此戎漢間的關係。大抵以前多半是漢人統治內徙的胡人並羈縻塞外部落。至於統治的方法，或用質任或用兵威，或用和親恩撫，或特設鮮卑烏桓西羌等校尉以處理之，故魏時田豫、牽招、郭淮、梁習、蘇則等均以善撫羌胡見稱。入晉以後，因爲內部社會政治的紛擾，於是劉淵以永興元年據離石，石勒以永嘉末年據襄國，是後張重華、冉閔、苻健、慕容儁、慕容垂、慕容沖、伏乞國仁 慕容永、呂光、慕容德、禿髮烏孤、段業、李玄盛、沮渠蒙遜、譙縱、赫連勃勃與馮跋等，相繼據地，建國稱王，這時期的黃河流域遂陷於整個紛擾的局勢。這一百數十年中，是諸胡漢化的一個極大的轉換過程。如前所述，自漢以來，漢族與諸胡已有許多相互的關係，胡人已有初步的漢化程度。至晉時如

劉淵（玄海）石勒已經是很深度的漢化胡人。這時已不止於以掠奪爲事，而大都有建國稱王的野心。諸胡侵略中原之後，逐漸從游牧經濟或半游牧半農業的混亂經濟，進而習取魏晉時期的生產方法與組織，轉化爲農業經濟。如載記慕容廆傳云：「教以農桑，法制同於上國。」慕容皝傳記其詔令云：「君以黎元爲國，黎元以穀爲命。然則農者，國之本也。……苑囿悉可罷之，以給百姓無田業者。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田牛犁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其法如以牧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這都是魏晉公田課種的舊法。此外興建屯田，勸課農桑，頒制興農法令，這是在五胡十六國時期常見的。試看下列記事，即可知其概略：

「散諸流人三萬戶，復其本業，置守宰以撫之，於是冀并幽州遼西巴西諸屯結皆陷於勒。」（晉書載記石勒傳）

「以右常侍霍皓爲勸課大夫，與典農使者朱表、典勸都尉陸充等循行州郡，核定戶籍，勸課農桑最修者，賜爵五大夫。」（同上）

「號胡爲國人，遣使循行州郡，勸課農桑。」（同上）

「勒以百姓始復業，資儲未豐，於是重制禁釀，郊祀宗廟，皆以醴酒，行之數年，無復釀者。」（同上）

「自幽州東至白狼，大興屯田。」（同上石季龍傳）

「農者，國之本也。而二千石令長不遑盡春之令，惰農弗勸，宜以尤不修闢者措之刑法。（中略）百工商賈數四佐與列將速定大員，餘者還農。」（同上慕容皝傳）

「課農桑，立學校。」（同上符堅傳）

「開涇上源，鑿山起堤，通渠引瀆，以溉岡鹵之田。」（同上）

「興自安定如晉陽與登戰於山南，斬登，散其部衆歸復農業。」（同上姚興傳）

「（殷）浩遣劉啓王彬之伐山桑，襄自淮南擊滅之，鼓行濟淮，屯於盱眙。招略流人，衆至七萬。分置守宰，勸課農桑。」（同上姚襄傳）

「自季秋農功畢，乃聽飲酒，宗廟社稷之祭，不得殺牛，犯者皆死。」（同上劉曜傳）

「跋勵竟農桑，勤心政事，乃下書省徭薄賦，墮農者戮之，力田者褒賞，命尙書紀達爲之條制。」（同上馮跋傳）

就這許多記載，我們可以看出五胡入侵之後，生產的方法和組織，生產的建設以及生產的獎勵與條格均因襲魏晉。有時對於生產事業的管理，亦委諸晉人。如鍮勿崙對利鹿孤建議云：「昔我先君肇自幽朔，被髮左衽，無冠冕之儀，遷徙不常，無城邑之制，用能中分天下，威振殊境。今建大號，誠順天心，然寧居樂士，非貽厥之規。（中略）宜署晉人於諸城，勸課農桑，以供軍國之用。我則習戰法，以誅未賓，若東西有變，長算以縻之；如其敵強於我，而以避其鋒，不亦善乎？」利鹿孤然其言。（載記禿髮利鹿孤傳）即此可見當時諸胡從畜牧經濟到農業經濟轉變的情況了。

經濟生活同化，跟着社會政治制度方面亦逐漸習取魏晉的成規而改變其原有的氏族部落組織。如魏書記烏桓的社會經濟狀況云：「烏丸者，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丸山，因以爲號也。俗善騎射，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中略）貴少賤老，其性悍驁，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以己爲種，無復報者故也。常推募勇健能理決鬭訟相侵犯者爲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魏志烏桓傳註引，又見後漢書烏桓傳）又鮮卑亦東胡別種，言語習俗與烏桓同。（同上鮮卑傳幷注）又如北狄至晉時尚爲游牧的氏族部落。晉書匈奴傳云：「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塞者，有屠各種、友鮮種、寇頭種、烏譚種、赤勒種、捍蛭種、黑狼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這些氏族部落向中原內徙與漢人參雜的結果，逐漸改變其習慣。及至諸胡領袖相率建立王國，於是諸胡的游牧生活漸變爲定居的農業生活，社會組織與政治制度亦法魏晉。自魏晉以來，社會有士庶之隔，士庶門第差別頗嚴，五胡十六國之君，多崇重士族，幷做魏晉九品官人之法以詮選官吏。故政治設施，頗受當時士族的影響。如載記石勒傳云：「元海授勒安東大將軍，（中略）陷冀州郡縣壘壁百餘，衆至十餘萬。其衣冠人物集爲君子營，乃引張賓爲謀主，始署軍功曹，以刁膺張敬爲股肱，夔安孔萇爲爪牙。」又云：「勒清定五品，以張賓領選，復續定九品，署張班爲左執法郎，孟卓爲右執法郎，典定士族，副選舉之任。」石季龍傳云：「鎭遠王擢表雍秦二州望族，自東徙已來，遂在戍役之例，既衣冠華胄，宜蒙優免。從之。自是皇甫、胡、梁、韋、杜、牛、辛等十有七姓，蠲其兵貫，一同舊族，隨才銓敍，思欲分還桑梓者

聽之。其非此等，不得為例。」又云：「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雖未盡弘美，亦縉紳之清律，人倫之明鏡，從爾以來遵用無改。先帝創臨天下，黃紙再定，至於選舉，銓為首格，而不清定，三載於茲。主者其更銓論，務揚激清濁，使九流咸允也。吏部選舉，可依晉氏九班選制，永為揆法。」慕容德傳云：「建立學宮，簡公卿以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為太學生。」外此如苻堅姚興等亦莫不差別士庶，重視門閥，其結果當然是諸胡本身原有民族部落組織的分解。其他如官名爵制，亦無不以魏晉制度為依歸。如劉元海僭立之後，宗室以親疏為等，悉封郡縣王，異姓以勳謀為差，皆封郡縣公侯。石勒僭立之後，論功封爵，有開國郡公、郡侯、縣公、縣侯之制。姚興亦封其先朝舊臣姚驢碓、趙惡地、王平、馬萬、載黃世等為五等子男（以上均見載記），皆因襲魏晉爵號。其明言依倣魏晉或漢魏制度者如十六國春秋云：「諸將特恩，五等班位，尚書令閻憲上疏請依漢晉故事，立百官制度，（苻）姚從之。」「（建武二年春正月，）依晉九品選制選舉。」「（苻）健以人心思晉，遂稱晉官爵。」「（慕容儁時，）廷尉常煒上言，大燕雖革命創制，至於朝廷銓謨，亦多因循魏晉。」「（乞伏乾歸時，）署置百官，倣漢制。」此均為諸胡在政制方面逐漸趨於漢化的明證。

總上所論，可知五胡入侵以前的概況及其入侵以後建國稱王的全部社會政治經濟漢化的過程。中原既亂之後，士族紛紛遷徙過江，琅玡王睿以揚州為基礎，取得僑寓士族與吳舊有士族的擁護，以及荊州王敦的支持，建設起東晉的政權。其後南朝的政權，即沿襲東晉以

來的規模而始終以荊揚兩州爲基礎的。中原黃河流域於五胡十六國互相雄長一百三十餘年之後，逐漸爲鮮卑族的後魏所統一。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北涼降魏，南北二朝，遂成爲宋魏對峙的形勢了。

第三章　南北朝社會政治發展的概況

魏繼一中原，南北成爲宋魏對峙的形勢。南朝宋齊梁陳以次禪授。北朝則分裂爲東魏西魏。北齊文宣帝高洋立，東魏政權轉移入北齊；周武帝立，西魏政權轉移入後周。自此北朝成爲北齊後周爭持的局面。至周滅北齊，中原統一。其後周的政權又轉入於隋。開皇元年隋文帝立，開皇九年滅陳，南北復歸於一。自五胡十六國與東晉之後至隋統一以前的期間，我們通稱爲南北朝時代。

欲瞭解南北朝的社會政治概況，在南朝，須先明瞭五胡亂華之後，東晉元帝（即琅琊王）在江左開建政權的過程。以後南朝的宋齊梁陳雖禪代頻數，但基礎仍無變更。在北朝須先明瞭後魏入主中原之後，社會政治經濟的轉變與建設。以後雖有東西二魏的分立與齊周的對峙，但均爲後魏局勢的分化。

在永嘉前後的中原大動亂之中，除在中原建築塢壁保壘以自衛的豪宗大姓之外，許多的士庶又相率過江，在長江流域的荊揚重建政權。東晉所轄的地區，自漢末三國以來，本已由

孫吳開始創建，這時可以說是因襲孫吳的餘緒，由過江的士族擁護着元帝而重建東南半壁的政權。士族在永嘉紛擾與五胡的侵逼之下，爲着要保全自己的宗族門戶，紛向南遷。移遷中、通常是以其宗族、賓客、部曲、故吏、義附同行，所以在僑遷中，士族首領仍不失其社會政治的地位，而其互相倚藉與蔭庇的關係，則更形緊密。當時中原混亂的形勢與在江東建立政權的需要與可能，士族的領袖如王導早已洞見。導所以勸元帝就國瑯琊，實際是江左政權出現的準備。最初三吳本地的士族對於這個政權表示瞻顧徘徊，這時除王導以中原最高的士族首領爲力支柱之外，已經在荊州有着軍事政治勢力的王敦對於這個政權的建立，也有極大的助力。但是以長江上流的優勢地位來加以擁護，結果誘致三吳本地士族（注），而東晉的政權便建立起來了。晉書王導傳云：「（元）帝之在洛陽也，導每勸令之國。會帝出鎮下邳，請導爲安東司馬，軍謀密策，知無不爲。及徙鎮建康，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敦來朝，導謂之曰：「琅琊王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肩輿，具威儀，敦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率拜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義。況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乎？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以後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俄而洛京傾覆，

（註）按此所謂本地士族，亦大部於漢末遷徙避亂來的，已詳前第一章。

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導每勸帝收其賢人君子與之圖事，時荊揚晏安，戶口殷實，導爲政務在淸靜，每勸帝克己寧邦，於是尤見委仗，情好日隆，朝野傾心，號爲仲父。」又世說言語篇注引鄧粲晉紀云：「初王導協贊中興，敦有方面之功。」可知當時東晉政權的建立，固然是承繼孫吳以來荊揚二州的地理和經濟條件，但王導內在的主持與王敦以上游軍事政治地位的援助，是很明顯的事實。同時由於王導的定策取得三吳士族首領的擁護，也是一個成功的原因。如顧榮對於南來的士族頗有結納或招引，故後來南方士族與北方士族爭權位時，猶遷怒至於顧榮。南史記丘靈鞠永明二年領驍騎將軍，靈鞠不樂武位，謂人曰：「我應還東掘顧榮塚。江南地方數千里，士子風流皆出此中。顧榮忽引諸傖輩度江，妨我輩塗轍，死有餘罪。」即此我們可知當時元帝王導與江南士族首領顧榮賀循紀瞻等的結納，因而援引中原的士族過江，也是東晉政權得以建立的一個重要因素。

南朝宋齊梁陳的政權，即是上述東晉政權的繼續發展。但南朝政治，其間有兩個最大的矛盾因素：第一是上游荊州與下游揚州間的衝突，第二是北來的僑寓士族和三吳的本地士族間權位的鬥爭。這兩個矛盾，終南朝之世，始終未曾泯息。

南朝政治的基礎，就地區而論，主要的是在荊揚二州。在黃河流域大混亂與人口的大流徙之後，江南反較中原安定，而江南的人口，又以荊揚二州最爲稠密，所以當時人以爲「荊揚戶口半天下」。就地理和軍事的形勢而論，又以揚州爲內戶，荊州爲外閫。當時政權的中心區域固然是在揚州，然長江上游的經濟和軍事力量常有控制下流的可能。自晉平吳以至於

據江陵，都是利用上流的優勢的。就南朝整個時期的內部形勢來看，荊州鎮將常因其軍事經濟的優勢孕育野心，因而對於南朝的政權時加威脅與擾亂。如王敦初期雖然以荊州[illegible]的威勢援助江左東晉政權的建立，但不旋踵即歸叛亂。其後晉陶侃、桓溫、桓玄，宋謝晦、南郡王義宣、袁顗、沈攸之、桂林王休範，齊陳顯達，梁武帝，陳王琳、華皎，都是憑藉上游的富庶和軍事情形威逼下流。所以通典一八四州郡篇云：「荊楚風俗略同，揚州雜以蠻獠，率多勁悍。南朝鼎立，皆爲重鎮。然兵強財富，地逼勢危，稱兵跋扈，無代不有。故上游之寄，必詳擇其人焉。」因爲這種關係，故至宋元嘉中，世祖欲分荊州與揚州，欲以削弱地方權力，結果荊揚兩州並因此虛耗。宋書六六何尚之傳云：「（世祖即位時）欲分荊州置郢州，議其所居。江夏王義恭以爲宜在巴陵，尚之議曰：「夏口在荊江之中，正對沔口，通接雍梁，實爲津要，由來舊鎮，根基不易。今分取江夏、武陵、天門、竟陵、隨五郡爲一州，鎮在夏口。既有見城，浦大容舫，竟陵出道取荊州，雖水路與去江夏不異，諸郡至夏皆從流，並爲利便。湘州所領十一郡，其巴陵邊帶長江，去夏口密邇，既分湘中乃更成大，亦可割巴陵屬新州，於事爲允。」上從其議。荊揚二州戶口半天下。江左以揚州根本，委荊以閫外，至是并分，欲以削臣下之權，而荊揚並因此虛耗。尚之建言復合二州，不許。」同傳史臣論云：「江左以來，樹根本於揚越，任推轂於荊楚。揚土自廬蠡以北，臨海而極大江；荊部則包括湘沅，跨巫山而據鄧塞。民戶境域，過半於天下。晉世幼主在位，政歸輔臣，荊揚司牧，事同二陝。宋室受命，權不能移，二州之重，咸歸密戚。是以義宣藉西楚強富，因十載之基，嫌隙既樹

，遂規問鼎。而建鄴分揚，矯枉過直，藩城既剖，盜實人單，閫外之寄於斯而盡。若義著南面，威刑自出，至親在外，事不患彊。若運經盛衰，時艱主弱，止有外憚，呂宗不競，實當齊楚。興喪之源，於斯由著。尙之言幷合，可謂識治也矣。」可見合爲兩大州則因爲政治軍事的關係彼此對立衝突，將二州分割縮小其地域，則又兩均虛耗而無實力，這在當時是一個矛盾而未能解決的問題。外此如晉宋時的江州，因爲軍府鎭將的設置，而其地又當軍事的要衝，也是當時州牧鎭將所爭取的地區，其軍事政治勢力的動向，頗能影響南朝的局勢，故宋時有解江州都督將軍官而移鎭於豫章的改革。（看宋書五二庾悅傳）又如交廣二州，在南朝始終是被攘取的區域，有時由這個區域發動最大的變亂，因而也動搖南朝的政權。但較之荊揚間的那種顯著的矛盾衝突和緩多了。這是因爲地位的不同。上述是表現在南朝政治以至軍事方面的第一個矛盾。

復次，是中原過江士族與三吳舊有士族間權位的鬥爭。如前所述，東晉元帝在江左創建政權，是取得了三吳士族的擁護的，當時朝廷也極力採取籠絡本地士族的政策。如顧榮賀循之極備優禮。又如元帝以侍中皆北士，宜兼用南人。陸曄以清貞著稱，遂轉侍中，徙尙書領州大中正。（晉書陸曄傳）陸玩顧和，亦曾居尙書僕射之位：即是此種政策的表現。朝廷的政策雖然如此，然北士與南士之間，終不免各自援引與互相排斥，此自晉以來即相率成風。如晉書周處傳云：「處吳人，有怨無援。」資治通鑑記王彪諫成都王穎云：「陸機吳人，殿下用之太過，北士舊將皆疾之。」南齊書張緒傳：「（上）欲以緒爲右僕射，以問王儉。儉

曰：「南士由來少居此職。」褚淵在座，啓上曰：「儉年少，或不盡憶。江左用陸玩顧和，皆南人也。」儉曰：「晉氏衰政，不可以爲准則。」上乃止。」同書沈文季傳：「南士無僕射，多歷年所。文季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南史張率傳記梁武帝云：「祕書丞天下清官，東南望胄，少有爲之者。」（又看前引王鹽鞠傳，頗可見當時南北士人衝突之情況。）就這些記載，我們可以看出北士對於南士在政治權位上的傾軋。在社會門地方面，三吳士族亦低於北方士族。新唐書柳冲傳云：「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雖同爲大姓，然吳姓實又下於僑姓，故侯景請娶於王謝，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求之。」其時朝廷的詮選，多依據譜牒。譜牒之作，祖父官資的大小，氏姓的高卑與社會門地的貴賤均以此而定，起家遷徙亦以此爲轉移。故自晉以降，有百氏之學，居吏部尚書者須譜百氏。但東南的族姓，在譜牒中有時是別爲一部的。如王僧儒所譔譜牒，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南史五九本傳）這種社會政治上的差異與排擠，自然要引起吳地士族的反抗。東晉元帝時的周玘周勰父子即因此而謀叛亂，晉書周玘傳：「帝以玘頻興義兵，勳誠並茂，乃以陽羨及長城之西鄉，丹陽之永世，別爲義興郡以彰其功焉。玘宗族彊盛，人情所歸，帝疑憚之。於時中原人士，佐佑王業，而玘自以爲不得調，內懷怨望，復爲刁協輕之，恥恚愈甚。時鎮東將軍祭酒東萊王恢亦爲周顗所侮，乃與玘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與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先是流人帥夏鐵等寓於淮泗，恢陰書與鐵，令起兵，己當與玘以三吳應之。建興初，鐵

邑聚衆數百人，臨淮太守蔡豹斬鐵以聞。俠聞鐵死，懼罪奔於玘，玘殺之，埋於豕牢。帝聞而秘之，召玘爲鎮東司馬，未到，復改授建武將軍，南郡太守。」其後玘憂憤疽發背死，本傳云：「將卒謂子勰曰：殺我者諸傖，子能復之，乃吾子也。吳人謂中州人曰傖故云耳。侍中士亡官失士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勰因之欲起兵，豪傑樂亂者翕然附之。元帝以周氏奕世豪望，吳人所宗，故不窮治，撫之如舊。」此可證當時矛盾衝突的一斑。其間的矛盾衝突的關係，又並非單純東吳士族與北方士族的對壘。如上游荊州對於下游揚州加以威脅時，東吳大族有時參加叛亂，有時參加抵抗，卽同是東吳本地大族之間，也有着利害的衝突。如王敦之亂，周札於石頭應敦。其後錢鳳爲沈氏謀滅周氏，又引起王敦對於周氏的殺戮。（晉書周札傳）這種關係便並非單純南方大族與北方士族之間的衝突了。又在北方士族之間，亦多矛盾衝突。吳人固侮稱中州人曰傖，但同是中州人，先過江者亦侮稱晚渡江者爲荒傖，而使其從政治上隔離。宋書杜坦傳記坦云：「臣本中華高族，亡曾祖晉氏喪亂，播遷涼土，世葉相承，不殞其舊；直以南渡不早，便以荒傖賜隔。」外此尚有一傖楚一，在社會政治方面亦常遭輕侮。

除上述兩端之外，其餘如士庶貴賤的離隔，士人與軍人的傾扎鬥爭等等，在以後的各篇章內，有分別的敍述。南朝的政治，始終是在這些矛盾衝突之中發展着。因爲這些矛盾衝突無法解決，故終南朝之世，始終不過是一個脆弱的政權而已。

其在中原黃河流域，自魏晉至南北朝，是歷史上一個極端混亂的時期。漢末的黃巾之亂

與相隨而來的地方割據勢力間的混亂，人口死亡流徙，中原荒涼已極。曹魏與起而統一中原，以屯田積穀維持軍食，安定流民，逐漸使社會經濟復蘇。但自此至晉還沒有恢復到漢時的情況，又繼着有永嘉的大亂。這次的大亂，是中國歷史上的巨變，所謂「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至後魏以鮮卑的民族部落，在五胡十六國迭相繼起的混亂局勢之中逐漸內徙發展出統一中原的規模。所謂北朝即此而始，其開創規模的艱鉅，實遠過於東晉江左政權的草創。

魏入中原的初期，純粹是游牧農業混合經濟的生活之下，一種氏族部落的社會政治組織。魏書帝紀云：「至成皇帝諱毛立，聰明武略，遠近所推，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同書成皇帝二年紀云：「始置百官，分掌衆職，東自濊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夏五月朝諸大人於參合陂，議欲定都灅源川，連日不決，乃從太后計而止。」可證這時逐漸由氏族部落的聯盟向國家組織的途徑轉化。天興初建都於代，魏書天興元年紀云：「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餘家於代都。」因爲承上述的殘破之餘，所以京都畿地的建設，都是移徙流民與內附的種族部落來加以充實的，并以計口授田，與勸課農耕爲安定的政策。由此而擴充於其他地域 亦以同樣移民充實與均土安農的政策行之，其結果使許多的游牧氏族部落均轉入於農業經濟的生活。如皇始時既定中山之後，分徙吏民及何種人工伎巧十餘萬家以充京師，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元年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授田；永興五年置新民於大寧川，給農器，計口授田。（以上看魏書食貨志及太祖太宗紀）其時朝廷政策詔令，率皆

以此爲唯一要務。如下列記事云：

「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制，量校收入，以爲殿最。」（魏書一一〇食貨志）

「其制有司課畿內之田，使無牛家以人力牛相貿，墾殖鋤耨。……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同上四恭帝紀）

「延興二年，詔工商雜伎盡聽赴農，諸州郡課民益種菜果。」（同上七高祖紀）

「延興三年詔，牧守令長，勤率百姓，無令失時，同郡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給無者，若不從詔，一門之內，終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同上）

「太和元年詔，令牧民者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佈，蠶婦內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惰於農桑者加以罪刑。」（同上）

「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傷大半，耕墾之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肆業，其勑其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餘利。」（同上）

「太和九年詔曰：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幷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因飢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豈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受以生死爲斷，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同上）

類此的勸農詔令頗多，不必具引。所謂「計口授田」，「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即是均田制度的起源。在這種農業經濟政策的推行過程中，相隨而有社會政治組織的轉換。自昭成以至孝文，便是北魏社會政治轉換的樞紐。

魏在昭成時尚爲三十六國九十九姓的氏族部落組織，其後逐漸轉化而爲門閥品第族姓尊卑的等級制度。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九年詔云：「代人諸冑，先無族姓，雖功賢之胤，混亂未分。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比欲制定姓族，事多未究，且宜斟酌，隨時見詮。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以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以外，應班士流者，尋續別敕。原出北士舊爲部落大人，自皇始以來有三世官至給事已上，及州刺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尚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以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非大人而皇始以來三世有令以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已上者，亦爲族。」又魏書劉昶傳記高祖云：「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又所謂四姓，爲甲乙丙丁，均以祖父官階爲準。新唐書柳冲傳云：「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門閥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族姓的確定與門第的差別，將原有的氏族組織分解。農業的經營又將原有的游牧部落變爲土著。周書卷二帝記魏恭帝

元年事云：「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又同書卷四帝紀明帝二年詔云：「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這可見後魏鮮卑民族入主中原後的轉變過程。但三十六國與九十九姓並不是完全的消滅，大部分都已轉爲郡姓。其族望門第，直至唐代猶有餘緒，新唐書柳沖傳云：「山東則爲郡姓，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隋唐時的郡姓，都起源於北魏。楊慎云：「姓氏舊以姓配郡望，甚爲無謂。盧高族望，起于江南。（中略）其後河北亦效尤，以崔盧爲首，比江東之王謝。謝宗起不得入郡姓，至碎戟爭於帝前，乃取入郡姓。今之百家郡望，起于元魏，胡虜之事，何足據也。」唐人所謂虜姓，即後魏氏族的轉化，由此我們不但可知北魏氏族部落組織向士族門閥制度轉變的過程，即隋唐時代郡姓之淵源亦可概見了。

在上述社會經濟的轉換過程中，官名政制亦相隨變化。最初魏的氏族部落長均稱大人，如昭成帝朝諸大人於參合陂議欲定都灅源川（魏書帝紀），即是一種氏族的部落會議。當時大人爲數必夥，其後成爲六部大人與八部大人之制。官氏志云：「泰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西南北部。皆以諸公爲之大人。置三屬官。」崔玄伯傳云：「置八部大人以擬八坐，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僕統事。」（有中部大人、外朝大人，見庾業傳）又有領民酋長之號，以第一第二第三數次爲序，如侯莫陳相代人，祖伏頹魏第一領民酋長（

此齊書本傳），步大汗薩從尒朱光入洛，以所部降高祖，以為第三領民酋長（前書本傳）；凡此均氏族部落時代之制度名稱。其他官名稱謂，魏初期亦莫不帶氏族社會之圖騰習慣，取譬事物而名。魏書官氏志元年云：「初帝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不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為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自餘之官，義皆如此，咸有比況。」此為古代氏族社會階段時一種普遍的習慣。但這時已經開始要轉變了。魏氏四官名政制的轉變，可分兩個步驟：一、當氏族部落組織還未完全分解的時期，暴露其本身的組織來比擬魏晉制度，如設八部以擬八座。官氏志云：「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又官氏志天賜元年云：「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辯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自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其後社會組織與經濟生活急劇同化於魏晉以來的中原舊制，於是官名政制亦不得不隨氏族部落組織之遷變。其間促進這種轉變，中州與江南的士人有極大的功績。如崔玄伯與王肅是其著者。魏書崔玄伯傳云：「（太祖以玄伯）為黃門侍郎，與張袞對總機要，草創制度。時司馬德宗遣使來朝，太祖將報之，詔有司博議國號。玄伯議曰：「（上略）魏者大名，神州之上國，斯乃革命之徵驗，利見之玄符也。臣愚以為宜號為魏。」太祖從之。於是四方賓王之貢咸稱大魏矣。……遷吏部尚書，命司制官爵，撰朝儀，協音樂，定律令，申科禁。玄伯總而裁之，以為永式。及置八部大

夫以擬八坐，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僕統事。深爲太祖所任，勢傾朝廷」。（參看魏書二太祖天興元年紀）通典一九云：「後魏昭成之卽王位，初置官司，分掌衆職（原注：以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然而其制草創，名稱乖疏。皇始元年道武平幷州，始建台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尙書郎等官，悉用文人。（按魏書二皇始元年紀云：幷州平，初建台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尙書郎以下悉用文人。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人得自盡，苟有微能，咸蒙敍用。又參看同書官氏志。）天興中，太史言天文錯亂，當改王易政，故官號數革。至孝文太和中，王肅來奔，爲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準南朝，改次職令，以爲永式。」這是魏氏官名政制向魏晉南朝制度轉化的大體概況。就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而論，孝文時代，可以說是極隆盛的時期。至明帝孝昌以後，中原社會政治經濟又復趨衰敗與混亂了。魏書一〇六地形志云：「孝昌之際，亂離尤甚，恆代而北，盡爲丘墟，崤潼已西，煙火斷絕；齊方全趙，死於亂麻；於是生死耗減，且將大半。」

如前所論，在南朝長江流域有上下游的矛盾衝突，同樣在黃河流域也有這一種的形勢存在。上游以長安爲據點，以關中爲基礎，取其建瓴之勢以壓抑下游。下游則以洛陽或鄴爲據點，以黃河腹部與下游爲基礎，以抗禦上游。自秦漢以來的軍事地理形勢卽是如此。魏分立之後，繼之而興起的齊周對立，其所憑依的地理形勢，也仍然如此。南北二朝各有其內在的矛盾衝突，故南北分立的局面延長近三百年之久。隋時盧道衡云：「江左蕞爾一隅，僭擅遂

久，實由永嘉已後華夏分崩，劉石苻姚慕容赫連之輩，妄竊名號，尋亦滅亡。魏氏自北徂南，未遑遠略，周齊兩立，務在兼併，所以江表逋誅，積有年祀。」即指出此種形勢。周齊的分立，在政制方面亦復異趣。北齊因仍後魏制度。後周初亦因襲後魏，其後依周禮，建六官。中間又復改易，兼用秦漢官名。周書盧辯傳云：「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幷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並施行，今錄辯所述六官，著之於篇。天官府（管冢宰等衆職），地官府（領司徒等衆職），春官府（領宗伯等衆職），夏官府（領司馬等衆職），秋官府（領司寇等衆職），冬官府（領司空等衆職）。史雖具載，文多不錄。辯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皇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至如初置四輔官及六府諸司，後置中大夫幷御正內史，增置上大夫等，則載於外史。餘則朝出夕改，莫能詳錄。于時雖行周禮，其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其後周滅北齊，隋又繼受周禪幷滅陳而完成統一，官名政制遂依後魏北齊之舊而又參用南朝，遂開創隋唐的制度。

以上所述，係南北朝社會政治發展的大概，中國歷史上社會經濟政治軍事諸條件的重心，隋唐以前均在黃河流域。南朝雖自孫吳開創帝業，但尚未取得主導的地位。故隋氏仍以黃河流域為基礎而成功統一。其滅陳的軍略，仍與晉滅吳無異。此種形勢，當時人亦頗瞭然。如開皇八年伐陳，盧道衡與高熲論成敗之勢：「禹貢所載九州，本是王者封域。後漢三季，羣雄競起，孫權兄弟遂有吳楚之地。晉武受命，尋即吞併。永嘉南遷，重此分割。自爾已來

，戰爭不息，否終斯泰，天道之恆。郭璞有云：「江東偏王三百年，還與中國合。今數將滿矣。」……其甲士不過十萬，四自巫峽東至滄海，分之則勢懸而力弱，聚之則守此而失彼，其必克四也。席捲之勢，其在不疑。」此可見由中原以統一江左，由上游以壓迫下游，就中國歷史上社會經濟軍事諸條件而論，是一個必然。本來南朝自侯景之亂以後，社會經濟殘破，士族喪亡，所殘存之士人，又都流亡，虛玄子弱，無經略吏能。所謂南朝政權，不過苟延殘喘。陳氏既滅，南朝士族淪于役伍，文物政制亦同澌滅。故唯北朝社會政治影響隋唐，這又係一必然的事實了。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政制發展概況

綜觀前三章所述，已可知魏晉南北朝時期整個社會經濟政治一般的混亂狀況。又純就制度的運用而論，亦紊亂至於極點，文武紊亂（如以將軍武官與中央諸省官或地方州牧刺史重疊兼領，事例多不勝舉），內外紊亂（如地方官與中央官互相遙領兼帶，例亦不勝枚舉），上下紊亂（同是中央官或地方官，因為互相領佔之故，上官反為下官，下官反為上官，此點晉李重已極言之，詳文官制度篇），遷徙調轉紊亂（詳文官制度篇），在極端混亂之中，中央與地方制度，仍沿東漢以來的趨勢而有幾個顯著的演變與發展，茲分別略述其概。

在中央政制方面，第一是秦漢以來的三公及其他古代的諸公官稱，至此完全為虛榮的官

位。除一班非八臣者流轉移政權的過程中利用以爲尊隆的官銜之外，大都變爲加贈榮寵之官，與實際的政務無與。第二是九卿職權的卑落，尚書、門下、中書三省發展。三省在漢代都是少府的屬官，及至發展到魏晉，不但脫離少府，而且根本代替了秦漢三公九卿的職權了。

漢代尚書臺本已取代了丞相御史二府職權，太傅或太尉錄尚書事，代替了丞相，諸曹尚書亦已成爲代替九卿的胚胎。自魏晉以至南北朝，錄尚書發展演變，一方面以諸公權重者爲之，成爲錄公或總錄的制度，主領行政詮選職權。另一方面則依條省錄，而有分錄的制度。尚書令僕射則取代了前此丞相御史二府一部分的職權，總理尚書諸部。而諸部尚書，這時已實際發展到了法定執行中央政務的地位了。故整個的尚書已成行政中樞，所以魏志云：「魏世事統臺閣，重內輕外，故八座尚書卽古六卿之任也。」晉泰初以羊祜爲尚書右僕射詔云：「夫總齊機衡，允釐六職，朝政之本也。」（晉書羊祜傳）晉武策荀勗文云：「周之冢宰，今之尚書也。」（陳書江總傳）孝武帝孝建元年詔云：「尚書百官之元本，庶績之樞機。」（宋書本紀）南齊書褚淵傳云：「尚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這都正確說明了尚書機構的法定地位。尚書既完全取代了秦漢九卿的地位，故晉初荀勗以爲九寺可幷於尚書，而東晉庾溫亦以九卿爲虛設皆宜省併。

尚書職權發展到魏晉南北朝，又成了過度的狀態。魏晉政事轉歸中書，尚書遂又變爲純粹受成的執行機關了。其在北朝，亦爲八座尚書三十六曹之制。（周書柳慶附傳大統十二年改三十六曹爲十二部。）同爲法定的分行政務機關，而政令的決定又多在門下，故事實上尚

書省亦居於受成的地位。

中書在漢代已有其職，職事與尚書相聯，官名亦多互見。至魏晉中書掌詔命文書，萬機要密，地甚樞近。自此歷晉以至於南北朝，中書省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遂替。故魏晉以降中書之于尚書，實有類於西漢末期以降尚書之于丞相與御史二府。但中書省的發展，有兩個階段：第一是中書令監權重，使尚書的實權降替。第二是中書省　，文書詔命出納又轉歸中書舍人，使令監亦成虛位。前者正當魏晉時期，後者則當宋齊梁陳時期，逐漸顯著。至是不但尚書之權替，即中書令監與侍郎之權亦為之降落了。北朝中書省職亦甚清要，位望崇隆。魏末文襄輔政之際，門下機事總管以至於內侍之屬移歸中書。中書實權逐漸發展。但其發展的趨勢，不如南朝迅速。隋唐政制是遠紹北朝的，中書省的職權，可以說是自北朝至隋唐以降，仍在繼續發展演變與取代尚書門下二省職權的進程之中。

門下省，淵源於漢之侍中寺。侍中屬少府，出入禁中，近侍左右，掌規獻替。最初侍中本為加官無員，漢末魏初遂置常員四人。這時九卿卑落，侍中職權發展，如光祿勳所領之散騎常侍，駙馬都尉等侍從武官，太僕所領之公車、驊騮等令丞，少府所領之御府、太官、左右尚方、太醫、尚衣、尚食諸署，逐漸轉隸門下，而由侍中總領成為門下省職。唐六典：「初秦漢置侍中曹，無臺省之名。自晉始有門下省，歷宋齊梁陳後魏隋皆曰門下省。」其在北朝後魏，則門下的職權尤重。魏書高陽王雍傳記雍入居太極西柏堂，諮決大政。靈太后臨朝時，雍上表曰：「臣初入柏堂，見詔旨之行，一由門下。」又云：「忠（于忠）秉權門下，且

居宰執。」同書熙平二年帝紀云：「詔侍中太師高陽王雍入居門下參決尚書奏事。」同書正光四年帝紀云：「詔侍中太尉汝南王悅入居門下與丞相高陽王雍參決尚書奏事。」孝靜帝伐元神和等詔云：「門下向背，有禍福之機；誅賞爲威勸之本，軌物成務，咸必由之。」（文館詞林）又魏書徐紇傳云：「（紇）起復爲中書舍人，紇又曲事鄭儼，是以特被信任。俄遷給事黃門侍郎，仍領舍人，總攝中書門下之事，軍國詔命，莫不由之。」就這些記事，可知門下省職權在北朝最爲隆重。

此外尚有祕書省、集書省的設置，及其與中書省、門下省職權的分合。又東漢以御史中丞入侍蘭臺，領侍御史爲臺主，屬少府。降至魏晉，御史臺遂又離少府而獨立發展了。這許多機構在其發展演變的過程中，頗無準例。如諸部尚書，職務本是從諸卿轉移而來，但將作大將與起部尚書通職，互爲省置無恆。非但互爲省置而已，九卿有太常，尚書又置祠部；九卿有太僕，尚書又置駕部：重牀疊架，名實俱紊。又如門下諸職，晉宋以降，猶多分合無定。晉時散騎常侍雖隸門下，別爲一省，宋時又以散騎常侍四人分領六散騎，置集書省以領之。後魏北齊則散騎、給事中、員外、諫議均隸集書，至隋始還歸門下。又如中書與祕書省間的史職著作亦多變換改隸。這一時期，可以說是中央政制極度變化的時期。但在極度變化之中仍不失有其大體發展的軌範。綜括而言，即是秦漢的三公九卿制度沒落，臺閣的職權代之而興，魏晉以降的所謂「臺省」或「三臺五省」，都是從漢時宮省中的臺閣發展出來的。因爲這時整個的社會紊亂，故政制亦多未能就理，直至隋唐始加釐革。關於這一時期中央政制

大體的發展趨勢，前代史家，類能言之，如隋志云：「秦始皇廢先王之典，焚百家之言，創立朝儀，事不師古。始罷封侯之制，立郡縣之官。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相。自餘衆職，各有司存。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於嬴氏，其間同異，抑亦可知。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洎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左稍殊。所有節文，備詳於志。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洎乎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酆鎬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為內史，侍中為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

在地方政制方面，承東漢末年州牧刺史職權發展的趨勢，成為州郡縣三級制度。軍民兩政亦承東漢以來趨勢，混然不分。雖仍有單車刺史，專理民事，但在這一時期的政制中並不佔重要的地位，單車刺史的位望職權很低，其餘莫不以都督、重號將軍、使持節或加節假節，或兼鎮將而為州郡，於是既握軍符，復綜民事；既有州郡佐官，復置將軍幕府，文武僚佐，縱橫捭擴，所在煩擾，而一切的割據稱雄與陰謀叛亂均從此而起。整個魏晉南北朝時期，除以流民帥或胡戎部曲興起割據之外，自餘莫不由此。這是長期紛擾無已的最大原因。此種形勢，至隋始加釐革。

這是一個大體的趨勢。在這趨勢之下，我們進而考察這一時期的地方實況，則在農民暴動流民遷徙華戎混亂，以及流民與土著的鬥爭紛擾之中，郡縣鄉里制度極端的破壞與紊亂。就大體而論，五胡亂華時期，在中原是塢壁堡壘的建設與組織，代替了前此的郡縣鄉里制度；在長江流域是流民的屯聚與僑寓郡縣，混亂了前此的郡縣鄉里制度。這種形勢至為明顯。

在本篇的第一章內，我已經指出在漢末社會的大動亂中，豪宗大族有幾種的趨勢。或則積極興起以平亂，或則屯聚塢壁以自保，或則擇地遷徙以避禍，這是中國社會轉入於中古封建的莊園領主時期的一個樞紐。此種形態，漢末已經逐漸發展。在這急劇的大動亂之中，離開了耕地的飢民固然與起暴動；但同時自由民與一部分農民，又向豪宗大族依附，以求取得保護。豪宗大族常以塢壁堡壘以自固，自由民與農家依附的結果，其自身遂轉化而為塢主或塢主的部曲、佃客或領民。為着求取保護必貢獻其義務，因而形成中古封建的隸屬關係。此種形態，在三國時期已見顯著，入晉以後，經永嘉前後的大亂，遂更以顯著而普遍的姿態出現了。晉書蘇峻傳云：「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數千家，結壘於本縣。於時豪傑所在屯聚，而峻最強。遣長沙徐琼，宣檄諸城，……遠近感其恩義，推峻為主。遂射獵於海邊靑山中。」同書庾袞傳云：「齊王冏之唱義也，張弘等肆掠於陽翟，袞乃率其同姓及庶姓保於禺山。（中略）乃誓之曰：「無恃險，無怙亂，無暴鄰，無抽屋，無樵采人所植；勿謀非德；無犯非議，戮力同心，同恤危難。」眾咸從之。於是峻險阨，杜蹊徑，修壁塢，樹藩障，考功庸，計丈尺，均勞役，通有無，繕完器備，量力任能，物應其宜。使邑推其

長，但推之賢，[illegible]之[illegible]既定，號令不二。」同書郭默傳云：「永嘉之亂，默率衆自爲塢主，[illegible]」同書[illegible]云：「初，流人周堅一名撫與同郡人周默，因天下亂，各爲塢主，以寇掠爲事。」這種塢壘的普遍發達幾乎代替了前此的地方組織。塢壁保壘的勃起，固然是一種共同防禦生命財產的軍事組織，但其內部必須有經濟的基礎，依附的自由民與小農在塢主的保護與監督之下，重新結合，在塢壁堡壘所能防禦的土地上從事生產，以其剩餘的勞動力貢獻於塢主。這樣又形成了個客隸奴對領主的經濟隸屬關係，所以又可以說它一種[illegible]的經濟的組織。這時社會政治原有的次序破壞，地方的郡縣制度和鄉里組織爲[illegible]，塢主事實上成爲直接擁有個民并管理地方的首領，所以又可以說是一種社會政治的組織。永嘉亂後，五胡十六國的迭相雄長，實際是上述塢壁堡壘的基礎之間的一種紛擾形態。其時塢主與塢主之間，大塢主與小塢主之間有互相隸屬聯盟或排斥抗爭的諸種綜錯關係。如劉淵石勒的興起，是以一部蠻族與流民爲基礎從各地塢壁堡壘獲取羣衆而抬頭的。但其結果並未推翻塢主的勢力，反而有時與其妥協，自身不過成爲一個擁有營兵的較高首領而已。晉書載記石勒傳云：「陷冀州郡縣堡壁百餘，衆至十餘萬。」又云：「勒南寇襄陽，攻陷江西壘壁三十餘所。」又云：「徐兗間壘壁多送任請降，皆就拜守宰。」又云：「魏郡太守劉演以鄴[illegible]，[illegible]其衆爲軍左翼。」同書劉聰傳云：「齊魯之間郡縣壘壁降者四十餘所。」[illegible]，當時郡縣已成空名，塢壁保壘成爲軍事政治社會經濟的具體組織。守宰的官名或爲塢主自稱，或爲僭稱者所假予，或爲晉朝所遙授，在中原黃河流域

幾成爲普遍現象。如平陽李洪有衆數千，壁壘於舞陽，荀睎假洪爲雍州刺史。李矩爲塢主，東屯滎陽，復移新鄭，東海王越以爲汝陰太守。劉遐值天下大亂爲塢主，壁于河濟之間，而元帝以爲龍驤將軍平原內史。這都是在軍事政治的運用上與塢主聯絡以對抗劉石的。又如兗豫二州塢主，當祖狄與石勒爭峙時，有極大的影響。晉書祖狄傳云：「河上堡固先有任子在胡者，皆聽兩屬。時遣游軍僞抄之，明其未附。諸塢主感戴，胡中有異謀，輒密以聞。」其時諸胡亦結聚爲塢壁堡壘，如壁於上黨的胡部大張郃督馮莫突等，壁於樂平的烏丸張伏利度等。而最顯著的則爲關中的軍事政治，幾全爲這類的塢主所左右。塢主聯盟的擁戴與反抗，對於當時諸胡所建王國的命運如何，可以說有決定的作用。下列記事可見一斑：

「石苞時鎭長安，雍州豪右知其無成，並遣使告晉梁州刺史司馬勛，勛於是率衆赴之，壁於懸鈎，去長安二百餘里。使治中劉煥攻京兆太守劉秀離斬之，三輔豪右多殺其令長，擁三十餘壁，有衆五萬以應勛。」（晉書載記石季龍傳）

「關中堡壁三千餘所，推平遠將軍馮翊趙敖爲統主，相率結盟，遣兵糧助堅。」（仝上苻堅傳）

「（王）永檄州郡曰：今素秋行將及師，令表公侯牧守、壘主、鄉豪，或戮力國家，乃與王室，各率所統，以孟冬上旬會大駕於臨晉。於是天水姜延、馮翊寇明、河東王昭、新平張晏、京兆杜敏、扶風馬郎、建忠高平、牧官都尉王敏等咸承檄起兵，各有衆數萬。」（同上苻丕傳）

總上所述，我們可知塢壁堡壘的組織代替了前此的郡縣鄉里組織，大部的人民戶口都分入於此種組織之中。當時的塢主、壘主、或鄉豪，事實上便代替了刺史守相令長的地位，而成為一種封建的領主階層。在這種領主階層之下，包含着他的宗族、賓客、部曲、義從、農奴、佃客、奴隸等。就經濟生產的形態論，牠構成了中國中古封建的莊園制度。農奴佃客以至奴隸結託於領主土地之上從事生產，以其剩餘的勞動生產品貢納，領主對於他們則有蔭庇的責任。同樣賓客部曲義從對領主有服役與聽從指揮的義務，再加上小領主對大領主與大小領主對於王侯的隸屬以及互相依賴諸關係，封建社會的色彩遂愈益濃厚了。

除留居中原的豪宗大族建築塢壁堡壘之外，大部分的士庶則相率過江，在長江流域重建政權。東晉政權的基礎大都是過江的士庶。而當時的主要的支柱則為世家士族。所謂世家士族，即是漢魏兩朝以來在社會政治上取得了特權的階級，依其門地與族望的大小，在社會政治上享着不同的特權。在永嘉紛擾與五胡的侵逼中，世家士族為着要保持自己門第宗族起見，紛紛南遷。遷移的時候，通常以其宗族、賓客、部曲、故吏、義附同行，所以在僑遷中，士族仍不失其原有的社會政治地位，而其相互倚靠與蔭庇的關係，則更形密切。在前面已經談過。士族過江之後，一方面建立起僑寓的東晉政權，同時又在江南火耕水耨的地域中建立起他們的生產組織。在流離混亂之中，豪宗士族不得不努力吸收義附以厚己勢；而流徙人庶又不得不依附豪宗大族以圖生存，於是在江南各地也由相互依賴蔭庇而形成一種封建領主的莊園制度。檀道鸞續晉陽秋云：「自中原喪亂，民離本域；江左創建，豪傑兼併；或客

寓流離，名籍不立。」（世說政事篇注引）晉書山遐傳云：「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為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人。」又南齊書州郡志南兗州云：「時百姓遭難，流離此境，多庇大姓以為家客。元帝太興四年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為給客制。」當時佃客與大家的關係，是佃客在大家的蔭庇之下耕種其土地，生產品則與大家量分。佃客外，又有典計、知宅、衣食客之類，大抵皆依附於大族而為司理莊園簿計的自由人或半自由人。當時蔭庇於大族之下，得免除課役。隋書食貨志：「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因此爭相蔭附，使政府不得不承認這種事實而又不得不加以限制，於是有明令給客之制。隋志記其制：「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五戶。其佃穀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並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舉輦、跡禽、前途、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虎賁、持椎斧武騎虎賁、持鈒冗從虎賁、命中武騎一人。其客皆注家籍。」就當時政權薄弱的形勢觀之，此種限制，並未有效。這樣「客寓流離，名籍不立」的狀態，與豪宗大族蔭庇私附之下的封建莊園制度，對於前此鄉里組織是完全不相容的。及自永嘉以降，中原士庶被迫南遷，最初人人均懷規復之望，故雖流寓，皆許其挾注本籍。東晉朝廷，並僑立州郡縣邑，因中原舊土之名而寓於長江流域的州郡之內，示人以懷本之念。但時移歲易，無本郡之名，而有安土之實；加以南郡而北名，一州之中僑

僑州郡多至六七，紊亂無紀，名實俱違。晉書地理志云：「（上略）自中原亂離，遺黎南渡，並僑置牧司，在廣陵丹徒南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百姓皆渡江。成帝初，蘇峻祖約為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咸康四年，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等諸郡，並所統縣，並寄居京邑，改陵陽為廣陽。孝武寧康二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為四縣，寄居蕪湖。尋又省上黨郡為縣，又罷襄城郡為繁昌縣並以屬淮南。（下略）」宋書州郡志南徐州云：「晉永嘉大亂，幽冀青并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在晉陵界者。晉武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鑒又徙流民之淮南者於晉陵諸縣。其徙過江南及留在江北者，並立僑郡以司牧之。徐兗二州或治江北，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安帝義熙七年，始分淮北為北徐，淮南猶為徐州。後又以幽冀合徐，青并合兗。武帝永初二年，以徐州曰南徐，而淮北但曰徐。文帝元嘉八年，更以江北為南兗州，江南為南徐州，治京口。割揚州之晉陵，兗州之九郡，僑在江南者焉，故南徐州備有徐兗幽冀并揚七州郡邑。」隨時分合地區與隨所僑置郡邑，稱號，降至宋代，其紊遂至不可記極。宋志云：

「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為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荊豫，今隸司兗，朝為零桂之士，夕為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為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并冀雍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荊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雁之歌，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

邑，思復舊井。旣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郡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啓邊隙，淮北五州，翦為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同名異實。」一方面仍然是僑寓縣未改，一方面過江士庶已因從事生產而有定居的生活，遂使實際社會經濟生活與地方制度和民政的措施互相矛盾。東晉時范甯有云：「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壟墳柏，皆以成行。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卽係針對這一矛盾紛擾的癥結而言。

總上所述，可知魏晉以降，中原黃河流域與江左長江流域的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域均在破壞與混亂狀況之中。因此北朝自後魏以降南朝自東晉而下政府對於地方的綏靖政策有小異大同的趨勢，隱實戶口，勸課農桑，及後魏的計口授田制度，東晉的州郡縣課田制度（晉書應詹傳），同樣都是安定流民內附與軍士吏卒的政策。北朝後魏以來的三長制度與南朝晉宋的歷次土斷法令（註）以及括戶大使的循行，州郡戶口的檢覈等，都是釐定地方基層組織，用國家的力量搜括豪宗大族的私附來整理戶口與平均賦役的政策。這是南北二朝的共同的趨勢。但中原自後魏孝明以後，東西分立，周齊混爭，江左自宋元嘉以後，漸趨廢弛，中間經侯景之亂，殘破衰微，僅延殘喘，幷終南北朝之世，始終在混亂之中。至於州郡縣設置之大略

（註）晉宋時土斷之令頗多，如哀帝隆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斷，安帝義熙中又行土斷，宋孝武大明中又行土斷，孝武孝建元年，且實行徵收南徐州僑人稅。

各朝疆域之概況，隋志有云：

「（上略）逮炎靈數盡，三國爭疆，兵革屢興，戶口減半。有晉太康之後，文軌方同，大抵編戶二百六十餘萬。尋而五胡逆亂，二帝播遷，東晉洎于宋齊，僻陋江左。符姚之與劉石，僭竊中原，事跡糾紛，難可具紀。梁武帝除暴寧亂，奄有舊吳。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其後務恢境宇，頻事經略，開拓閩越，克復淮浦，平俚洞，破牂牁；又以舊州遐闊，多有析置。大同年中，州一百七，郡縣亦稱於此。既而侯景構禍，臺城淪陷，簿籍散逸，注記無遺，郡惟一百九、縣四百三十八、戶六十萬。後齊承魏末喪亂，與周人抗衡，雖開拓淮南，而郡縣僻小。天保之末，總加併省，洎乎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戶三百三萬。周氏初有關中，百度草創，遂乃訓兵教戰，務穀勸農，南清江漢，西兼巴蜀，卒能以寡擊衆，戡定疆鄰。及于東夏削平，多有省廢。大象二年，通計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

但此不過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區域之大體分合情況與一朝一時之州郡縣數目而已，其實際混亂的情況，則有如前述。

第五章　魏晉南北朝政權的性質及其轉移

就前幾章所述，我們從各方面都可以看到這一時期的混亂，但從這社會政治經濟與

朝代更替頻仍的時代之中說明其政權的性質及其轉移，頗形困難。於此僅就予個人所見，述其概略。

這時期政權性質，可以說是世家大族的官僚勢力與軍府鎮將發展出來的君主政權的一種矛盾衝突的綜合。政權的轉移，也是在這兩者的矛盾衝突的關係中發展。自漢末黃巾之亂，魏武崛起，由於豪族大族的支柱，樹立起曹魏的政權。外此如吳蜀亦莫不建基於大族勢力之上。魏末曹爽爲大將軍，引用何宴、鄧颺、丁謐、畢軌等企圖厲行集權。然而勢家大族羣起反對，司馬氏之所以能除曹爽而漸進以取代魏祚者，世家大族的擁護係一重要的原因。晉受禪時上表勸頌者，大抵均係世家大族首領。其時司馬氏雖得天下，然大族的權勢亦漸臻極盛，如王氏有與司馬共天下之謠。南史王弘傳論云：「晉自中原鼎沸，介居江左，以一隅之地，抗衡上國，年移三百，蓋有憑焉。其初諺云：「王與馬，共天下。」蓋王氏人倫之盛，實始此矣。」自東晉以降，豪宗大族勢力愈益發展。世家大族有其宗族、賓客、門生、故吏、部曲、佃客與奴隸及所封錮的土地山澤和莊園爲其社會經濟的基本勢力，依其門閥的高卑，藉九品中正之制，又可依流平進，鞏固其政治上的官位。當時的人力物力財力以及政治的權力都轉入私門，結果自然是君權的衰落，東晉以降，率皆如此。晉書姚興傳記京兆語云：「晉主雖有南面之尊，無總御之實。宰輔執政，政出多門；權去公家，遂成習俗，刑綱峻急，風俗奢宕。自桓溫謝安已後，未見寬猛之中。」宋書本紀史臣云：「晉自社廟南遷，祿去王室，朝權國命，遞歸臺輔，君道雖存，主威久謝。」又梁武帝檢尙書彝曹東昏朝謂令云：

「永元之季，乾維落紐，政實多門，有殊衛文之日；權移於下，實等曹恭之時。……讒獄貶官，錮山護澤，閉塞之機，奏成小醜，直道正議，擁抑彌年。」（文館詞林）這都是對於當時君權衰落，在世家大族的眞實紀錄。君權既縮至極小，一切的高貴官位，均爲大族，於是君主的用人之權，祇及於卑官寒吏。東晉元帝用人，祇能於尚書郎以下，無所假借。（註）至於寒流要取得士大夫的身份以階歷清級，則其權在吏部與中正，而吏部與中正又均爲世家大族所操持，君主不能任命。南史江斅傳云：「初中書舍人紀僧眞幸於武帝，稍歷軍校，容表有士風。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逢聖時，階榮至此。……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斅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斅，登榻坐定，斅便命左右：「移吾床讓客。」僧眞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世家士族社會政治地位及其對當時官位身份的封鎖即此可以概見了。又自魏晉以降，君主亦未嘗不欲自持政柄，但世家大族既已成爲上述社會政治經濟的現實力量，君主集權，則無不招致敗亡與禍亂。如曹爽欲集權魏室，世家大族即擁司馬氏禪代，而魏遂亡。東晉亦欲集權，但不旋踵即召王敦之亂。趙甌北廿二史劄記云：「魏正始晉永熙以來，皆大臣當國。晉元帝忌王氏之盛，欲政自己出，用刁協劉隗等爲私人，即召王敦之禍。自後非幼君即孱主，悉聽命於

（註）晉書胡威傳：威累遷監豫州諸軍事右將軍豫州刺史，入爲尚書加奉車都尉，威嘗諫時政之寬。帝曰：「尙書郎以下，吾無所假借。」威曰：「臣之所陳，豈在丞郎令史，正謂如臣等輩，始可備化明法耳。」

稱臣，八九十年，已成故事。」世家大族的社會政治經濟諸方面，既都有其固定的優越地位，因此都只孳孳於保持他們自己的門第。君統的變易，均與他們無關。在禪代之際，世家大族或中立，或助成篡逆，均以自己門第利益爲轉移，不復措心於君臣之節。南史王延之傳云：「宋德既衰，齊高帝輔政，朝野之情，人懷彼此，延之與尚書令王僧虔中立無所去就。」這是中立的事例。同書王儉傳云：「儉素知帝（齊高）雄異，後請間言於帝曰：「功高不賞，古來非一，以公今日地位，欲北面居人臣，可乎！」」同書王晏傳云：「齊高帝威權雖重而衆情猶有疑惑，晏便專心奉事。（中略）及明帝謀廢立，晏便響應推奉。」這是助成篡逆的例。其時主謀篡逆，授禪奉璽者，可以說莫非世家士族，如宋受晉禪，謝澹授璽，王弘王曇首王華均爲佐命元勳；齊氏代宋，褚彥回授璽，王儉王晏均爲謀首；梁武篡齊，王亮王志授璽；陳武篡梁，王通王暢授璽。他們認爲禪代授璽，不過一家物與另一家而已。所以南史褚炤傳記褚彥回子賁，「往問訊炤。炤問曰：「司空今日何在？」賁曰：「奉璽紱在齊大司馬門。」炤正色曰：「不知汝家司空，將一家物與一家，亦復何謂！」」在這種社會政治的條件之下，君權的卑落是毫無問題的。其時蒲摴戲謔，常見于君臣之間，漫無禮節。即如前代侍中本爲侍奉之臣，但南朝以大族爲之，遂無復君臣之禮。如宋文帝元嘉中，王華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爲侍中，情在親密，與帝接膝共語，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語畢復手插之。孝武時侍中何偃南郊陪乘，乘鑾輅，過白門闕，偃將匐，帝乃接之曰：「朕乃陪卿。」（南齊志）此可見當時君臣尊卑名分的廢弛，世家士族除保持其門第品位外，朝代的更迭，一若與己無

典。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云：「自是世祿之盛，習爲舊準。羽儀所隆，人懷羨慕，君臣之節，徒致虛名。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盼如一。」趙甌北亦曾指出這種狀況，陔餘叢考有云：「自漢魏以來，勝國之臣即爲新朝佐命，久已習爲固然。其視國家禪代，一若無與於己，且轉藉爲遷官受賞之資。故偶有一二眷舊不忍遽背故主，便已嘖嘖人口，不必其以身殉也。」這是魏晉以來南朝世家大族與君主間的情形。

至於北朝自後魏以降，以鮮卑氏族部落入主中原，一方面尊重中原崔盧李鄭韋裴柳薛等士族門第，同時又將自族向士族門第轉化。社會政治的權勢，亦無不歸于右姓。選舉任用，朝廷但檢其門望上下，辨其氏族高卑，貴官清叙均爲膏粱華族所壟斷，而世家士族之祇顧門第族望之保持不念君統之轉移誰屬亦與南朝風氣相同。如後周滅北齊，卒伍尚未離貳，而世家士族已先叛降。北齊書河清王兵子勱傳云；「周軍續至，人皆恟懼，無有鬥心，朝士出降，晝夜相屬。勱因奏後主曰：「今所翻叛，多是貴人，至於卒伍，猶未離貳。請追五品已上家屬，置之三臺。」因脅之曰：「若戰不捷，即退焚臺，此曹顧惜妻子，必當死戰。且王師頻北，賊徒輕我，今背城一決，理必破之，此亦計之上者。」後主卒不能用。」即此亦可見其一斑了。

更有進者，魏晉以降的世家士族經濟上有莊園的優閒生活，社會政治上有其門第與祖父官資可依流平進。社會政治經濟上的地位都是固定不必以外物攖心，不必以吏治著績，這樣

一來，遂使世家士族尊尚玄虛重老易文學，菲薄吏治，習於奢靡，因而以體弱身虛。且進而以拋去禮法爲放達，以尸祿居位而不事事爲清貴，此風自魏晉已然，南朝轉盛。晉書裴頠傳：「時俗放蕩，不尊儒術。何晏阮籍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祿耽寵，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聲譽太盛。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放效，風教陵遲。」梁書謝舉何敬容傳論亦指陳：「魏正始及晉之中朝，時俗尚於玄虛，貴爲放誕，尚書丞郎以上，簿領文案，不復經懷，皆成於令吏。逮乎江左，此道彌扇。惟卞壼以臺閣之務，頗欲總理，阮孚謂之曰：「卿常無閑暇，不乃勞乎！」宋世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嘗省牒，風流相尚，其流遂遠。望白署空，是稱清貴；勤恪匪懈，終滯鄙俗。是使朝經廢於上，職事隳於下；小人道長，抑此之由。」就這許多記載來看，我們又可知政權高位固然均被世家士族把持，但同時世家士族又與實際吏治相隔離了。

復次，要討論到這一時期君主與君權的性質及其基礎。本來自魏晉以降，社會政治上有兩種勢力：一種即上述的世家士族勢力，他們依一定的門第和仕途，把持政治，另一種是寒士庶族將士軍人勢力，他們由軍勳起家或由寒流下吏入仕。當時地方制度中，州郡有鎮將的設置，這本是一種地方軍事制度，但在中央權力衰弱的時期，力不足以控御，故鎮將率多兼領刺史郡守，既握軍符，復綜民政；既有州郡佐吏，復開府署置幕僚，遂成爲寒士庶族將士軍人勢力的總匯。在魏晉初期，世家士族本來都可兼領軍事的，但自此之後，玄風愈熾，習尚虛浮，嗜文學鄙武事，凡屬士族均不服兵役，與戎旅隔絕。南史王曇首傳記曇首與從弟球

俱詣宋武帝，帝曰：「並膺梁世德，乃能屈志戎旅。」同書丘靈鞠傳記靈鞠齊永明二年領驍騎將軍，靈鞠不樂武位，因而遷怒至於顧榮。可見當時士族風氣之一斑。士族既不事戎旅，然而戎旅始終是一種具體的力量，結果庶族寒流將士軍人均藉軍府起家。宋劉裕、齊蕭道成、梁蕭衍、陳陳霸先均非貴素，無不由軍府的勢力發展以取得君王的地位與政權。當時士族每多輕侮軍人，軍人亦多侵殘士族（註），形成兩種勢力的衝突。及至軍人勢力既興，世家大族爲着要保持他們的門第族望，軍事領袖爲着要靠世家士族的支拄以取得君位政權，於是二者之間，又有妥協，這種關係，遂表現爲上述禪代之際的各種主謀、中立與授璽的事態。

如前所說，世家士族一方面盤據貴官高位，一方面不以吏治攖心，其社會政治經濟的勢力又不可動搖，故當時由軍府勢力和軍事領袖所產生的帝室亦無可如何。南史王球傳記義恭啓文帝云：「王球誠有素譽，頗以物外自許；端任要切，或非所長。」帝曰：「誠知如此，要是時望所歸。」此可見當時一般的情況。又自元帝以降，君主任用官吏之權，已降到尙書郎以下，結果實際的吏治，均歸臺閣令史主書監帥典籤等曉習文法的下吏辦理。君主要行使他的君權，也只能引用卑流人士，於是實際政權和軍權的行使，反存在於中書舍人與制局小監之手。這都是當時的卑官，不限門資，可以寒流人士爲之。當時君權的運用，即存在於此，南朝自宋以降皆然。宋書恩倖傳論云：「夫人君南面，九重奧絕，陪奉朝夕，義隔卿士，

（註）如梁書四六記杜龕爲吳興太守，以霸先既非貴素，兵又猥雜，在軍府日都不以霸先經心，及爲本郡，每以法繩其宗門，無所縱捨，霸先銜之。又如侯景所領軍人對士族之殘殺，均係顯例。

階闥之仕，宜有司存。旣而恩以倖生，信由恩固，無可憚之資，有易親之色。（孝建泰始，主威獨運，官置百司，權不外假。而理政糾紛，理難偏通，耳目所寄，事歸近習。……人主謂其身卑位薄，權不得重，殊不知鼠憑社貴，狐假虎威，外無逼主之嫌，內有專門之功，勢傾天下，未之或悟。』南齊書倖臣傳史臣云：「中世以來，宰御天下，萬機碎密，不關外司。尚書八座五曹，各有恒任，係以九卿六府事存副職，咸皆冠冕縉紳，任疏人貴。伏奏之務旣寢，趨走之勞亦息。關宣所寄，屬當有歸，通驛內外，切自音旨。若夫環纓斂笏，俯仰晨昏，瞻帷座而竦躬，陪蘭檻而高眄，探求恩色，習睹威顏，遷蘭變鮑，久而彌信，因城社之固，執開壅之機。……富擬公侯，威行州郡，制局小司，專典兵力。雲陛天居，亙設蘭錡，羽林精卒，重屯廣衛。至於元戎啓轍，武侯還麾，遮列清道，神行案轡。督察來往，馳騖輦轂驅役分部，親承凡案，領護所攝，示總成規。若徵兵動衆，大興民役，行留之儀，請託在手。斷割牢稟，賣弄文符，捕叛追亡，長戍遠謫。軍有千齡之壽，室無百年之鬼，害政傷民，於此為蠹。（下略）」這對於當時寒流入士而得君主委任者，備極詆諆，但此種論調均係出於士族的偏見。實際當時世家士族既把持官位，而又不屑留心吏治，並且進而壓抑君權。君主為着要行使君權，自然須有所委信。當時剝奪世家士族的官品以位置人才的措置，在世家士族力量存在的時期既不可能，結果只好一面優容士族，任其霸佔高官上品，一方面便是引用寒流，以委寄君主的實權。此種實際狀況，顏氏家訓有公正的評判。家訓卷四云：「晉朝南渡，優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為令僕已下，尚書郎中書舍人已上，典掌機要。

其餘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不涉世務，纖微過失，又惜行捶楚，所以處於清高，益護其短也。至於臺閣令史主書監帥諸王籤省，並謹習吏用，濟辦時須，縱有小人之態，皆可鞭杖肅督，故多見委使，蓋用其長也。人每不自量，舉世怨梁武帝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此亦眼不能見其睫耳。」其時出身微賤之士，亦能奮發立功力爭上流，如中書舍人之被委信者，都是幹能之士，並非全如士族所鄙夷的無賴小人。此種政治實況，終南朝之世，未能改變。陳書後主紀論云：「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臣雖有識治者，皆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朝章大典，方參與焉。文案簿領，咸委小吏，浸以成俗。迄至於陳，後主因循，未遑改革。故施文慶沈客卿之徒專掌軍國要務，姦黠左道，以裒刻為功，自取身榮，不存國計，是以朝經墮廢，禍生隣國。」就這種實際政權與吏治運用的諸關係，我們可知這時期的政治，實係是君主與世家士族以及士族與庶族軍人之間的一種矛盾衝突的綜合體制。

北朝的政治風氣，則與上述江左不同。自後魏以降，固然許多的氏族部落向中原固有的社會政治制度轉化，因而一樣有門閥與九品中正之制，然除中原舊族之外，其餘都是由好武尚鬬的游牧氏族而以軍功起家為士族門閥，故尚有雄武之質而無江左士族的虛浮之弊。周書趙貴傳云：「魏孝閔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八人，榮盛莫與為比。故當時之稱門閥，咸推八柱國家。」柱國是最高級的武官勳位，藉此可在社會政治上取得最榮盛的門閥。又新唐書柳沖傳云：「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這與江左重文輕武，不樂武職，諱言將門（南史沈文季傳

」的風氣絕殊。江左之不能不歸於滅亡，而隋唐社會政治仍然承襲北朝的系統而進展，在歷史上亦自有其決定的因素的。

又在魏晉南北朝這一時期，君位禪代朝市更迭最爲頻數，就政制的觀點考察，每一政權轉移與禪代之際，都採取一種典型的形態。在中央制度方面，採用秦漢相國的尊官崇位，與賜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總百揆，備九錫之禮，加黃鉞璽紱，位在諸侯王上等殊禮，由此再進而受禪。所以自魏晉以降，相國已非復人臣之職。其在地方制度方面，則採取王國的組織。國中置丞相以下百官，如魏國既建，置丞相以下百官（宋志），宋國既建，置丞相以下百官（宋書一），其餘亦莫不如是。軍政實權既入於相國及其所封王國，由此直進而代替前此的朝廷，所存者不過是公開舉行禪代的儀式而已。這種典型制度，是由魏武發展到魏文受禪而完成的。繼之者爲司馬氏的代魏，自此以降，南朝宋齊梁陳與北朝北齊後周的禪代，莫不遵循魏晉故事。這是中古時期政權轉移表現於政制上的典型形態。以曹魏而始，至唐末五代尚有孑遺。自此以後中央與地名政制變遷，中央相國的官名漸成陳迹，地方王國的制度逐漸廢除，此種典型的形態，遂不復重現了。

第二篇　皇帝與皇室

第一章　皇帝與皇族

魏晉南北朝時期，皇帝的號位，仍因秦漢制度。這一時期是中國歷史上的中古時期，世家士族的社會政治經濟勢力形成了中古封建領主階層，這對於中央君權是一個不相容的事物，所以除曹魏中間有一段集權的趨勢之外，君權遂漸衰落。此於前篇已加敍述，因此皇帝的號位雖然同于秦漢，但君權的實質則已不如。至于皇室宗族，曹魏承漢以來削弱王國的趨勢，雖仍因漢制封建同姓王侯，但均為虛封，寄地空名而無其實，置之僻遠少朝聘之儀（魏明帝太和五年詔令諸王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諸王欲為布衣而不可得（詳第四篇），因此在地方上宗室毫無藩屏的勢力。中央方面則重用宗親以圖集權，此與漢制相反。大抵魏時的國策，鑑於漢代外有宗室之亂，內有外戚宦官之禍，故反其道矯而正之。但外無藩屏，一旦中央勢力轉移，其勢遂不可救。此種形勢，當時魏的宗室，已有能洞見者，如齊王時宗室曹冏上書云：『大魏之興，二十四年矣。子弟王空虛之地，君有不使之民，宗室竄於閭閻，不聞邦國之政，權均匹夫，勢齊凡庶，內無深根不拔之固，外無盤石宗盟之助，非所以安社稷為

萬世之業也。且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皆跨有千里之土，兼軍武之任，或比國數人，或兄弟並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廁其間與相維制，非所以強幹弱枝備萬一之虞也。今之用賢，超爲名都之主，或爲偏師之帥，而宗室有文者必限之小縣之宰，有武者必致百人之上，非所以勸進賢能褒異宗室之禮也。語曰：「百足之蟲，至死不殭，」以其扶之者衆也，此言雖小可以譬大。是以聖王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故天下有變，而無傾危之患矣。」曹冏冀以此感悟曹爽，爽不能用。其後司馬氏乘機誅爽，而魏祚遂亡。晉懲魏氏孤立而亡，於是又重封同姓子弟，然如通典所云：「八王分兵，召亂猶速，」本爲防弊之制，而其弊卽在其中，實亦無可如何之事。又秦漢帝室宗親置宗正統理，均以宗親爲之，魏氏輕視宗室的結果，宗正以他姓兼領，晉承其制，多以他姓居宗正之位，至梁置宗正卿，以宗室爲之，始恢復秦漢制度。又自魏晉以至南北朝時期，門閥制度成立，凡百族姓，在社會政治經濟方面均依其已成門閥的尊卑大小而有一定的地位。南朝帝室均出自卑族，由軍府起家，當其未起時，帝皇的本身及其宗室並無社會政治上的地位，及其旣興，固然可以提高其宗親的地位，且注意封建子弟以爲藩屛，有時甚至本非宗親，亦採用認親(adaptation)的方式，以增厚宗室的勢力。（註）但在其他旣成的許多大族門閥勢力之下，帝室宗親的勢力培植極難，及至政權轉移，帝室宗親的門第依然卑落而不能取得社會的地位。

（註）如陳高祖與陳寶應本非宗親，但高祖相與結納認爲宗親，受禪之後，仍命宗正編其本系，編爲宗室，並遣使條其子女無大小並加封爵，後寶應叛，始詔宗正絕其屬籍。見陳書陳寶應傳。

北朝自拓魏以降，亦重宗親。後魏以鮮卑的氏族部落組織向中原漢族的社會門閥轉化，改定姓氏，禁同姓爲婚。其後帝室宗親所定的制度，亦以宗法的五服親屬爲範圍。後魏明帝時，京兆王遙夫功昆弟皆是景穆之族，至明帝而本服絕，故除遙等屬籍，遙表云：「臣去皇上，雖是五世之遠，於先帝便是天子之孫，高祖所以國秩祿賦給衣食，后族唯給其賦不與衣食者，欲以別內外，限異同也。今諸廟之感，在心未忘，行道之悲，倏然已及，其諸封者身忘之日，三年服終，然後改奪。今朝廷猶在遏密之中，便議此事，實用未安。」詔付尚書博議以聞，尚書令任城王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奏同遙表，靈太后不從。（魏書景穆十二王傳）此可見當時帝室宗親的範圍。宗室亦置宗正管理，宗室的選舉則有宗師（後均有敍述），宗室犯罪，多由宗室議決。如魏書太武五王傳云：「智遠坐淫城陽王徽妃于氏，爲徽表訟，詔付丞相高陽王等宗室議決其罪，以王還第。」宗室立後，須得宗議贊成。同書景穆十二王傳云：「熙字眞興，好學俊爽有文才，聲著於世，然轉躁浮動，英深慮非保家之主，欲廢之，立第四子略爲世子，宗議不聽。」又置宗子軍，宿衛左右。（魏書列傳二一）又皇宗宗族犯罪，例不持訊，明帝世，曾立斷限。刑法志云：「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宗室磐石周布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根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漢綿遠，蕃衍代滋，植籍宗氏而爲不善者，良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爲暴，諸在議請之外者，可悉依常法。」」這種帝室宗親關係，當時頗被重視。北齊後周亦置宗正，管理宗室屬籍與譜牒。又每於拜爵

升降之際，輒依親疏遠近與同姓異姓而有差別。如魏書太和十六年紀云：「制諸遠屬非太祖子孫及異姓爲王皆降爲公，公爲侯，侯爲伯，子男仍舊，皆除將軍之號。」此猶存宗法制度的精神。

第二章　後宮

後宮制度，魏晉南北朝仍然龐大，其間雖有淫奢與否之別，然列爵序位比視朝官，仍與秦漢制度相同，不過名號常有增省而已。魏書五列傳序記魏時內官有云：「魏因漢法，母后之號皆如舊制。自夫人以下世有增損。太祖建國，始命王后。其下五等，有夫人，有昭儀，有婕妤，有容華，有美人。文帝增貴嬪、淑媛、脩容、順成、良人。明帝增淑妃、昭華、脩儀、除順成官。太和中，始復命夫人登其位於淑妃之上。自夫人以下爵凡十二等：貴嬪夫人位次皇后，爵無所視；淑妃位視相國，爵比諸侯王；淑媛位視御史大夫，爵比縣公；昭儀比縣侯，昭華比鄉侯，脩容比亭侯，脩儀比關內侯，婕妤視中二千石，容華視真二千石，美人視比二千石，良人視千石。」晉武帝采漢魏之制置貴嬪、夫人、貴人，是爲三夫人，位視三公。淑妃、淑媛、淑儀、脩華、脩容、脩儀、婕妤、容華、充華，是爲九嬪，位視九卿。其餘有美人、才人、中才人，爵視千石以下。宋武帝省一才人，其餘仍用晉制。孝武孝建三年，省夫人，置貴妃，位比相國，進貴嬪比丞相，貴人比三司，以爲三夫人。又置昭儀、昭容

、昭華，以代修華、修儀、修容。又置中才人充依以爲散位。及明帝泰始二年，省淑妃、昭華、中才人、充依，復置修華、修儀、修容、才人、良人。三年又省貴人，置貴姬以備三夫人之數；又置昭華，增淑容、承徽、列榮；以淑媛、淑儀、淑容、昭華、昭儀、昭容、修華、修儀、修容爲九嬪；婕妤、容華、充華、承徽、列榮凡五職，亞九嬪；美人、才人、良人三職爲散役。其後帝留心後房，擬百官備置內職。齊高帝建元元年有司奏置貴嬪、夫人、貴人爲三夫人，修華、修儀、修容、淑妃、淑媛、淑儀、婕妤、容華、充華爲九嬪，美人、中才人、才人爲中散號。永明元年，有司奏貴妃、淑妃並加金章紫綬，佩于闐玉；淑妃舊擬九棘，以淑爲溫恭之稱，妃爲亞后之名，進同貴妃以比三司；夫人之號不殊蕃國，降淑媛以比九卿。七年復置昭容，位在九嬪。梁武撥亂反正，深鑒奢逸，配德早終，長秋曠位，定令制貴妃、貴嬪、貴姬爲三夫人，淑媛、淑容、昭華、昭儀、昭容、修華、修儀、修容爲九嬪，婕妤、容華、充華、承徽、列榮爲五職，美人、才人、良人爲三職。及簡文帝出自儲蕃，或迫在拘縶，或逼於寇亂，且妃並先殂，更不建椒闈。陳武膺天歷，以朴素自居，故後宮員位其數多闕。文帝天嘉後，詔宮職備員，其所置立，無改梁舊，編之令文，以爲後法。然帝性恭儉而嬪嬙不備。宣帝後主，無所改作。（南史后妃傳序）北魏自昭成以前，未具言六宮之典，而章平思昭穆惠煬烈八帝，妃后無聞。道武追尊祖妣，皆從帝謚爲皇后，始立中宮；餘妾或稱夫人，多少無限，然皆有品次。太武稍增左右昭儀及貴人椒房等，後庭漸多。又魏故事，將立皇后，必令手鑄金人，以成者爲吉，不成則不得立。又太武文成之時，媬母極尊，

頗乖典禮。孝文改定內官，左右昭儀位視大司馬，三夫人視三公，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御　視元士；後置女職，以典內司視尚書令僕射，作司、大監、女侍中三官視二品監，女尚書美人、女史、女賢人、女書史書、女小書、女五官視三品，中才人、供人、中使、女生、才人、恭使、宮人視四品，春衣女、酒女、食契官、女奴視五品。及齊神武文襄俱未踐尊極，神武嫡妻稱妃，其所聘蠕蠕女稱爲蠕蠕公主。文襄既尚魏朝公主，故無別號，兩宮自餘姬侍姬並稱娘而已。文宣後庭雖有夫人嬪御之稱，然未具員數。孝昭內職甚少，唯楊妃才貌兼美，復是貴家。襄城王母桑氏有德行，並蒙恩禮。其餘無聞焉。河清新令：內婦依古制，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又準漢制，置昭儀有左右二人比丞相；其弘德、正德、崇德爲三夫人，比三公；光猷、昭訓、隆徽爲上嬪，比三卿；宣徽、凝暉、宣明、順華、凝華、光訓爲下嬪，比六卿；正華、……等八十一御女，比正四品。武成好內，並具其員，自外又置才人采女以爲散號。後主既立，二后昭儀以下，皆倍其數，又置左右娥英，比左右丞相，降昭儀比二夫人，尋又置淑妃一人，比相國。周氏率由姬制，內職有序。文帝創基，頗崇儉約，至宣皇之世，內官淫濫，采擇無厭。（以上參看北史后妃傳）這是魏晉南北朝後宮制度的大概。在這一時期亦有母后專政的事例，如晉時的賈后，後魏時的靈太后，是爲著例。但階籍母后的外戚勢力，在中央權力薄弱與門閥犬族的權勢之下，外戚並沒有佔重要的地位。至於後宮卿官，則有大長秋、內侍長、中常侍與太后卿官。大長秋，係皇后卿，二千石，第三品，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

宮出則從。魏蜀吳均因漢制置此宮。晉宋齊以來，大長秋有后則置，無后則省。梁置大長秋，主諸宮者以司宮闈之職，統黃門、中署、奚官、暴室、華林等署，陳因之。又有太后三卿，衞尉、少府、太僕，隨太后宮以爲官號，在同號卿上，無太后則闕；魏改漢制，在九卿下，及晉復舊，在同號卿上。（宋志）宋齊梁陳因之，如齊鬱林王立文安太后居宣德宮，即置宣德衞尉少府太僕。（南齊志）梁有弘訓太后，亦置官屬，陳同。（隋志）自後魏無。（通典一九）後魏亦置大長秋，又有內侍長四人，掌顧問拾遺應對。北齊長秋寺掌諸宮閣卿中尹各一人（並用宦者），丞二人，亦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員，領中黃門、掖庭、晉陽宮、中山宮、園池、中宮僕、奚官等署令丞。又有暴室局丞，其中黃門又有冗從僕射，及博士四人。掖庭晉陽中山各有宮教博士二人，中山署又別有麪豆局丞，園池署又別有桑園部丞，中宮僕署又別有乘黃局教尉、細馬車都督、車府部丞，奚官署又別有染局丞。（隋志）而中侍中省，掌出入門閣，有中侍中二人，中常侍、中給事中各四人，亦長秋之任。後周有司內上士、小司內中士、巷伯中士等官。（六典通典）

第二章　東宮官

魏初東宮官屬多依漢制，自魏明以後，東宮制度廢闕，官司不具。吳則頗重東宮。黃初二年，權爲吳王，立登爲皇太子，選置師傅，銓簡秀士，以爲賓友。於是諸葛恪張休顧譚陳

表等以選入侍講詩書，出從騎射。黃龍元年，權稱尊號，立爲皇太子，以恪爲左輔，休右弼，譚爲輔正，表爲翼正都尉，是爲四友，而謝景范愼刁玄羊衜等，皆爲賓客，於是東宮號爲多士。（吳志一四孫登傳）晉初承魏明之弊，詹事、左右率更、庶子、中舍人諸官並未設置，唯置衛率令典兵，二傅幷攝衆事。（李熹傳又通典）咸寧元年始置詹事以領宮事。惠帝世裴頠啓增後衛率吏，給三千兵，於是東宮宿衛萬人。（晉書裴頠傳）東宮供給，舊制月請錢三十萬，以備衆用。（晉書五二）宋武帝元嘉三十年以將置東宮，省太子率更令、步兵翊軍校尉、旅賁中郎將、宂從僕射、左右積弩將軍官、中庶子、中舍人、庶子舍人、洗馬，各減舊員之半。（宋書孝武紀）又累朝東宮卽位，必有文策，宋大明末前廢帝卽位，未用此儀。宋書蔡興宗傳云：「大明末前廢帝卽位，興宗告太宰江夏王義恭應須策文。義恭曰：「建立儲副，本爲今日，復安用此？」興宗曰：「累朝故事，莫不皆然。近永初之際，營陽王卽位，亦有文策，今在尙書，可檢視也。」不從。」齊東宮官屬仍因宋制。建元三年夏，始制東宮臣僚，用下官禮敬聞喜公子良等。（南齊書本記）永明十一年夏，詔東宮文武臣僚悉度爲太孫官屬。（同上）梁大同之際，朝廷政事多委東宮。（陳書三二殷不害傳）後魏亦重東宮，太平眞君四年詔令皇太子副理萬機，總統百揆。（魏書武帝記）

大抵東宮官屬，魏晉宋齊梁陳爲一系列，自北齊則有左右衛坊、門下坊、典書坊，此又爲一系列。茲分別敍述如次：

太子兩傅——魏太子太傅少傅各一人，太傅中二千石，第三品，少傅二千石，亦第三品

，漢魏故事，皇太子於二傅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朔望不朝。文帝爲太子，特命二傅與尙書東曹並選太子諸侯官屬。（魏志何夔傳）吳（程秉張溫諸葛恪費禕等爲之）蜀（太傅諸葛亮爲之少傅無攷）亦置。晉初不置詹事，二傅並攝衆事。咸寧元年以後，二傅不復領官，其後詹事迭有置廢，二傅所掌亦相依以爲增減。元康元年，二傅置丞、主簿、五官掾、功曹史、主記、門下史、錄事、戶曹、法曹、倉曹、賊曹、功曹、書佐、門下亭長、門下書佐、省事各一人，咸寧中雖備六官（職官要錄：晉太子六傅各一人），然元康之後未能備數。晉志記其沿革云：「太子太傅少傅，皆古官也。泰始三年，武帝始建官，各置一人，尙未置詹事官。事無大小，皆由二傅。並有功曹主簿五官。太傅中二千石，少傅二千石。其訓導者，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皇太子先拜，諸傅然後答之。武帝後，以儲副體尊，遂命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時侍中任愷，武帝所親敬，復使領之，蓋一時之制也。咸寧元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二傅不復領官屬。及楊珧爲衞將軍領少傅，省詹事，遂崇廣傅訓，命太尉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傅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給春賜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綿百斤。其後太尉汝南王亮、車騎將軍楊駿、司空衞瓘、石鑒，皆領傅保，猶不置詹事，以終武帝之世。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二傅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置丞一人，秩千石，主簿、五官掾，功曹吏、主記、門下史、錄事、戶曹、法曹，倉曹、賊曹、功曹、書佐、門下亭長、門下書佐、省事各一人。給赤

印安車一乘。及愍懷建宮，乃置六傅，三太三少。以景帝諱師，故改太師爲太保。通省尙書事，詹事文書，關由六傅。然自元康之後，諸傅或二或三或四或六，及永康中，復不置詹事也。自太安已來，置詹事，終孝懷之世。渡江之後，有太傅少傅，不立師保。」蓋自魏晉以降，保傅之選，頗爲優重，朝士亦多重視其職。三國時，張儼上表云：「宜博采周漢，依舊儀，用將相名官輔弼太子，於以熙贊洪業，增輝日月。」（全三國文七三）山公啓事云：「太子保傅，不可不高盡天下之選。羊祜重德尙義，可出入周旋，令太子每睹儀刑，方任雖重，比此爲輕，又可朝會與聞國議。」（通典注引）王廙保傅箴云：「保傅之賢，明宗國用，帝輔弼之不忠，禍及於躬。」（御覽二〇六引）晉書愍懷太子遹傳云：「惠帝卽位，立爲皇太子，盛選德望，以爲師傅。」宋置太傅少傅，丞各一人，二傅銀章青綬，齊同。舊制太子敬二傅同，至是朝議接少傅以賓友之禮。（南齊書二四王儉傳）建武元年又革永明之制，依晉宋舊典，太子以師禮敬少傅。（南齊書明帝紀）梁制太子太傅一人，位視尙書令，少傅一人，位視左僕射。（隋志）陳同。後魏東宮置太師太傅太保，正第二品，號東宮三太；又置少師少傅少保，號爲東宮三少。北齊因之。三師掌師範訓導輔翊皇太子，三少掌奉皇太子以觀三師之德，出則三師在前，三少在後。

太子賓客——漢制太子可通賓客。（如商山四皓，又武帝立博望苑使太子通賓客。）三國時，吳於黃龍元年立孫登爲皇太子，以諸葛恪爲左輔，張休爲右弼，顧譚爲輔正，陳表爲翼正都尉，是爲四友，而謝景范愼刁玄羊衜等皆爲賓客。（吳志孫登傳）魏文在東宮，徐幹

劉楨爲友。（晉書閻纘傳）至晉元康初，愍懷立爲太子，惠帝詔：「令太保衛瓘息庭，司空隴西王泰息略，太子太傅楊濟息毖，太子少師裴楷息憲，太子少傅華廙息恆，各道義之門，有不肅之訓，其令五人更往來與太子習數，備賓友也。」又選大臣子弟有名稱者以爲賓友。（註）大抵東宮賓客或賓友皆選文學道德才智之士。自此以至宋齊梁陳後魏後周北齊，東宮均置賓客，然未爲官號。

太子詹事——後漢不置。魏復置一人，二千石，第三品，掌東宮內外衆事。丞一人，第七品。吳蜀無攷。晉初不置詹事，東宮官屬皆隸二傅。咸甯初復置，尋復省。太始中復置，懷帝又省。至江左復置。王珉答徐邈書云：「詹事彈肅一宮，如尙書令中丞矣。」（藝文四九、御覽二四〇引）晉令云：「詹事品第三，銀章靑綬，絳朝服，兩梁冠，局事擬尙書令，位視領護軍將軍中書令。」（六典二六引，又藝文四九引齊職儀略同）宋與晉同。齊置府，有丞一人，并置丞以下官屬，儀服略同晉氏。梁陳秩中二千石，品第三，位視中護軍，任總宮朝。其時用人已重，至以令僕射領之。俗說云：「江夷右僕射，主上欲用其領詹事，謂王准曰：「卿可覓比例否？」對曰：「當出外尋訪。」准後見主，上問：「近道事已得例未？」准曰：「謝琰右僕射，領詹事，琰卽謂公之子，恐夷非其例。」事遂不行。」（藝文四九引）後魏有左右詹事，其後唯置一人。北齊詹事，總東宮內外衆務，事無大小皆統之，府置

（註）又如晉書孝王略傳云：「元康初，愍懷太子在東宮，選大臣子弟有名稱者以爲賓友，略與華恆等，並侍左右。」又同書華恆傳云：「元康初，東宮建，恆以選爲太子賓客。」

丞功曹五官主簿錄事員，領家令、率更令、僕等三寺，左右衞二坊。後周置太子宮正宮尹。（六典通典）詹事屬官有丞，自魏晉以降，俱隨詹事置省。永康中，詹事雖省，然特置丞一人，文書關六傅。晉令詹事丞品第七，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皂朝服，局擬尚書左右丞。過江多用員外郎及博士爲之，遂爲尚書部。宋齊同。梁陳品第八。後魏北齊亦有之。又有主簿，晉始置。宋齊梁陳後魏北齊，詹事府均置五官功曹主簿。（六典）

太子家令——魏晉俱置家令一人，秩千石，銅五品。晉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主倉穀飲食，比司農少府，又兼主刑獄穀貨飲食，職比廷尉司農少府。太康八年詔以太子家令率更令僕爲東宮遂官，宜進品第三，與中庶子二率同。宋家令主內藏錢庫，并知諸官奴婢月用錢，內庫米鹽車牛刑獄。齊因之。自宋齊以來，清流不爲。梁天監六年，始令革選。隋志云：「天監六年，帝（武帝）以三卿陵替，乃詔革選，家令視通直常侍，率更僕視黃門，三等皆置丞。」中大通三年，以昭明太子妃居金華宮，又置金華家令。」陳因之。後魏太子三卿秩三品上，太和二十二年後從四品上。北齊詹事領家令。家令領食官、典倉、司藏等署令丞，又領內坊令丞。（六典）其職司如次：

食官署——魏承從漢制置食官令，秩六百石，第七品，主飲食，屬少傅。晉因之。職如太官令。宋屬中庶子。齊屬僕尋。齊職儀云：「食官令一人，三品勳位，掌廚膳之事。」梁陳食官局屬庶子。後魏太子食官令五品上。北齊家令領食官署，而食官又別領器局酒局二丞。（晉宋志六典隋志）

典倉署——魏晉無聞。後魏有太子倉令，第五品中。北齊家令寺統典倉署令丞，典倉署又別領園丞。（六典隋志）

司藏署——晉家令有主物吏四人。梁庶子屬官有錫賜庫局丞，又有東宮衛庫丞，用三品勳位。北齊家令寺統司藏署令丞，而司藏署又別領伎庫典作二局丞。（六典通典隋志）

內坊令——晉有太子寺人監員。又齊職儀太子三卿校各有寺人二人。北齊家令寺領內坊令丞，掌知閤內諸事。（隋志六典）

典膳局——前代有食官令主飲食，至北齊則于家令寺食官署外，別於門下坊置典膳局，有監丞各二人，監六品下。（隋志六典）

宮門局——魏晉因漢制置門大夫二人，職如中郎，秩六百石，第六品，班同中舍人，分掌遠近表牋，宮門禁防。宋從駕在啓事後。齊梁陳因之，置一人。（梁陳曰門局。）北齊典書坊置門大夫主簿各一人，并統軍官西涼淸商二部。（六典隋志）

藥藏局——梁陳有中藥藏局。北齊門下坊置藥藏局，監丞各二人，又有侍醫四人。（隋志）

內直局——齊職儀太子有內直兵局，內直兵吏二人，五品勳位，梁制有齋內局主璽主衣扶侍等局，各有員吏以承其事。陳因之。北齊門下坊領殿內局，有內直監二人，副置監四人。隋制門下坊統內直局，有監副監各二人，監殿舍人四人。（隋志六典）

齋帥局——南齊有齋居閤，齋居庫丞一人。梁陳有齋內局，各有員司以承其事。北齊門

下坊義齋帥局，有齋帥內閣帥各二人。（六典隋志）

太子率更令——魏晉置率更令一人，掌宮殿門戶之禁，郎將屯衞之士，與漢制同。晉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太康八年，詔令進品第五，秩同中庶子左右衞率。晉起居注云：「武帝太康八年詔曰：太子率更僕，東宮之達官也，其進品第五，秩與中庶子左右衞率同職，擬光祿勳也。」宋書百官志云：「率更令一人，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職如光祿勳衞尉，漢東京掌庶子舍人，晉世則不也。自漢至晉，家令在率更下，宋則居上。」齊與宋同。梁制率更視黃門，置丞，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率更寺置令，有丞功曹主簿，領中盾署令丞各一人，掌周衞禁防漏刻鐘鼓。（隋志）

太子僕——魏因漢制，置太子僕一人，秩千石，第五品，掌與漢同。晉詹事屬官有太子僕，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務，主車馬親族，職如太僕宗正。（晉志）太康八年進品第五，宋齊因之。梁天監六年革選三卿，太子僕位視黃門，置丞，陳因之。（隋志）後魏太子僕與家令同。（六典）北齊詹事府置僕寺，領廄牧署令丞，署又別有身輿局丞。（隋志）僕屬官除丞與錄事外，又有主簿。晉太子僕有主簿，齊職儀太子僕主簿四品勳位。北齊太子僕主簿各一人，自餘諸代無聞。（六典）

廄牧署——魏晉因漢制置太子廄長一人，秩四百石，主車馬，屬少傅。齊職儀：東宮廄官有內廄局外廄局，梁陳因之。後魏有太子廄長，北齊太子僕寺統廄牧署令丞，又別有車輿局丞。（六典隋志）

太子中庶子——魏丞後漢之制置中庶子五人，職如侍中，主宮中並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環濟要略）吳亦有之，於東宮官最親密。吳志孫登傳云：「太傅張溫言於權曰：夫中庶子官最親密，切問近對，宜用雋德。」至晉置中庶子四人，局擬侍中，高功中庶子與高功中舍人供掌禁令，糾正違闕，侍從左右，儐相威儀，盡規獻納，文翰亦共掌之。釋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六典），其選任頗重。晉起居注云：「武帝置中庶子，一官要任。」（書鈔六六引）晉齊王攸與山濤書云：「中庶子東宮顯職，加侍接左右，誠宜得篤粹有行檢之人。」（藝文四九引）又晉中興書云：「溫嶠拜中庶子在東宮，甚見嘉寵，僚屬莫與爲比，數規諫諷議，又獻侍臣箴，甚有俾益。」（藝文四九引）宋制中庶子員秩品職同晉，武冠平巾幘絳朝服。文帝元嘉初，詔二率中庶子隨太子入直上宮，十四年又詔直東宮。（六典）梁制中庶子四人，班第十一，從四品，高功者一人爲祭酒，行則負璽，前後部護駕。（隋志）陳因之。後魏有太子左庶子。北齊門下坊庶子中舍人通事守舍人主事守舍人各四人，又領殿內典膳、藥藏、齋帥等局，殿內局有內直監二人，副直監四人，典膳藥藏局監丞各二人，藥藏又有侍醫四人；齋帥局齋帥內閤帥各二人。（隋志）

太子庶子——魏依漢制置太子庶子，無員，四百石，第五品，職如三署郎。吳蜀均有之。（按職官表謂蜀無考，然實見費禕傳，禕嘗爲之，洪氏失考。）晉置庶子四人，職比散騎中書監令。宋齊因之，用人卑雜。梁天監七年詔令革選庶子四人，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與高功通事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隋志）班第九，從五品。陳因之。後魏亦有庶子員

。北齊置典書坊，庶子四人領之，舍人二十八人。又領典經坊，洗馬八人，守舍人二人；門大夫坊門大夫主簿各一人，并統伶官西涼二部，伶官清商二部。」（隋志）

太子中舍人——晉咸寧四年置，以舍人才學美者爲之，與中庶子共掌文翰，職如黃門侍郎，在中庶子下洗馬上。（晉志）六典二六云：「太子中舍人本漢魏太子舍人也。晉惠帝在儲宮，以舍人四人有文學才美者與中庶子共理文書。至咸甯二年，齊王攸爲太傅，遂加名爲中舍人，位敍尚書郎。其後資漸高，擬黃門侍郎，班同門大夫，改尚書郎下。高功中舍人與高功中庶子共掌禁令，糾正違闕，侍從左右，儐相威儀，盡規獻納，奏事文書皆典給之。監合嘗藥，大小會二官舉案正直。從大小駕，一人前部護駕，一人後部護駕，同中庶子。日月檢奏直臣名，更直五日，典文疏如中書郎。」宋四人。齊一人。梁制亦四人，高功者一人與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陳因之。後魏北齊並有中舍人員（北齊屬門下坊，員四人）。（六典隋志）

太子舍人——魏因後漢制置太子舍人，無員，二百石，第七品，更直宿衞如三署郎中。晉制舍人十六人，職比散騎中書等侍郎，以下諸劇均蓄。通典三一敍其沿革云：「晉有十六人，職比散騎中書侍郎，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妃出則次直從。」宋有四人，齊有一人，梁有十六人，掌文記，陳因梁制，後魏亦有之，北齊典書坊置二十人。

太子通事舍人——齊職儀中庶子下有門下通事守舍人四人，三品勳祿敍，武冠朱服。又庶子下有內典書通事舍人二人，品服同舍人，擬中書通事舍人，掌宣傳令書，內外啓奏。梁

中庶子有通事舍人二人，又庶子下通事舍人二人，視南臺御史，多以餘官兼職。陳因之。北齊門下坊置通事守舍人四人。（六典隋志）

太子洗馬——魏因漢制置太子洗馬十六人，比六百石，第七品，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晉宋俱置八人，進賢一梁冠，黑介幘，絳朝服，其職除如謁者之外，又准秘書郎，掌圖籍繹奠；講經則掌其事，事任漸臻清貴。（晉宋志通典）齊置一人，梁典經局置太子洗馬八人，統典經書舍人與典經守舍人諸員（隋志），班第六，正七品。於時東宮官屬，以洗馬最為清選。梁書四九庾於陵傳云：「舊事東宮官屬，通為清選，洗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時於陵與周捨並擢充職，高祖曰：「官以人而清，豈限以甲族！」時論以為美。」陳因梁制。北齊典書坊有太子洗馬二人。（隋志六典通典）

太子文學——魏武置太子文學，員數品秩無攷。司馬宣王郭奕等均曾為之。自後無聞。惟陳後主至德三年置太子文學十人，旋省。（六典）

太子侍講——魏太祖置太子侍講一人，第六品。（冊府六典）吳則有都講祭酒，黃龍元年詔立。梁天監中則有侍讀，要為同類之職。梁書二七到洽傳：「天監七年，遷太子中舍人，與庶子陸倕對掌東宮管記，俄為侍讀，侍讀省，仍置學士二人，洽復充其選。」

東宮摘句郎——魏太祖置，員數無攷。第八品。（官品冊府）晉亦有之，晉孝武帝講孝經，車允與丹陽尹王混摘句（晉書車允傳），此雖為君主摘句，然職事則同。惟或為臨時權置之職，自餘諸代無聞。

校書——宋孝建中，太子洗馬置校書吏四人。自後無聞。北齊則有太子校書郎，從九品上。（六典通典）

太子左右前後衛率——魏因後漢制置太子衛率一人，四百石，第五品，主門衛士。至晉始有前後左右，其間頗多置省。晉志云：「惠帝建，東宮置衛率，初曰中衛率。泰始五年，分爲左右，各領一軍。惠帝時，愍懷太子在東宮，又加前後二率。及江左省前後二率，孝武太元中又置。」宋志云：「晉初曰中衛率，太始分爲左右，各領一軍。惠帝時，愍懷太子在東宮，加置前後二率。成都王穎爲太弟，又置中衛，是爲五率。江左初省前後二率，孝武太元中又置。皆有丞，晉初置。宋世止置左右二率，秩舊四百石。」凡太子出則前衛率導在前黃麾外，左右二率從來導輿車，後衛率從在烏皮外，並載戟執刀。四率各有丞一人，服視左右衛將軍，品第五，位同中庶子。（六典）齊制左右衛武冠絳朝服，品第五，秩千石。梁置左右衛率各一人，位視御史中丞，各有丞。左率領果毅、統遠、立忠，建寧，陵鋒、夷冠、祚德等七營，右率領崇榮、永吉、崇和、細射等四營。陳因之。（隋志）後魏亦置左右衛率。北齊有左右衛坊率。後周東宮官有司成、司武、司衛諸職。歷代以來，太子侍從武官有太子常從、太子虎賁督，均魏武帝置，員數無考，第六品。（册府）宋齊以來，則有太子常從虎賁督。（齊志）又有太子司馬督，員數無考，第六品，亦魏武帝置。（册府）梁陳亦有之。宋時東宮武官，頗多增置。宋志云：「太子屯騎校尉、太子步兵校尉、太子翊軍校尉三校尉各七人，並宋初置。屯騎步兵因台校尉，翊軍晉武帝太康初置，始爲台校尉，而以唐彬居

之，江左省。」「太子冗從僕射七人，宋初置。」「太子旅賁中郎將十人，職如虎賁中郎將，宋初置。」「太子左積弩將軍十人，太子右積弩將軍二人，魏世至晉左右積弩為台職，領營兵，宋世度東宮，無復營矣。」「殿中將軍十人，殿中員外將軍二十人，宋初置。」（按宋志未明言為太子武職，然南齊志有明文，或沿宋制而設。）南齊亦置旅賁中郎將、左右積弩、殿中將軍、殿中員外將軍、翊兵、步兵、屯騎三校尉、太子常從虎賁督等官。（南齊志）梁制「二率各置殿中將軍十人，員外將軍十人，正員司馬四人，又有員外司馬督官，其屯騎、步兵、翊軍三校尉各一人，謂之三校。旅賁中郎將、冗從僕射各一人，謂之二將。左右積弩將軍各一人。」（隋志）至北齊則有左右衞坊率，各領騎官備身、正副都督、騎官備身五職，騎官備身員，又有內直備身、正副都督、內直備身五職，內直備身員，又有備身、正副都督、備身五職員，又有直閤、直前、直後員，又有旅騎、屯衞、典軍等校尉各二人，騎尉三十人，門大夫一人，親觸者僕射。」（隋志）

綜上所述，可知東宮官屬日益龐大。南北朝時期，有時政事多委東宮，有時太子副理萬理，東宮宿衞多至萬人。太子逐漸又有綜理軍事之權，發展至唐，遂有東宮帥府之制。至於太子內官，則有良娣、寶林、才人之職，無關宏旨，不復稹述於此。

第三篇　中央政府

第一章　諸公

第一節　諸公總敍

獻帝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魏初復置，有太傅、太尉、司徒、司空。魏武奏定三公列侯門施內外塾，方三十畝。（御覽一八五）自漢至魏，諸公逐漸成為空稱，不預朝政。故高柔上疏云：「公輔之臣，民所具瞻，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魏志本傳）漢制由災異策免三公，至黃初二年日蝕，奏免太尉賈詡，詔以天地災害，責在朕躬，勿貶三公，其後遂為永制。（御覽二七詔引齊職儀）七年詔以太尉鍾繇為太傅，華歆為太尉，並以疾依田千秋乘輿上殿，爾後三公有疾亦多以為準。（同上又藝文四六）又有三公封列侯與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一人為列侯之制，通典卷二〇：「初封司空崔林為安陽亭侯，三公封列侯，自林始也。黃初二年又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一人為列侯。」暨景元四年增置太保一人，又魏明帝疑三公袞冕之服似天子，減其采章。（御覽六百九十）

吳蜀亦置三公官，以司徒、司空、太尉爲三公。三國除依古制置上述諸公外，尙有相國、太司馬、大將軍、諸上公官。

至晉八公並置，置太宰以代太師，與太傅太保爲上公。又有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大將軍、凡八。晉志云：「太宰太傅太保，周之三公官也。魏初惟置太傅，以鍾繇爲之；末年又置太保，以鄭沖爲之。晉初以景帝諱故，又採周官官名，置太宰以代太師之任，秩增三司，與太傅太保皆爲上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其人則缺。以安平獻王孚居之。自渡江以後，其名不替，而居之者甚寡。太尉、司徒、司空並古官也，自漢歷魏置以爲三公。及晉受命迄江左，其官相承不替。……大司馬與太尉迭置不並列，及魏有太尉，而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在三司上。晉受魏禪，因其制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鄭沖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望爲太尉，何曾爲師徒，荀顗爲司空，石苞爲大司馬，陳騫爲大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唯無丞相焉。自義陽王望爲大司馬之後，定令如舊在三司上。」又云：「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爲文官公，冠進賢三梁黑介幘。大司馬、大將軍、太尉爲武官位，皆著武冠平上黑幘。文武官公皆假金章紫綬，著五時服。其相國丞相，皆袞冕，綠盭綬，所以殊於常公也。」自前代三公策拜皆設小會，所以崇宰輔，魏末廢而不行，至晉拜石鑒爲左光祿大夫，開府，領司徒，始有詔令會，遂以爲常。（註）

（註）通典二〇又晉鈔五〇徐廣衣服儀云：三公安車駕三，特進駕二。又云：太康七年詔依舊三公旣拜爲之小會。

宋亦置諸公官，然末並置，無其人而缺者多。齊制諸公如相國、太宰、太保、大司馬、大將軍、均以爲贈，唯置太傅。（南齊志）梁制多承齊之舊，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置官屬。陳承梁皆循其制官，而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并丞相、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以爲贈官。（隋志）

後魏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官氏志）太和中職令，以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大司馬、大將軍謂之二大，均第一品上。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第一品中。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已後，天下多事，勳賢並軌，乃俱置之。（官氏志）

北齊因後魏之制，置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師，擬古上公，非勳德崇者不居。次有大司馬大將軍，是爲二大，並典司武事。次置太尉、司徒、司空，是爲三公。三師、二大、三公府三門，當中開黃閣，設內屏。三師二大置左吏則同太尉府。乾明中，又置丞相；河清中，分爲左右，亦各置府僚。（隋志）

後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又置少師、少傅、少保以貳之，謂之三孤，而以大冢宰爲天官，司徒爲地官，大司馬爲夏官，司空爲冬官，如周官之制。內命三公九命，三孤八命。宣帝時，又置四輔官，有大前疑、大右弼、大左輔、大後丞之號。蓋自魏晉以至南北朝，諸公之官均已成爲尊高的榮稱，不關實政。其有實權者則假稱丞相相國之號，但實質並非

人臣之職。

第二節　諸公分敘

（一）丞相——漢末魏武爲丞相。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丞相，二十一年改爲相國，黃初元年改爲司徒，甘露五年，復置相國。鍾繇、華歆，司馬昭、司馬炎前後曾居此職。蜀章武元年置丞相，建興元年開府，以諸葛亮爲之；軍國事無大小皆決於丞相，亮薨因闕。吳黃武初亦置丞相，寶鼎元年分置左右，建衡中復舊。蓋皆復西漢制以丞相助理國政。自魏武爲漢丞相，終於三國時代，丞相府屬有：中衞將軍一人，第四品，咸熙元年司馬昭爲相國始置。驍騎將軍一人，第四品，與中衞將軍同置。軍師祭酒，無員，第五品，建安三年魏武爲漢丞相時初置。（武帝紀）中軍師二人，第五品（官品），蜀置一人。前後軍師各一人，均第五品（同上），蜀同。左右軍師各一人，均第五品，蜀同。司直一人，比二千石，太祖爲漢丞相時置，黃初以後不置，掌糾察檢舉，吳亦有之。左右長史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太祖爲漢丞相時始置左右，甘露中因之，吳蜀置一人。留府長史一，太祖置，丞相領兵出征，則統留事，黃初以來不置，蜀同。行軍長史一人，太祖時置，後省。左右司馬二人，千石，第六品，主兵，太祖爲漢相時置，咸熙元年增置左右。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咸熙元年置。主簿祭酒一人，第七品，省錄衆事，太祖爲漢相時置，後省。主簿四人，第七品，省錄衆事，太祖爲漢相時置，咸熙元年因之。參軍祭酒一人，第七品，[illegible]

軍久置者爲之，太祖爲漢丞相時置，後無。參軍二十二人，第七品，太祖爲漢相時置，咸熙元年增置，蜀同，無定員。參戰十一人，品秩無考，咸熙元年始置。西曹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太祖因漢制置掾屬，建安二十二年省（毛玠傳），尋復舊，咸熙元年復置，無掾；又有西曹令史，蜀同。東曹掾一人，比四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典選舉（毛玠傳），太祖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亦有令史。戶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二人，二百石，第七品，主民祠祀農桑，太祖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金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主貨幣鹽鐵事，咸熙元年始置。賊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二人，二百石，第七品，主盜賊事，咸熙元年始置。兵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主兵事，太祖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亦置令史。騎兵掾二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掌外府馬及雜畜，咸熙元年始置。東曹掾二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咸熙元年始置。鎧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咸熙元年始置。水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咸熙元年始置。法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主郵驛科程，太祖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奏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主奏議事，咸熙元年始置。倉曹屬二人，二百石，第七品，主倉穀事，太祖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蜀置椽一人。戎曹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咸熙元年始置。馬曹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咸熙元年始置。媒曹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咸熙

元年始置。散騎九人，二百石，第七品，咸熙元年始置。記室，無員，第七品，太祖時置。（三國職官表原注太祖爲司空時有之。）門下督，無員，太祖時置，後無考。舍人十九人，第九品，主閤內事，咸熙元年始置。建安十五年，太祖爲丞相時，又置徵事二人。（魏志邴原傳）復有校事，後改爲撫軍都尉。（御覽）建安十九年，又置理曹掾屬，又有軍謀掾、右刺姦掾、令史、文學掾與士曹屬等。其時丞相府極龐大，已非人臣之職。（以上均參考宋志及三國職官表）

晉受魏禪，不置丞相。惠帝後省置無恆，宋亦不常置。晉志云：「丞相相國，並秦官也。晉受魏禪，並不置，自惠帝之後，省置無恆。爲之者趙王倫、梁王肜、成都王穎、南陽王保、王敦、王導之徒，皆非復尋常人臣之職。」（又看宋志）元帝永昌元年，以王敦爲丞相，轉司徒，荀組爲太尉，以司徒官屬幷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復爲司徒府。宋世祖初，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徒府如故。」（宋志）至齊不用人，以爲贈，不列官。（南齊志）自宋齊以至梁陳，並相因襲，或爲丞相，或爲相國。多非尋常人臣之職。（通典一九）

後魏亦置丞相或相國，和平六年以太尉乙渾爲丞相，位居諸王上，事無大小，皆決於渾。（魏書帝紀）武定之末，齊文宣爲東魏相國，總百揆。（帝紀）大統之際，周太祖爲西魏大丞相，亦總庶政。（周書）北齊亦有之。後周依周禮置大冢宰爲天官，以五府總於天官，其後又置左右丞相。（周書帝紀又通典）

（二）太師——魏世不置太師，吳蜀均無。晉初以景帝諱故，因採周官官名，置太宰以

代太師之任，安平王孚曾居之，秩增三司，與太傅太保俱爲上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其人則缺。（晉志）後魏、北齊、後周，均有之。

（三）太傅——魏黃初七年始置太傅一人，上公，第一品，位在三司上，掌與漢同，不常設，唯鍾繇、司馬懿、司馬孚三人由太尉遷居此官。（吳建興元年置，以諸葛恪爲之。蜀於先主爲漢中王時亦置，居之者爲許靖。）至於司馬懿爲魏太傅，誅曹爽後增置府屬，則爲非常之制。宋志云：「晉宣帝爲魏太傅，誅曹爽後，置左右長史，掾屬舍人各十人，事既非常，加又領兵，非准例也。」晉宋以來太傅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介幘，絳朝服，佩山元玉。南齊三師唯置太傅。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均有。

（四）太保——魏景元四年始置太保一人，不常設，上公，第一品，位三司上，鄭沖由司徒遷。（又通志金石略有魏太保任公神道碑。）晉世王祥衛瓘等均居此官：

「晉武帝初踐祚，以王祥爲太保，進爵爲公，加置一官之職。太保所以訓護人王，導以德義者也。」（通典二〇）

「太保衛瓘，明允篤誠，有匪躬之志，其給千兵，騎百兵。」（御覽二〇六引晉起居注）

宋亦置，章綬、佩服、冠秩與太傅同。南齊以太保爲贈，梁陳後魏北齊後周皆有之。

（五）太宰——魏不置太宰。晉置三公，以景帝諱故，置太宰以代太師之任，安平王孚、朗陵公何曾、汝南王亮皆曾爲之。齊職儀云：「太宰品第一，金章紫綬，佩山元玉。……秦、漢、魏、晉無其職。晉武以從祖安平王孚爲太宰，安平薨，省。咸寧四年又置。或謂率

太師之職，避景皇諱，改爲太宰，或謂太宰周之卿位，晉武依周置職，以尊安平，非避諱也。元興中，恭帝爲太宰，桓元都督中外，博士徐豁議太宰非武官，不應敬都督，遂從豁議。」（御覽二〇六引又藝文四五）宋大明中，以江夏王義恭爲之，冠綬服秩與太傅同。以後無人，至齊以爲贈。（南齊志）梁初亦置大宰。梁元帝被殺，王僧辯在建康共推晉安王蕭方智爲太宰，都督中外諸軍，承制置百官。（北齊帝紀）至陳又以爲贈官。（隋志）後魏初無，孝莊時以太尉上黨王天穆爲之，增置佐吏。（通典官氏志）後周文帝依周禮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理，以建邦之六典，佐皇帝理邦國。自隋而下，此官遂廢。

（六）太尉——魏延康元年初置太尉，第一品，與司徒司空爲三公。蜀吳均有。吳制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除免卒得書，與魏制略同。至以太尉爲上公，則與魏制異。吳錄記孫皓以范愼爲太尉詔云：「（范）愼勳德俱茂，朕所敬憑，宜登上公以副衆望，以爲太尉。」（吳志孫登傳注引）晉宋齊亦置太尉。晉進賢三梁冠，介幘，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元玉；若郊廟，冕服七旒，元衣纁裳七章。宋制武冠山元玉，齊制九旒。梁初亦有之。後魏初有大將軍則不置太尉。正光以後，勳賢並軌，乃並置焉。北齊以太尉與司徒司空爲三公，其間唯後周無。

（七）司徒——魏黃初元年改相國爲司徒，第一品，與司空太尉爲三公。蜀章武元年吳寶鼎三年均置此官。（蜀志吳志）晉司徒與丞相通職，互爲省置，至永嘉始兩置焉。宋制司徒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佩山元玉，掌治民事；郊祀則省牲，視滌濯，大喪安梓宮；凡四

方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亦與丞相並置。（通典）齊制司徒品秩冠服同丞相，郊廟服冕同太尉。（齊職儀）司徒領天下州郡名數戶口簿籍。（南齊志）梁罷丞相置司徒。後魏北齊均以司徒與太尉司空爲三公。後周依周禮以司徒爲地官，謂之大司徒卿，掌邦教。

（八）司空——魏國建安十八年置御史大夫，黃初元年改司空。（魏志）第一品，掌與漢同。蜀不置。吳寶鼎三年置司空。至晉亦置。宋制進賢三梁冠，佩山元玉，掌治水土，祠祀，掌埽除、樂器，太喪掌將校復土。（宋志）齊司空品秩冠服與太宰同（齊職儀），變五緯，調四序。孔稚珪爲王敬則讓司空表云：「徽臣孤城之戍客，豈可加以正台之席，登以論道之寄，啓黃扉而變五緯，蹈青帷而調四序。」（藝文四七引）梁亦置，後魏北齊均以爲三公。後周置冬官大司空卿，掌邦事，以五材九範之徒，佐皇帝富邦國；大祭祀行洒掃，廟社四望，則奉豕牲。

（九）大司馬——魏於黃初二年，始置大司馬上公一人，第一品，掌武事，位三司上，多領兵東屯合肥或皖以備吳。蜀同（延熙二年蔣琬爲之）。吳黃武七年置，赤烏九年分置左右，建興中復舊。（吳志）晉因魏制，惟班位前後頗有升降。晉志：「魏有太尉，而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位在三司上。（中略）晉受魏禪（中略），石苞爲大司馬，陳騫爲大將軍（按在三司下），自義陽王望爲大司馬之後，定令如舊在三司上。」晉公卿禮秩云：「魏氏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爲官，在三司上，晉以石苞爲大司馬，次三司下。」（御覽　〇九引）王隱晉書：「陳騫以太尉加黃鉞爲大司馬，位極人臣。」（書鈔五一引）是魏晉大司馬均握

兵馬實權，非同三公虛職。宋則唯元嘉中以彭城王義康爲之。晉宋大司馬均武冠，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元玉，與大將軍同。齊品服同晉宋，以爲贈官。（職儀南齊志）梁亦留大司馬官，至陳又以爲贈。（通典隋志）

後魏北齊以大司馬與大將軍爲二大，第一品上，位在三師下，三公上。（通典官氏志）後周依周禮建六官，大司馬卿爲夏官。掌邦政以建邦國之九法，佐皇帝平邦國，大祭祀掌宿衞，廟社則奉羊牲。（通典隋志）

（十）大將軍——建安十五年魏國初置大將軍上公一人，第一品，黃初以來因之（魏志），班在太尉上。司馬師爲大將軍，以叔父孚爲太尉，始奏改在太尉下（註一），後還復舊。（宋志）蜀建興十三年初置，景耀初復分置右大將軍。（蜀志）吳黃龍元年置上大將軍，又置大將軍，後並置之（吳志），太將軍位在三公上（書鈔）

晉依魏制，而位序頗有變易。晉志云：「大將軍，古官也。……爲之者皆擅朝權，至景帝爲大將軍，亦受非常之任。後以叔父孚爲太尉，奏改大將軍在太尉下，及晉受命，猶依其制，位次三司下，後復舊，在三司上。太康元年，琅玡王伷遷大將軍，復制在三司下，伷薨後如舊。」（註二）

（註一）洪飴孫氏云：「曹爽傳注引魏書爽表曰：今臣虛闇，位冠朝首，又云太尉懿高明中正，臣抱空名，而處其右。是時爽爲大將軍，則懿自大將軍而爲太尉，蓋非美遷，且亦非魏常制。足證大將軍在太尉上也。

宋唯以彭城王義恭爲之，晉宋大將軍品服與大司馬同，至齊以爲贈官。後魏北齊亦有，與大司馬爲二大。（隋志）

（十二）諸公官屬——魏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大將軍、大司馬諸公府屬，各有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唯太傅府于嘉平二年增置左右。（晉宣紀）司馬各一人，千石，第六品，主兵。（官品）從事中郎各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唯大將軍府景元四年增置二人。主簿各一人，第七品，省錄衆事；又有掾屬舍人等員。其大將大司馬司空府屬又各有軍師祭酒一人，第五品；參軍二人（大將軍六人），第七品。太祖爲漢司空與司馬師爲大將軍時，府屬頗龐大，兩府各有西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主府吏署用與選舉事。東曹掾一人，品秩同西曹，主二千石長史遷除與選舉事。戶曹掾一人，主民戶祠祀農桑事。倉曹掾一人，主倉穀事。賊曹掾一人，主盜賊事。金曹掾一人，主貨幣鹽鐵事。水曹一人（所主無致）。兵曹掾一人，主兵事器械。騎兵掾一人，主府馬雜畜。鎧曹掾一人，主戎杖器械。（自戶曹以下均比三百石，第七品。）營軍都督一人，刺姦都督一人，帳下都督一人，均第七品。（按營軍以下三官太尉府亦有之。）凡此與前述太祖爲漢丞相時府屬同，此外太祖爲司空時尚有軍謀掾、刺姦、主簿、司直、門下督，記室等官屬。（以上參考職官表）關於晉時諸公官屬，晉志云：

（註二）按此與晉公卿禮秩所敍違異。禮秩云：「陳騫爲大將軍，位次三司下，琅琊王伷爲大將軍復在三司上。」未知孰是。

「諸公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置長史一人，秩一千石。西東閤祭酒、西東曹掾、戶、倉、賊曹令史屬各一人，御屬閤下令史、西東曹、倉曹、賊曹令史、門令史、記室省事令史、閤下記室、書令史、西東曹學事各一人，給武賁二十人，持班劍給朝車駕駟安車黑耳駕三各一乘。祭酒掾屬，白蓋小車七乘軺車施耳後戶皁輪犢車各一乘。自祭酒已下令史以上皆皁零辟朝服。太尉雖不加兵者，吏屬皆絳服。司徒加置左右長史各一人，秩千石。主簿左西曹掾屬各一人，西曹稱右西曹，其左西曹令史已下，人數如舊令。司空加置導橋掾一人，諸公及開府位從公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秩千石。從事中郎二人，秩比千石，主簿記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鎧士曹營軍刺姦帳下都督令史各一人。主簿以下令史以上皆絳服，給吏卒如長史。從事中郎，給侍二人，主簿記室督各給侍一人，其餘臨時增崇者，則褒加各因其時為節文，不為定制。」

「諸公及開府位從公為持節都督，增參軍為六人，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主簿記室督、祭酒掾屬舍人如常加兵公制。」

又通典二〇云：

「晉有太宰、太傅、太保。唯楊駿為太傅，增祭酒為四人，掾屬二十人，兵曹為左右也。太宰太保官屬不見，太尉、司徒、司空並有長史司馬。太尉雖不加兵者，吏屬皆絳服。太始三年，又置太尉軍參軍六人，騎司馬五人，官騎十人，而司徒置左長史，掌差次九品，銓衡人，倫冠綬與丞相長史同。主簿、左右東西曹掾各一人；若有所循增，增置掾屬十

人。初王渾遷司徒，仍加兵，渾以司徒文官主吏，不持兵。及吏屬絳衣，自以爲非是舊典，皆令皁服，論者美其謙而識禮。司空府加置導橋掾一人，餘略同後漢。咸寧初，詔以前太尉府爲大司馬府，增置祭酒二人，帳下司馬，官騎大車鼓吹（下略）。」

「晉初凡位從公以上，置長史西閤東閤祭酒西曹東曹掾戶曹倉曹屬各一人，加兵者又置司馬、從事中郎、主簿，記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爲持節都督者置參軍六人。安平獻王孚爲太宰，增掾屬爲十人，兵鎧士營軍刺姦五曹皆置屬，幷前爲十人也。楊駿爲太傅，增祭酒爲四人，掾屬爲二十人，兵曹分左右　法、金、田、集、水、戎、車、馬十曹皆置屬，則爲二十人。趙王倫爲相國，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參軍二十人，主簿　記室督、祭酒各四人，掾屬四十人，東西曹屬其餘十八曹皆置掾，則四十人矣。凡諸曹皆置御屬令史學幹，御屬職錄事也。江左以來諸公置長史、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閤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二人，御屬二人，令史無定員。領兵者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參軍無定員。加崇者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掾屬四人，則倉曹增置屬，戶曹置掾，江左加崇，極於此也。……長史從事中郎主吏，司馬主將，主簿祭酒舍人主閤內事，參軍掾屬令史主諸曹事。司徒若無公，唯省舍人，其府常置，其職寮異於餘府，有左右長史，左西曹掾屬各一人，餘則同矣。餘府有公則置，無則省。晉元帝爲鎮東大將軍及丞相，置從事中郎，無定員，分掌諸曹，有錄事中郎度支中郎三兵中郎。其參軍則有諮議參軍二人，主諷議事，晉江左初置，因軍諮祭酒也。……江左初，晉元帝鎮東丞相府有錄事、記室、東

曹、西曹、度支、戶曹、法曹、金曹、倉曹、理曹、中兵、外兵、騎兵、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鎧曹、田曹、士曹、騎、士、軍曹、參軍。其東曹、西曹、度支、金曹、理、典兵、兵曹、賊曹、運曹、禁防、典賓、騎士、軍曹，凡十三曹。……其後又有直兵、長流、刑獄、城局、水曹、右戶、墨曹七曹，高祖為相，合中兵，直兵置一參軍曹，則猶二也。……晉太傅司馬越又有行參軍，兼行參軍，後漸加長兼字。除拜則為參軍事，府板則為行參軍。晉末以來參軍事行參軍，又各有除板，板行參軍，不則長兼行參軍。參軍督護江左置，本皆領營有部曲。」

宋制與晉略同，晉諮議參軍概無定員，宋諸曹則有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刑獄賊曹、城局賊曹、法曹、田曹、水曹、鎧曹、車曹、集、右、戶、墨曹凡十八曹參軍；參軍不置曹者始無定員。小府不置長流參軍者，則置禁防參軍。江左參軍督護領營有部曲者，宋則無之。又晉制公府長史著朝服，自宋大明以來則著朱衣。（通典）這是與晉制稍微不同的地方。（其詳參看宋志。）

齊制略同於宋，無太師，而太宰、太保、大司馬並為贈官。太傅、太尉、司徒、司空、特進諸將軍加大字，位從公，諸開府儀同。南齊志記其掾屬佐吏云：

「凡公督府置佐長史司馬各一人，諮議參軍二人，諸曹有錄事、記室、戶曹、曹倉、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局曹以上署正參軍，法曹以下署行參軍各一人，其行參軍無署者為長兼員。其府佐吏則從事中郎

二人，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閤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屬二人；加崇者則左右長史四人，中郎掾屬並增數。（太尉、司徒、司空置左右長史、左西掾屬、主簿祭酒令史以下。）其未及開府則置府亦有佐史，其數有減，小府無長流，置禁防參軍。」

梁制多循宋齊之舊，隋志云：「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齊之舊：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置官屬，有長史司馬諮議參軍掾屬從事中郎記室主簿列曹參軍行參軍舍人等官。其司徒則有左右二長史，又增置左西掾一人，自餘僚佐同於二府。有公則置，無則省。而司徒無公唯省舍人，餘官常置。開府儀同三司位次三公，諸將軍，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同三公，置官屬。」

陳置相國，位列丞相上，幷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以爲贈官（隋志），無僚屬。其三公有府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曹屬、主簿、祭酒、錄事、記室、正參軍、板參軍。（通典）

後魏三師無官屬，後又置太宰，以元天穆爲之，皆置佐吏。三公及二大有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　掾、屬、主簿、錄事、參軍、功曹、記室、戶曹、中兵等參軍、諸曹行參軍、祭酒、參軍事、長兼行參軍、督護。其太尉、司徒與二大屬官階同。唯司空府官每降一階。（通典）後齊官制多循後魏。隋志云：

「後齊制官多循後魏。三師二大三公府，各置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屬主簿、錄事、功曹、記室、戶曹、金曹、中兵、外兵、騎兵、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事、東

西閤祭酒、及參軍事、法、墨、田、水、鎧、集、士等曹行參軍、兼左戶右戶行參軍、長兼行參軍、參軍、督護等員。司徒則加有左右長史，三公下次有儀同三司加開府者亦置長史已下官屬，而減記室、倉、城局、田、水、鎧、士等七曹各一人。其品亦每官下三府一階。三司二大置佐史則同太尉府。乾明中又置丞相。河清中，分爲左右，亦各置府僚云。

第二章　諸卿

第一節　諸卿總敍

秦漢時的九卿，任重權實，具於前書所述。自魏晉以降，九卿職權傍落，分入於尚書門下諸省，其職或置或省；歷代雖備九卿或十二卿之位，然已非前代之舊，故晉初荀勗以爲「九寺可并於尚書」，而東晉桓温上表亦云：「古以九卿綜事，不專尚書，今事歸內臺，則九卿爲虛設，皆宜省并。若郊廟籍田之類則臨時權兼，事訖省矣。」但在事實上，魏晉南北朝未能省併，諸卿實職雖已轉入台省，然名數多備。魏建安十八年置六卿，有郎中令、太僕、大理、大農、少府、中尉。（魏志武帝紀）二十一年又置奉常、衛尉、大鴻臚、宗正。延康元年，改奉常爲太常，郎中令爲光錄勳，大理爲廷尉，大農爲大司農，則已備九卿之官。（同上武帝文帝紀并注）吳孫休永安二年三月亦備九卿官。（吳志孫休傳）蜀同，九卿之官

多可考見。（職官表上）蓋皆因漢制而設。

晉九卿省置無常，太康之際曾增九卿禮秩，又曾以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秋皆爲列卿。晉志云：「太常、光祿勳、衛尉、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秋皆爲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晉制九卿皆文冠。（宋書禮志）又九卿雖不加官，晉時通博之士稍能守其遺規。晉書六八賀循傳云：「建武初爲中書令加散騎常侍，以老疾固辭。於是改拜太常，常侍如故。循以九卿舊不加官，今又疾患，不宜兼處此職，惟拜太常而已。」

宋與晉同制，惟宋制衛尉武冠，與他卿異。宋書禮志云：「衛尉則武冠。衛尉江左不置，宋孝武孝建初始置，不檢舊服制，止以九卿皆文冠，及進賢兩梁冠，非舊也。」

齊亦備九卿官數，與晉宋同，然將作大匠、太僕、大鴻臚不常置。（南齊書百官志）梁初猶同宋齊，至天監七年五月始詔置十二卿。梁書本紀：「天監七年五月己亥，詔復置宗正太僕大匠鴻臚，又增太府太舟，仍先爲十二卿。」復以十二卿分繫於春夏秋冬四時，而有春卿夏卿秋卿冬卿之號。諸卿有卿名蓋自梁始。隋志記其制云：「諸卿，梁初猶依宋齊皆無卿名。天監七年，以太常爲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農爲司農卿，三卿是爲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爲少府卿，加置太僕卿，三卿是爲夏卿。以衛尉爲衛尉卿，廷尉爲廷尉卿，將作大匠爲大匠卿，三卿是爲秋卿。以光祿勳爲光祿卿，大鴻臚爲鴻臚卿，都水使者爲太舟卿，三卿是爲冬卿。凡十二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而太常視金紫光祿大夫，統明堂二廟、

太史、太祝、奚官、太樂、鼓吹、乘黃、北館、典客館等令丞、及陵監國學等、又置協律校尉、總章校尉、監掌故、樂正之屬，以掌樂事。太樂又有淸商署丞，太史別有靈臺丞。以爲陵監之名，不出前誥，且宗廟憲章，既備典禮，園寢職司，理不容異，諸正陵先立監者改爲令，於是陵置令矣。」

陳依梁制，諸卿品並第三。後魏以太常、光祿勳、衞尉爲三上卿，從一品下，以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馬、少府爲六卿，第二品上。太和十五年，九卿各置少卿一人，品第三上。（六典）太和二十二年，諸卿均降第三品，少卿降爲正四品上。北齊以九卿爲九寺，隋志記其制云：「太常、光祿、衞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是爲九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

第二節　太常卿

魏建安二十一年初置奉常（魏志武紀注引魏書又劉淵林魏都賦注），員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黃初元年改爲太常。（魏志）太常蜀先主爲漢中王時置（建安二十四年），吳孫權爲吳王時亦置奉常（建安二十五年），黃武四年改爲太常（吳志顧雍傳），均因漢制。晉承魏制，太常品第三，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多以時望儒雅之士爲之。建元元年詔：「太常職典天地，兼掌宗廟，其爲任也可謂重矣。是以古今選建，未嘗不妙簡時望，兼之儒雅。」（御覽二二八引晉中興書）又太常有疾，則不能任職。晉太興中轉華恆爲

廷尉詔云：「太常職主宗廟，遇舊敬重，而華恆贏疾，不堪親奉職事。夫子稱吾不與祭，如不祭，況宗伯之任職所司邪！今轉恆爲廷尉。」（晉書華表附傳）自魏以來，禮樂多缺。兩晉居太常之職者如蔡謨虞松等又多加考正補備：

「蔡謨拜太常，成帝四年臨軒，門下奏非祭祀燕饗則無設樂，謨奏宜有金石，顯宗納焉。臨軒作樂，自此始焉。」（書鈔五三引晉中興書濟陽錄）

「元康六年以後，不常親郊，經雜事難，制度廢弛。虞松考正舊儀，無不悉備。」（同上五三引晉起居注）

宋齊均置太常。通典云：「宋齊皆有之，舊用列曹尚書，好遷選曹尚書領護。」又六典云：「宋太常用尙書，亦轉爲尙書，加遷選曹尚書領護等。」諸卿中以太常光祿位居列首，爲上卿，此猶爲秦漢遺制。（晉書六八賀循傳：「循爲太常。中宗踐祚，下令曰：「循冰清玉潔，行爲俗表，加以位處上卿，服物蓋身而已，屋裁庇風雨。孤常造其廬，特爲賜以六尺牀席褥，幷錢二十萬，以表至德。」」又御覽二二六引益部耆舊傳云：「趙典字仲經，爲太常，雖身處上卿，而布被瓦器。」）梁制太常一人。天監七年，以十二卿象四時，太常屬春卿，位視金紫光祿大夫，班第十四。陳因梁制。後魏爲上卿，從一品下，兼置少卿官。北齊太常寺置卿與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廟羣祀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太常卿第三品。後周依周禮六官，有宗伯之職。（隋志六典通典）自晉以降，太常雖云清重，然尚書有祠部，頗分太常之職，故事實上已成閑散。南齊書記：張瓌以雍州刺史拜太常，自謂閑職。武帝曰：「卿輩未

富貴，謂人不與；既富貴復欲委去之。」環曰：「陛下御臣等若養馬，無事就閑廐，有事復牽來。」帝猶怒，遂以爲散騎常侍。

至其屬官，歷代以來，有少卿、丞、主簿、博士、國子祭酒、聰明觀祭酒，以及太廟、太祝、太史、太樂、明堂、諸陵等令，茲分述如下：

少卿——南朝無少卿。後魏太和十五年始置少卿官，太常少卿一人，掌同大卿，第三品上，至二十二年降爲正四品上。北齊因後魏制，太常寺置少卿一人。後周春官有小宗伯之職。隋初承北齊之制，煬帝即位，加置二人，降爲從四品。（六典隋志）

丞——魏因漢制，太常丞一人，比千石，第七品，掌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晉宋齊梁諸朝均置一人，其品位儀服大率相同。陶氏職官要錄云：「晉宋九卿丞皆進賢一梁冠，介幘皂衣，銅印黃綬，齊梁墨綬。」（御覽二二九引）唐六典一四云：「魏晉宋置一人，宋百官春秋太常丞視尚書郎，銅印黃綬一梁冠，品第七，掌舉陵廟非法。齊因之。梁班第五，梁選部太常丞舊用員外郎，遷尚書郎；天監七年，改視尚書郎，陳因之。」後魏北齊亦有丞一人。（隋志）後魏初第五品下，太和二十二年降爲七品上；北齊第六品下。

主簿——魏晉以來，主簿一人，省錄衆事。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遷爲五官功曹；梁選太常主簿，視二衛主簿，陳因之。北齊太常寺有功曹五官主簿等員。（六典隋志）

博士——太常博士，秦漢均掌議禮儀。魏文帝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

追謚者，則博士議定之。其時博士之選，以行履淸純通達經典爲主。晉中興書云：「博士之職，端委浉玉，朝之大典，必於詢度，當以正道充厭人望然後可。」（御覽二二九六典一四引）晉令云：「博士皆取履行淸通，淳明典義。」（藝文四六引）至於徵拜博士之制，魏晉之世，猶有兩漢遺風。如張華雅重，成公綏每見其文，歎伏以爲絕倫，薦之太常，徵爲博士。（晉書九二成公綏傳）魏晉之世，太常博士之外，以經學該明之士爲太學博士。至宋齊太常府均有博士，統謂之太學博士。陳又兼統國學博士。後魏太常博士，從七品下。北齊置四人，掌禮制，品同後魏。（六典通典）

太學博士——漢東京置十四博士，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而聰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魏承漢制，置博士十九人。（晉志宋志）黃初五年，置春秋穀梁博士。（魏志）其時加列于學宮者，有王朗王肅父子所注諸經。魏志王肅傳：「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于學官。」同年四月又立太學，置五經課試之法（魏志），募學者好誦太學爲門人，滿三年通一經者稱弟子。太和中，詔令高選博士，又以博士課試郎吏，擢其高第者。（魏志明帝紀詔云：「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常侍者。」又云：「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三國時，蜀但曰博士，員數無考。蜀志許慈傳：先主定蜀時，慈以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與王潛等並爲博

士。吳亦置博士，吳志孫休傳載永安元年詔：「其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學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置。」其時太學初立，博士學多偏僻荒疎，大學生雖多至數千人，然多因避役而來，無志於學。魏志杜恕傳注引魏略云：「樂祥字文載，少好學，黃初中，徵拜博士。於時太學初立，博士十餘人，學多偏僻，不敢親教，備員而已，唯文載五經並授。」又魏志王肅傳注引魏略：「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遣詣太學。太學始則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晉初承魏制，其後則太學與國學分立，博士亦頗多更省。晉志云：「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咸寧四年，武帝初立國子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及江左初，減爲九人。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也，秩六百石。」宋齊亦曰太學博士，蓋承東晉之制。梁陳太學博士爲起家之官（隋志），後魏北齊後周均有，歷代員品頗有更易，唐六典云：「東晉元帝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班第二。陳品第八，秩六百石。後魏初第六品中，太和二十二年從第七品。北齊國子寺有大學博士十人，從第七品。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班第四。」（又通

典二七路同）又有國子助教，後魏置，第八品中。北齊國子寺置助教二十人，第九品下。後周置太學助教六人，三命。

博士祭酒——魏置太學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以博士之聰明有威重者爲之。（漢表晉宋志）蜀不可考。吳亦置祭酒，永安五年傳記孫休欲與博士祭酒韋曜與博士盛冲講論道藝。是吳魏均依漢制而設。晉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官品第六；介幘兩梁冠，佩水蒼玉，位視侍中列曹尚書。晉書云：「袁瓌爲國子祭酒，時屬經喪亂，禮教陵遲。瓌上疏求立學校，帝從之，國學之興，自瓌始也。」又：「裴頠爲祭酒，奏立太學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晉令博士祭酒，掌國子學，而國子生師事祭酒，執經葛巾單衣，終身致敬。（御覽二三五齊職儀）宋代如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宋志）明帝泰始六年以國學廢，立聰明觀，置東觀祭酒；初設五部學，陰陽無其人，遂爲儒道文史四科，四科均置學士。南史宋本紀：「泰始六年九月戊寅，立聰明觀，徵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訪舉各一人，舉士二十人，分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學，言陰陽者遂無其人。」南齊書百官志：「太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聰明觀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各十人，正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幹一人，門吏一人，典觀吏二人。」齊初因宋制置聰明觀祭酒一人；建元中掌治五禮，永明三年，國學建，省。南齊書百官志云：「建元四年，有司奏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爲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其下典學二人，三品，准太常主簿。戶曹儀曹各二人，五品；白

簿治禮吏八人，六品；保學醫二人；威儀二人。其夏國諱廢學，有司奏省助教以下。永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爲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梁置國子祭酒一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六典）自齊梁以來號稱國師。梁書王承傳云：「王承爲國子祭酒，承祖儉、父暕並居此職，三代爲國師，前代未有，當時以爲榮。」陳國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魏亦曰國子祭酒，初第四品上，太和二十三年增爲從第三品；初宅中原，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六典通典）北齊國子寺掌訓教冑子，祭酒一人，從三品。後周闕。自漢歷魏晉至南北朝，國學諸官，並屬太常。至隋開皇十三年始不再隸。

協律校尉（協律郎）——漢置協律都尉一人，掌舉麾節樂，調和律呂，監試樂人典課。魏武定荊州得杜夔，以知音爲協律郎（又曰雅樂郎）。至晉改爲協律校尉，官第六品。宋齊志均不著，惟六典謂宋齊亦有其官。梁太常屬官有協律校尉，又有總章校尉，均掌樂舉。（六典隋志）後魏有協律郎，又有協律中郎，太和初，協律中郎從四品下，協律郎從五品上，至二十年，協律正八品下。北齊協律郎二人，掌監調律呂音樂。（隋志）

太祝令丞——漢制太祝令一人，丞一人，令秩六百石，掌祠讚祝迎送神，丞主祝小祀。魏晉宋齊均置令丞各一人。齊職儀：「太祝令品第七，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用三品勳位。」（六典一四引）梁陳後魏並有之。北齊太祝掌郊廟贊祝祭祀衣服等事。（隋志）後周則有太祝下大夫一人。太祝令丞以下的吏職，則晉有太祝令史三十人，宋齊

以降亦有之，員數無考。後魏有祝史，從七品中。（六典）

太廟令——漢制太廟令一人，六百石，守廟、掌案行掃除。魏黃初四年有司奏立二廟，景初元年有司始更奏定七廟（魏志），吳五鳳二年十二月作太廟（吳志），均應置太廟令。蜀則高廟令一人。（以上著三國職官表）晉有太廟令。宋太廟令領齋郎二十四人。（宋志）齊梁以下皆有，屬太常。（通典二五晉宋南齊志，又隋志梁太常統二廟。）後魏有太常齋郎（通典二五原注），祀宮齋郎（六典一四）。北齊太廟令丞兼領郊祝崇虛二局丞，郊祀掌五郊群神、崇虛掌五嶽四瀆神祠。後周有司郊上士二人，中士一人，司社中士一人，下士一人。（六典一四及通典二五同）

太樂令——魏太樂令丞各一人，六百石，第七品，所掌與漢制同。魏武破荊州得杜夔，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太樂事，因令創制雅樂。夔善鐘律，時散騎郎鄧靜尹齊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總其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紹復先代古樂，皆自夔始。黃初中爲太樂令，後遷協律都尉。吳蜀太樂令無考。晉亦置太樂令丞，元帝時并太樂于鼓吹，其後或仍特置，如成帝咸和中仍置太樂令。晉起居注云：「成帝咸和中，詔太樂令載絰教官伎樂，勤勞賜米百石，布二十疋。」（御覽二二九引）宋齊俱置太樂令丞各一人，齊制品第七，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勳。梁制太樂令丞亦各一人，又領清商署丞。（隋志）陳因之。後魏太和十五年置太樂官，有太樂博士，六品下。北齊太常寺有太樂令丞，後周有司樂上士中士。（隋志）

太史署——魏蜀吳建國，均承漢制置太史令丞。吳或曰太史郎，有太史郎陳苗（陸凱傳）趙達（本傳）。晉置太史令丞各一人，掌三辰時日祥瑞妖災，歲終則奏新曆，與漢制同。又別置靈臺丞一人。（晉宋志）太史令品第七，秩六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六典）據江左高帝以傳白；陳卓以義熙守，吳道庶以殿中將軍領。宋齊梁陳並同。（六典）後魏北齊亦置太史令丞，北齊太常寺太史署掌天文、地動、風雲、氣色、律曆、卜筮等事。（隋志）後周春官府置太史中大夫一人，掌曆象之法。（通典六典）

明堂令——明堂令晉魏無聞，至宋世祖大明中始置令丞各一人，蓋紹漢東京之制（宋志），職掌祠五帝之事（通典）。齊梁因之，諸朝悉屬太常。北齊太廟令丞兼領郊祀崇虛二局丞，明堂令職并入於太廟令。後周職屬司婚司祀。（通典六典）

鼓吹令——漢有黃門鼓吹之職，屬少府。晉置鼓吹令丞屬太常，元帝省太樂并于鼓吹，哀帝又省鼓吹而存太樂。宋齊不置，梁太常卿統鼓吹令丞及清商署，陳因梁制，後魏不置。北齊鼓吹令丞及清商部並屬太常，掌百戲鼓吹樂人等事，鼓吹兼領黃戶局丞，掌供樂人衣服。（隋志）

清商令——梁制太樂又有清商署丞，北齊清商部丞掌清商音樂等事，亦由太樂兼領之。（隋志）

諸陵令——陵令掌守陵園，案行掃除，魏蜀吳大抵皆依漢制。魏之高陵、首陽、高平諸陵，蜀之惠陵、南陵，均當有令丞之職。吳則孫皓追尊父和為文皇帝，改葬明陵，置園邑二

百家，令丞奉守，其他諸陵，亦當遵此制。晉陵令丞主簿錄事戶曹吏禁備吏各一人，侍一人，凡吏四人，卒一人；陵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舊用三品勳位，宋孝建三年改爲二品。齊永明末用二品三品勳位，置主簿戶曹各一人，六品保舉。梁初爲陵監，天監中詔以爲陵監之名，不出前誥，且宗廟憲章既備，典禮園寢職司，理不容異，諸正陵先立監者改爲令，於是陵復置令。陳因之。後魏北齊均有。後周守陵每陵上士一人。歷代均屬太常。（通典六典隋志）

第二節　光祿勳

魏建安十八年初置郎中令（魏都賦注又武紀），黃初元年改爲光祿勳。蜀于建安二十四年先主爲漢中王時置。吳初亦曰郎中令，權即尊號改稱光祿勳（劉繇傳），均循漢制而置。至晉則頗有省更，光祿不復居禁中，郎（中郎侍郎郎中）的官名職位，分向諸臺省發展，無復三署郎。秦漢時代的光祿勳職權至是卑落。晉志云：「光祿勳統武賁中郎將、羽林郎將、冗從僕射、羽林左監、五官左右中郎將、東園匠、太官、御府、守宮、黃門、掖庭、清商、華林園、暴室等令。哀帝興寧二年，省光祿勳并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宋志云：「魏晉以來，光祿勳不復居禁中，又無復三署郎，唯外宮朝會，則以名到焉。二臺奏劾則符光祿，加禁止解禁止亦如之。禁止，身不得入殿省，光祿主殿門故也。宮殿門戶至今猶屬。晉哀帝興寧二年省光祿并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漢東京三署郎有行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

。置行二人，及三署皆罷省；光祿依舊舉四行，衣冠子弟充之。」又晉書武帝紀云：「泰始三年秋八月，罷都護將軍，以其五署還光祿勳。」五署未詳，然其時光祿為九卿列首，選置猶重。應泳集云：「光祿九卿列首，且職典吏署，選置惟允，其以散騎常侍謨（樂謨）為光祿勳。」（書鈔五三初學記一二引）宋齊因晉制；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以光祿勳為光祿卿，屬冬卿，班第十一。卿舊視列曹尚書，天監中視太子中庶子。（隋志通典六典）陳因梁制，後魏光祿卿從第一品下，太和二十二年九卿並第三品，又置少卿一人。北齊光祿寺置卿少卿各一人，掌諸膳食、帳幕、器物、宮殿、門戶等事。其屬官如下：

少卿——後魏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第三品上，至二十二年降為正四品上。（六典）後魏職令：「光祿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諸用肅勤明敏鑒識古典者。」（御覽二二九引）北齊因之。

丞——魏晉以後均依漢制置光祿丞，比千石，第七品。晉因之，銅印黃綬。宋光祿丞位視朝請。梁天監七年改視員外郎，陳同。後魏北齊並有之。（通典六典隋志）

主簿——晉令設主簿，宋齊並有之。梁天監七年制位不登十八班者別置七班，主簿班第三。陳因之。北齊光祿寺有功曹五官主簿。

錄事——晉光祿勳置錄事史，北齊光祿寺有錄事等員。

諸署令——歷代光祿統諸署令，頗多更易；茲略述如次：（一）太官署令，漢魏屬少府，晉屬光祿勳，有膳官果官吏各二人。宋齊梁陳太官均為侍中門下領職，後魏分太官為尚食

中尙食；尙食門下省領之，中尙食集書省領之，太官則光祿卿領之。太官掌知百官之膳。北齊同後魏。後周典膳有內膳中士。令丞屬吏：晉有廚史二十四人，後周內膳有主食十二人。(二)守宮署令，漢爲少府屬官，魏晉光祿勳有守宮令丞(冊府晉志)，六百石，第七品，所職與漢同。梁陳大匠卿屬官有守宮令員，北齊光祿寺統守宮令丞，掌凡張設之事。(隋志六典)(三)御府令，晉爲光祿勳屬官，後屬門下。南齊則少府屬官有御府令丞各一人。(晉志南齊志)(四)東園匠，晉屬光祿勳(晉志)，後無考。通典敍將作監屬官有東園主章，原注云：「東園主章掌材以供東園匠，東園匠官名，主作陵內器物，屬少府。然其沿革未詳。」(五)暴室令，漢屬少府，魏晉光祿勳統暴室令(晉志)，後無可考。(六)華林園令，前代屬少府，晉屬光祿勳，後無聞。(七)掖庭令，前代屬少府，晉屬光祿，清商令晉屬光祿，後代多爲太樂令兼領，屬太常。(以上未注明者均參看通典六典及各史志。)

謁者——謁者兩漢均隸光祿勳，掌贊拜與唱贊。魏置僕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統謁者十人。及晉武省僕射，以謁者幷蘭臺，江左復置僕射，後又省。宋武帝大明中復置僕射一人，職與魏同，亦領謁者十人，掌小拜授及百官報章。齊因之。梁謁者臺僕射一人，掌朝覲賓饗之事，屬官謁者十人，掌奉詔出使、拜假、廟會、擯贊，高功者一人爲假史，掌差次謁者。陳亦有之。後魏北齊謁者臺掌凡吉凶公事，導相禮儀。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錄事一人。(通典隋志)自漢以降，謁者爲外臺，與尙書中臺御史憲臺合稱三臺，但謁者職位，魏晉以後逐漸降落，遠不能與尙書暨御史臺比擬。又自魏以至南北朝，謁者或獨立爲臺，不稱光

祿勳，但因敍述便利起見，仍附述於此。

第四節　衛尉

魏建安二十二年始置衛尉卿一人（魏志武紀注引魏書又魏都賦注），黃初以來因之，蜀吳亦置，秩中二千石，第三品，皆因漢制。晉同，衛尉品第三，銀章青綬，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兼掌冶鑄，領江北諸冶。過江省衛尉。晉志：「衛尉統武庫公車衛士諸冶等令、左右都候、南北東西督冶掾，及渡江省衛尉。」又宋志云：「衛尉一人，晉江左掌冶鑄，領冶令三十九戶，五千二百五十冶，皆在江北，而在江南唯有梅根及冶塘二冶，皆屬揚州，不屬衛尉。衛尉江左不置。」宋世祖孝建元年復置，舊一丞，世祖增一丞。（宋志，又宋書本紀：「元嘉三十年六月，置衛尉官。」）始以南郡王義宣長子恢之，宋書恢本傳：「晉氏過江，不置城門校尉及衛尉官，孝武欲重城禁，故復置衛尉卿，以恢為侍中，領衛尉，衛尉之置，自恢始也。」又同書禮志云：「衛尉則武冠，江左不置，宋孝武孝建初始置，不檢晉服制，止以九卿皆文冠及進賢兩梁官，非舊也。」齊因之，丞一人，掌宮城管籥巡警之事。南齊書百官志：「衛尉府置丞二人，掌宮城管籥。張衡西京賦曰：『衛尉八屯警夜巡晝。』宮城諸卻敵樓上本施鼓，持夜者以應更唱，太祖以鼓多驚眠，改以鐵磬云。」梁天監七年備十二卿官，衛尉屬秋卿，班第十二，位視侍中，掌宮門屯兵，卿每月丞每旬行宮徼，糾察不法，統武庫、公車、司馬令。又有弘訓衛尉亦置屬官。（隋志）陳因之。後魏衛尉初從第一

品，太和二十二年降爲第三品；北齊衞尉寺卿亦掌城門禁衞。（隋志六典通典）衞尉屬官有：

少卿——後魏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北齊因之，亦置一人。（隋志）

丞——魏晉丞各一人，比千石，第七品。宋孝武孝建元年增置一人，齊梁陳後魏北齊各一人。

主簿——晉令主簿二人，宋齊亦有之。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陳因之。北齊衞尉寺亦置。

武庫令——漢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付執金吾入武庫，武庫令六百石，魏晉因之，均屬衞尉。宋尚書庫部統武庫令，掌軍器。齊同宋。梁衞尉卿統武庫令，北齊衞尉寺武庫令掌甲兵及吉凶儀仗，又領修故局丞，掌領匠修故甲等事，令丞各二人。（隋志）

公車司馬令——令丞各一人，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皆總領之。魏晉均置，晉江左以來，直云公車令；宋改屬侍中。齊有公車令一人，屬尚書起部或領軍。（南齊書百官志）梁陳衞尉領公車令，北齊衞尉寺亦領公車，掌尚書所不理，有枉屈經判奏聞。（隋志）

左右都候——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第七品，魏因漢制置，與掌漢同。晉西朝衞尉亦統左右都候（官品晉志），後代未見其官。

衞士令——衞士令漢官，掌衞士，晉置衞士令一人。宋、齊、梁、陳無聞，北齊衞尉寺置衞士署令，掌京城及諸門兵士。（隋志）

宮掖門司馬——魏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第七品，有承明門（文紀）、閶闔門、龍虎門、神虎門、雲龍門（水經注）、司馬門（明帝紀引魏略）、東止車門、西止車門、東掖門，西掖門。（高貴鄉公紀注引魏書。以上依三國職官表說，其餘諸代未詳考。）

城門寺——北齊衛尉寺統城門置校尉二人，掌宮殿城門幷諸倉庫管籥等事，宮殿城門。（隋志）蓋亦前代宮掖門司馬之任。

第五節　太僕

魏建安十八年始因漢制置太僕卿一人（魏都賦注），黃初以來因之，吳蜀同（按吳永安二年備九卿官當有太僕，又蜀有此官，見蜀志景耀六年傳注引蜀記，為之者蔣顯）。太僕中二千石，第三品。晉因之，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品第四。終晉西朝，太僕所統畜牧極盛，晉志云：「太僕統典農、典虞都尉、典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車府、典牧、乘黃廄、龍馬廄等令，典牧又別置羊牧丞。」晉初征吳亦頗利賴於太僕的牧業，晉諸公贊：「郭廙為太僕，留心養生，是以廄馬充丁，其後征吳濟事。」（書鈔五四引）且東晉以迄宋齊，太僕或省或置，屬職分散，所統者尠。又侍中陪乘，太僕已疏，宋齊且僅於郊祀時權置而已。晉志：「太僕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驊騮為門下之職。」宋志云：「晉江左，或置或省，宋以來不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即省。」又南齊書云：「太僕掌郊祀執轡，有事權置兼官，畢乃省。」至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官象四時，

太僕爲夏卿。大僕卿位視黃門侍郎，統南馬牧、左右牧、龍廄、內外廄，又有弘訓太僕，亦置屬官。（隋志）其任較東晉宋齊轉優，陳因之。後魏太僕卿第二品上，又置少卿，太和二十二年降爲第三品。北齊太僕寺卿一人，亦第三品，掌諸車輦馬牛畜產之屬。隋志云：「太僕寺掌諸車輦馬牛畜產之屬，統驊騮、左右龍、左右牝、駝牛、司羊、乘黃、車府等署令丞，驊騮署又有奉承直長二人，左龍署有左龍局，右龍署有右龍局，左牝署有左牝局，右牝署有右牝局，駝牛署有典駝特牛牸牛三局，司羊署有特羊牸羊局，諸局並有都尉。寺又領司訟典臚出入等三局丞。」其所統屬較諸前制爲大。茲再分別述其屬官如次：

少卿——少卿一人，後魏始置。初第三品上，太和二十二年降爲正四品上，北齊因之。

丞——魏晉因後漢之制，置丞一人，秩千石，第七品，東晉宋齊或省或置，梁陳列卿丞遵視朝請，後魏北齊丞各一人。

主簿——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七班，品屬第三班，陳因之，北齊置一人。

乘黃署——魏初改漢末央廄令長樂廄丞爲乘黃廄，獻帝起居注：「鑾道乘黃令侍送貴人。」（魏志武紀十九年注引）知建國時即置。令丞各一人，令六百石第七品，丞二百石第九品，晉因之。至宋屬太常，乘黃令一人，掌輿車及安車諸馬，秩四百石，品第七，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齊則大鴻臚屬官有乘黃令，掌五輅安車，大行凶器，輼輬車。（齊志）梁陳隸太常，後魏亦置乘黃令丞，北齊乘黃署令丞掌諸輦輅，俱隸太僕寺。（隋志）

車府令——魏承漢制置車府令一人，六百石，第七品，掌乘輿諸車，晉因之，俱隸太僕

。宋齊梁陳轄屬尚書駕部。北齊復屬太僕，掌諸雜車，與乘黃分職。（六典隋志）

諸廐署令——魏置驊騮廐令丞，掌乘輿及廐，諸畤。晉因之，又有龍馬廐。東晉哀帝以驊騮絡門下，宋齊因之。（晉宋南齊諸志）梁制太僕卿領龍馬廐內外廐，陳同。後周有左右廐，各置上士一人。北齊太僕寺卿統驊騮署（掌諸御馬及鞍乘），左右龍等署。驊騮署又有奉承直長二人，左龍署有左龍局，右龍署有右龍局，局有都尉。（六典隋志）

諸牧署——漢太僕有牧師諸苑監官，後代亦多存之。魏有牧官都尉，又有典牧令丞。晉因之，有左右中典牧都尉與典牧令，又別置羊牧丞。北齊太僕寺統左右牝（掌駝馬）、駝牛（掌飼駝騾驢馬）、司羊（掌諸羊），左牝署有左牝局，右牝署有右牝局，駝牛署有典駝、特牛、牸牛三局，司羊署有特羊、牸羊局，諸局並有都尉。後周有典牝典牲上士中士之職。（隋志）

典虞都尉典虞丞——魏時典虞都尉一人，第六品，主田獵，晉因之，又置典虞丞，後代無聞。（晉志）

第六節　廷尉

魏建安十八年始置大理（魏都賦注），黃初元年改為廷尉（魏志）。吳初亦置大理，後改曰廷尉。（吳志顧雍傳）蜀亦嘗有大理或廷尉之職。廷尉屬官，最要者為正、監、評，謂之三官，又有律博士。自晉至宋齊均曰廷尉。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改為廷尉。韋叡傳

寺」：「梁台建，復爲大理，武帝即位，還爲廷尉。」是由國官還爲朝官。天監七年，以廷尉卿爲秋卿，班第十三，陳因之。後魏亦曰廷尉，加置少卿司直，北齊改爲大理寺，其組織較前朝爲大。隋志云：「大理寺掌決正刑獄正監評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檻車督二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各十人。」後周大司寇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麗萬人之罪。自魏晉以至宋齊梁陳均第三品。後魏初第二品上，太和以後降爲第三品，北齊因之。屬官有下列諸職：

少卿——後魏始置，初第三品上，太和以後降爲第四品上。後魏職令云：「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思理平斷明刑識法者。」（御覽）北齊因之，第四品。

正——魏晉置一人，六百石，第六品，與監平同掌平決詔獄。晉置二人。自魏晉以降，猶遵漢制，以正監平爲三官。魏志云：「鮑勛收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罰金二斤。帝大怒曰：勛無活分，而汝等敢縱之，收三官以下付刺姦。」晉時三官有白蓋小車，晉起居注云：「廷尉三官及諸部掾職在鄉替者，給白蓋小車。」（書鈔一三九引）宋齊梁陳並置一人，品與魏晉同。自晉以來，廷尉正、監、平，銅印墨綬，給皂零辟朝服法冠。（宋書禮志）又廷尉三官秩視南臺持書、尚書郎下遷，梁制服獬豸冠介幘皂衣銅印墨綬。（御覽）後魏正第六品上，北齊正第六品，員均一人。（六典）

監——魏置一人，六百石，第六品。吳亦置監（隱蕃曾爲之，見胡綜傳又孫登傳注引吳書），掌與正同。前代有左右監，魏晉以來，直曰廷尉監。並以下官禮敬廷尉。（宋志）宋

元嘉二十九年省，大明三年復置。（宋書本紀）齊梁陳均置一人，後魏北齊亦置一人。歷代以來，品秩與正平同。

平——漢代平有左右。魏晉以來，通謂之廷尉評，品秩員服與正監同。宋齊梁因之，陳第七品。後魏北齊與隋初各一人，正第六品下。（晉宋隋志六典）

丞——晉咸寧中曹志表請廷尉置丞，廷尉有丞自此始。（通典六典）宋齊梁各置一人，第七品，陳第八品，後魏第九品。（六典）

主簿——魏晉宋齊梁陳均置主簿，掌錄衆事。

獄丞——魏置諸獄丞各一人，第七品。晉令：獄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陳梁置獄丞一人，第七品，後魏北齊亦二人，正九品下。（官品六典）此外大邑又或別置獄丞，如建康梁以前置獄丞。（隋志）山陰大邑，獄訟繁茲，齊建元三年別置獄丞與建康爲比。（南史七○南齊書本紀）

司直——後魏永安三，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十人，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不署曹士，唯覆理御史劾事。其時廷尉有五局司直之制。魏書廣陵王羽傳云：「羽先呈廷尉五局司直，高祖曰：「夫刑獄之難，實惟自古；必也斷訟，夫子所稱。然五局所司，專主刑獄；比聞諸風聽，多論五局不精。知人之難，朕豈獨決，當與羣臣同之，卿等各陳所聞。」高祖謂羽及少卿鄧述曰：「五局司直，卿等以何爲品？」羽對曰：「諸司直並簡聖心，往者百官初置，俱爲獄官，譏訟繁辭，無大差越，所以爲二等者，或以視事甫爾，或以見機遲速，朝廷既

有九品之制，故計其絲髮之差以爲品第，統論所得大都相似。」高祖曰：「朕頃年以其人識見可取，故簡司獄，官小優劣不足爲差。然廷尉所司人命之本事，須心平性正抑强哀弱，不避貴勢直情折獄者，可爲上等。今正欲聽採風謠，虛實難悉；正欲不採，事無所據。然人言惡者未必是惡，言善者不必是善，所以然者，或斷訟不避豪貴，故人以爲惡，或將勢抑賤貴，人以爲好；然關朕之聽皆貴者言，是以邇遹三從，良由於此。局事須冰清玉潔，明揚褒貶，卿等既是親典邪正，得失悉所具之，可精辨以聞。」」北齊亦置十八人，從第五品下。（隋志）

律博士——魏太和元年尚書衛覬奏于廷尉置律博士，以掌科律（魏志衛覬傳又宋志：魏武初建魏國置），員一人，六百石，第六品。晉宋南齊亦置律博士一人。（晉宋齊志）梁天監四年置胄子律博士，位視員外郎。（梁本紀）陳因之。後魏亦置律博士，第九品，北齊大理寺律博士四人，隋置八人。（隋志）

明法掾——北齊大理寺置明法掾二十四人，又有明法十人。（隋志）

檻車督——北齊置檻車督二人，掾十人（隋志），餘諸朝未見。外此關於特殊區域與特殊刑獄，則有黃沙獄與建康獄。黃沙獄，晉太康五年初置（晉書武紀），以典詔囚，置黃沙御史，秩與中丞同。（晉書四一高光傳）建康置獄，其議發於司馬褧，梁書本傳云：「上書言建康宜置獄司，比廷尉，敕付尚書詳議，從之。」又梁書一本紀云：「天監元年，置建康三官。」天監五年又詔以建康三官與廷尉分掌獄事，因號曰南北獄。梁書本紀云：「天監五年夏四月甲寅，初立詔獄，詔建康縣置三官，與廷尉三官分掌獄事，號建康爲南獄，廷尉爲

北獄。」梁制建康三官革選士流，元會與廷尉三官執方，監東西中華門。隋志云：「建康舊置獄丞一人，天監元年詔依廷尉之官置正平監，革選士流，務使任職。又令三官更直一日，人受罪繫，事無小大，悉與分審；若有大事共詳，三人具辨，脫有同異，各立議以聞。尚書水部郎殷芸蔡然議曹郎孔休源並爲之，仍視給事中。」又云：「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玄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陳因之。

第七節　鴻臚

魏建安二十一年始置大鴻臚（武紀注引魏書），黃初以來因之。蜀吳亦置，掌與漢同。晉初大鴻臚統大行、典客、園池、華林園、鈎盾等令，又有青宮列丞、鄴玄武苑丞。然其時爲之者率多不善，山濤啓事云：「鴻臚職主胡事，前後爲之者，率多不善，今缺當選御史中丞才儁，不審可爾不？」（藝文九四作御史丞方收舊人與書鈔五四御覽二三二引稍異。）自東晉以遷宋齊，有事則權理兼官，無事則省。宋志云：「大鴻臚掌贊導拜授諸王。晉江左初省，有事則權置，事畢即省。」南齊志云：「鴻臚掌導護贊拜，有事權置兼官，畢乃省。」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除大字，但曰鴻臚卿，屬冬卿，位視散騎常侍，至是視尚書左丞。隋志記梁制云：「鴻臚卿位視尚書左丞，掌導護贊拜。」陳因梁制。後魏爲大鴻臚。北齊鴻臚寺卿一人，正第三品，掌蕃客朝會吉凶弔祭。後周司寇有蕃部中大夫賓部中大夫，掌諸侯朝覲與賓客之禮。（六典隋志）屬官有：

少卿——後魏始置，後魏職令云：「鴻臚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雅學詳富明識達理者（御覽引）員一人，北齊因之，後周有小賓部下大夫一人。（六典）

丞——魏晉俱置一人，比千石，第七品。東晉宋齊不常置。梁陳鴻臚丞班第三，後魏初從第五品，太和二十二年降爲第七品。北齊第七品下，後周有賓部上士。（六典）

主簿——晉置主簿錄事史，梁天監七年諸卿各置主簿，陳因之。北齊有功曹五官主簿。（六典）

典客令——魏改漢大行令曰客館令，員一人，六百石，第七品，晉曰典客。宋永初中置南北客館令，齊曰客館令，掌四方賓客。梁陳置典客館令丞。後魏初曰典客監，太和十五年罷典客令。北齊鴻臚寺統典客署，領京邑薩甫二人，諸州薩甫一人。後周有東南西北四掌客，各置上士一人。（六典通典）

司儀署——後魏太和十五年始置司儀官，仿自漢鴻臚之理禮郎。北齊鴻臚寺統司儀署令丞，又有奉禮郎三十人。後周司儀上士一人，中士十一人。（六典隋志）

鉤盾署——漢制鉤盾令以宦者爲之，屬少府。令六百石，丞四百石。魏因之。晉大鴻臚屬官有鉤盾令。宋齊梁陳省。自北齊屬大司農。

華林園令——前代屬少府，晉屬大鴻臚，後代多隸光祿。又園池令、青宮列丞、鄴玄武苑丞凡諸苑囿園池之屬，漢魏多屬少府，晉屬鴻臚。

典寺署典崇元署——初後魏天興二年置仙人博士，掌煮鍊百藥。北齊有昭元寺，掌佛

道二教，置大統一人，都維那三人，亦有主簿功曹員，以管諸州縣沙門；又鴻臚寺統典寺署，有僧祇部丞一人。後周置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門之政；又有司元中士下士，掌道門之政。（通典六典）

第八節　宗正

魏建安二十一年始置宗正（武紀注引魏書），黃初以來因之。蜀無可考。吳同，吳志黃武四年傳注引吳書記教宗正妻陳化以宗室女，蓋皆沿漢制而設；本以宗室皇族為之不以他族。然鄭袤正元中以光祿勳領宗正（晉書本傳），魏漸開以庶姓為宗正之端緒。至晉置宗正卿一人，統皇族宗人圖諜，又統太醫令史，又有司牧掾員。（晉志）魏以庶姓兼領，至是他族均得為之，如羊祜王覽朱整均曾居此職。山公啓事云：「羊祜忠篤寬厚，然不長理劇，宗正卿缺，不審可轉作否？」（御覽二三〇通典二五引）晉起居注云：「咸寧元年，以太中大夫王覽為宗正卿。」（御覽二三〇引）又云：「太始二年，以侍中中書監朱整為宗正卿。」咸寧之際，又有宗師之制。通典云：「咸寧三年，又置宗師，以扶風王亮為之，使皇室戚屬奉率德義，所有施行，必咨詢之。」然九卿之職，宗正頗為清閒，東晉以來，遂多以宗正職務，可以省并。孝武帝時，王彪之上議，以為「六卿之任，太常望雅而職重，然其所司，義高務約，宗正所統蓋鮮，可以并太常。」（晉書七六）哀帝時，桓溫復表請省官并職，於是以宗正并太常。晉志云：「及渡江，哀帝省并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宋齊不置。梁天監七年

始又置宗正，與太常司農並為春卿，以宗室為之，復漢魏之舊，隋志云：「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主皇室外戚之籍，以宗室為之。」陳因梁制，後魏有宗正卿少卿。北齊制依後魏，隋志記北齊宗正職云：「大宗正寺掌宗室屬籍，統皇子王國、諸王國、諸長公主家。」當時帝王賜姓，亦以籍屬宗正，得享宗室特有之權（北齊書元文遙傳云：「天統二年，詔特賜姓高氏，籍屬宗正，子弟依例歲時入朝。」後周大冢宰屬官有宗師中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訓以孝悌。（通典）茲將各朝宗正屬官分敍如次：

少卿——後魏太和中初置。初為第三品，至二十三年改為第四品，北齊因之。（通典、六典）

丞——魏晉宗正丞一人，秩千石，第七品。哀帝以降至宋齊省。梁第四班。陳秩六百石，第八品。後魏北齊均第七品。（六典）

主簿——梁天監十年置，班第七，陳因之，北齊置二人。（六典）

司牧掾——司牧掾西晉有之。（晉志）

第九節　司農

魏建安十八年，初置大農（魏都賦注），黃初元年改為大司農。蜀亦置司農。吳初亦曰大農，後改為大司農（三國職官表），中二千石，第三品，皆因漢制。晉西朝亦置大司農一人，張華大司農箴：「在周之世，不農敢潛，稟稷弗修，不籍千畝，廢神之祀，敗於戎醜，

爲臣司農領丞議左右丞」(藝文四九引)然自魏以來，尚書權大，度支尚書實卻秦漢司農之職，司農職權衰替，故至東晉遂省幷於都水，至宋孝武大明四年(本紀)復置，宋志云：「大司農統太倉籍田導官三令、襄國都水長、東西南北部護漕掾，及渡江，哀帝省幷都水，孝武復置。」文帝元嘉二十九年又省。(宋書本紀)齊亦置大司農。宋齊以來，均未有卿名，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象四時，司農卿爲春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倉廩。自哀帝以來，司農迭有省幷，所統極尠。梁司農卿則較宋齊稍重。隋志記梁司農卿組織云：「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統太倉、導官、籍田、上林令，又管樂遊北苑丞、左右中部三倉丞、筴庫、荻庫、箬庫丞、湖西諸屯主，天監九年置勸課者，視殿中御史。」陳因之。後魏大司農初第二品上，太和二十二年改第三品；又置少卿。北齊因之，司農寺置卿少卿各一人，掌倉市薪米園池果實。後周依周官置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六典通典)歷代司農屬官及其統署如次：

少卿——後魏列卿俱置少卿一人，後魏職令云：「司農少卿第五，請用堪勤有幹能者。」(御覽二三二引)北齊同，後周有司農中士一人。(通典)

丞——魏晉因漢制置司農丞一人，主祭藏，比千石，第七品，進賢一梁冠，介幘皂衣，銅印黃綬。宋齊梁陳置丞。後魏北齊亦置丞一人。(六典隋志)

主簿——司農主簿晉太康中始置二人。宋齊無考。梁陳置一人，七班中第三。北齊司農寺置功曹五官主簿。(通典六典)

典農——魏建安元年，郡國列置田官（武紀注引魏書又晉書食貨志）、典農中郎將、校尉，分列郡國，典農都尉分列諸縣，係漢末亂後之制。其時諸農官均屬司農，故桓範奔曹爽，謂可招外典農，開倉而食。魏略桓範傳云：「範謂曹羲曰：「卿別營近在闕南，洛陽典農治在城外，招呼如意。今詣許昌，不過中宿，許昌別庫，足相被假，所憂當在穀食，而大司農印章在我身。」」（魏志曹爽傳註引）晉陽秋云：「司農桓範，字元則，出奔曹爽云：「大司農印在吾手中，所在得開倉而食。」」（御覽二三二引）是魏典農屬大司農無疑。蜀置督農以督軍糧。至晉咸熙元年，詔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爲太守，都尉皆爲令長。（晉書本紀）

典農中郎將——二千石，第六品，主屯田，郡縣有屯田者置（冊府元龜），魏武建安元年始立。典農校尉，比二千石，第六品，少者爲校尉丞，與中郎將同置。典農都尉，六百石或四百石，第七品；與中郎將、校尉同置。各有司馬與其他小吏。（以上參看三國職官表）後代無聞。惟北齊司農寺置典農署令丞，又別領山陽平頭督亢等三部丞。（隋志）

度支中郎將——度支中郎將一人，二千石，第六品，掌諸軍兵田。度支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六品，黃初四年置。又有度支都尉一人，六百石，第七品，掌與度支中郎將同。各置司馬一人、均屬司農。魏略云：「司農度支校尉，掌諸軍兵田。」（書鈔御覽引）洪飴孫三國職官表原注云：「北堂書鈔御覽引魏略曰：「司農度支校尉掌諸軍兵田。」」則度支中郎將都尉亦應同，疑與典農之職相同，典農主屯田，度支主調遣，故其設官略同。」自典農至

度支尚書魏代權宜之制，後代無聞。

太倉令——漢司農屬官，員一人，六百石，第七品，丞一人，三百石，第九品。魏武帝因漢制置。袁渙傳記太祖以太倉穀千斛賜郭嘉，是郡縣時已有太倉令。（洪氏說）吳蜀無考。晉太倉令丞各一人，品秩同魏氏，江左以來，又有東倉石頭丞各一人。（宋志）宋齊梁陳均置令丞。北齊司農寺亦置太倉署令丞，後周有司倉下大夫。（隋志通典）

導官令——後漢置，掌擇米麥以供御食。魏晉宋齊均有之，令丞各一人。梁在七班下，爲三品勳位。陳因之。（六典通典）北齊導官署亦置令丞，又有御細部、麴麵部、典庫部等倉督員。（隋志）

籍田令——前漢文帝置，後漢與魏省，晉武帝太始十年復置，令丞各一人，杜預奏事云：「竊惟籍令本意，以籍田千畝，十頃之田，計其按行周旋，不過數里。」書鈔五五引晉田令條云：「凡宗朝粢盛，膳御用羞及奉神之調於是取，所籍戶口，足以當一縣之邑，所供至重，事貴臨履也。」江左省，宋元嘉中又置，齊梁陳均有令丞各一人。北齊司農寺亦置籍田署令丞。（晉宋齊隋諸志）

上林令——魏有上林苑令丞，屬少府，晉西朝因之。江左缺其官。宋武帝復置，隸尚書殿中曹與少府。南齊亦隸少府。（六典通典）梁陳轉屬司農。北齊鉤盾署則領上林部丞，屬司農寺。（隋志）

平準令——漢平準令掌知物價并主練染作采色，魏時其官無考。晉置平準令丞各一人。

宋明帝諱準改曰染署，齊儀云：「染署掌染繒色。」齊又曰平準。梁陳置平水署，諸代均屬少府。北齊司農寺置平準署，後周有平準中士下士。（六典隋志）

勸農謁者——梁武帝天監九年置，位視殿中御史。（隋志）然不久即以勞擾百姓罷除其弊，後代無之。南史：「羅研字深微，少有才辯，元起平蜀，辟為主簿，後為信安令，故事置觀農謁者，圍桑度田，勞擾百姓，研請除其弊，帝（梁武帝）從之。」

鉤盾令——漢魏屬少府，晉隸大司農。宋齊梁陳省其官。後魏無考。北齊司農寺置鉤盾署令丞，又別領上林、遊獵、池藪、苜蓿等六部丞。（隋志 六典）

諸倉令丞——魏有邸閣倉，東晉有東倉石頭倉丞各一人，宋齊因之，梁陳有左中右三部倉丞，均隸司農。北齊司農寺統梁州水次倉石濟水次倉諸署令丞。（六典隋志）

都水長與護漕掾——晉大司農統襄國都水長東西南北部護漕掾，漕運之事，東晉職入都水。（晉志）

第十節 少府

魏建安十八年置少府（魏都賦注），黃初以來因之。魏志王觀傳：「少府統三尚方御府內藏玩弄之寶。」是魏少府掌與漢略同。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蜀建安二十四年先主為漢中王時置，吳亦有之。晉因魏制，少府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等丞。（晉志）漢代中書、謁

者、尙書令僕、侍中、常侍、黃門御史中丞以下皆屬少府，自魏晉以降，遂不復屬。晉少府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東晉哀帝末桓溫表省幷丹陽尹。宋孝武復置，領左右尙方、御府、東冶、南冶、平準諸令丞。其時各地特產，少府有時可以封固。武帝詔云：「少府前歲所封諸州蘆荻，可開以利民。」（藝文八二引）齊又加領左右銀鍛署。宋末以來，有吏能者，多更少府之職。南齊書五三沈憲傳云：「昇明二年，遷少府卿。少府管掌市易，與民交關，有吏能者，皆更此職。」梁制少府屬夏卿，位視尙書左右丞，置材官將軍、左中右尙方、甄官、平水署、南塘邸稅庫、東西冶、中黃、細作、炭庫、紙官、柴署等令丞。陳因之。後魏初亦置少府卿，第二品上。太和末，改少府爲太府。北齊因之，太府寺有左中右三尙方、司染　諸冶、細作、甄官等署。（隋志）

少卿——後魏列卿俱置少卿一人。北齊不置少府。後代無有。

丞——魏晉一人，比千石，第七品。宋大明五年增置少府丞一人。齊梁陳皆置一人，後魏亦然。（六典）

主簿——晉少府置主簿二人，宋齊同。梁主簿七班中第三，陳因之。（六典）

材官校尉——魏黃初中置，員一人，比二千石，第六品，有司馬一人，第八品，主天下材木。魏又幷左校於材官，兼掌工徒，晉因之。東晉以來，省將作大匠，而左右校隸少府；又改材官校尉爲將軍，罷左校令。（書鈔御覽引魏略又通典六典）宋改隸尙書起部及領軍。齊亦曰材官將軍。（南史劉係宗傳記：鬱林時綦毋珍之居舍人之任，帝給珍之宅，宅邊又有

空宅，從而併取，輒令材官營作，不關詔旨。」材官將軍細作丞相語云：「寧拒至尊敕，不可違舍人之命。」）梁少府卿領材官將軍，陳因之。後魏北齊不置，而其職在太府與將作寺。後周有掌材上士。至隋亦無材官之稱，而左校署令司其職。自魏晉宋齊梁皆有丞。後周有掌材中士二人。（六典）

中左右尚方令——漢末分尚方為中左右三尚方，魏因之，令丞各一人，六百石，第七品，掌與漢制同。（何姬傳注引江表傳：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晉西朝少府亦統中左右三尚方，渡江唯置一尚方，宋高祖以來，則有左右尚方。宋志云：「左尚方令丞各一人，右尚方令丞各一人，並掌造軍器。……晉江右有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江左以來，唯一尚方。宋高祖踐阼，以相府部作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焉。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即其名置令一人，丞二人，隸門下。世祖大明中改曰御府，置令一人，丞一人。御府二漢世典官婢作褻衣服補浣之事，魏晉猶置其職，江左乃省焉。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東京太僕屬官，有考工令，主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織綬諸雜工，尚方令唯主作御刀綬劍諸玩好器物而已。然則考工令如今尚方，尚方令如今中署矣。」齊置左右尚方令丞各一人。梁置左中右尚方三令丞，其後廢中尚方，唯置左右。陳因梁制。後魏亦置尚方，太和十一年詔罷尚方錦繡綾羅之工，四民欲造，任之無禁。（魏書帝紀）北齊太府寺統左中右三尚方，左尚方又別領別局、樂器、器作三局丞，中尚方又別領別局、涇州絲局、雍州絲局、定州紬綾局四局丞，右尚方又別領別局丞。

（隋志）

諸冶令監——漢出鐵諸郡國均置鐵官。三國時吳在江南亦多置冶令或丞。晉西朝衞尉統諸冶令，凡領五千三百五十冶，在江北，江南梅根冶塘二冶則屬揚州。冶令掌工徒鼓鑄，又有南北東西督冶掾。過江省衞尉，冶令度隸少府。宋有東冶南冶令丞。齊因之。梁少府統東西冶，通典二七原注云：「東冶重，西冶輕，其西冶即宋齊之南冶。」後魏無考。北齊太府寺領諸冶東西道署，諸冶東道又別領滏口武安白間三局，諸冶西道，又別領晉陽冶泉部大邪原仇四局丞。後周有冶工中士一人，鐵工中士一人。（隋志六典）

左右藏署——魏因後漢制少府置中藏府令丞各一人，掌亦與漢同。吳置中藏吏。（吳志後主亮傳注引吳曆又江表傳）晉少府領中黃左右藏令。（晉志齊職儀）東晉御史九人，有庫曹御史，後復分庫曹爲外左庫內左庫。宋文帝置外左庫，內左庫直云左庫，武帝復置，前廢帝又省。梁陳太府卿統左右藏。（隋志，按通典六典僅言右藏。）北齊太府寺亦統左右藏。後周有外府上士中士。（六典通典）

甄官署——晉甄官署隸少府，掌磚瓦之任。宋齊有東西陶官瓦署督令各一人。梁陳少府統甄官署令丞。北齊太府寺統甄官署，又別領右窟丞。後周有陶工中士一人，掌爲甎甓缾甕諸器。（隋志六典）

第十一節　將作大匠

魏因漢制置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第三品，掌與漢同。吳國（吳書孫和傳記寶鼎元年薛珝為將作大匠），蜀無考。西晉因魏制置將作大匠，置功曹主簿五官，掌土木之役。自江左以至宋齊，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晉宋志）梁天監七年改將作大匠為大匠卿，為秋卿，位視太僕。陳因之。自梁世以降尚書權大，置起部尚書與將作大匠通職，其有事則置無事則省，與將作大匠同。有時二者同時權置而又均為兼官。如陳永定二年起太極殿，詔中書令沈衆兼起部尚書，少府卿蔡儔兼將作大匠。（陳書二帝紀）太建四年詔以來歲創築東宮，權置起部尚書將作大匠，用士監作。（同上五宣帝紀）後魏亦有之，太和初，將作大匠從第二品下，二十三年改為從三品。（六典）東魏天平初遷都於鄴時又有營構將作之號，旋復為將作大匠。（魏書、六十辛仲璇傳：「太平初遷都於鄴，以仲璇為營構將作，出除車騎將軍兗州刺史。仲璇以孔子廟牆宇頗有頹毀，遂改修焉，還除將作大匠。」）北齊置將作寺，主管則曰大匠，組織較前擴大。隋志記北齊制：「將作寺掌諸營建，大匠一人，丞四人，亦有功曹、主簿、錄事員。若有營作，則立將副、將長史、司馬、主簿、錄事等各一人。又領軍主副、幢主副等。」後周有匠師中大夫掌城郭宮室之制，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工之政令。歷代將作大匠職官表。

少匠——後周有少匠師下大夫一人。（六典）

丞——魏晉因後漢制俱置丞一人，自江左以至宋齊梁陳隨將作大匠之省置而或有或無。後魏亦有之。北齊丞四人。後周有匠師上士一人。（六典）

主簿——晉置主簿員，其後省置無常。梁陳將作寺置主簿員一人。北齊將作寺置功曹主簿員，有營作，則立將副、將長吏、司馬、主簿各一人。（六典隋志）

錄事——北齊將作寺置錄事員。（隋志）

左右校令——魏承後漢制有左右校令，左校令掌營構木作採材等，魏以之幷于材官，而右校乃屬大匠，掌營土作瓦泥并燒石灰廟瀾等事。晉因之，江左左右校隸少府，又改材官校尉爲將軍，罷左校令。宋齊又有左校令。梁陳大匠卿統左右校諸署，別置材官將軍司馬。北齊太府寺統左校署令丞。後周有掌材上士。（隋志六典）

將副、將長吏、司馬、主簿、錄事——北齊將作寺于有營作時置。（隋志）

軍主副幢主副——北齊將作寺領之，自餘諸朝無聞。（隋志）

第十二節　都水臺

魏置都水使者一人（冊府），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第四品。洪飴孫云：「案晉宋志皆云晉武帝始置都水使者，通典因之。而水經注穀水下引洛陽記有太和五年都水使者陳協勒石，則非晉武帝時始置可知。冊府元龜亦云魏都水台有都水使者一人。」（三國職官表原注）此與晉宋志晉武帝始置都水台使者之說違異，當以洪氏說爲正。晉武帝省水衡使置都水台，有使者一人，復置水衡都尉，多以都水兼領。其職主河渠與舟航。宋志云：「懷帝永嘉六年，胡入洛陽，都水使者爰濬先出督運得免，然則武帝置職，便掌運矣。」通典原注引諸公

寶云：「陳勰字太和，有巧思，爲都水使者，洛陽記云：千金堤勰所置。」宋制都水使者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孝武省都水台置水衡令。齊孝建元年復置都水台使者一人。梁天監七年改都水使者爲太舟卿，與光祿鴻臚並爲冬卿，位居列卿之末。隋志云：「太舟卿，初爲都水臺，使者一人，參軍事二人，河堤謁者八人，七年改焉，位視中書郎，列卿之最末者也，主舟航堤渠。」六典云：「天監七年改爲太舟卿，爲冬卿，班第九，員依晉，又加當關四人。」後魏亦曰都水使者，永平二年正月，尚書令高肇奏都水臺，依舊二使者，參軍事謁者幷錄事令史亦隨事史立。詔曰：「使者置二，可如所奏，其下屬司，准須充事耳，亦何勞多也！參軍謁事並更置一，謁者加二，令史依舊。」（官氏志）初在第四品中，太和二十二年改爲從五品。永平二年置二使者。北齊都水台管諸津橋，使者亦置二人。後周有司水中大夫之職。

水衡都尉——漢水衡都尉本主上林苑。魏世水衡都尉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第六品。（宋志）有前後左右中五人。（元龜）晉武帝省水衡，元康中復置。宋孝武孝建元年省都水台，罷都水，置水衡令，則水衡令當正司前代都水使者與水衡都尉之職。齊梁陳不置，其職存於都水台與太舟卿。後魏則水衡都尉與都水使者並置，水衡從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省，而都水使者領都尉營坊城等三局尉，此雖云都尉，然其職位非復前代水衡都尉之舊。

河堤謁者——魏置五人。晉書傅元傳云：「魏初未留意于水事，先帝統百揆，分河隄爲

四部，幷本凡五，以水功至大，與農事並興。」謁者第七品，掌與都水同。（晉志）晉武帝因之，武帝以爲都水官屬，東晉但曰謁者，置六人。晉志云：「武帝省水衡，置都水使者一人，以河隄謁者爲都水官屬。及江左省河隄謁者，置謁者六人。」宋齊無聞。梁太舟卿屬官置河堤謁者八人。陳因之。後魏亦置。

參軍——魏置都水參軍二人。（册府）晉初因之，蓋亦前代都水水衡丞之任。宋亦然。至孝武省都水置水衡令，無丞。梁陳太舟卿始置丞一人，班第一。後魏亦曰參軍，永平二年，詔令參軍錄事並更置一。北齊都水台置參軍十人。（六典隋志）

主簿——晉令水衡都尉置主簿一人，前後左右中五水衡均有之。梁天監七年太舟卿置主簿，七班中品第三，與宗正主簿同。後魏北齊不置。（六典通典）

錄事、令史——錄事後魏永平二年，詔令與參軍並更置一。自餘諸朝無考。令史，魏晉有都水令史，員數無考。其餘諸朝未聞。

諸津令——晉令：諸津渡二十四所，各置監津吏一人。北齊都水台管諸津橋，又領都尉、合昌、坊城等三局尉，皆分司諸津橋。後周有掌津中士一人，掌津渡川瀆橋梁。（六典隋志）

舟檝署——晉水衡令各置弦曹吏，齊職儀有船官典軍一人，後周有舟工中士一人。（六典）

第十三節　太府

梁天監七年始加置太府卿，備十二卿以象四時。太府屬夏卿，班第十三，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帑，統左右藏令上庫丞，掌太倉南北市令，關津亦皆屬焉。（隋志）其職前代在少府司農。陳因之，爲第三品。後魏初無太府，太和中始改少府大府卿，置少卿一人。北齊因之，太府寺亦置卿少卿各一人，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前代少府司農所統如左中右尚方、左藏、司染、諸冶、黃藏、右藏、細作、左校、甄官諸署均隸之。後周有太府中大夫（供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又有計部中大夫。（六典）至其屬官，前已分敍於少府司農下者不贅，茲僅敍少卿、丞、主簿及京都市五署沿革於后：

少卿——後魏孝文帝改少府爲太府，置少卿一人。後魏職令云：「太府少卿第四品上。士八官，請用勤篤有幹細務無滯者。」北齊因之。（隋志）

丞——梁陳太府丞一人，品從第七。後魏亦置一人，第七品下。後周有太府上士一人，北齊一人。（六典）

主簿——梁陳太府主簿一人，七班中第三。後魏亦一人。北齊五官功曹主簿一人。

諸市署——前漢有長安市長（隸京兆尹），後漢有雒陽市長丞各一人（隸河南尹）。魏晉因之，其時又有鄴市長（晉書石苞傳：苞貨鐵鄴都，市長沛國趙元儒見而異之，便與結交，歎其遠量，當至公輔）。東晉則丹陽尹管之，宋齊因之，至梁南北市均屬太府。大市令屬

四品，市職之任，不容過卑，天監三年，革其選。陳因之，然終非伐閱所爲。陳書三〇傳縡傳云：「吳興章華，字仲宗，家世農夫，至華獨好學與士君子遊處。遊嶺南，……歐陽頠爲廣州刺史，署爲南海太守。紇敗，乃還京師。……後主即位，朝臣以華素無伐閱，競排詆之，乃除大市，既雅非所好，乃辭以疾。」後魏有京市邑令，北齊司州牧領東西市令丞，後周有司市下大夫一人，小司市上士下士一人。（六典）

第三章　尚書臺

如前册所述，尚書台發展到東漢時期，已實際取代了丞相御史二府職權，但其時猶屬少府。降迄魏晉逐漸分府獨立，而九卿的職權亦多轉歸於尚書諸部了。魏時八座尚書，事任與秦漢公卿不異，已成爲中央分行政務的法令機構。其時令僕之外，有五曹尚書，至晉則爲六曹。晉初六曹無五兵，太康六曹無駕部、三公、客曹。東晉復爲五曹，有祠部，無客曹，與魏制異；而祠部尚書又與右僕射通職，祠部不置，則以右僕射攝理，右僕射缺，則以祠部攝知。晉志：「及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及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無五兵。咸甯二年省駕部尚書。四年省一僕射又置駕部尚書。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尚書，又無駕部、三公、客曹。惠帝世又有右民尚書，止於六曹，不知此時省何

曹也。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尙書。祠部尙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恆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射闕，則以祠部尙書攝知右事。」宋齊梁陳四朝，制皆沿司，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起部七尙書，而起部則僅「興立宮廟權置，事畢省」。故就恆制而論，仍爲六部。通典云：「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六尙書，齊梁與宋同（原注：侯景改梁五兵爲七兵尙書），亦別有起部而不常置也，陳與梁同。」諸部尙書與令僕合則爲八座。「東漢以六曹幷令僕二人謂之八座。魏以五曹尙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宋齊八座與魏同。而晉梁與陳不言八座之數。」（通典二二）八座之上有錄尙書，八坐之下有丞郎令史，尙書臺遂成爲極龐大的組織。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錄尙書事

韓毋指出在漢代尙書台發展的過程中，有平尙書事、領尙書事、視尙書事，等名，至東漢朗又有錄尙書事之制，每帝卽位，率以大傅錄尙書事，總領百官，間以太尉同錄。三國時，均有此制。魏以公卿權重者爲之，職無不總。如太傅司馬宣王懿，以衞將軍司馬景王爲撫軍大將軍錄尙書事（魏志齊王芳傳），蜀如諸葛亮以丞相錄尙書事（蜀志五），費禕遷大將軍錄尙書事（蜀志本傳），吳如全尙以太常衞將軍錄尙書事。此外亦沿漢制而有平尙書事、領尙書事。、分平尙書事與省尙書事之稱。宋書百官志引王肅尙書「納于大麓」注云：「堯納舜於尊顯之官，大錄萬機之政也。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唯不得施除及加節。」又

三國會要卷八云：「錄尙書，漢制。……魏以公卿權重者爲之，職無不總，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惟不得施除及加節。（宋志）蜀同，或曰平尙書事（馬忠、諸葛瞻、董厥）。吳同，或曰領尙書事（滕胤），或曰平尙書事（顧雍、顧譚），或曰分平尙書事（劉基），或曰省尙書事（是儀）。」

至晉則除總錄之外，又有分條省錄之制。其時有錄尙書七條事之稱。傅暢晉故事：「何劭、王戎、張華、裴楷、楊濟、和嶠爲愍懷太傅，遜省尙書事。張華爲光祿大夫尙書七條事，皆諮而後行。惠帝之世，太保衞瓘、太宰河間王永、太傅東海王越皆錄三省尙書秘書事。」（藝文四八御覽二百十引）又平吳前賈充以太尉錄尙書事，惠帝元康元年王渾以司徒錄尙書事，永平元年以隴西王泰錄尙書事，旋又以征西大將軍梁王彤爲衞將軍錄尙書事，永康元年以光祿大夫陳準爲太尉錄尙書事，永甯元年以成都王穎爲大將軍錄尙書事，凡此則係總錄。（御覽二百十職官部八錄尙書又晉書帝紀）東晉王導以司徒錄尙書事，晉中興書云：「明帝后庾氏爲皇太后，九月癸未，皇太后臨朝稱制，司徒王導錄尙書事。」（御覽二一〇引）但據晉康帝時何充讓錄表所言則咸康之世分置三錄，除王導已錄其一外，荀崧陸曄各錄六條事。凡此「七條」「六條」皆不知其爲何事。此事沈約已有論列，宋書百官志云：「漢東京每帝卽位輒置太傅錄尙書，薨輒省。晉康帝世，何充讓錄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六條事。然則似有二十四條，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若導總錄，荀陸分掌，則不得復云導錄其一也。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

又是止有十二條也。十二條者，不知悉何條。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也。江右張華江左庾亮並經關尚書七條，則亦不知皆何事也。後何充解錄又參關尚書。」自荀陸分掌六條之後，常見王公錄尚書六條事。如永和元年司馬道昱（即簡文帝）錄尚書六條事，至泰和元年則以承相錄尚書事。是前爲分司，後又合爲總錄。晉書簡文帝紀云：「永和元年，崇德太后臨朝，進位撫軍大將軍錄尚書六條事。」又晉書穆帝紀永和元年云：「四月壬戌，詔會稽王昱錄尚書六條事。」但至泰和元年昱進爲承相時，則又爲錄尚書事，晉中興書云：「泰和元年，詔會稽王體道沖虛，理識明允，阿衡孝文，有保乂之規，輔弼哀皇，有盡貲亮之道。……其以爲承相錄尚書事。」自昱錄尚書事後一年（即永和二年），蔡謨又以領司徒錄尚書六條事。（晉書穆帝紀）孝武世，桓溫亦以承相大司馬而爲錄尚書。（孝武帝寧康元年紀）太元元年，謝安爲中書監錄尚書；至太元八年司馬道子錄尚書六條事。（晉書孝武帝太元八年紀又晉書卷六四元四王傳）其時元顯亦與道子並錄尚書事，所以當時有東西二錄，晉書：「會稽王道子元顯並錄尚書事，時謂道子爲東錄，元顯爲西錄。」（御覽二百十引晉書）此卽宋志所謂二錄，道子爲東錄錄尚書六條，是則元顯爲西錄當亦錄六條，是又宋志所用以推測尚書或有十二條的根據。就這些記載而論，錄尚書事有總錄與分錄之制，自是無疑。

會稽王與世子元顯並錄尚書事時，定了百僚致敬臺內之制，此事行於隆安之際。南史三三徐廣傳記廣爲祠部郎破迪從議事云：「晉會稽王世子元顯錄尚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使廣立議，由是內外並執下官禮，廣常爲愧恨。」又尚書本爲中央庶政的機樞，昔時權臣擅命的

結果，身領兵在外，亦得遙領錄尚書事之職，此事如桓元曾行之，晉中興書云：「元興元年八月庚子，尚書下舍火，是時桓元用事，出鎮姑熟，身雖在外，實為錄尚書，故天火示不復用也。」（御覽二百十引）

宋承晉習，錄尚書均係王公重臣為之，且多兼州牧之任，遂權兼內外。為之者如江夏文獻王義恭與南郡王義宣，勢位均極炫耀。宋書卷六一江夏文獻王義恭傳云：「世祖即祚，授使持節侍中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太尉錄尚書六條事，南徐徐二州刺史，給鼓吹一部班劍二十人又假黃鉞，事寧進位太傅，領大司馬，增班劍為三十人。」時義宣亦錄尚書六條事，南史卷十三南郡王義宣傳：「孝武即位以義宣為中書監都督揚豫二州丞相錄尚書六條事，揚州刺史，加羽葆鼓吹，給班劍四十人。」此均為分錄，或仍沿晉東西二錄之制。又彭城王義康則錄尚書事，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六年春正月癸未以驃騎將軍荊州刺史彭城王義康為司徒錄尚書事。」是宋時錄尚書事者多為宗室親王，因權兼內外，遂生逆亂。至孝武世因欲削王侯，於孝建元年六月省錄尚書事。（宋書孝武帝紀）當時省錄與否曾有不同的議論，如江夏王義恭與竟陵王誕則希旨上表省錄尚書，宋書江夏文獻王傳云：「世祖以義宣亂逆，由於強盛，至是欲削弱王侯，義恭希旨，乃上表省錄尚書曰：臣聞天地設位，三極同序，皇王化則，九官咸事。時亮之績，昭於虞典，論道之風，宣於周載。台輔之設，坐調陰陽，元凱之置，起錄百揆。所以總鹹矢言，使官亦誡，陳平坑辭，匡職同答。漢承秦後，庶僚稱改，爵因時變，任與世移，無錄之制，本非舊體，列代相茲，茲仍未革。今皇家中造，非遵前文

，宜遵範先代，證文古則，停省條錄，以依書典。使物競思存，人懷勤競，則名實顯愆；庸節必紀。臣以與國重，虛荷崇位，與替宜知，敢不輸盡。上從其議。」如沈懷文則以為不宜虛廢，如其上議所云，可知條錄之名起於中代，而錄尚書職位，猶尚小可概見；宋書卷八二沈懷文傳：「時議省錄尚書，懷文以為非宜，上議曰：昔天官正紀，六典序職；載師掌均，七府成務所以總率庶衡，經贊邦極，故總屬之源，著夫官典，司統之要，昭於國言。夏因虞禮，有洪家司之則；周承殷法，無損掌邦之儀。用能調佐王均，緝亮帝度，而式遠之軌，弘正漢廷，述章之範，崇明魏室。雖條錄之名，立稱於中代，總領之實，不愆於自古。比代相沿，歷朝罔貳。及乎稍以事變，級以時改，皆與替之道，無害國章，入統元任，廢或省革。按合輔之職，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鄭康成云：冢宰之於庶僚，無所不總也。考於茲義，備於典文，詳古準今，不宜偏廢。不從。」自孝建廢錄之後，至大明末復置，其後則省置無常，宋書百官志云：「宋世祖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

至齊則錄尚書之職復重，自江左以來，無單拜錄者，高帝遺詔以褚淵為錄尚書事，王儉議加策書，當時王公侯有優策，而褚淵為錄尚書事時，則以其非王公侯遂策而不優。又就錄尚書無品秩的這一點來看，知此職雖已任彌重，然其本身猶存本非官名的原意。南齊書卷二三褚淵傳云：「太祖崩，詔遺以淵為錄尚書事，江左以來，無單拜錄者，有司疑立優策，尚書王儉議，以為見居本官，別拜錄，推理應有策書。而舊事不載，中朝以來，三公王侯則

優策，進則官品第一，策而不優，優者褒美，策者兼明，委寄尚書，職歷天官，政化之本，尚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錄尚書品秩不見，而總任彌重。前代多與本官同拜，故不別有策。即事緣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書，用申隆寄，既異王侯，不假優文。從之。詔增淵班劍爲三十人，五日一朝。」齊世錄尚書及尚書令並總領尚書二十曹爲內臺主，行過諸王以下皆禁駐，號爲錄公。（通考二七）又齊書記「明帝爲宣城王錄尚書事，廢帝昭業思燕魚、本實以錄公命不與」，此則爲一時的專擅，要非錄公素有的事任了。

梁陳條錄之制盛行，梁時，沈約曾奏尚書八條事錄奏。（梁書卷一三沈約傳記約於天監二年遭母憂，服闋遷侍中右光祿大夫領太子詹事揚州大中正奏尚書八條事。此雖不言錄而曰奏，但其事則同。又八條之數，已與江左東西二錄各錄六條之制不同，是其時「條錄」或「條奏」的數制已改前朝之舊了。陳時則有孔奐與徐陵參掌五條。陳書孔奐傳云：「太建三年，徵爲度支尚書，領右軍將軍，五年改領太子中庶子，與左僕射徐陵參掌尚書五條事。」其時亦有總錄，陳書沈洙傳：「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盡於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刪定□令，以舊法測立時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幷祭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尚書省詳議。時高宗錄尚書，集衆議之。」是當時總領朝議之權，亦在於錄尚書了。

北魏錄尚書之職亦隆，居之者多爲諸王，如天平四年正月，以汝陽王暹爲錄尚書事（魏書卷十二孝靜紀），天平四年十月，以咸陽王坦爲錄尚書事（同上），興和元年七月，詔以齊獻

武王爲相國，錄尚書事（同上）。又北海王詳爲錄尚書，則高雙多納金寶。（同上高雙傳）又有不言錄尚書，而謂之爲通署三十六曹，總三十六曹與錄三十六曹者，其職或亦近錄尚書而無所不統，如：

「及置八部大夫以擬八座，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僕統事，深爲高祖所任，勢傾朝廷。」（魏書卷二四崔玄伯傳）

「世祖初，遷侍中外都大官，總三十六曹事。」（魏書卷四四羅結傳）

「拜爲尚書，任以政事，錄三十六曹，別給吏屬，居門下省。」（魏書卷三二崔逞傳）

此雖或云通署，或云總錄，而其事實即錄尚書之職。

北齊有錄尚書一人，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記其職位云：「尚書省有錄尚書一人，位在令上，掌與令同。但不糾察，令則彈糾。」（按北齊書五廢帝紀乾明元年傳以太傅常山王演爲太師，錄尚書事，以太尉長廣王湛爲大司馬，幷省錄尚書事。）後周立六官之制，無錄尚書，隋亦無之，錄尚書之制遂廢。

第二節　尚書令僕射

（一）尚書令——尚書令自魏晉以降已發展爲法定的端右地位，諸卿事任轉歸尚書，故總領尚書台務的尚書令亦愈益尊貴。八座以令爲首，故自魏晉以歷南朝無不以爲端右之職。三國時魏與吳蜀均置，三國會要卷九云：「尚書令（第三品），魏建國置，冠進賢兩梁，納言

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銅印墨綬，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掌知選舉，總典綱紀，所居曰尚書臺，出征則以行臺從，漢猶隸少府，魏時政歸臺閣，則不復隸矣。（通典初學記）蜀吳有之。」魏時陳矯為尚書令曾奏請增郎，晉書稽含傳云：「靑龍二年，尚書令陳矯以有軍務，亦奏增郎。」是三署郎官，這時郎官名稱亦相隨而向台省發展。其後台省遂有侍郎、中郎、郎中諸職。又其時明帝欲按行文書，矯以文書為尚書所職天子不宜臨視，遂加拒絕。魏志卷二二陳矯傳云：「文帝既踐阼，轉署吏部封高陵亭侯，遷尚書令。明帝即位，進爵東鄉侯，邑六百戶。車駕嘗卒至尚書門，矯跪問帝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書耳。」矯曰：「此自臣職分，非陛下所宜臨也。若臣不稱其職，則請就黜退，陛下宜還。」帝慚，回車而反，其亮直如此。」外此則裴潛為尚書令時曾奏正官名職分，魏志裴潛傳云：「（明帝時）入為尚書令，奏正分職，料簡名實，出事使斷官府者，百五十餘條。」此均可見當時尚書台分行政務的法定地位。

晉因魏制，晉志云：「尚書令秩千石，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冠，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食奉月五十斛，受拜則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太康二年，始給賜絹，春三十匹，秋七十匹，綿七十斤，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賈充為尚書令，因自置省事吏四人，後即以為常（註）。當時尚書令已如漢時承相，

（註）晉志云：始賈充為尚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省事蓋自此始。晉故事云：賈充為尚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品職事數與諸曹令吏同。

備極尊榮。下列諸說事云：

「發言如絲，其出成綸，千生之應，樞機在身。」（藝文四八引晉摯虞尚書令箴）

「尚臣司台，敢言侍衞。」（初學記十引張華尚書令箴，又藝文四八作摯虞）

「昔六官所掌，冢宰爲方；秦公卿贊，以丞相御史爲冠；今者尚書令總此三者。」（書鈔五九引荀勗集讓尚書令表）

「太熙元年詔曰：夫總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開塞者，端右之職也。是以漢代以來，每選此官必慎其人，議郎王戎可居尚書令。」（御覽二百十通典卷二二注引晉書）

尚書令本爲中央最高的政務官，然晉時荀組爲尚書令又復領荊州牧，熊遠啓云：「伏見吏部以太尉荀組爲尚書令復領荊州牧，自三代以來，未聞以納言之官而出領牧伯者。」（御覽二百十引晉書又通典二二注）此以高級中央官兼領高級地方官，與前節所舉桓元以高級地方官遙領高級中央官者，同爲亂制。

自魏晉以下，尚書台任總機衡，事無大小，咸歸令僕。大抵尚書令敷奏出內事無不總，而缺時則以僕射總任，職事相連，故宋元嘉二十八年有尚書令何尚之與僕射徐湛之互相推委辭訴而不料省之事。其後爲御史中丞所奏，詔乃使湛之與尚之並受辭訟。（宋書卷七十一徐湛之傳：「轉尚書僕射，領護軍將軍。時尚書令何尚之以湛之國戚，任遇隆重，欲以朝政推之，凡諸辭訴，一不料省。湛之亦以職官記及令文，尚書令敷奏出內事無不總，令缺則僕射總任，又以事歸尚之，互相推委。御史中丞袁淑並奏免官。詔曰：「令僕治務所寄，不共求體

當，而互相推委，糾之是也。然故事殘舛，所以致茲疑執，特無所問，時詳正之。」乃使湛之與尚之並受辭訴。尚之雖為令，而朝事悉歸湛之。」這是法令上規定尚書令為敷奏出納事無不總而僕射為副。因湛之以國戚任遇隆重，尚之自退而處虛閒，故其職事遂移。至孝武，則令僕之權稍被摧抑，孝建元年詔云、「尚書百官之元本，庶績之樞機，丞郎列曹局司有在，而頃事無巨細，悉歸令僕，非所以衆材成構，羣能濟業者也。可更明體制，咸責厥成，糾覈勤惰，嚴施賞罰。」（宋書卷六孝武帝本紀）是時居令僕者，權位太高，故居之者自主勇退，御覽二百十引宋書云：「王僧虔為尚書令，嘗為飛白書題尚書壁曰：「圖行方止，物之定質，脩之不已則溢，高之不已則慓，馳之不已則躓，引之不已則迭，是故去之宜疾。」當時嗟賞，以比座右銘。」

齊梁舊用左僕射，美遷司空。（通典卷二二）然尚書令位職亦隆，南齊志：「尚書令總領尚書臺二十曹，為內臺主，行遇諸王以下皆禁駐。建元中，褚淵為尚書令加侍中，時王儉亦以侍中為尚書，故尚書八座有二蟬。（註）陳亦置尚書令，江總除尚書令斷表後啓云：「司創治本，冢宰朝端，搢紳所屬，儀刑攸在，梟代以來，無八則闕，陛下將備厥職，用穆臣

（註）南齊書三一何戢傳：「建元元年遷散騎常侍太子詹事，尋改侍中，詹事如故。止欲轉戢領選，問尚書令褚彥回。以戢資重，欲加散騎常侍。彥回曰：宋時王球從侍中中書令單作吏部尚書，資與戢相似。領選職方昔小輕，不容頓加常侍。聖旨每以蟬冕不宜過多，臣與王儉既已左珥，若復加戢則八座便有三蟬，若帖以驍游，亦不為少。乃以戢為吏部尚書加驍騎將軍。」

僚，不容始自晉非，以攤物議。」（藝文四八引）據此則有時因人選難得，又可缺而不置了。至於尚書令之品位禮秩與章服則秦漢爲銅印青綬，魏晉印綬與漢同，冠進賢兩梁納言幘，五時朝服，佩蒼水玉，拜受則有策命，薨時則於朝堂發哀，又其所執之笏則有紫荷。（註一）

（二）尚書僕射——漢制尚書僕射一人，漢末獻帝建安四年，分置左右。魏晉（註二）迄于江左省置無恆，大抵置兩則爲左右僕射不兩置時則但曰尚書僕射。晉志云：「僕射服秩印綬與令同。案漢本置一人，至漢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郃爲尚書左僕射，僕射分置左右，蓋自此始。經魏至晉迄於江左，省置無恆，置二則爲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令闕則左爲省主，若左右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晉公卿禮秩亦云：「尚書僕射，魏晉以來，或置左右，或不置。」（御覽二百十一引）晉咸寧四年以前，魏晉均爲左右兩置之制，至咸寧四年省一僕射，江左則祠部尚書與右僕射通職不恆置，以右僕射攝之，右

（註一）晉書官表注云：「尚書令一人，處官也，是謂文昌天府，銅印墨綬，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蒼水玉，官品第三，俸月四十五斛。」（藝文二百十引）宋書禮志云：「尚書令僕射，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又晉公卿禮秩云：「尚書令拜受皆策命，薨則於朝堂發哀，古之冢宰，　在端君故也。」（藝文二百十引）又南齊書輿服志云：「百官執手板，尚書令僕尚書手板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漢末仲長統謂百司皆宜執之。其肩上紫袷囊，名曰契囊，世呼爲紫荷。」

（註二）三國惟吳國但曰僕射，不分左右，見三國職官表。

僕射缺，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晉書）咸寧四年雖省一僕射，然晉起居注云：「太康元年詔曰：尚書御左右僕射，所以恢演治典，協宣庶政。」（御覽二百一十一引）又云：「武帝太康四年詔曰：吏部掌敍人倫，治化之本也，宜得忠正舊德，尚書右僕射魏舒寬泰宏毅，潛通有才識，其以舒為左右僕射領選曹。」（同上）至晉東晉元帝永昌時，又以尚書僕射分置左右為廣登賢俊之路，晉起居注載永昌元年詔云：「尚書分置左右僕射，所以廣登賢俊，經始萬機，護軍周顗可左僕射，領軍王邃可右僕射。」（御覽二百十一引）據上列詔令來看，則知咸寧四年之後，又復置左右了。

魏晉以來僕射名位已極隆重，故名望不素重者即不敢居此官。（魏志卷十賈詡傳：「文帝以（詡）為尚書僕射，詡曰：尚書僕射官之師長，天下所望，詡名不素重，非所以服人也，縱詡昧於榮利，奈國朝何！乃更拜詡尚書典選舉，多所匡濟。」）居此位者多以德望入選。（如御覽二百十引干寶晉紀載武帝詔：「散騎常侍中軍將軍羊祜秉德清勁，經緯文武，雖處腹心之任，不總樞機之重，非垂拱無為委任責成之意也。以祜為尚書左僕射衛將軍。」又引晉諸公贊云：「司馬珪少時有令望，早歷顯職，晉受禪為尚書左僕射，時年三十七，衆論以為美。」）又其時僕射因名位太高易招怨尤，故居其職者，每託疾飲酒藉以避免政治權勢上的衝突，故如魏李豐有游光之譏，過江則周顗有三日僕射之號。（註）至于尚書僕射的職權

（註）魏略云：「李豐字安國，為侍中僕射，在臺閣常多託疾，時臺制滿百日當解祿，豐未滿百日輒起，已而復臥，如是數歲，及太傅宣王久病，曹爽專政，豐依違二公間，故時人有謗豐曰：「

，魏晉以來主要的爲省讀文書，綜理奏事。魏志卷二二徐宣傳云：「帝遂以宣爲左僕射，後加侍中光祿大夫。車駕幸許昌，總統留事，帝還，主者奏呈文書。詔曰：「吾省與僕射何異？」竟不視。」

晉時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右僕射至江左與祠部通職，則有時又可領祠部儀曹二曹，其時如刁協爲左僕射，而朝廷憲體與出入威儀唱讚之制皆稟於協。晉中興書云：「刁協字元亮，除左僕射。中興草創，制度未立。朝臣時無練習舊儀者在，協以久在中朝，加性聰明，多諳故事，朝廷憲體出入威儀唱讚，一皆稟於協而行。當時稱爲強記。」（御覽二百十一引）又魏晉故事，多以尚書僕射兼典選舉。故尚書僕射或左右僕射又多領選而與吏部尚書遞職，下列記事云：

「明帝即位，進封康鄉侯，後轉爲右僕射典選舉。」（魏志衞臻傳）

「陳泰爲尚書左僕射典選舉。」（魏志陳泰傳）

「魏朝以尚書僕射毛玠領選曹，晉武以僕射領吏曹，後依擬，至今或領焉。」（御覽二百十一引齊職儀）

「晉武以僕射山濤領吏曹，（略）至今或領焉。」（藝文四八引齊職儀）

曹爽之勢熱如火，太傅父子冷如漿，李豐兄弟如游光。」其意以爲豐雖外示清淨，而內圖事機，有似游光。」又晉書周顗傳云：「周顗爲左僕射，風德雖重，過江積年恆飲酒三日醒，時人謂爲三日僕射。」

「王珣拜尚書左僕射領吏部，時烈宗雅及典籍，深欽愛之。」（御覽二百十一引）

宋僕射與尚書分領諸曹，其職除省文案析辭訟之外，又兼掌彈舉。宋志云：「僕射尚書分領諸曹，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通典卷二二云：「宋尚書僕射勝右減左，右居二者之間，僕射職爲執法，蓋二則爲左右執法，與尚書分領諸曹，兼掌彈舉。」僕射職掌既爲省讀文案辨析辭訟，故僕射不辨疑獄君主即以此爲責，宋書卷六十六王敬弘傳云：「元嘉三年爲尚書僕射，關署文案，初不省讀。嘗預聽訟，上問以疑獄，敬弘不對。上變色問左右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敬弘曰：「臣乃得訊牒讀之，政自不解。」上甚不悅。」至於尚書僕射司掌彈舉，初本無此職權，而且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自宋初王弘爲尚書僕射彈舉謝康樂以後，尚書僕射職司彈舉遂爲永制。（註）又晉時以尚書令荀組領司州牧，能遠啓謂前古未

（註）宋書四三王弘傳云：「宋國初建，遷尚書僕射領選，……奏彈謝靈運曰：「……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涘，棄尸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宜加重劾，肅正朝風。……請以事見免靈運所居官，上臺削爵土，收付大理治罪。御史中丞都亭侯王准之顯居要任，邦之司直，風聲噂沓，曾不彈舉。若知而弗糾，則情法斯撓，如其不知，則尸昧已甚。豈可復預班清階，式是國憲，請免所居官，以侯還散輩中。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曝之朝野，執憲蔑聞，羣司循舊，國典既頹，所虧者重。臣弘忝承人乏，位副朝端，若復謹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正，所以不敢拱默，自同秉彝，違舊之愆，伏須准裁。」高祖令曰：「靈運免官而已，餘如奏。端右肅正風軌，誠副所期，豈拘常儀，自今以爲永制。」」

開以納言之官而出領州牧者；至宋則尚書僕射亦嘗兒領外官；由王弘初領吳郡太守，至宋國初建遷尚書僕射領選而太守如故。顏竣師于廢帝時遷尚書右僕射而亦領丹陽尹。凡此均為內外亂制之例。

齊梁僕射之制，大體仍沿晉宋之舊。南齊志云：「左右僕射分道，無令左僕射為臺主，與令同。」又云：「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事。諸曹郊廟、園陵、車駕行幸、朝儀，臺內非違，文官舉補滿敘疾假事。其諸吉慶瑞應，眾賀、災異、賊發眾變，臨軒崇拜，改號格制，募官銓選，凡諸除署、功論、封爵、貶黜、八議、疑讞、通關案，則左僕射主，右僕射次經。維是黃案，左僕射右僕射署朱符見字，經都丞竟，右僕射橫畫成目，左僕射畫令畫右，官闕則以次并畫。若有左右，則直置僕射在其中間，總左右事。」右僕射與祠部通職不俱置，故亦領祠部儀曹。其職掌諸曹庫藏穀帛，文武廩給，諸軍資差，量人役百工死病，亡叛討捕，考剔非違，租布稅調，舟船車兵器。祠部則郊廟喪贈，儀曹則儀典禮學，武官除署，移井城邑，入戶復除，家宅田地，興工創架，運寫拘處，刑獄辭訟，百工免遣。通關及案奏事，則右僕射主，左僕射次經之。黃案則左僕射上署，右僕射次署，凡僕射掌朝軌。（通典卷二二）梁制則隋志云：「僕射副令，又與尚書分領諸曹。令闕則左僕射為主。其祠部尚書多不置，以右僕射主之；若左右僕射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掌左事，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然則尚書僕射祠部尚書不恆置矣。」

自宋至齊，居尚書僕射者，多為中原過江士族，南士少有居者。（看南齊書張緒傳又同

書沈文季傳）舊制，僕射與中丞坐位東西相當，梁大同中，張纘爲僕射，其弟綰爲中丞，元日大會，百司就列，纘綰兄弟導騶分趨兩陛，兄弟俱居高位，時人以爲榮。（梁書卷三四張綰傳）又梁天監七年革選，吏部尚書徐勉定爲十八班，尚書令爲十六班，而尚書左僕射，與尚書右僕射則均爲十五班，班列第四。陳時亦遵梁制。至於陞遷之次，則右僕射遷左僕射，左僕射美遷則爲令。此制齊梁至陳皆如此。（通典卷二十二）

第三節　吏部尚書

魏改東漢選部爲吏部，主選事。（通典卷二十三）三國時吳蜀均有選部，蓋皆沿漢制，洪氏三國職官表云：「蜀承漢制，疑亦置選部、民曹、三公曹、二千石曹、客曹，故有選部郎也。」蜀時選部實際又分左右，故有左右選部郎，蜀志楊戲傳：「亮卒，爲尚書右選部郎。」同書鄧芝之傳：「子良襲爵，景耀中爲尚書左選郎。」是蜀雖承漢制而有變異。至於吳之選部尚書，則其權頗大，如暨豔爲選部尚書，即欲區別賢愚彈指百官，其後遂因此致敗。（註一）外此如李肅顧譚，則皆以薦述後　與道遂徵才見稱。（註二）魏吏部尚書亦權右諸曹。

（註一）吳志張溫傳：「豔字子休，吳郡人也，溫引致之，以爲選曹郎，至尚書。豔性狷厲，好爲清議，見時郎署混濁淆雜，多非其人，欲臧否區別，賢愚異貫，彈指百僚，覈選三署，率皆貶高就下，降損數等，其守故者，十未能一，其居位貪鄙，志節汚卑者，皆以爲軍吏，置營府以處之。而怨憤之聲積，浸潤之譖行矣。豔及選曹郎徐彪，專用私情，愛憎不由公理，

（註三）品藻人倫，權衡資地，其權均在吏部。前此公府的東曹本有察舉百官的職權，魏武以承相專政，東曹成了銓選機關，至承統之後，東曹便相仍爲吏部，宋張纘爲吏部尚書表云：「漢革民曹，魏仍東掾；毛孝先以清公見美，盧子加以貞固任職，降及晉代，亦賭其人。」（藝文四八引）自文帝以降，選任之制職，專歸吏部。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而以各該州的朝官充任。中正以九品評定本州郡士族人物，以爲吏部銓用之資。（參看下第五篇第四章。）

因爲吏部尚書職權太大，而九品之制又不足以盡人才而備吏部銓選之用，故當時與後代之士多謂不當以選專委吏部。如傅嘏云：「昔先王之擇才，必本行於州閭，講道於庠序，行具而謂之賢，道脩則謂之能。鄉老獻賢能於王，王拜受之，舉其賢者，出使長之；科其能者，入使治之。此先王收才之義也。方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鄉之舉，其選才之職，

騭彪皆坐自殺。」

（註二）吳志：「李肅字偉恭，南陽人，少以才聞，善論議，臧否得中，甄奇錄異，薦述後進，題目品藻，曲有條貫，以此服之，權擢爲選曹尚書，選舉號爲得才。」又吳志：「薛綜爲選曹尚書，固讓曰：譚心精體密，貫道達微，才照人物，德允衆望，誠非愚臣所可越先，後遂代綜。」

（註三）初學記引齊職儀云：「吏部曹職右于諸曹尚書，授此職者，或云吏部尚書，若授諸曹尚書，直云尚書。」

專任吏部，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薄伐則德行未爲敍，如此則殿最之課未盡人才，述綜王度，敷贊國式，體深義廣，難得而詳也。」（魏志本傳）袁子云：「魏家置吏部尚書，專選天下百官，夫用人人君之所司，不可以假人者也。使治亂制在一人之手，權重而人才難得，居此職稱此才者，未有一也。」（藝文四八御覽百十四引）當時人又有主張令長以下由吏部銓敍，守以上則八座共舉，魏名臣奏記羽林右監沐遵奏言：「天下之任，非吏部尚書所能獨辦，令長以下可專付吏部，守以上八座共舉。」這是針對漢末以來吏部職權過大的事實而發的，漢末選部不但選舉其他百官，即本臺令僕亦由其銓選，魏志賈詡傳記詡不敢居尚書僕射之位，於是東拜尙書典選舉。裴注引魏書云：「詡典選舉，多選舊名以爲令僕，論者以此多詡。」外此如「何晏爲尚書主選舉，其宿與之有舊者多被拔擢」（魏志卷九曹爽傳注），則吏部又因職權過大而致謠議，故自魏以降，政論上與制度上常有裁抑吏部之事。（如晉初劉實亦有八座共選之議，逮宋孝武則分置左右，均係實例。）

晉因魏制，吏部銓選之任轉重，視爲治本，傅玄吏部尚書箴云：「明明王軌，制爲九秩，君執常道，臣有定職，各有攸司，弃用不愿。昔舜舉皋陶而俊乂在官，夔龍出入朕命，周仲山甫亦允納言。」（藝文卷四八引）當時吏部尚書的人選，以忠恪廉平爲尚。（註）但實

（註）晉起居注記詔以朱整爲吏部尚書事云：「太康四年詔曰：選曹銓管人才，宜得忠恪寡欲，抑華崇本者。尙書朱整，體履廉敬，以素自居，是其人也。其以整爲吏部尙書。」（御覽二百一十四引）

限則不稱職者多。自又陳羣制定九格，登用皆由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御覽卷二百十四引晉陽秋）至晉，大體雖無改易，但山濤爲吏部尚書時，則於公奏選士時先有審啓，晉書山濤傳云：「濤再居選職，十有餘年，每一官缺，輒擬數人，詔旨有所向，然後顯奏。……濤所奏甄拔人物，各爲題目，時稱山公啓事。」其間又有王戎甲午制與李胤選例之刊定。晉書王戎傳云：「遷尚書左僕射領吏部，戎始爲甲午制，凡選舉皆先治百姓，然後授用。司隸傅咸奏戎曰：「書稱三載考績，三載黜陟幽明。今內外羣官，居職未期，而戎奏還。既未定其優劣，且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巧詐由生，傷農害政。戎不仰依堯舜典謨，而驅動浮華，虧敗風俗。非徒無益，乃有大損。宜免戎官，以敦風俗。」戎與賈郭通親，竟得不坐。」據傳咸所奏，此制徒增紛擾而已。至李胤選例，則或爲一時善法，晉諸公贊云：「李胤爲吏部尚書，正身率職不撓，故能行其所見，遂刊定選例，而著于令。」（藝文四八引，又御覽二百十四引作李允。）

晉承魏習，社會上士庶的階級區分愈嚴，仕宦之途多歸士族。銓選均以資地爲準，故寒素多抑而不進。又選人資地不合，則雖有公輔之命，吏部尚書可據選例不從。如穆帝時簡文爲輔，命補曲安遠奚朗二人爲令，吏部尚書王彪之卽執而不聽。晉書王彪之傳云：「轉吏部尚書。簡文有命用秣陵令曲安遠補句容令，殿中侍御史奚朗補湘東郡。彪之執不從，曰：秣陵令三品縣耳。殿下昔用安遠，談者紛然，句容近畿，三品佳邑，豈可處卜術之人，無才用者邪。湘東雖復遠小，所用未有朗比，談者謂頗兼一術得進殿下；若超用寒

悴，當令人才可拔。朗等凡器，實未足充此選。」

至宋，吏部尚書，職權之隆重不墜。孝武不欲大權在下，於大明二年（宋本紀）分置尚書二人以輕其任，此在當時爲一極大問題，故朝論同異之爭甚烈，宋書謝莊傳載其事並詔文云：

「上時親覽朝政，常慮權移臣下，以吏部尚書選舉所由，欲輕其勢力。三年下詔曰：「八柄馭下，以爵爲先；九德咸事，政典居首；銓衡治樞，興替攸寄；頃世以來，轉失厥序。徒乘國鈞，終貽權謗。今南北多士，勳勤淵積，物情善否，實繁斯任。官人之詠，繼聖克允，則哲之美，學帝所難。加澆季在俗，請議成風，以一人之識，當群品之誚，豈況浮自得，庸可致乎？吏部尚書可依郎分置，幷詳省閑曹。」」

其時又別詔賜太宰江夏王義恭，詳論吏部職權易濫與分置之宜，此詔甚重要，莊傳記其首末頗詳，茲幷錄之如次：

「別詔太宰江夏王義恭曰：分選詔且出，在朝論者，亦有同異。誠知循常甚易，改舊生疑。但吏部尚書，由來與錄共選，良以一人之識，不辨治通兼，與奪威權，不宜專一故也。前述宣先旨，敬從來奏，省錄作則，永貽後昆，自此選舉之要，唯由元凱一人。若通塞乖衷，爾新並者尠，且違令與物，理至隔閡，前王盛主，猶或難之，況在寡闇，尤見其領。又選官裁病，卽嗟謗滿道；人之四體，會盈有虛，旬日之間，便至怨詈；況實有假託，不由寢頓者邪！一詣不前，貧苦交困，則兩邊致患，互不相體，校之以實，並有可哀。若職

置二人，則無此弊，兼選曹樞要，歷代斯重，人經此職，便成貴塗，己心外議，咸不自限。故范曄詹爽舉兵滅門，以此言之，實由榮厚勢觸，殷繁所至。設可擬議此授，唯有數人，本積歲月，稍加引進，而理無前期，多生燼表，或聚抱疾，期至回移，官人之任，決不可闕。一來一去，向人已周，非有黜責，已貴難賤，旣成妨長，實之無所，盛衰遞襲，便是一段世臣相處之方，臣主生疑，所以彌覺此職宜在降階，監余端右，足處時望，無人則闕，異於九流。今但置銓選部，有識前賢，物情舒精，橫立別解；本旨向意，終不外宣。唯有從中分置，視聽易改。選既輕先，民情已變，有若其任，大展遷回；氣常之宜，以時稍進。本職非復重官可得，不須帶帖，數過居之，蓋無詭怪。自中分剸揚，于時便有遷於此，並訴改革不少，容生駭惑。爾來多年，欲至歲下處分，會何假致敝，應有親人，救近因此施行。本意詔文，不得委悉，故復紙墨具陳。於是置吏部尚書二人，省五兵部尚書，莊及度支尚書顧覬之並補選職。」

大明二年分領二選者爲謝莊與顧愷之，至七年爲謝莊與王曇生，其時孝武帝與吏部選舉權的爭仍烈。宋書卷七七顏師伯傳云：

「（大明）四年，徵爲侍中領右軍將軍，親幸隆密，羣臣莫二。遷吏部尚書右軍如故。上不欲威柄在人，親覽庶務，前後領選者，唯奉行文書。師伯專情獨斷，奏無不可。遷侍中領右衞將軍，七年補尚書右僕射。時分置二選，陳郡謝莊琅邪王曇生並爲吏部尚書，師伯子舉周旋寒人張奇爲公車令，上以奇資品不當，使兼市買丞，以蔡道惠代之。令史潘道栖

構道惠顧綽之元從夫任漪之石道兒黃難周公選等并道惠，輔使奇先到公車，不爲好奇會前買丞事，師伯坐以子預職莊縣生免官。」

自吏部分置二選之後，則二選又或以南北爲名，宋書卷七六王玄謨傳云：「後爲金紫光祿大夫，及建明堂，以本官領起部尚書，又領北選。」吏部尚書本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分置二吏部，則或各領二曹，其後還置一吏部尚書，通典云：「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一吏部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二尚書，晉宋以來，吏部尚書，資位尤重。」是則吏部尚書之制，又恢復大明二年以前之舊了。大抵君主集權時，其權位多欲歸諸近臣，孝武一方分吏部之權，一方面則欲重常侍之選，此事其後未有何成就。（看宋書孔覬傳，詳下門下省散騎常侍節。）孝武時所前後領選者唯奉行文書，其後徐羨之爲錄尚書（按孝武別詔言錄尚書本與吏部尚書共選），復以權位控制吏部銓選，如蔡廓被徵爲吏部尚書時，卽謂不能署紙尾而不拜，王惠爲之，不交賓客，受成居位而已。故吏部職權，一時頗受到壓抑。（註）

（註）宋書蔡廓傳：「出爲豫章太守，徵爲吏部尚書。廓因北地傅隆問亮（傅亮）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錄尚書徐羨之。羨之曰：「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吾徒不復厝懷，自此以上，故宜共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爲徐干木署紙尾也。」遂不拜。干木，羨之小字也。選案黃紙，錄尚書與吏部尚書連名，故廓云署紙尾也。」又宋書王惠傳：「少[illegible][illegible]。

齊、梁、陳吏部尚書之職，相因未改。當時選舉均歸士族，而士族又以祖父官資門第高下爲準，欲尋其門第之大小與族望之尊卑，捨百氏莫由，故居吏部者大抵須諳百氏。如齊明帝以不諳百氏，王晏遂稱其不宜領選。（南史王晏傳：「永明中，武帝欲以明帝代晏領選，晏啓曰：「鸞清幹有餘，然不諳百氏，恐可居此職。」乃止。」）而梁徐勉爲吏部尚書，則以該綜百氏見稱。（梁書徐勉傳：「（天監）六年除給事中五兵尚書，遷吏部尚書。勉居選官，彝倫有序；既閑尺牘，兼善辭令；雖文案塡積，坐客充滿，應對如流，手不停筆。又該綜百氏，皆爲避諱。」）迄於梁陳之際選授多失。主要的原因是因爲政府的財政困難，不足以賜軍勳，於是以黃札官階權代白銀錢絹，遂至員外常侍與諸議參軍爲數極夥，此事至徐陵爲吏部尚書纔有所釐革。（註）

以蔡廓爲吏部尚書，不肯拜，乃以惠代焉，惠被召即拜，未嘗接客人，有與書求官者，得輒聚置閣上，及去職，印封如初，時談者以廓之不拜，惠之即拜，雖事異而意同也。」

（註）陳書二六徐陵傳云：「天康元年遷吏部尚書領大著作。陵以梁末以來，選授多失其所，於是提舉綱維，綜覈名實。時有冒進求官諠競不已者，陵乃爲書宣示曰：「自古吏部尚書者，品藻人倫，簡其才能，尋其門胄，逐其大小，量其官爵。梁元帝承侯景之凶荒，王太尉接荊州之禍敗，爾時喪亂，無復典章，故使官方窮此紛雜。永定之時，聖朝草創，干戈未息，亦無條序。府庫空虛，賞賜懸乏，白銀難得，黃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錢絹。義存撫接，無計多少。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參軍，市中無數。豈是朝章應其如此，今衣冠禮樂，日富年華，何

大抵南朝銓衡之權，多歸右姓，王謝門高，故居吏部者最多。有自祖至孫三世皆經此職者。右姓爲吏部，則與貴族衣冠融洽，而不能留心寒素。如王儉爲吏部，容儀甚盛，選用不出士流；王暕爲吏部，亦以門貴與物隔而傷于刻薄。（註）但典選之權如果歸到君主的近臣：

可猶作聲意，非理望也。所見諸君，多踰本分，論其太屈，未喻高懷。若問梁朝朱領軍异亦爲卿相，此不踰其本分耶？此是天子所拔，非關選序。梁武帝云：「世間人言，有目色我，我特作無目色范悌。」宋文帝亦云：「人世豈無運命，每有好官缺，輒憶羊玄保。」此則清階顯職，不由選也。秦有車府令趙高，直至丞相，漢有高廟令田千秋，亦爲丞相。此復可爲例耶？既衣冠緒[illegible]流，應須粉墨，所望諸賢深明鄙意。」自是衆咸服焉。時論比之毛玠。」

（註）南齊書王儉傳云：「（永明）四年，以本官（太子少傅州中正）領吏部。儉長禮學，諳究朝儀，每博議證引，先儒罕有其例，八座丞郎，無能異者。令史諸事，賓客滿席，儉應接銓序，傍無留滯。十日一還，學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劍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插幘簪，（朝野慕之，相與放效。儉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蓋自比也。」世祖深委仗之，士流選用，奏無不可。」梁書王暕傳：「（天監中）徵爲吏部尚書，俄遷國子祭酒，暕名公子，少致美稱。及居選曹，職事修理；然世冑貴顯，與物多隔，不能留心寒素，衆頗謂爲刻薄。」梁書王泰傳：「爲都官尚書，泰能接人士，士多懷泰，每願其居選官。頃之，爲吏部尚書，衣冠屬望。」謝家亦多世爲吏部，梁書卷十五謝覽傳：「覽字景滌，朏之姪、瀹之子也。……行南徐州事五兵尚書，尋遷吏部尚書。覽自祖至孫三世之世居選部，當世、爲榮。」梁書卷三七謝舉傳：「謝舉字言揚，中書令覽之弟也。……大通二年，入爲侍中五兵尚書，未拜，遷吏

近臣，則有壓抑貴族引拔後門寒素的趨勢。引拔後門寒素是君主控制貴族的方法，所以從這種趨勢裏面，我們也可以看到君權與貴族的抗爭。（註）

北朝中葉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天興元年置八部以擬八座，二年則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魏書官氏志）吏部尚書一人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北齊因之。隋志云：「後齊制官多循後魏，……其六尚書分統列曹，吏部統吏部（掌褒崇選補等事）及考功（掌考第及秀孝貢士等事）、主爵（掌封爵等事）三曹。」通典亦云：「後魏北齊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

後魏北齊吏部銓選，前後頗有改變或變革。如靈太后時，軍勳武士的勢力極大，既空勳而無實賞，故爭求入選。這情勢就前此張彝子仲瑀奏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使不在清品，因而引起一班武士對於張彝父子的逼害的事實可知。所以至崔亮為吏部尚書時，遂立年勞之制。擢人不辨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為斷。繼亮為吏部者亦因而不改，於是選士清濁不分，賢

吏部，侍中如故。舉祖莊宋世再典選，至舉又三為此職，前代未有也。」

（註）梁書蕭子顯傳云：「（大通）五年，選吏部尚書，侍中如故。子顯性凝簡，頗負其才氣。及掌選，見九流賓客，不與交言，但舉扇一撝而已。衣冠竊恨之，然太宗素重其為人，在東宮時，每引與促宴。子顯嘗起更衣，太宗謂坐客曰：嘗聞異人間出，今日始知是蕭尚書，其見重如此。」又梁書張纘傳云：「大同二年徵為吏部尚書，纘居選，後門寒素一介者皆見引拔，不為貴門屈意，人士翕然稱之。」

愈同貫。（詳下第五篇選舉與考試章）直至魏末文襄攝吏部尙書時始加改革，北齊書世宗紀云：「元象元年攝吏部尙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尙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被薦擢，假有未居顯位者，皆致之門下，以爲賓客。」北齊吏部多沿後魏之制，降至後周，六官制建，吏部尙書之制亦改。通典云：「後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原注：掌擧官及諸子之籍，辨其貴賤與其年歲，議登下其損益之數，依六勳之賞，頒錄之差），小吏部下大夫一人（原注：掌貳吏部之事），領司勳上士經官，屬大司馬。」金石萃編裴鏡民碑文云：

「建德初，以君爲宋王（侍）讀。尋授記室參軍，遷司隸。宣政□年，授吏部上士，兼少吏部。研幾汲引之方，遊刃銓衡之地。能官在□□，成事無迷。大吏部竟陵公獨有歸之縣□也，亮拔不群，英姿秀發，重君才行，深見褒奬。」

碑文言後周有吏部上士，少吏部，大吏部，與通典所載同，惟少吏部作小吏部。至於吏部尙書之班序，則自魏晉以降常右於諸曹，唐六典卷二注云：

「此官歷代班序常尊，不與諸曹同也。漢官儀尙書秩五百石，次補二千石。晉令吏部尙書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乘軺車皂輪，袁子正書曰：「尙書佩契刀囊執版加簪筆焉。」自魏至梁，並第三品。梁秩加至中二千石，後加十八班，班多爲貴。吏部尙書班第十四，諸曹尙書班第十三，陳梁隋吏部尙書並正第三品。」

第四節　度支尚書

度支尚書職權，漢代在大司農，跟着臺省的發展，逐漸轉移到尚書臺。至魏則置度支尚書主軍國支計，晉書安平獻王孚傳云：「初，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朝議以征討未息，動須節量。及明帝即位，……轉（孚）爲度支尚書。」又朱鳳晉書云：「文帝立度支尚書，軍糧計校一由之，以司馬孚爲之。」（御覽二一〇引）魏時又有度支中郎將，居此職者有霍性（見文帝紀引魏略）趙儼（見魏志本傳），其職亦與度支尚書相近。吳則有節度一人，典掌軍糧，權爲吳王時初置，不隸司農。（註）晉承魏制，故亦爲度支，通典云：「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掌軍國支計，吳有戶部，而晉有度支，皆主算計也。」自魏至晉，度支尚書實際已代替前代大司農職權。如晉時杜預張華均以居此職見稱，晉書杜預傳：「拜度支尚書。預乃奏立藉田，建安邊論處軍國之要，又作人排新器，興常平倉，定穀價，較鹽運，

（註）吳志卷十九諸葛恪傳注引江表傳說云：「權爲吳王初置節度官，使典掌軍糧，非漢制也。初用侍中偏將軍徐詳，詳死將用恪，諸葛亮聞恪代詳，書與陸遜曰：「家兄年老，而恪性疏，今使典主糧穀，糧穀軍之要最，僕雖在遠，竊用不安，足下特爲啓至尊轉之。」遜以白權，即轉恪領兵。」又吳志卷七顧雍傳：「赤烏中，代恪爲左節度，每省簿書，未嘗下籌，徒屈指心計，盡發疑謬。」吳又有戶部尚書，吳志孫休傳：「（孫休即位）坐止東廂，戶曹尚書，前即階下讚奏。」凡此皆相當于魏的度支之職。

制課調，內以利國外以救邊者五十餘條，皆納焉。」晉起居注：「咸寧五年詔曰：一年不收，使公私俱匱，不唯天時，乃人事有不盡也，故總要當正在度支尚書也。其以散騎常侍中書令張華爲度支尚書。」（御覽卷二百十七引）張華旣爲支度，遂總國家財政，晉書張華傳：「□□潛與羊祜謀伐吳，而羣臣多以爲不可，唯華贊成其計。……及將大舉，以華爲度支尚書，乃量計運漕，決定廟算。」此可證當時度支尚書已成爲國家財政官的地位。

宋齊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宋志又南齊百官志）。齊時度支尚書職務實際又與右丞通致，南齊書虞玩之傳云：「元徽中爲右丞，時太祖參政，與玩之書曰：「張華爲度支尚書，事不徒然，今漕藏有闕，吾賢居右丞，已覺金粟可積也。」玩之上表陳府庫錢帛器械役力，所懸轉多，興用漸廣，慮不支歲月，朝議優報之。」梁陳政制多沿晉宋以來之舊，亦有度支尚書。（隋志）北朝後魏度支亦掌支計，魏書崔亮傳：「遷度支尚書領御史中尉。自遷都之後，經略四方，又營洛邑，費用甚廣。亮在度支，別立條格，歲省億計。又議修汴蔡二渠以通邊運，公私賴焉。」北齊多承後魏之制。度支統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事役糧廩等事）　倉部（掌諸倉帳出入等事）、左戶（掌天下計帳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庫部（掌凡是戎仗器用所須事）六曹。」（隋志）後周依周官置地官府大司徒卿，大夫二人，掌承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教以籍帳之法，贊計人屬，有民部中民之衆寡。（六典通典）

第五節　左右民尚書

魏因東漢民曹之制，置左民尚書，合吏部、客曹、五兵、度支爲五曹。晉初六部有駕部而無左民。咸寧二年省駕部，四年又置駕部。至太康中，則六部之中又有左民而無駕部。惠帝又置右民尚書。降至東晉，則五部之中，又有左民尚書而未見有駕部。大抵駕部尚書與左民尚書不並置；置駕部尚書，則或領駕部左民；置左民尚書，則或領左民駕部，此就宋齊左民尚書均領左民駕部二曹與晉志所記駕部尚書左民尚書不並置之事實推之，其實際當係如是。（看隋志）

宋齊左民尚書統左民駕部二曹。（宋志又南齊百官志記齊制同。）梁陳並置左戶尚書，兼掌戶籍與工官之事。（唐六典卷三戶部尚書注）工官本爲起部所職，左戶兼工官，則係由起部不常置而來，此自晉宋以降，卽是如此。通典云：「晉宋以來，有起部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尚書。」

後魏有左民右民尚書，多領工役，魏書官氏志云：「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書。」通典云：「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多領工役。」左右民尚書，多掌工役，與梁陳兼知工官之事略同。至於後齊之制，則與南朝大異。後齊置左戶右戶二曹，左戶掌天下計帳戶口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隸度支尚書。故南朝左民尚書，常領駕部；而後齊駕部，則歸殿中尚書，故考其實際，左民或右民之任，在北齊屬度支、唐六典卷三戶部尚書注云：「

後魏北齊有度支尚書，亦左民右民之任也。」降迄後周，依周官置地官府大司徒卿大夫二人，掌承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數以籍帳之法實計人戶，有民部中民之典事。（通典六典）

第六節　祠部尚書

後漢尚書吏曹兼掌齋祀，降至魏晉，尚書諸曹中遂特有祠部曹之設。（晉志）至東晉叢置祠部尚書，祠部尚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晉志云：「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恆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射缺闕，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其職主宗廟禮儀。（註）宋齊梁陳四朝皆有祠部尚書，宋祠部領祠部儀曹二曹。（宋志上）蓋自東晉以降，祠部尚書與右僕射通職不俱置之故事，成為常制，齊梁與陳皆如此。南齊百官志云：「祠部尚書（與）右僕射通職，不俱置。」隋志記梁陳之制云：「其祠部尚書多不置，以右僕射主之；若左右僕射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掌左事，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然則尚書僕射祠部尚書不恆置矣。」

其在後魏。則稱儀曹尚書。（通典二三又唐六典卷四注均謂後魏稱儀曹尚書。）但亦稱祠部尚書，魏書宋弁傳有云：「（孝文）車駕征馬圈，留弁以本官兼祠部尚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綰攝二曹，可不自勉！」弁頓首辭謝。」

（註）通典卷二三注引舊合臺中宴會詩祠部詩云：「仰承宗廟饋祇虔。」

（註一）

北齊祠部統祠部（掌祠部醫藥死喪贈賜等事）、主客（掌諸蕃雜客等事）、虞曹（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殽膳雜味等事）、屯田（掌籍田諸州屯田等事）、起部（掌諸興造工匠等事）五曹。又別有儀曹，掌吉凶禮制事，則不領於祠部而統于於殿中尚書。（隋志又通典卷二三禮部）

後周依周官置春官府大宗伯卿一人，屬官有典命，又別有禮部。通典云：「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禮部為宗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差及玉器衣服之令，沙門道士之法，後改典命為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為禮部，謂之禮部大夫。（後周盧愷為禮部大夫，充聘陳使。）」

第七節　五兵尚書（七兵尚書附）

魏置五兵尚書，有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至晉太始中省五兵尚書，太康中又置。晉書志云：「及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而無五兵。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六曹。」是時中兵外兵均分左右，合別兵、都兵、騎兵凡七曹。故後人言魏制者，有「五兵」與「七兵」之爭。（註二）

（註一）御覽卷二百十八禮部尚書引魏書，亦作祠部尚書，其原注云：「東晉始置祠部尚書，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相同東晉，至隋乃更為禮部尚書。」

江左初無別兵、都兵、騎兵（宋志），故五兵尚書僅領中兵外兵二曹，而中兵僅置一郎。（宋志）康穆以來又祗見中兵。（宋志）至宋則五兵舊名雖存，但其所領仍僅中兵外兵二曹而已，宋志云：「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昔有騎兵、別兵、都兵，故謂之五兵也。」宋志又謂宋高祖初加置騎兵曹，是五兵尚書又領中兵外兵騎兵三曹。但太宗世又省騎兵，故終宋之世，五兵尚書所領為唯中兵外兵二曹。齊制五兵尚書亦如宋制領中兵外兵二曹。梁陳亦有五兵尚書。梁如范岫宗夫均曾居此職。但據隋志所言梁制有中兵、外兵、騎兵三曹，與五兵尚書所領又有騎兵曹了。

後魏有七兵尚書，北齊又為五兵尚書。五兵統左中兵（掌諸郡督告身諸宿衛官等事）、右中兵（掌畿內丁帳事力蕃兵等事）、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巴東諸州丁帳及發召征兵等事）、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巴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同）、都兵（掌鼓吹太樂雜戶等事）五曹。（隋志）

後周依周官置大司馬卿一人，官屬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司則不可知。（通典）

（註二）六典卷五兵部尚書注云：「晉太始中省五兵尚書，太康中又置七兵尚書，以齊五兵尚書中兵[illegible]爲左右。」然通典則主五兵，通典二三：「晉初無，太康中乃有 兵 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原注云：「按晉雖分中兵外兵爲左右，但舊五兵爲七曹，然尚書則唯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尚書耳。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尚書，誤矣。」然晉志雖謂中兵外兵各分左右，然太康中尚書亦僅稱五兵，故當以杜說爲正。

二三云：「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闕。」以後周吏部有少吏部而通典作小吏部之例例之，則此小兵部又當作少兵部了。（按古少小本一字。）

第八節　都官尚書

漢武時尚書初置四員，至成帝加三公曹，主斷獄事（應劭漢官儀），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事，亦謂之賊曹，軍於諸曹。此已詳前第二册。（通典二三又唐六典本）至魏則置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志云：「青龍二年，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晉初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通典卷二三）太康中有三公尚書，而以吏部兼掌刑獄。（唐六典卷六）渡江以後，亦無三公尚書，而列曹中則有三公比部都官三曹。（晉志）元興二年桓元改尚書都官郎爲賊曹。（晉書本傳）三公尚書之職，當不能越此數曹。至宋遂有都官尚書，宋書本紀云：「永初元年九月，置都官尚書。」其所領則有都官、水部、庫部、功部四曹。（宋志）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又三公比部二曹不統于都官尚書而亦主法制，通典二三云「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制，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唐六典卷六則謂：「宋始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掌刑獄。」此與通典所說稍有違異，依六典說，則其職重在畿內，而刑獄不過兼職而已。

齊制都官　尚書領都官、水部、庫部、功部四曹。（南齊志）又自魏以降，中書門下發展

，尚書不過受成而已。故其時都官尚書名位已不如侍中。（註一）

梁陳均置都官尚書。隋志記宗廟宮室建築之事如不置起部尚書則都官與左戶分領其事。後魏亦置都官尚書（通典卷二三唐六典六），北齊都官尚書統都官（掌畿內非違得失事）、二千石（掌畿外得失等事）、比部（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水部（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膳部（掌侍官有司禮食肴饌等事）五曹。（隋志）又別有三公曹，掌五時讀令、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鷄等事，則屬殿中尚書。（隋志）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通典二三）

第九節　起部尚書

秦漢土木修建之職本在將作大匠，但跟着尚書的發展，其職亦漸歸尚書。東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至魏則置左民尚書，亦領其職。（通典卷二三）晉宋以降，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有事則置，無事則省。（註二）

（註一）齊永明七年江斅徙爲侍中領驍騎將軍，尋轉都官尚書領驍騎將軍，王晏啓云：「江斅今重登禮閤，兼掌六軍，慈渥所覃，實有優忝。但語其事任，殆同閑輦。天旨既欲升其名位，愚謂以侍中領驍騎，望實清顯，有殊納言。」

（註二）通典云：「晉起部尚書，有事即置，事畢省。」宋志云：「若營宗廟宮室，則置起部尚書，事畢省。」南齊書百官志云：「起部尚書興立宮室權置，事畢省。」

梁陳之制亦大率與宋齊同，有事權置，事畢則省，而以其事分歸都官左戶，隋志云：「又有起部尚書，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戶二尚書。」其間惟陳時承侯景大亂之後，宮室焚燬，故時置起部尚書。大抵除繕修宮室之外，軍國器械亦爲其所掌，有時且與將作大匠並置，而其所職亦同。下列記事云：

「自侯景亂後，臺內宮並皆焚燼，以通兼起部尚書，歸于京師，專掌繕造。」（陳書一七王通傳）

「永定二年，兼起部尚書，監起太極殿。」（陳書八沈衆傳）

「（太建四年十月）丁卯詔曰：「梁氏之季，兵火荐臻，承華焚蕩，頓無遺構，寶命惟新，迄將二紀，頻事戎旅，未遑修繕，今工役差閑，椽楹有擬，來歲開肇，創築東宮，可權置起部尚書將作大匠，用主監作。」」（陳書卷五宣帝紀）

「瑒巧思過人，爲起部尚書，軍國器械，多所創立。」（陳書二五孫瑒傳）

後魏無聞。北齊無起部尚書，有起部曹掌諸興造工所等事而統于祠部尚書。（隋志）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卿一人，掌五材九範之法，其屬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通典二三）

第十節　左右丞以下諸職官

（一）左右丞——魏晉以來，左右丞皆沿漢制。晉志云：「左右丞，自漢成帝建始四年

置僕射，而便置丞四人。及光武始減其二，唯置左右丞，左右丞蓋自此始也。自此至晉不改。晉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急假，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八座郎初拜，皆沿漢舊制，並集都座交禮，遷職又解交焉。」左丞主臺內禁令，八座以下均可彈糾。傅咸答辛曠詩序云：「尚書左丞彈八座以下，居萬機之會，乃皇朝之司直，天臺之管轄，余前爲右丞，具知此職之要，後忝此任，日慎一日。」（御覽卷二百十三通典卷二二注又初學記十一引）監司之官，往往位輕事重，漢的刺史郎是以六百石監察二千石，魏晉的尚書左丞也有這種傾向，所以傅咸表詞：「左丞職輕事重，以賤制貴，所以難居。」（御覽二百十三引）又就職權而論，則左丞大於右丞，唐六典云：「魏晉以來，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署吏，糺諸不法，無所迴避；右丞掌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刑獄兵器。然則右減於左，由來尙矣。」

晉之居左丞者如劉暾傅咸郄隆許奇翟，或則使三臺肅清，或則使望風自肅，或則使百僚畏憚，均能行其所職。又臺內經行符疏，左右丞須加印封。（註）宋制，尚書左右丞因魏晉之舊，但前世丞郎以下交禮交解之制，則至此而絕，宋志云：「八坐丞郎初拜，並集都座交

〔註〕御覽二一三引卞壼奏　尚書丞郎事云：「舉丞郎取急及屬出皆尙有對，使職不廢，而昨左右二丞及諸郎皆出，唯次置二郎在役，使有兵火警急，使爲無復行事者，二丞頓行，無印可以對詔，貴之犄角，莫斯之甚。」

禮，遷又解交，漢舊制也。今唯八坐解交，丞郎不復解交也。」宋時尚書左丞與御史中丞有互相糾奏之事。（註）

又宋時右丞亦掌錢穀，居其職而見稱者有虞玩之（詳前度支尚書節）。齊制左右丞仍沿晉宋之舊，南齊書百官志云：

「左丞一人，掌宗廟郊祠、吉慶、瑞應、災異，立作格制諸案。彈選用除置吏補滿除遣注職。右丞一人，掌兵士百工補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其內外諸庫藏穀帛，刑罪創業諍訟田地船乘。稟拘兵工死叛考剔討補差分百役兵器諸營署人。領州郡租布，人民戶移徙州郡縣，併帖城邑民[illegible]。民戶割屬，刺史二千石令長尉被收及免贈，文武諸犯削官事。白案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黃案左丞上署。諸立格制及詳讞大事，宗廟朝廷儀體，左丞上署，右丞次署。白令僕以[illegible]，五尚書，八座二十曹各置郎中令史以下。又置都令史分領之。僕射掌朝軌，尚書掌讞奏，都丞任碎。在彈遠諸曹緣常及外詳讞事，應須命議相値者，皆郎先立意，應奏黃案及關事，以立意官爲議主。凡辭訴有漫命者，曹緣謂如舊。若命有諮，則以立意者爲議主。」

梁有尚書左右丞各一人，佐令僕射知省事。左掌臺內分職儀禁令，報人章錄，近道文書章表奏事，糾諸不法。右掌臺內藏及廬舍，凡諸器用之物，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凡諸尚書文

（註）宋書何承天傳云：「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糾奏。」此爲御史與尚書二台間的監察官利用職權以泄私憤的事例。

書詔中書省審，密事皆以皁囊盛之，封以左丞印。（隋志）至於左右丞的品秩儀服，自魏晉以至南朝大抵相同。惟梁制左丞班第九而右丞班第八，制以班多為貴，故右遜於左，陳因梁制。（註）

後魏北齊左丞正四品上階，右丞正四品下階。（唐六典一又通典二二）北齊左丞（一人），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戶等十七曹，並彈糾見事。又主管轄臺中，有違失者兼糾駁之。右丞（一人）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都兵、比部、水部、膳部、倉部、金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臺中，又掌凡用度雜物脂燭筆墨帷帳，惟不彈糾，餘悉與左同。（隋志）

（二）尚書郎——三國時代，大抵均因漢制，蜀曹郎可考者有吏部、左選、右選、度支、議曹郎中；吳有選曹尚書郎，外此則泛曰尚書郎，而曹名無可考。（職官志）至于魏則尚書有二十三郎，青龍二年又奏增都官騎兵郎合凡二十五人，晉志云：「至魏尚書郎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兵、考功、定課凡二十三郎。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尚書郎的選擢，以文筆材能為主，年事取未五十者

（註）唐六典一云：「魏晉宋以來，左右丞銅印黃綬，絳朝服，進賢一梁冠（按通典卷二二謂魏晉左右丞青[illegible]綬，餘均與六典同），自魏至宋齊品皆第六，秩四百石，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並[illegible]四品，六百石，陳因之。」

。語其事任，已非復漢時之舊。下列諸記事云：

「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晉志宋志）

「國家舊法：選尚書郎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筆真草有才能謹慎，典職治事，起草立義。又以草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耳。書訖共省讀之。內事本來臺郎統之。……若郎不能為文書督御史令，是為牽生不可以服箱而當取辦于繭角也。」（御覽二百二十五引魏書選事令）

「漢時公卿苦奏事選尚書郎，試然後得為之。其在職自齋所發書謂天子龍發省，便處當事輕重，口俱自決定。或天子難問，據案處正，乃見郎之割斷材使。魏則不然，然尚書郎皆天下之選，才使錄出，亦欲騁其能于萬乘之前。宜如故事，令郎口自奏事，自處當。」（御覽二百一十五引魏名臣奏甄毅奏）

這些郎，都是由漢三署郎官制度衍派來的，至晉西朝有三十四曹郎，後又置運曹，凡三十五曹，郎則為二十三人。江左無直事等十曹，所餘有十七曹。康穆以後有十八曹，後又省至十五曹。（註）但西晉又有三十六曹說，晉書裴秀傳云：「秀以尚書三十六曹統事准例不明，

（註）晉志云：及晉受命，武帝罷農部、定課。置直事，殿中，祠部、儀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右主客、駕部、車部、庫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別兵、都兵、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為三十四曹郎，後又置運曹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統攝。及江左無直事、右民、屯田、車部、別兵

官使諸郎任職，未及奏而薨。」又八王亂時，曹增置郎，然其所增員數多少，則不可知。（註一）

大抵晉時臺郎選極清美，號爲大臣之副。（通典二二）裴秀奏事云：「議案臺閣簡統萬機，動爲法則。是以特宜精簡良能，以親其職。台郎皆朝所儁選，當之處事，宜辨正疑滯也。」（書鈔卷六十引）江左初基，元帝且特爲尚書郎舉哀，此爲前代所無之事。晉書元帝紀：「（建武元年）七月散騎侍郎朱嵩、尚書郎顧球卒，帝痛之，將爲舉哀。有司奏舊尚書郎不在舉哀之例，帝曰：「衰亂之弊，特相痛悼，」於是遂舉哀，哭之甚慟。」大抵晉世臺郎選用，必略準地域，故陸機薦賀循，以荊揚二州戶各數十萬無郎爲辭。而山濤爲吏部，亦以雍州久無郎而復用傅祗。（註二）

、都兵、騎兵、左右士、運曹十曹郎。康穆以後，又無虞曹、二千石二郎。但有殿中、祠部、吏部、儀曹、三公、比部、金部、倉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水部、主客、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十八曹郎，後又省主客、起部、水部，餘十五曹云。

（註一）晉書八九嵇紹傳云：「又與成都王穎交戰，穎軍轉盛，尚書郎旦出督戰，夜還理事。含書於乂曰：昔魏武每有軍事增置掾屬，青龍二年，尚書令陳矯以有軍務，亦奏增郎。今姦逆四逼，王路擁塞，倒懸之急，不復過此。但居曹理事尚須增郎，況今都官中騎三曹，晝出督戰，夜還理事，一人兩役，內外廢乏。含謂今有十萬人，都督各有主帥，推轂授鉞，委付大將，不宜復令臺僚雜與其間。乂從之，乃增郎及令史。」

宋高祖初，加置騎兵、主客、起部、水部四曹郎，合爲十九曹。太祖元嘉十年，又省儀曹、主客、比部、騎兵四曹郎。十一年又並置，十八年增刪定曹郎，次在左民曹上，蓋魏世之定科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論郎，次都官之下，在刪定之上。太宗世省騎兵，今凡二十曹郎，以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算支派也度景也，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曹所掌各如其名。（宋志）

自魏晉以來，臺郎雖居顯路，然東晉之後，甲族高流又已不居郎署。如王坦之弱冠有重名，僕射江彪領選，將擬爲尚書郎，坦之聞之曰：「自過江以來，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彪遂止。（晉書王坦之傳）至宋，則又有江智淵不拜臺郎之事，宋書江智淵傳：「元嘉末，除尚書庫部郎，時高流官序，不爲臺郎。智淵門孤援寡，獨有此選，意甚不悅，固辭不肯拜。」蓋其時秘書郎中書郎的清美，又在尚書郎之上了。

齊倣元嘉制亦爲二十曹（南齊百官志記：尚書分總領尚書臺二十曹），入座丞郎以下，

（註二一）陸機表云：「臣等伏思臺郎所以使州州有人，非徒以均分顯路惠及外州而已。誠以庶士殊風，四方異俗，壅隔之害，遠國益甚。至於荊揚二州，戶各數十萬，今揚州無郎，而荊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誠非聖朝待四方之本心。至於才望資品，循可尚書郎，詡可太子洗馬舍人，此乃衆望所積，非但企及清塗，苟充方選也。謹條資品，乞蒙簡察。」（晉書卷六八陸機傳）山公啓事云：「雍州久無郎，前尚書傅祗坐事免官，在職日淺，其州人才無先之者，不審可復用否？」（御覽二百十六引）

五日一假，有事郎坐侍下鼓，無事許從實奏還外。（南齊書三八蕭穎胄傳）梁加殿中、虞曹、屯田三曹為二十三曹。隋志云：「尚書省置……吏部刪定三公、比部、祠部、儀曹、虞曹、主客、度支、殿中、金部、倉部、左戶、駕部、起部、屯田、都官、水部、庫部、功論、中兵、外兵、騎兵等郎二十三人。」自晉以後八座郎多不奏事，至梁天監元年又詔令曹郎奏事，天監元年詔云：「自禮闈陵替，曆茲永久。郎署備員，無取職事。糠秕文案，貴尚虛閑，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事。」（梁書武帝紀又隋書卷二六）天監三年置侍郎，視通直郎，其郎中在職勤能滿二歲者轉之。」（隋志）（註一）

陳制二十一曹，省虞二曹，不知何曹。（通典卷二二）自魏晉以至南朝，曹郎之員數與名稱雖常有增減改變，但其制相沿，大體無殊。除上已述梗概外，尚有數事需加論列者，茲並分述如次：

（甲）諸曹郎之職次——諸曹品秩雖同，然有劇閑之別，依其職之劇閑，故亦有輕重的差別，宋志云：「（元嘉）十八年增刪定曹郎次，在左民曹上……三十年又置功論郎，次在都官之下，在刪定之上。」大抵諸曹以吏部為最右，自魏至於西晉，吏部郎參掌大選，既時如諸葛誕袁侃許允均以居吏部郎掌選見稱。（註二）晉時吏部郎如山濤李重李充徐寧謝均為

（註一）通典卷二二云：「郎中隋用員外郎正主簿正佐有才地者為之，遷通直郎，天監三年改侍為郎，郎中並冠之。」

（註二）魏志諸葛誕傳、袁侃傳，又御覽二〇六引魏氏春秋許允傳。

令史，又遠辦簿書，日夜與碎事相接，故人選稍輕，山濤啓事稱：「人才雖自難知，中人以下，情僞又難口，吏部與碎事日夜相接，非但當正己，乃當能正人。」（藝文四八御覽二百十六引）過江後，吏部郎不復典大選。（梁書卷二一王泰傳）然吏部郎較他曹郎自爲貴，如王氏甲族，過江不居郎署，而吏部郎選則爲之，晉中興書云：「王坦之字文度，遷曹郎擬爲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其子國寶好傾側，婦父謝安惡之，除尚書郎。國寶以爲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怨之，辭不拜。」（御覽二百十五引又晉書卷七五）晉江左吏部雖不復典大選，但至宋元嘉中王僧綽爲吏部郎則仍參掌大選，宋書王僧綽傳：「元嘉二十六年徙尚書吏部郎，參掌大選；究識流品，諳悉人物，拔才舉能，咸得其分。」齊沿元爲制，其拜吏部郎尙表讓之禮（通典二二），大抵爲餘曹郎所無。（註一）除吏部郎之外，殿中郎以文才入選。（註二）梁到沆兄弟代居此士

（註一）南齊書卷四七謝朓傳：「遷尙書吏部郎，朓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祭酒沈約，約曰：「宋元嘉中，范曄讓吏部，朱脩之讓黃門，蔡興宗讓中書，並三表詔答，具事宛然。近世小官不讓，遂成恒俗，恐非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並貴重，初不自遂，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顗並讓記室，今豈可三署皆讓邪？謝吏部今授超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撝謙之美，本出人情，若大官必讓，便與詣闕章表不異，例既如此，謂都自非疑。」朓又啓讓，上優答不許。」

（註二）陳徐陵謝與王表云：「殿下以臣爲郎中，命轉中書郎，復以臣頗知文學，見轉爲殿中郎。」（

職，當世頗以爲榮。（梁書卷四九到沅傳）有時且特加選擇，以爲雁行之首。（註）自餘諸曹因曹職劇閑之不同，當亦有輕重高下之別，史闕記載不可考知了。

（乙）庫部駕部殿中起部的領職——尚書諸曹中如庫部駕部殿中起部四曹又別有領職。此類領職，大抵自宋以來始有，率皆由二漢魏晉時九卿或列卿的屬官轉來。如武庫令屬二漢的執金吾，晉宋齊梁則轉隸尚書庫部。車府令丞，二漢魏晉均屬太僕，其後轉隸尚書駕部。上林苑丞西漢分隸水衡少府，東漢隸少府，而梁代則或隸尚書殿中曹。又材官將軍漢魏爲左右校令與材官校尉之職，自宋以降，則轉隸尚書起部或領軍。宋志云：「武庫令一人，掌軍器，秦官，至二漢屬金吾，晉初罷執金吾，至今隸尚書庫部。車府令一人，丞一人，秦官也。二漢魏晉並隸太僕，太僕既省，隸尚書駕部。上林令一人，丞一人。漢西京上林中有八丞、十二尉、十池監丞尉，屬水衡，都池監隸少府，漢東京曰上林苑令及丞各一人隸少府。晉

御覽五百一十五引）山濤啓事云：「太子七人夏侯孝若有盛文德，而不長理民，有益臺閣，在東宮已久，今殿中郎缺，宜得才學，不審孝若可還此否？」（御覽百一十五引）

）梁書卷三四張緬傳：「朱殿中郎缺，帝謂徐勉曰：「此曹舊用文學，且鴈（南史作雁）行之首，宜詳擇其人。」勉擧緬充選。」又王氏過江除爲吏部郎外，不居郎署，然梁時於殿中郎選亦有欣然爲之者，梁書卷三三王筠傳：「起家中臨川王行參軍，遷太子舍人，除尚書殿中郎。王氏過江以來，未有居郎署者。或勸逡巡不就。筠曰：「陸平原東南之秀，王文度獨步江東，吾得比蹤昔人，何所多恨？」乃欣然就職。」

江左驂，宋世祖大明三年，復置隸尚書殿中曹及少府。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主工匠土木之事；漢左右校令其任也。魏右校又置材官校尉，主天下材木事。晉江左改材官校尉曰材官將軍，又罷左校令。今材官隸尚書起部及領軍。」南齊志云：「武庫令一人，屬庫部。車將令一人，丞一人，屬總部。公車令一人，太官令一人，丞一人，大醫令一人，丞一人，內外殿中監各一人，內外驊騮廄丞各一人，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隋志載梁制亦謂：「總部又別領車府署，庫部領南北武庫二署令丞。」就這種屬官轉隸的事實來看，我們再知前此九卿的降落與職權的分化以及尚書省的發展趨勢了。

（丙）郎官有杖——郎官有杖，起自後漢，其時郎官地位卑，故有此罰，魏承漢制，杖郎之法未改，魏略云：「韓宣字景然，爲尚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已縛束訖，杖未行；文帝劉過，問是誰，左右以實對，帝曰：「是子建所道韓宣耶；」特原之。」（魏志又御覽二百十五引）晉時尚書郎中丁沖嘗因郎官有杖而以父陸轉治書侍御史，晉太康起居注：「故司空王沈夙爲先帝授任，基子沖尚書郎中，雖在清途，猶未免楚撻，其以沖爲治書侍御史。」（御覽二百十五引）然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坐杖之制，遂成空文。梁制郎官選望顧重，杖郎之罰，自亦有名無實，凡上所述，乃南朝台郎制度的概況。（註）

（註）南齊書陸澄傳云：「郎官舊有坐杖，有名無實，澄在官積前後罰，一日並受千杖。」齊明帝復欲實行杖罰，然因蕭琛之諫，亦依舊不行，南史卷一八蕭琛傳：「累遷尚書左丞，時齊明帝用法嚴峻，尚書郎坐杖罰者，皆即科行。琛乃密啓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

至於北朝，則後魏初有三十六曹，天興元年置八部大人以擬八座，以崔玄伯通署三十六曹。（魏書崔玄伯傳）世祖初，羅結以侍中外都大官總三十六曹事（魏書羅結傳），而崔逞亦以尚書而錄三十六曹（魏書卷三二崔逞傳），但此三十六曹又常分離省復無常。魏書官氏志云：「天興二年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簿，當曹敷奏，欲以省彈駁之煩。」又云：「天興四年十二月，復尚書三十六曹。」又云：「天賜二年二月復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其後大抵又復置三十六曹，故至西魏大統十二年改三十六曹為十二部。周書柳慶傳云：「大統十二年改三十六曹為十二部。」北齊凡二十八曹：有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駕部、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吏部、三公郎中各二人，餘並一人，凡三十郎中。吏部、儀曹、三公、虞曹、都官、二千石

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為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高官眷品，而闕進異科。所以從來彈舉，雖在空文，而許以推遷；或逢赦恩，或入春令，便得息停。宋元嘉大明中，經有被糾者，別由犯忤主心，非關常準。自泰始建元以來，未經施行，事廢已久，人情未習。自此敕之後，已行倉部郎江重欣杖督五十，皆無不人懷慚懼。兼有子弟成長，彌復難為儀適；應行罰，可特賜輸贖，使與令史有異，以彰優緩之澤。」帝納之，自是郎官受罰者依舊不行。」

、比部、左戶又各置掌事掌故主事員。（隋書又通典卷二二）自後魏至北齊皆僅有郎中，與南朝梁陳時尚侍郎者異制。

（三）都令史、令史、主事、幹——丞郎以下又有都令史、令吏、主事、與幹諸職：

（甲）都令史——都令史晉宋齊均八人，秩二百石，第八品。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陳五人，品並第八。（唐六典卷一）其所掌，則分曹如尚書，宋志：「晉西朝有尚書都令史朱誕，則都令史其來久矣。分曹所掌如尚書也。」梁武時五都令史皆選革用士流。（梁書武帝天監九年紀又南史梁本紀）隋志：「又有五都令史，與左右丞共知所司，舊用人常輕。天監九年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領眾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簡妙。可革用士流，每盡時彥。庶同持紱，乘此得人。」於是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年以太學博士劉納兼殿中都，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太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戶部，宣毅墨曹參軍王頤兼中兵部。五人並以才地兼美首膺茲選矣。」

後魏北齊亦有都令史，楊愣伽北齊鄴都故事云：「尚書郎判事正坐，都令史側坐。」（唐六典卷一注引）又：「自晉宋齊後魏北齊隋都令史置八者，當八座之數；梁陳置五者，南朝多不置祠部尚書，當五曹之數。」（唐六典）

（乙）令史——令史漢官，漢時尚書置令史十八人，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皆選蘭臺令史有吏能者入補。（續漢書漢官儀）其職與郎均主文簿；郎缺則以令史久次者補之，出補丞尉；其後稍貴，可出補令長。三國時令史除吳無可考外，魏蜀均有其職，蜀李譔肄與

中曾爲令史，又蜀志董厥傳：「（厥已）後遷至尚書令史下臺事。」魏令史員數無考，官品第八（職官表），其所職亦在文書而與尚書郎相關，魏武集選與令云：「（尚書郎）起草立義，又以草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耳，書訖共讀。省內之事，本來臺郎統之，令史不行知也，書之不好，令史坐之，至於謬誤，讀省者之責。」（御覽卷二百十五引）晉初令史有正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人，自晉至宋，或益或減。（宋志）令史之章服則齊職儀云：「魏晉宋齊正令史書令史皆有品秩，朱依執版，進賢一梁冠。」又舊制令史諮事不得外宿，宋時庾炳之爲吏部尚書即坐留令史宿于家新爲有司所奏。（宋書庾炳之傳）又宋時王曇仁爲吏部尚書時，令史邢安泰以令史職謁陵廟爲御史中丞所糾，是則令史小職又在不得與於拜謁陵廟之列。（宋書謝景仁傳）梁陳與晉宋同（通典卷二二），員數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五十人。（隋志）後魏令史亦朱衣執笏，然謂之流外勳品。（通典二三）皇始四年時，則每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魏書官氏志）北齊令史之職，則北齊鄴都故事云：「尚書郎判事正坐，都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洛京鄴都，令史並平揖郎，由來無拜，吏部試爲第及工書者奏補，皆加戎號。」（唐六典卷一都事注引）

（丙）主事——主事之職魏晉南朝無聞。洪氏三國職官表謂魏制「尚書諸曹典事，員數無考，第七品（官品）。」典事當即後魏北齊之主事，通典卷二二：「後魏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北齊則于劇曹之中皆置掌故主事，隋志記齊制云：「吏部儀曹、三公、虞曹、部曹、二千石、比部、左戶各置掌故主事。」

幹則宋時曾增置幹二十人，宋書庾炳之傳云：「尚書舊置幹二十人。」他官無致。

第四章　中書省

第一節　中書省的發展

漢時中書本宦者之官，其後始改用士人。自魏晉以降，謂之中書省，後魏又謂之西台，通典二一云：「中書之官舊矣，謂之中書省，自魏晉始焉。……後魏亦謂之西台。」原注云：「宣武帝謂中書監崔光曰：『卿是朕西台大臣。』」自魏文帝改秘書爲中書並置監令，自後中書省之組織，有監、令、侍郎、通事舍人，以及主書令史諸屬官。而後魏且有中書博士中書學生之制。又自魏太和至晉元康之初，史職隸中書。後魏末文襄爲中書監，崔季舒爲中書侍郎審音樂，內伎亦屬中書。故至北齊，中書省并司進御之音樂與伶官，有西涼部直長伶官、西涼四部伶官、龜茲四部伶官、清商直長伶官、清商四部。（隋志）是其所職蓋已侵于政治機要之外了。

就政制變遷的趨勢而論，中書省之發展實有類乎漢時之尚書臺。漢自東漢以來，尚書已代丞相執政，而自魏晉以下，則中書又代尚書握政治實權。其時中書掌詔命文書，萬機要密，地在樞近，故魏晉時人云：「職在中書，詔命所出。」（書鈔五五引陸機集）又云：「中

書錄書詔命」。（藝文四八引晉中興書）又云：「中書職掌詔命，當否題答。」（書鈔五七引王獻之啓琅玡文孝王爲中書監表）又云：「以其總掌禁中書記，謂之中書。」（初學記一一引謝靈運晉書）中書地旣樞近，故密詔下州郡邊將，不由尚書，中書之任遂因之益重。（環濟要略云：「中書掌內事，密詔下州郡及邊將，不由尚書署也。後關百事益重。」（御覽二二〇引）

大抵中書省之發展，可分爲個步驟：初則中書監令代尚書令僕射而爲實宰相。通典云：「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替矣。」王治辭中書令表云：「中書職掌樞密，有由來矣，中興以來，宰相居也。」（書鈔五七引）繼則中書省內部之中書舍人權重，不但尚書諸曹職事爲其替代，即中書監令與侍郎之權亦與之殺。下列記事云：

「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尚書之職，稍以疎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尚書但聽命受事而已。」（通典二二）

「梁陳時中書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爲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同上二一）

「自魏晉詔誥皆中書令及中書侍郎掌之，至梁舍人爲之。」（唐六典九）

「宋初置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舍人持入參決於中，自是則中書侍郎之任輕矣。」（通典二一）

以上所述，係中書省發展的大概。

第二節　中書監令

漢獻帝時魏武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尙書奏事，實卽中書令之任。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一人以右于令。秩皆千石，第三品。並掌機密，中書監令之權遂重。晉志云：「魏武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尙書奏事。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置監令，以祕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監令蓋自此始也。」其時監令，妙選文學通識之士，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凡密詔下州郡邊將，皆不由尙書，漢時尙書令僕射出納詔命之權遂移于中書監令。唐六典云：「魏武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尙書奏事，此又中書之任也。魏黃初初，改祕書令典尙書奏事爲中書令，又置監與令各一人，秩並千石。以祕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二人用事，權自此重矣。魏置監右於令，故孟康自中書令遷中書監，時以爲美也。魏中書典尙書奏事，若密詔下州郡及邊將，則不由尙書。」（註）中書之權既重，故蔣濟上疏，建分任羣官之議，明左右壅蔽之蔽，魏志蔣濟傳云：

「遷爲中護軍，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濟上疏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蔽，古之至戒也。往者大臣秉事，外內扇動，陛下卓然，自覽萬機，莫不祇肅。夫大臣非不忠也。然威權在下，則衆必慢上，勢之常也。陛下既已察之於大臣，願無忘於左右；左右忠

（註）魏志劉放傳云：「黃初初，改祕書爲中書，以放爲監，資（孫資）爲令，各加給事中，放賜爵關內侯，資爲關中侯，遂掌機密。」

正違慮，未必賢於大臣，至於便辟取合，或能工之。今外所言，輒云中書，雖使恭慎不敢外交，但有此名，猶惑世俗；況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儻因疲倦之間，有所割制，衆臣見其能推移於事，卽亦因時而向之，一有此端，因當內設自完，以此衆語，私招所交，爲之內援。若此臧否毀譽，必有所興；功負賞罰，必有所易；直道而上者或壅，曲附左右者反達，因微而入，緣形而出，意所狎信，不復猜覺。此宜聖智所當早聞，外以經意，則形際自見，或恐朝臣畏言，不合而受，左右之怨，莫適以聞。臣竊亮陛下潛神默思，公聽並觀，若事有未盡於理，而物有未周於用，將改曲易調，遠與黃唐角功，近昭武文之迹，豈近習而已哉！然人君猶不可悉天下事，以適己明，當有所付，三官任一，臣無周公旦之忠，又非管夷吾之公，則有弄機敗官之弊。當今柱石之士雖少，至於行稱一州，智效一官，忠信竭命，各奉其職，可並驅策，不使聖明之朝，有專吏之名也。」

然近臣旣屢爲執政中樞，勢所必然。故自後中書之重，仍不稍殺。吳蜀無監，而各有令一人，吳又有僕射一人。吳之居令職有闞澤陳恂孫宏楊融紀陟諸人，中書僕射則爲之而可考知者有韋曜，吳志曜本傳云：「孫休踐祚，爲中書郞博士祭酒。……孫皓卽位，遷中書僕射，職省爲侍中。」吳又有中書丞，丁晏曾爲之。（吳志孫綝傳）又有中書典校之職，呂壹曾爲之。（步騭傳：中書呂壹典校文書，多所糾舉。陸遜傳：中書典校呂壹竊弄權柄。）吳置令僕，蓋仍遵漢制，而其組織內容又有不同，至于蜀，令僕射當亦有之，洪飴孫云：「諸葛亮傳注引襄陽記有中書郞向充，則蜀漢制置中書令可知。」（以上參看三國職官表）

晉承魏制，置監令一人，並第三品，秩千石，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軺車。是時中書監令之權愈重，常以宰相兼領，中興之後，尤居樞要。前代丞相與尚書實權至此多在中書，故中書監令實即當時宰相。通典云：「魏改丞相爲司徒，而文帝復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亦宰相也。」又云：「晉惠帝改丞相爲司徒，尋復舊，但爲宰相，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亦是相也。」自西晉以至江左，中書監令人選與職權之重，可於下列諸記事中窺見：

「以勗守尚書令，勗久在中書（監），專管機事。及失之，甚惘惘悵悵。或有賀之者，勗曰：「奪我鳳皇池，諸君賀我耶！」」（晉書三九荀勗傳）

「王導表曰：臣乞得除中書監，專壹所司，竭誠保傅，惟力是視，召曰：「昔荀公曾從中書監爲尚書令，人賀之，乃發恚曰：奪我鳳皇池，卿諸人賀我耶！願足下處之勿疑。」」（藝文四八御覽二二〇引）

「懷帝以繆播爲中書令，朝事莫不懿之，人君之所信，無以尚也。」（藝文四八御覽二二〇引諸公讚）

「中書職掌詔命，固非輕才所能獨任，自晉建國，皆命宰相參領。中興以來，益重其任，故能王言彌徽，德音四塞者也。」（通典二一御覽二二〇引晉書王獻之爲中書令啓琅琊王爲中書監表）

「竊以中書職掌機管，有由來矣。漢武之世，始建此職，歷代時宜，置廢遂重。武帝朝，

荀勗張華並爲其任，中興以來，宰相居也。」（北堂書鈔五七引王洽讓中書令表）中書既掌詔命管機密，故居監令之位者除地望高顯之外，又須以文義優長不泄內事爲重，如王獻之雖不以文義見長，而以能撮其勝會取勝，自餘則莫不以長於文義性情縝密爲尚。（註一）監令雖職掌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事宜深密，但亦可委其子弟爲之，晉諸公贊云：「華廙爲中書監，時事多不泄，晉世祖乞授子薈，答詔：先時荀勗爲中書監，末年亦使息組書詔草；傅祗爲中書監病風，復使息暢書啓事，皆前後相承以子弟備之。」（御覽二二〇又通典二一注引）又舊制雖監右於令，但監令之間，職權無殊，儀制不別，共車入朝。自和嶠爲中書令之後，始有監令異車之制。（註二）又監令直日所管詔書可以相示，亦可各自爲之。（註三）如張華陳準爲監令，準以示華，而華不示準。中興之後，中書之職皆併入散騎省，

（註一）晉書王獻之傳云：「獻之爲中書令，少而標邁，不循常貫，文藝並所不長，而能撮其勝會，故爲一時風流之冠。」晉中興書云：「肅祖以溫嶠爲散騎常侍侍講，大寧初，手詔曰：「卿既以令望忠允之懷，著於周旋，且文清而旨遠，宜居深密，令欲以卿爲中書令，朝論咸以爲宜。」」又云：「王洽字敬和，顯宗加王洽爲中書令，帝曰：敬和清裁，昔爲中書郎，吾尚小，數呼見，意甚親之，今以爲中書令，欲共講文章之事也。」（御覽二二〇引）「華廙爲中書監，時事多不泄。」（同上二二〇引晉諸公贊）

（註二）晉書四五和嶠傳：「嶠遷中書令，帝深器遇之，舊監令共車入朝，時荀勗爲監，嶠鄙勗爲人，以意氣加之，每同乘，高抗專車而坐，乃使監令異車，自嶠始也。」

尋又置之。通典云：「東晉常併其職入散騎省，尋復置之。」六典云：「中興之後，以中書九任，幷入散騎省，後復置之。」

宋齊置監令，品秩並同晉氏（六典），冠佩印綬，亦與晉同（通典），居其職者，均任總國權，位列清要。（註四）

舊制服親不得相臨，自宋大明中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時，台省之中又成特例，宋書五一宋室列傳云：「祇字彥期，大明中爲中書郎，大宰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表求解職，世祖詔曰：「昔二王兩謝，俱至崇禮，自今三台五省，悉同此例。」」

降至梁陳，中書監令品秩增加，尚書實職，遂更移歸中書省。但中書實權又移入於中書舍人，而監令反清華而無事任了。下列記事云：

「梁中書監令，清華貴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遷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爲之。陳因梁制。」（通典二一）

（註三）晉諸公贊云：「陳準爲中書令，張華爲監，準與華俱處機密，而準推崇之，每值日有詔書，無小小輒先示華，了不措意。華得詔書，不以示準，省中號準爲中書五郎，其從容如此。」（御覽二二〇藝文四八引）

（註四）宋書傅亮傳：「（永初元年爲中書令），入直中書省，專典詔命，以亮任總國權，聽於省見客，神虎門外，每旦車常數百輛。」（宋書四二本傳）宋泰始起居注云：「王言之職，總司清要，中將軍丹陽尹王景文，夙尚宏簡，情度淹粹，忠規茂績，實宣國道，宜兼管內樞，以重其任。可中書令。」（御覽二二〇引）

「梁監增秩至中二千石，令增秩二千石，監令並增秩至二品，後制十八班，監班第十五，令班第十四。陳氏監令品秩依梁，中書分爲二十一局，各掌尚書諸曹，總國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唐六典九）

「中書監秩視僕射，梁選簿書，自宋已來，比尚書令特進之流而無事任，清貴華重，大位多領之。」（御覽二二〇引陶氏職官要錄）

後魏亦有監令，位望頗隆，如任城王澄爲中書令，音韻遒雅，風儀秀逸，以文見美。高允爲中書令，高宗重之不名，恆呼爲令公。（註）魏末文襄爲中書監崔季舒爲中書侍郎，門下機事以及內伎亦移隸中書。

北齊承後魏之制。後周于春官府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監令之職。（通典一一）唐六典云：「後魏置監令各一人，孝文初，定命中書監正第一品，中書令正第三品中。太和末，監從第二品，令正第三品。北齊依後魏。後周依周官，春官府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蓋比中書監令之任。後又增爲上大夫。」

第二節　中書侍郎

魏黃初初，中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掌詔草，第五品，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過，

（註）北齊書卷三九崔季舒傳云：「文襄輔政，季舒擢拜中書侍郎，文襄爲中書監，移門下機事總歸中書，又季舒善音樂，故內伎亦通隸焉，內伎屬中書，自季舒始也。」

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爲帝省讀書可。（通典初學記）爲之者有韓暨、鄧颺、鍾繇、王基、夏侯和諸人，人選頗重。有時特詔選舉或公車徵拜。晉書羊祜傳云：「文帝爲大將軍，辟祜未就，公車徵拜中書郎侍郎。」又魏志：「明帝詔舉中書郎，謂吏部尚書盧毓曰：「得其人與不，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舉韓暨，敦篤至行，帝乃用之。」

蜀亦有中書郎，向充曾居之。（諸葛亮傳注引襄陽記）吳同，亦曰中書郎，居之者有袁禮、李崇、劉州、董朝、紀陟諸人。（參看三國職官表）

中書本不外出，孫綝求兩郎，典荊州事，遂有特許之制，吳歷云：「孫綝求中書兩郎，典知荊州諸事，主者奏中書不應外出，休特聽之，其所請求，一皆給與。」（吳志孫琳傳注引）

至晉改曰中書侍郎，員四人。江左初又改爲通事郎，尋復舊名。（晉志）其職副掌王言，起草詔命，直省從駕。下列記事云：

「晉置四員。及江左初改爲通事郎，尋後爲中書郎侍郎。其職副掌王言，更入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原注：「張華兼中書郎，從駕征，鍾會掌書疏表檄。又荀勗泰始中中書郎張華王濟猶自起草，及後遂失舊體。及稽含字君道，爲中書郎，書檄雲集，含初不立草。又華廙爲人弘雅，加以名家子孫，以婦父盧毓典選，至三十五爲中書通事郎。又王濛爲中書郎，四年無人對，以濛難比肩故也。」（通典二一）

「魏黃初中，置監令，又置通事郎，次黃門郎，即中書侍郎之任也。魏志明帝詔舉中書郎，謂盧毓曰：「得人與否，在盧生耳。」又司馬宣王辟王伯輿，擢為中書侍郎，則其名起於魏氏。晉令：中書侍郎四人，品第四，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晉氏每一郎入直西省，專掌詔草，更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東晉又改為通事郎，尋復舊。」（唐六典九注）

晉時士大夫頗好內官，而中書侍郎之職適為清選。其後嘗令先經外官著績者而後為之。（註）宋乃置侍郎四人，進賢一梁冠，介幘絳朝服。省官差一人直西省，管詔誥，謂之西省郎。常用散騎常侍為之，自晉以來如是。此西省郎又可轉為中書侍郎，晉書四三傅亮傳云：「義熙元年，除員外散騎侍郎，直西省掌詔命，轉領軍長史，以中書郎滕演代之。七年遷散騎侍郎，復代演直西省，仍轉中書黃門侍郎直西省如故。（後）司馬休之以為太尉從事中郎，掌記室。以太尉參軍羊徽為中書郎，代直西省。」宋書六〇王韶之傳云：「晉帝自孝武以來，常居內殿，武官主書於中通呈，以省官一人管司詔誥，任在西省，因謂之西省郎。傅亮羊徽相代領西省事。轉中書侍郎。——恭帝即位，（韶之）遷黃門侍郎領著作郎，西省如故，凡諸詔奏，皆其辭也。」

但宋初又復置中書通事舍人，專掌詔誥，事任頗重，而中書侍郎之任遂輕。宋志云：「

（註）晉起居注云：『今之士大夫多不樂出宰牧而好內官，今皆先經外官治民著績，然後入為常伯中書郎。』」（御覽二二〇職文四八引）

晉初置舍人一人，通事一人，江左初，合舍人通事謂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後省通事中書，差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詔命，宋初又置通事舍人，而侍郎之任輕矣。」齊梁俱置四人。梁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內事，陳因之。（通典）魏志記梁陳制：「侍郎四人，高功者一人主省內事。」六典：「宋齊並同晉氏，梁功高者一人主省內事，秩千石，班第九，陳依梁。」

後魏亦有侍郎之職，員四人。亦職掌機密，位居清要，芒洛遺文王紹墓誌云：「遷中書侍郎，掌綜近密，匪難茲授。君地實羽儀，器惟物範，故得抽纓鳳墀，遂叅糸禁。」北齊承後魏之制，後周春官府置小內史下大夫三人，亦侍郎之任，唐六典九一二云：「後魏置四人，初正第四品上，太和末，從第四品上，北齊因之，後周依春官府置小內史下大夫三人」蓋比中書之任也。」

第四節　中書通事舍人

魏有中書通事一人，第七品，掌呈奏。高貴鄉公改為通事都尉，尋又改為通事侍郎。（初學記）吳蜀均無其職。（以上參看三國職官表）唐六典云：「魏氏中書置通事一人，掌呈奏案章。魏志云明帝時有通事劉泰是也。高貴鄉公正始中，改為通事舍人，尋又改為通事侍郎，則猶兼侍郎之任也。」又魏晉官品有通事舍人，漢至晉西朝，通事與舍人各為一官，至江左初始幷而稱之曰通事舍人，品第七，武冠絳朝服（晉令），後省。至宋初始復置之，給四時朝服武冠。（宋書禮志）通事舍人之職本與侍郎無殊，省則以侍郎兼其職，宋初復置之

後，通事舍人之任遂重，而侍郎之權轉卑。（註）

宋時通事舍人士庶雜用，寒流並進，君主常引用寒流，此實君主集權以與世家士族抗爭之一種政治形態。宋書九四恩倖列傳序云：「孝建泰始主威獨運，官置百司，權不外假。而刑政糾雜，理難徧通；耳目所寄，事歸近習。賞罰之要，是謂國權，出內王命，由其掌握。於是方塗結軌，輻湊同奔；人主謂其身卑位薄，以為權不得重。」如戴法興阮佃夫的以寒流為中書通事舍人，權重當時：

「孝武即位，（法興與戴明寶蔡閑）並為南台侍御史，同兼中書通事舍人，法興等專管內務，權重當時。」（宋書九四恩倖列傳戴法興傳）

「世祖親覽朝政，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得無所委寄，頗知古今，素見親待，會郡巢尚之人士之末，孝建初並為中書通事舍人，凡選授遷轉誅賞大處分，皆與法興尚之參懷。」（同上）

「元徽時，佃夫、楊道隆、楊運長並執權柄，亞於人主，巢戴大明之世，方之蔑如也。」

（註）晉志云：「中書舍人，案晉初初置舍人通事各十人，江左令舍人通事謂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後省，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詔誥。」又宋志云：「晉初置舍人一人，通事一人，江左初，合為舍人通事，謂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章，後省通事，中書差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詔命，宋初又置通事舍人，而侍郎之任輕矣。舍人直閣內，隸中書，其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

（同上阮佃夫傳）

齊制中書通事四人，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永元初，權勢最盛。（註一）其時通事舍人之專權擅勢者，如紀僧眞劉係宗門戶低賤起自寒官；呂文顯茹法亮，亦均起自小吏，歷齋幹執役之職，及至以士流爲之，反無權利。南齊書呂文度傳云：「出文顯（時爲舍人掌穀帛事）爲南譙郡，久之乃復。濟陽江瞿曇，吳興沈徽孚等，以士流，舍人通事而已，無權利。一當時通事舍人與給事中爲一流，因多出自寒流，故與世族士流有對抗之勢。（註二）唐六典九云：「齊武永明中，立中書通事舍人，四人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既總重權，勢傾天下。會熒惑入太微，太史奏宜修祈禳之禮，太尉王儉謂之曰：「天文乖忤，此由四戶。」帝納之，不能改也。」自後居此職者，皆權傾天下，惟自甘澹泊者乃能無所干豫。（註三）（隋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其後除通事，直曰中書舍人。（隋

（註一）南史二七呂文顯傳云：「永明元年爲中書通事舍人，文顯臨事以刻覈被知。與茹法亮等迭出入爲舍人，並見親幸。時中書舍人各住一省，世謂之四戶，既總重權，勢傾天下。」

（註二）通典云：「齊永平初，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權傾天下，與給事中爲一流。」

（註三）南史六〇傅昭傳：「明帝踐阼，引昭爲中書通事舍人，時居此職者，皆權傾天下，昭獨廉靜無所干豫，器服率陋，身安麤糲，常插燭板床，明帝聞之，賜漆合燭盤，敕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

志）詔誥之外，兼掌呈奏。自是詔誥之任，舍人專之。（通典）又六典云：「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並入閣內專掌中書詔誥，猶兼呈奏之事。故裴子野以中書侍郎鴻臚卿兼中書通事舍人，別敕之詔誥。自魏晉詔誥皆中書令及中書侍郎掌之，至梁始舍人爲之。其後除通事，直曰中書舍人。」通事舍人本主內事，因梁制多以他官兼領，故內外機務互有帶掌。（註）陳置五人，餘同梁氏（通典六典），軍國機要，並爲所掌，陳之速亡，論者謂由中書舍人之專權誤國，陳書毛喜傳云：「喜除給事黃門侍郎，兼中書舍人，典軍國機要。宣帝議北伐，敕喜撰軍制十三條，詔頒天下。」陳書本紀云：「禎明二年，隋軍沿江而下，緣江鎮戍，相繼奏聞。時新除湘州刺史施文慶中書舍人沈客卿掌機密用事，並抑而不言，故無備禦。」自梁至陳，政事皆出之於中書省。中書舍人五人分掌二十一局，權勢較宋齊尤盛。通典二一云：「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爲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彼委此官，多擅威勢。」

大抵自晉宋以降，舍人以九品卑官寒門末士而能權傾天下者，無不由人主集權，以官卑地微爲易御故委以事任，南史七七恩倖傳云：

「自漢氏以來年且千祀，而近習用事，無乏於時。莫不官由近親，情因狎重。至如中書所

（註）陳書蔡徵傳：「（梁武帝時）爲司文郎，遷通直散騎侍郎兼中書舍人，時左右之任，多參權軸，內外機務，互有帶掌，唯蔡與顧協，泊然靜退，居於西省，但以文吏見知。」

司，掌在機務，漢元以令僕用事，魏明以監令專權。在晉中朝，常為重寄，故公曾之歎，恨於失職。于時舍人之任，位居九品。江左置通事郎，管司詔誥，其後郎還為侍郎，而舍人亦掌通事。元帝用琅邪劉超，以謹慎居職。宋文世秋當周赳，並出寒門。孝武以來，士庶雜選，如東海鮑照以才學知名。又用魯郡巢尚之，江夏王義恭以為非選，帝遣尚書四十餘牒，宣敕論辯。義恭乃歎曰：「人主誠知人。」及明帝世胡母顥阮佃夫之徒，專為佞倖矣。齊初亦用久勞，及以親信關讞、表啓、發署、詔敕，頗涉辭翰者，亦為詔文，侍郎之局，復見侵矣。建武世，詔命始不關中書，專出舍人。省內舍人四人，所直四省，其下有主書令史，舊用武官，宋改文吏。人數無員，莫非左右要密。天下文簿板籍入副其省，萬機嚴密，有如尚書。外司領武官，有制局監、外監，領器仗兵役，亦用寒人，爰及梁陳，斯風未改。」（南齊書五六同）

後魏有舍人省，第六品上，而不言其員。北齊亦有舍人省，隸中書，員十人，品同魏氏。（通典二一又六典九）後齊中書省管司王言及司進御之音樂，又領舍人省，掌署勑行下宣旨勞問，中書舍人主書各十人。（隋志）後周春官府有小史上士二人，亦比舍人之任。（通典二一又六典九）

第五節　主書以下諸職官

（一）主書、主書令史——魏主書令史，員數無考，第八品。（官品）晉中書有主書，

用武官，至宋改用文史，給四時朝服武官。（禮志）齊有主書令史，陳梁去令史之名，有主書十人。後魏又爲主書令史。北齊復爲主書。至隋又加令史。（通典）（註）主書之下，有主書書吏，書吏不足，又取助書，宋書九四王道隆傳：「道隆知書，爲主書書吏，漸至主書。」梁陳之際，書吏且多至二百人。通典二一：「中書舍人五人，領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書吏不足，並取助書，分掌二十一局。」

（二）主事、主事令史——主事魏置。晉時有通事令史，或即主事令史之異稱，山公啓事云：「中書屬通事令史孫綝限滿久習內事，才宜殿中侍御史。」（御覽二二九引）自宋齊以來，嘗有從之者，曰主事，或曰主事令史。隋改中書爲內史並去令史之名，爲內史主事。唐六典九敍其沿革云：「主事魏氏所置。歷宋齊中書並置主事，品並第八。梁中書令史二人，陳氏及後魏北齊並不置。

（註）六典云：「王道秀百官春秋：初晉中書置主書，用武官，宋文帝改用文吏。齊氏尚書置主書令史，梁氏不置。陳氏中書置主書十人，去令史之名。後魏中書有主書令史八人，從第七品上。北齊十人從八品上。天保中，文宣躬親政事，主書令史頗亦受委，並得奏事。文宣嘗立看主書令史題署，嫌其遲，語云：「但主書，何須復茲令史二字也。」郎以去之。至武成河清初，乃承嫌其帆改吏稱，皆云文宣口敕，尋屬新令初頒，遂去令史之字。文宣之代，雖曰委任，用人猶輕。至孝昭武成召引才學之士，荀士遜李得林樊孝廉爲之，顧曰清華，猶未有灼然子弟居爲此職者。」

(三)令史、書令史——魏中書令史，員數無考，第八品。晉宋亦有之，晉氏品第九，宋氏品第八。齊有令史正書，南齊書百官志云：「中書省職，置主書令史正書以下。」令史品第六，梁有中書令史八人，書令史十二人，品皆第九。陳氏中書不置令史。後魏北齊中書並有令史，自前代以來，令史皆有品秩。(唐六典九)

第六節 後魏中書博士、助教、中書學生

通典記後魏有國子祭酒，其初定中原，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自漢以下，凡國學諸官，並屬太常，至魏始革之。(通典二七)余考後魏之制，廷尉舉律博士，而太常亦有博士。(註一)中書省復有中書博士、助教、學生，學重經史，學生百餘人，是後魏學官頗有異制。茲考論如次：

(一)中書博士、助教——中書博士員數無考，自太武帝以降多有，或以徵拜，或由秀才入選，或由中書學生陞補，時居博士者多遷轉中書侍郎。(註二)博士之外有助教，謂之中書助教博士。如李訢爲世祖所識，遂除中書助教博士。(魏書四六李訢傳)

(註一)魏書八二：「常景字永昌河內人也，父文通，天水太守，景少聰敏，初讀論語毛詩，一受便覽，及長有才思，雅好文章，廷尉公孫良舉爲律博士。高祖親得其名，旣而用之，後爲門下錄事太常博士。正始初，詔尙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勅景參議。」

(註二)魏書高閭傳：「閭少好學，博綜經史，文才儁偉，下筆成章，眞君九年，徵拜中書博士，和

（二）中書學生——中書學生大都以高爵貴游子弟入補，常例遷祕書中散，如：「谷渾在官廉直　爲世祖所器重，詔以渾子孫十五以上悉補中書學生。」（魏三三谷渾傳）「鄧穎長子靈公，[illegible]書學生祕書中散。」（同上二四）「王崇弟嶷字道長，少以父任爲中書學生。」（同上三三）「谷闡弟季孫，襲爵中書學生，入爲祕書中散。」（同上三三）「李沖顯祖末爲中書學生，高祖初，以例遷祕書中散。」（同上五三）外此如慕容佪、司馬金龍、崔延根、陸凱等亦莫不由中書學生入仕。（均見本傳）中書學生員數多少已不可攷知，惟文成時，幷博士學生約百餘人。（註）當魏世祖（太武）之世，禁止私學，太平眞君五年二月庚戌詔：「自頃以來，軍國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也。今制自王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其時中書學卽爲國學，魏書五三李安世傳：「安世幼而聰悟，興安二年，高宗引見侍郎博士之子，簡其秀儁者欲爲中書學生，安世年十一，高宗見其尚小，引而問之，安世陳說祖父，甚有次第，卽以爲

平末遷中書侍郎。」又如公孫質字元直，有經義，頗屬文，初爲中書學生，稍遷博士。張蕤符眞君八年，補中書博士。李熙高允神䴥中俱被徵拜中書博士，轉侍郎。賈季歷中書博士，遷中書侍　。外此如甄琛、李彥、李長仁、賈禎諸人亦均曾居此職。（均見本傳）

（註）魏書五四高閭傳：「初在中書，好詈辱諸博士，博士學生百餘人，有所干求者，無不受其財貨。」

學生，高宗每幸國學，恆獨被引問，詔曰：汝但守此至大，不慮不富貴，居父憂以孝聞，天安初，拜中尉。」凡上所述，係綜論中書省學之大概，中書學實具貯才養士的性質，自餘諸朝，未見此例。

第五章　門下省（集書省附）

第一節　門下省的發展

門下省淵源於漢之侍中寺，由侍中管領近侍諸官而成，晉宋以降，職權始大，初無台省之稱，謂之門下省，亦自晉始有。六典云：「初秦漢置侍中曹，無台省之名，自晉始有門下省，歷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曰門下省。」通典云：「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原注嘉平六年改侍中寺），晉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亦呼侍中爲門下。」晉宋時，秦漢時之九卿卑落，如少府屬官之尙方、符節令丞，衞尉屬官之公車武庫，漸歸門下，此外有并於門下者尙多，晉志云：「元帝渡江之後，（太僕）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驊騮爲門下之職。」又云：「及渡江，哀帝省（宗正屬官）并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又宋志云：「宋高祖以來，以左右尙方隸門下。」門下諸務總歸侍中與給事黃門侍郎掌管，舉凡禁中禁令儀制，獻替侍從，出納詔命，彈劾糾察諸務轉歸門下，地近親密，遂成

權要了。

宋制侍中統御府、太官、大醫諸署，明帝泰始中王悅之爲侍中，居門下掌其檢校。（南史五王悅之傳）至齊門下省置侍中，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侍中領有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員外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給事中、奉朝請、駙馬都尉、公車、太醫，等令丞及內外殿中監，內外驊騮廐等官。（南齊書百官志又通典二一）梁制以散騎常侍給事中、奉朝請等官分入集書省；門下省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四人，掌侍從左右，擯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令嘗御藥，封璽書，屬官有公車、太官、太醫等令驊騮廐丞。陳因梁制。後魏改多出門下，置侍中六人。（太和十五年置侍中黃門各四人，見魏書官氏志。）北齊侍中給事黃門各六人，統領六局。後周於天官府置御伯，蓋亦門下侍中之職。通典：「後魏尤重，北齊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有侍中給事中黃門侍郎各六人，統左右局（原注：左右局掌丞華閣內諸事）、尚食（主御食）、尚藥（主御藥）、尚衣（主御衣服）、殿中（領殿中監掌駕前奏引行事制諸修補東耕則進耕事，隋改爲殿內），凡六局焉。」故就大體而論，北朝門下省職較南朝尤重，茲分述之。

第二節　侍中

魏制侍中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通典初學記晉志）比二千石，第三品。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侍中（魏都賦注），服秩依漢氏。（六典注）其所職則齊職儀云：「魏侍中掌儐贊

，大駕出，則次直侍中護駕。正直者侍中負璽陪乘，不帶劍。皆騎從御登殿，與散騎常侍郎對
挾帝。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缺。」（初學記御覽引又晉志同）侍中武
冠絳朝服，佩水蒼玉。王粲爲侍中，曹植贈詩曰：「戴蟬珥貂，朱衣皓帶，入侍帷幄，出擁
華蓋。」（曹植集）摯虞決疑要注：「漢末喪亂，絕無玉佩，侍中王粲識舊珮，始復作之，
今日玉佩受法，自於王粲也。」（藝文四八引）又其時侍中雖尚有執虎之嘲（註），然權勢
已重，故應璩雜詩云：「侍中正喉舌，萬機無不亂。」（藝文四五引）黃初以來仍沿建安之
制，文帝即位，益隆侍中之選，晉書安平王孚傳：「初，孚爲魏文帝中庶子，魏文帝初即位，選侍
中常侍等官，太子左右舊人頗諷主者，便欲就用，不關餘人，孚曰：雖堯舜必有稷契，今嗣
王新立，當近用海內英賢，猶患不得，如何欲因際會，自相薦舉邪？官失其任，得者亦不足貴
，遂更他任。」是其時已以稷契目侍中了。蜀亦置侍中，員數無考，蜀志廖立傳：「建安二
十四年，先主爲漢中王，徵立爲侍中。」吳同，員數亦無可考，惟黃龍元年始都建業時，胡
綜徐詳並爲侍中，吳志一七胡綜傳：「權下都建業，詳綜並爲侍中。」蓋皆因漢制而置。

晉侍中四人，品秩與魏同，秩比二千石。晉志云：「侍中魏晉以來四人，別加官者則非
數。及江左哀帝興寧四年，桓溫奏省二人，後復舊。」（又宋志又六典引晉令）晉初甚重侍

（註）魏志一六任峻傳注引魏略曰：「舊儀侍中親省起居，故俗謂之執虎子，始蘇則同郡吉茂者，是時仕甫歷縣令遷爲冗散，茂見則嘲之曰：「仕進不止執虎子。」則笑曰：「我誠不能效汝蹇蹇驅馳也。」」

中之選，泰始二年二月庚午詔云：『古者百官官箴王闕，然保氏特以諫諍爲職。今侍中常侍實處此位，揀擇其能正色弼違匡救不逮者，以兼此職。』其時以德望風儀稱此職者，以羊祜、山濤、裴楷爲最著。（註）舊制侍中遷列曹尚書，美遷中領護吏部尚書。（通典）然侍中旣處腹心重任，故卽美遷吏部尚書，而實則已由親轉疏，如賈充與任愷傾軋，卽舉愷由侍中遷吏部尚書，晉書四五任愷傳云：

『充愷等以帝已知之而不責，結怨愈深，外相崇重，內甚不平，或爲充謀曰：愷總門下樞要得與上親接，宜啓令典選，便得漸疏，此一都令史事耳。且九流難精，間隙易乘，充因稱愷才能宜在官人之職，帝不之疑，謂充舉得其才，卽日以愷爲吏部尚書，加奉車都尉。愷旣在尚書，選舉公平，盡心所職，然侍覲轉希，充與荀勗馮紞承間浸潤，謂愷豪侈用御食器，充遣尚書右僕射高陽王珪奏愷，遂免官。』

東晉以降，中原士族喬寓江左，淸顯之職，多以北士爲之，然其時需與南方士族妥協，故亦漸兼用南人，晉書陸曄傳：『太興元年遷太子詹事，時帝（元帝）以侍中皆北士，宜兼

（註）武帝詔曰：『侍中羊祜，秉德淸而處腹心之任，始總樞機之重。』（書鈔五九引晉紀文白帖）山濤太始七年爲侍中，詔書曰：『濤淸風惇履，思心通達，宜侍帷幄，盡規左右。』（藝文四八御覽二一九引七賢傳）侍中太常河南尹並缺，皆顯職，宜必得其人。右軍裴楷通理有才義，僉論以爲侍中才。又啓云：『詔侍中缺當復得人誰可者，雍州刺史郭奕，左衞將軍王濟皆忠臣有美才，侍中之最高者也。』（御覽二一九引山公啓事）

用南人，睦以清貞著稱，遂拜侍中。」宋制侍中四人，情任親密，並選風貌，宋書殷景仁傳云：「太祖即位，景仁委遇彌厚，俄遷侍中，左衞如故，時與侍中右衞將軍王華、侍中驍騎將軍王曇首、侍中劉湛四人，並時爲侍中，俱居門下，皆以風力局幹，冠冕一時，同升之美，近代莫及。」南齊書百官志：「宋文帝元嘉中，王華、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爲侍中，情任親密，與帝接膝共語，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語畢復手插之。孝武時，侍中何偃南郊陪乘，鑾輅過白門闕，偃將匐，帝乃接之曰：朕乃陪卿。」又宋孝武選侍中四人，並以風貌，王彧謝莊爲一雙，阮韜與何偃爲一雙，常充兼假。（南齊書三二阮韜傳）其職掌奏事，直侍左右，殿內門下衆事皆掌之。（六典）又掌御府、太官、太醫諸署。（南史二四王悅之傳）當時侍中門下的審核與彈劾之權頗大，下列記事云：

「孝建元年，惠開自太子中庶子轉黃門侍郎與侍中何偃爭積射將軍徐冲之事，偃任遇甚隆，惠開不爲之屈，偃恐使門下推彈之，惠開乃上表解職。」（宋書八七蕭惠開傳）

「（孝建三年，除太常，意尤不悅，頃之，上表解職）。僧達文旨抑揚，詔付門下，侍中何偃以其辭不遜，啓付南台，又坐免官。」（宋書七五王僧達傳）

又侍中既有負璽陪乘之職，故傳位授璽時由侍中解璽。（詳前第一篇第五章）

齊制以侍中功高者一人爲祭酒，南齊書百官志云：「侍中祭酒，高功者稱之。……齊世朝會，多以美姿容者兼官，永元三年，東昏南郊，不欲親朝士，以主璽陪乘，前代未嘗有也。」六典八注云：「齊氏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掌詔令機密，朝會多以美姿容者兼其官。（條同

宋氏。」旣重姿容質美，故陸慧曉以形短小不得爲侍中，而江斅則以鼻中惡由侍中轉爲都官尙書。（南齊書陸慧曉傳又同書江斅傳）

梁制侍中秩二千石，品第三，（後班第十二）與給事黃門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侍中功高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陳依梁制。（六典八通典二一）又梁制元會之禮，侍中於王公卿尹朝辭時執其表奏，並對郡國計吏讀五條詔書。（隋書九禮儀志）

後魏置侍中六人，加官在其數，初從第一品，中太和末，革令正第三品，政多出于侍中門下。（通典二一六典八）

北齊侍中亦六人，掌獻納諫正進御之職。正日侍中宣詔慰勞州郡國使，會日班五條詔書於諸州郡國使人，正會日使人歸以告刺史二千石，其儀蓋與梁元會之制略同。至齊末後主之世則帶侍中者數十人，北齊書五〇韓寶業傳：「後主之朝有陳德信等數十人，並肆其姦佞，敗政虐人，古今未有，多授開府，罕止儀同，亦有加光祿大夫金章紫綬者，多帶侍中中常侍，此二職乃數十人。」此末季亂制，實則北齊侍中職位隆重無殊前代，故邢子才爲彭城王韶讓侍中表云：「貂蟬映首，日月在躬，冠蓋庶寮，跨躡多士。何悟天情方眷，復延今寵，遂總錄百揆，宣亮萬機，文昌治本，得失所繫。」後周天官府置御伯中大夫二人，御駕出入侍中左右，大祭祀盥洗則受巾，武帝改御伯爲納言，卽侍中之職，宣帝末又別置侍中爲加官。

第二節　給事黃門侍郎

魏置給事黃門侍郎四人，秩六百名，第五品，武官絳朝服，掌侍從左右，並與侍中掌奏文案贊相威儀，典署其事。晉初亦四人，職與魏同。東晉桓溫奏省二人，旋復舊，晉官品令云：「給事黃門四人，與侍中掌文案贊相威儀，典署其事。」（書鈔五八引）（註）

宋制品秩並同晉氏，郊廟臨軒，則一人執麾，其時多以中書侍郎為之。（通典二一）又自漢末王允奏定侍中侍郎不得出入與通賓客以來，大抵至宋時其制猶存，故宋書五九殷淳傳：「淳居黃門，為清切下直，總留下省，以父老特聽還家。」齊制給事黃門侍郎與晉宋同，亦管知詔令，世呼為小門下。（南齊書百官志）梁制品秩有增，與侍中職掌相同，陳因梁制。六典云：「梁氏增秩二千石，品第五，後班第十，與侍中同掌侍從左右，儐相威儀，盡規獻納，糺正違闕，監合嘗御藥，封璽書，功高者一人與侍中祭酒禁令，陳氏因梁。」（又通典二一同）其時黃散之職，須人門並美，陳書三四蔡凝傳云：「（凝為吏部尚書），高祖嘗謂凝曰：我欲用義興主壻錢肅為黃門郎，卿意如何？凝正色對曰：帝鄉舊戚，恩由聖旨，則無所復問。若格以僉議，黃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唯陛下裁之，高宗默然而止。」

（註）晉官品令又云：「給事黃門四人，大法駕次黃門郎從駕。」（書鈔同上引）晉志云：「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衆事，無員，及晉置員四人。」宋志云：「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掌衆事，魏晉以來，員四人，秩六百石。」又六典云：「給事黃門侍郎魏氏置四人，東晉桓溫奏省二人，後又復舊，所掌與侍中俱，置四人。管門下衆事，與散騎常侍並清華而代謂之黃散焉。晉令品第五，秩六百石，武冠絳朝服。」

後魏亦置，史缺其員，初正第三品，太和末正第四品上。（六典八）居其職者，管機要，參大政，有小宰相之稱。如太祖以崔玄伯為黃門侍郎，與張袞對掌機要，草創制度。（魏書二四）崔光為黃門侍郎，未嘗留心文案，唯從容議論，參贊大政。（魏書本傳）王遵業從司徒左長史黃門郎，監典儀注，遵業有譽當時，與中書令陳郡袁翻尚書令瑯邪王誦並領黃門郎，號曰三哲。時政歸門下，世謂侍中黃門為小宰相。（同上本傳）北齊置六人，品秩依後魏，掌與侍中同。後周天官府置御府下大夫二人，武帝改為納言下大夫，掌貳納言上大夫之職。（通典二一六典八）

第四節　散騎常侍

魏文帝延康元年置散騎常侍為一官（合散騎中常侍二官），員四人，士人為之。比二千石，第三品。掌侍從規諫，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貂璫插右，議論而不典事，久次者為祭酒。（註）蜀無之，吳曰散騎中常侍，員數無可考。惟吳志王蕃傳云：『孫休即位，

（註）魏志云：『文帝延康元年，置散騎常侍為一官，省中置四人，與侍中同掌規諫，不用宦者。』（據御覽二二四引）魏略云：『散騎常侍比于侍中，貂璫插右，黃初中，始置四人，出入侍從，與上議論，不典事。』（御覽二二四引）齊職儀云：『魏氏侍中皆騎從御登殿，與散騎常侍對挾帝，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同上又初學記引）晉志云：『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之於中司，掌規諫，不典事。騎而散從。』又宋志云：『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於中常侍謂之

與賀邵、薛瑩、虞汜俱爲散騎中常侍，皆加駙馬都尉，時論清之。」則是吳制或亦置四員。

晉制亦四人，晉令散騎常侍品第三，冠右貂金蟬，絳朝服，佩水蒼玉，與黃門侍郎謂之黃散。常侍掌表章詔命優策，侍從獻納。自魏以來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其間雖曾以宦者爲之，然旋又廢止。（註一）散騎常侍雖隸門下而自爲一省，領六散騎，六典云：「晉置四人，典章表詔命優文策文等，雖隸門下，別爲二省，潘岳云：「寓直散騎之省」是也。又領六散騎，則有員外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員外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散騎常侍選任頗重，如鄭默特詔參乘，華嶠班同中書，阮孚以金貂換酒特宥不罪，可證其位遇之隆。（均見晉書諸人本傳）

宋制散騎常侍亦四人，掌侍左右，亦以久次者爲祭酒。領六散騎，屬集書省。（註二）

散騎常侍，始以孟達補之，久次者爲祭酒。散騎常侍秩比二千石。」

（註一）晉志云：「自魏至晉，散騎常侍侍郎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江左乃罷。」又云：「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之於中司，掌規諫，不典事，貂璫插右，騎而散從，至晉不改。及元康中，惠帝始以宦者董猛爲中常侍，後遂止，常爲顯職。」晉詔云：「散騎以從容侍從，承答顧問，省讀詔命，平處文籍，故前世多參用文學之士。」（藝文四八御覽二二四華嶠集引詔云云）

（註二）通典云：「宋置四人，屬集書省。」六典八：「宋置散騎常侍四人，亦以加官久次者爲祭酒，領六散騎焉。又置集書省領之。」

晉世常侍與侍中通官頗爲顯職，然自宋以來或輕或雜，其官漸替（隋志二六），雖世祖欲隆其選，然終趨輕雜。宋書王景文傳云：『上（世祖）以散騎常侍舊與侍中俱掌獻替，欲高其選，以景文及會稽孔覬俱南北之望，並以補之。』又同書孔覬傳云：『初晉世散騎常侍選望甚重，與侍中不異，其後職任閑散，用人漸輕。孝建三年，世祖欲高其選。詔曰：「散騎職爲近侍，奉宣規納，置任之本。實惟親要，而頃選常侍，陵遲未允，宜簡授時良，永寘清轍。」於是吏部尚書顏竣奏曰：「常侍華選，職任俟才，新除臨海太守孔覬，意業閑素，司徒長史王彧，懷尚清理，並任爲散騎常侍。」世祖不欲威權在下，其後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侍中蔡興宗謂人曰：「選曹要重，常侍閑淡，改之以名而不以實，雖主意欲爲輕重，人心豈可變邪！」既而常侍之選復卑，選部之貴不異。』

齊制散騎常侍爲東省官（通典），亦置四人而省祭酒之號。（六典）梁初謂之散騎省，常侍亦四人，列秩中二千石，後班第十二，復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與侍中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通典六典）如前所說，宋時雖革選比侍中，但仍不見重。至梁天監中又復革選，然積習難返，終非華胄所悅，『天監六年革選詔曰：「在昔晉初，仰惟盛化，常侍侍中並侍帷幄，員外常侍，特爲清顯……可分門下二局，委散騎常侍，尚書案奏，分曹入集書。……」』（隋志）梁書江蒨傳云：『初，天監六年，詔以侍中常侍並侍帷幄，分門下二局入集書，其官品視侍中，而非華胄所悅。』陳因梁制。

後魏北齊謂集書省職（詳集書省章），後周散騎常侍爲加官。（六典）自魏晉以來，除

散騎常侍外，又有下列諸散騎官：

員外散騎常侍，魏末置。魏末散騎常侍又有在員外者，故曰員外散騎常侍。無員。（晉志宋志通典六典）晉同。歷宋齊梁陳以至後魏北齊均有之，屬散騎省，而或隸門下或隸集書。自梁時賀琛居此職，尚書南座始貂，梁書三八賀琛傳：「遷員外散騎常侍，舊尚書南座無貂，貂自琛始也。」

通直散騎常侍，晉武帝時二人，江左置四人，與散騎常侍通直故名，晉志云：「通直散騎常侍，案魏末散騎常侍又有在員外者，泰始十年，武帝使二人與散騎常侍通員直，故謂之通直散騎常侍，江左置四人。」陶氏職官要錄云：「晉太始十年詔平王懋爲員外常侍，通直殿中，與散騎常侍通直，通直之號，蓋自此始焉。」（御覽二二四引）宋齊亦四人，舊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漸替，宋大明雖華選比侍中，而人情久習，終不見重，尋復如初。（南齊百官志）梁陳亦置。後魏北齊均有，梁天監六年，特詔以通直視中丞。（隋志）北齊亦頗重其職，通典二一原注云：「通直散騎常侍，齊梁微輕，北齊張景仁除通直散騎常侍，及奏御筆點除通直字，遂爲正常侍。」

散騎侍郎四人，魏初（延康元年）與散騎常侍同置，秩六百石，第五品。（晉志宋志六典）選親舊文武之才，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註）晉與魏同制。江左乃罷。（晉

（註）魏略云：「孟康字公休，安平人。黃初中，以於郭后有外屬，並受九親賜拜，遂轉爲散騎侍郎。是時散騎皆以高才英儒充其選，而康拉緣妃嬙雜在其間，故于時皆共輕之，號爲阿九。康既

志宋志）宋齊梁陳並有此官，後魏太和十五年置散騎侍郎四人。（官氏志）後齊置六人。（隋志）

通直散騎侍郎四人，晉元帝太興元年置。晉志云：「初武帝置員外散騎侍郎。及太興元年，元帝使二人與散騎侍郎通員直，故謂之通直散騎侍郎，後增爲四人。」（宋志同）宋制同。（按宋泰始七年正月置散騎奏舉郎，七月罷，此蓋一時之制。）齊梁陳亦置之。後魏于太和十五年置六人，北齊亦六人。（隋志）

員外散騎侍郎，晉武帝置。無員。（晉志宋志）晉宋以來，給五時朝服武冠，多爲名家有國封者起家之選。（註）齊梁陳亦均置之，後魏太和中置六人。齊令與吏部郎同班，北齊置員外散騎侍郎一百二十人。（隋志）

第五節　給事中與諫議大夫

（一）給事中——給事中，秦漢時爲加官，後漢時省，至魏復置。無員。或爲加官，或

無才敏，因在冗官，博識書傳，後遂有所彈駮。其文義雅而切要，衆人乃更加意。」（魏志一六杜恕傳注引）桓氏家傳云：「延康元年，初置散騎之官，皆選親舊文武之才。以爲賓客之臣，遷桓範爲散侍騎郎。（御覽二二四引）

（註）宋書謝弘微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弘微亦拜員外散騎。」又同書謝靈運傳云：「謝靈運襲封康樂公，食邑三千戶，以國公例除員外散騎侍郎，不就。」

爲正員，掌侍從左右，顧問應對，位置中常常侍。（續表）晉世不改，隸散騎省，無加官，亦無常員。（六典通典）（註一）居其職者，或爲名儒國親，或爲貴遊子弟，品類頗雜。（註二）

宋齊隸集書省，給五時朝服武冠位次諸散騎下，奉朝請上。梁陳秩六百石，品第七。與諸散騎常侍，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後魏無員，初從第三品上，太和末從六品上。北齊置員六十人屬集書省，從第六品上。後周天官府置給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經及諸文誌，給事於帝左右。其後六官之外，又別置給事中四人。（六典）

（二）諫議大夫——諫議大夫兩漢爲光祿勳屬官，三國時魏蜀均置此官。賈逵於太祖時拜諫議大夫。（魏志）蜀則尹默於後主踐祚時亦曾爲之。（蜀志）員品無攷，或仍承漢制未改。晉宋齊梁以來，近侍諫議獻納之權轉歸門下或集書。北朝後魏亦置諫議大夫，張普惠曾居之，魏書本傳云：『屢轉諫議大夫，王澄謂普惠曰：「不喜君得諫議，但喜諫議得君。」普惠曰：「我居休明之朝，掌諫讓之職，若不言所難言，諫所難諫，便是曠官尸祿。」』北

（註一）晉志云：『給事中魏世復置，至晉不改，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門侍郎上，無員。』又晉令云：『給事中品第五，武冠絳朝服。』

（註二）胡廣集云：『給事中掌侍從左右，無員，位次侍中常侍，或名儒或國親。』（御覽二二一引）又束晳集云：『員外侍郎及給事冗從，皆是帝室茂親，或貴遊子弟，若忝從高品，則非本意；若精鄉議，則必有降損。』（同上引）

齊置諫議大夫七人，後周地官有保氏下大夫之職，亦諫議之任。六典云：「後魏始置之，正第四品，北齊集書省置諫議大夫七人，從第四品下。後周地官府置保氏下大夫一人掌規諫，皆其任也。」

第六節　集書省

集書省至宋始置，係由門下省職掌分出而設，六典云：「宋置散騎常侍四人，亦以加官久次者為祭酒，領六散騎焉，又置集書省領之。此外給事中奉朝請等官，自齊梁至陳，均屬集書，集書職權既由門下分出，其人物亦用衣冠之餘，故人數假積，南齊書百官志云：「集書省職，置正書令史朝散，用衣冠之餘，人數穢積。永明中，奉朝請至六百餘人。」梁制亦以散騎常侍高功者一人為祭酒領集書省，天監六年，特詔以侍中常侍並侍帷幄，分門下二局委散騎常侍，尚書案奏，分曹入集書。常侍官品視侍中，通直視中丞，員外視黃門郎。其時集書省置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各四人。員外散騎常侍無員。散騎侍郎通直郎各四人，又有員外散騎侍郎給事中奉朝請。常侍侍郎掌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請奏聞。文書意異者，隨事為駁。集錄比詔比璽，為諸優文策文，平處諸文章詩頌。常侍高功者一人為祭酒，與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糾諸逋違。（隋志）陳因之，後魏北齊亦置集書省，散騎、給事中、員外諫議諸職均屬之。北齊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各六人。諫議大夫七人，散騎侍郎六人，員外散騎常侍二十人，通直散騎侍郎六人，給事中六人，

員外散騎侍郎一百二十人，奉朝請二百四十人。又領起居省、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各一人，校書郎二人。（隋志）至隋除起居之職於煬帝時劃歸內史省外，餘均還歸門下。

第六章　祕書省

第一節　祕書省的發展

桓帝延熹二年，初置祕書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異同（東觀漢記），屬太常，掌禁中圖書祕記，故曰祕書，後省。魏武又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實即後此中書之任。文帝黃初初改祕書爲中書令，而祕書改令爲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初屬少府。及王肅爲祕書監，以爲祕書之職，卽漢東觀之任，而其時少府已卑，不應復隸。故上表云：「魏之祕書，卽漢之東觀，郡國稱敢言之士上東觀。且自大魏分祕書而爲中書以來，傳緒相繼，於今三監，未有隸名於少府者也。今欲使臣編名於縣隸，言事於外府，亦不墮朝章而辱國典乎！太和中，蘭台祕書爭議，三府奏議，祕書司先王之載籍，掌制書之典謨，與中書相亞，宜與中書爲官聯。」（御覽二三三引）自此遂不屬少府。又魏時蘭台侍御史之職，實亦有祕書之事。（註）

（註）魏略云：「薛夏天水人，黃初中爲祕書丞，至太和中，嘗以公事移蘭台，蘭台自以台也，而祕

三國時，吳制無考，而蜀有秘書令，其屬官有郎、令史、書吏之屬。（註一）

晉武帝又將秘書省幷入中書，而秘書著作不廢。至惠帝永平中，復置秘書監，其屬官有丞有郎，並統著作省。（晉志）晉書惠帝永平元年紀云：「復置秘書監官。」起居注云：「惠帝永平元年詔曰：秘書綜理經籍，考校古今，課試署吏，有四百人，宜專其事。」（書鈔五七引劉氏起居注）又唐六典云：「至晉武，又以秘書幷入中書，惠帝永平元年詔秘書典綜經籍，考校古今中書，自有職務，遠相統攝，於事不專。宜令復別置秘書寺，掌中外三閣圖書，自是秘書寺始外置焉。」自武帝泰始以來，大事撰錄，秘書寫副。後凡新得簡籍，均藏秘府。（註二）

書署耳，謂夏爲不得儀也，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台爲外台，秘書爲內閣，台閣一也，何相移之有？蘭台無以屈，自是之後，遂以爲常。」（魏志王肅傳注引）

（註一）蜀志郤正傳云：「正本名纂，少以父死母嫁，單煢隻立，而安貧好學，博覽墳籍，弱冠能屬文，入爲秘書吏，轉爲令史，遷郎至令。……官不過六百名。」又季漢輔臣贊注：「步兵校尉習隆掌校秘書。」此則以他官兼領，大抵蜀秘書秩次與漢制相同。（漢官：秘書令一人，秩六百石。）

（註二）晉書武帝紀云：「泰始六年秋七月詔曰：自泰始以來，大事皆撰錄，秘書寫副，後有其事，輒宜綴集以爲常。」又云：「（咸寧五年冬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于秘府。」

宋齊與晉制同，至梁謂之祕書省（註），與尚書中書門下集書為五省。陳依梁制。（通典六典）隋志記梁陳祕書省之組織云：「祕書省置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掌國之典籍圖書，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集注起居，著作郎謂之大著作，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他官領之，又有撰史學士，亦知史書，佐郎為起家之選。」

後魏北齊祕書省典司經籍，監丞各一人，郎中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又領著作省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二人（隋志），亦以祕書為五省之數，六典云：「後魏亦以祕書為五省之數，北齊依後魏。」

後周有祕書監，亦領著作，監掌國史。通典二六祕書丞下原注云：「後周柳蚪為祕書丞，時祕書領著作，不參史事，因蚪為丞相，始命監掌焉。」後周春官府置外史下大夫，掌書籍，比祕書監之任也。（六典）自來祕書省雖非要劇，然其地位頗清要，故好學君子亦求為之。

第二節　祕書監

魏制祕書監一人，第三品，秩六百石，武帝初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兼掌圖書祕記。黃初初改為中書令，而祕書令改為監，專掌藝文圖籍之事，初屬少府，自王肅為監始不隸。當

（註）按祕書稱省或不自梁始，晉書八二徐廣傳：「孝武世，除祕書郎典校，祕書省增置省職，轉員外散騎侍郎，仍領校書。」又三台五省之稱，梁前亦已有之。

時祕書監之職，多由近臣兼領或遷徙爲之。（如王象黃初中，王肅太和中均以散騎常侍兼領，王沈正始中由治書侍御史遷，而羊祜景元初由黃門侍郎爲此職是。）晉武帝以祕書幷入中書，至惠帝永平元年，始詔復置祕書寺，監一人，晉令云：「祕書監品第五，絳朝服，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唐六典一引又通典宋書禮志）宋齊亦同晉氏，自晉以來，居其職者，每有著述見稱，而於祕籍圖書亦多整理之功。（註）

梁制祕書監增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制十八班，祕書監班第十一。（六典）自齊永元以來，祕閣四部篇卷紛雜，天監中任昉爲祕書監之後，祕閣書籍篇目始定。（梁書一四任昉傳）陳依梁制。

後魏亦以祕書爲五省之數，監初從第二品中，太和末，正第三品，北齊依魏。後周春官府置外史下大夫掌書籍，亦祕書監之任也。（六典）

（註）「王沈爲祕書監，著魏書，多爲時諱，而善序事。」（御覽二三三引王隱晉書）「荀勗領祕書監，太康二年，汲郡冢中得竹書，勗躬自撰次注寫，以爲中經，列於祕書，經傳闕文，多所證明。」（同上引晉諸公讚）又荀勗對詔云：「……臣掌著作，又知祕書，今覆校錯誤，十萬餘卷書，不可倉卒，復兼他職，必有廢頓。」（同上二〇八引）「孫盛，字安國，爲祕書監，篤尙好學，自少及長，書手不釋卷，旣居史官，乃著三國陽秋。」（同上二三三引何法盛晉中興書）

第二節　祕書丞

魏制祕書左右二丞（晉志、宋志、初學記、北堂書鈔、六典），第六品，秩四百石，初以劉放孫資爲之，則中書之任也，文帝建國，分祕書立中書，以劉放孫資爲中書監令，別自於祕書監下置丞一人，掌文籍，多以祕書郎遷。（初學記）其初中以何禎爲祕書丞，而祕書先自有丞，遂以禎爲右丞，於是有左右之制。晉志云：「文帝黃初中，初置中書令典尚書奏事，而祕書改令爲監，後以何禎爲祕書丞，而祕書先自有丞，乃以禎爲右丞。」虞預晉書：「何禎字元幹，廬江人也，爲尚書郎特詔參祕書丞，祕書本有一丞，時尚未轉，遂以禎爲右丞，右丞之職，自禎始也。」（御覽二三三引）初祕書丞郎職儀頗卑，故王肅於青龍中論祕書丞郎之事：「青龍中，議祕書丞郎與博士議郎同職，近朋宜在三台上，肅表曰：「臣以爲祕書職于三台爲近密，中書郎在尚書丞郎上，祕書丞郎宜次尚書郎下，不然則宜次侍御史下，祕書丞郎俱四百石，遷宜比尚書郎，出亦宜爲郡，此陛下崇儒術之盛旨也。昔時祕書掌國祕書，丞郎儀宜比尚書郎侍御史，今尚書郎侍御史皆乘犢車，奏事用尺一，而祕書丞郎獨乘鹿車，猶用尺奏，不得朝服，又恐非陛下轉台郎臣爲祕書丞郎之本意也。」」（通典二十六初學記十二又御覽二百三十三）

晉武帝并祕書爲中書；省監，謂丞爲中書祕書郎。（宋志六典）至惠帝復置二人，品服較王肅上表時加隆，蓋其地已成清貴，膏粱之族亦願爲之，通典二六云：「晉復置祕書丞，

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原注：「褚紹司馬彪傅暢王謐等並爲此官。」六典一〇云：「惠帝又置祕書丞二人，晉令祕書丞品第六，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宋齊丞一人（宋志齊志），黃綬，自餘品服，悉同晉氏。（通典六典）至梁增品第五，秩六百石，銅印黃綬，陳依梁制。（六典）自齊梁以來，官既清貴，入選亦至矣。南史張緒傳云：「元徽初，東宮罷選曹，擬舍人王儉格外記室，緒以儉人地兼美，宜轉祕書丞，從之。」梁書張率傳云：「率吳郡人，遷祕書丞，引見玉衡殿，高祖曰：「祕書丞，天下清官，東南胄望，未有爲之者，今以相處，足爲卿譽。」」同書劉孝綽傳云：「出爲上虞令，還除祕書丞，高祖謂舍人周捨曰：「第一官當用第一人，故以孝綽居此職。」」祕書丞，對于書籍之校刊及整理，亦爲其主要職務，晉時桓石綏爲祕書丞，啓校四部圖書，自後亦多有能整理之者。（註）

後魏祕書丞一人，正第五品上，北齊因之，後周春官府有小外史上士之職，蓋比祕書丞之任也。（唐六典十）至隋置丞一人，正第五品。（隋志）

第四節　祕書郎以下諸職官

（註）檀道鸞晉陽秋：「太元十八年，王謐爲祕書丞，乃表前[illegible]書殷允、中書張敞、太子後率郗恢之、故太常桓石秀是多書之家，請祕書郎分局採借。」（御覽二三三引）南齊書王儉傳：「儉超遷祕書丞，上表求校墳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上表獻之。又撰定元徽四部書目。」

（一）秘書郎——秘書郎實即後漢校書郎，馬融爲秘書郎詣東觀典校書（通典二六），即其職。魏武建國，又置秘書郎，秩四百石，出入鹿車。自魏之世，猶不得朝服，位不能比于中書郎與尙書郎。（見前引王肅表云）

蜀亦置曾秘書郎，郤正曾由秘書吏轉爲爲令吏遷郎。（蜀志本傳）又蜀志孟光傳亦記秘書郎郤正數從光諮訪。吳則有秘府郎，掌秘書。（註一）

晉秘書郎四人，秩六百石，第四品，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掌中外三閣經書，校閱脫繆，正定脫誤，亦謂之郎中。武帝時分秘書圖籍爲甲乙丙丁四部，各掌一部。（註二） 自晉以降，秘書郎職漸成淸選，宋齊而下，皆爲甲族起家之選，例數十百日便遷，梁陳因之，秩六百石。陳非資任令僕射子爲之，然旣爲貴游子弟所爲。遂失才學之實。（註三） 又因秘書郎

（註一）吳志薛瑩傳：初爲秘書府中書郎 又華覈傳：以文學入爲秘府郎。又韋曜傳：韋所撰洞紀三卷官職訓及辯釋名各一卷，乞上官秘府，於外料取呈內以聞。

（註二）晉起居注云：「武帝遣秘書圖書分爲甲乙丙丁四部，使秘書郎各掌其一焉。」（御覽六典書鈔引）又云：「秘書丞桓石綏啓校定四部書，詔郎中四人各掌一部。」（御覽引晉太康起居注）晉官品令云：「秘書郎掌中外三閣經書，覆校殘闕，正定脫誤。」（御覽書鈔引）晉令云：「秘書郎中，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六典又通典引）

（註三）梁書張纘傳：「秘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百日便遷。」通典二六：「宋齊秘書郎皆四員，尤爲美職，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illegible]

員數僅四而位又清美，故當時貴游子弟多競爲之，宋書六六王敬弘傳云：「敬弘子恢之，被召爲祕書郎，敬弘爲求奉朝請，與恢之書曰：「祕書有限故有競，朝請無限故無競；吾欲使汝處不競之地。」太祖嘉而許之。」當時存世典籍均存于祕書，并地中發掘之文物，如魏襄王冢中所得古書小篆之類，亦藏於祕府，故當時掌例雖數十百日便遷，但好學之士則求能久居其職。（註）

後魏北齊又謂之郎中，員四人，大率亦爲膏粱子弟與令僕子的起家之選。魏書六〇記韓顯宗與高祖詔對云：「以門第論之，不審中祕書監令之子必爲祕書郎，頃來爲監令者，子皆可爲不？高祖曰：若有高明卓爾才具儁出者，朕亦不拘此例。」六典云：「後魏亦置四人，正第七品上，北齊又增中字，正第七品下。」六典云：「北齊又謂之郎中。」北朝圖書祕籍之整理，有時祕書郎有功，後魏書高謐傳云：「天安中以功臣子召入禁中，拜祕書郎，謐以墳典殘缺，奏請廣訪群書，大加繕寫，由是代京圖籍，莫不審正。」

職例十日便遷，梁亦然。自齊梁之末，多以貴游子弟爲之，無其才實。」六典一〇：「祕書郎中四人，宋氏除中字……梁秩六百石，江左多任貴游年少，而梁代尤甚，當時諺言：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如何則祕書，陳著令令僕射子起家爲之。」

（註）「左太沖專思三都賦，杜絕人事，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祕書郎。」（御覽引王隱晉書）又梁書張纘傳云：「祕書郎有四員……其居職例以百日便遷任，纘固求不徙，欲遍觀閣內圖籍，嘗執四部書目曰：「若讀此畢，乃可言優仕矣。」如此數載，方遷太子舍人。」

（二）校書郎——校書之職兩漢未嘗爲官，前漢劉向以光祿大夫楊雄以大夫均於天祿閣校書，後漢于東觀置校書郎中，通儒則多以他官入直東觀校書，又御史中丞掌殿中蘭台祕書圖籍，亦置蘭台令史典校其書，蓋有其職而未爲官。至魏始置祕書校書郎，杜摯舉孝廉除郎中轉補校書。（魏志劉劭傳注引文章敍錄）吳蜀無可攷。晉宋齊梁陳亦往往以他官領之。後魏祕書省亦置校書郎，正第九品上，員數無考。北齊十三人，後周則春官外史有校書郎下士十二人。（通典六典）

（三）令使及其他——魏制祕書令史員數無考，第八品（六典引魏甲辰儀祕書令史品第八）。洪飴孫據官品論祕書亦有主圖主譜令史之屬，三國職官表云：「官品尚書中書祕書著作主書、主圖、主譜令史，俱第八品。然尚書中書不當有圖譜，圖譜蓋專指祕書言之。」自魏晉宋齊正令史書令史皆有品秩，朱衣執板，進賢一梁冠。（御覽二一三引齊職儀）晉制祕書閣有令史掌衆書。（南齊書百官志引晉令）品第九，宋品第八。齊祕書令品勳位第六，梁陳品第九。後魏祕書令史從第九品下，北齊正第九品上。外此尚有正字錄事、儒林郎、文林郎、楷書郎諸員職，歷代員品多無可考。正字則掌詳定典籍，正其文字，與典教書畫。（南齊志云：晉令史正書及弟子，皆典教書畫。）又北齊祕書省置正字四人，從第九品上。

第五節　著作省

漢東京典籍集于東觀，使名儒碩學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有其名而未爲官，多

以他官兼領。至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官，隸中書而掌國史。通典云：「自後漢以後至於有隋，中間唯魏明太和中，史職隸中書；其餘悉多隸祕書。」又三國時之史職，大抵亦隸中書，吳置左右國史二人，掌修國史，孫皓時，韋曜以侍中領左國史。（吳志二〇）華覈以東觀令領右國史。此猶漢領著作之制，至東觀令丞，據洪氏所考，則確屬中書，三國職官表中云：「東觀令一人，左右丞二人，吳所置。國山碑末云：「中書東觀令史立信中郎將蘇建所書。」明吳東觀乃屬中書與魏著作同。後漢書馬融傳：「東觀為老子藏室。」注：「老子為柱下史，四方所記文書，皆歸于柱下。」言東觀多經籍，故班固賈逵等皆校書東觀，疑吳仿漢制置此官，故皆與史職相連也。」

至晉元康二年，始詔改中書著作為祕書著作。後別自為著作省，而猶隸祕書，專掌史任，有大著作一人。晉志云：「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東觀，其有名尚未有官。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於此始有其官，隸中書省。及晉受命，武帝以繆徵為中書著作郎。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祕書既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為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省。後別自置省，而猶隸祕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郎，專掌史任。」著作郎，品第六，秩六百石。進賢一梁冠絳朝服，而王隱待召著作，單衣介幘月朔詣於著作省。（註）當時大著作，多以文筆史才卓著者為之，故陶氏職官要錄云：「

（註）御覽卷二三四引晉太興起居注：「元帝詔曰，召陳郡王隱待詔著作，單衣介幘朔望朝著作之省。」亦著作之任，通典云：「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進賢兩梁冠，介幘，絳

著作郎，謂之通直郎，史才富博者爲之。」（御覽二三三引）（註一）自魏至晉，大著作始終未廢兼領之制，如魏太和中以尚書繆瑗正始中以侍中均兼領著作，蓋猶漢制之遺。唐六典云：「晉書稱陳壽作益都耆舊傳，武帝善之，以爲著作郎，張載作劍閣銘，世祖以爲能，除著作郎。……此皆謂大著作也。又荀勗以中書監于寶虞預徐廣以散騎常侍孫綽以給事中伏滔以遊擊將軍孫盛以祕書監並兼領著作。」

宋齊與晉同，梁制一梁冠而無印綬。（通典二六）陳依梁制。後魏著作郎正第五品上，北齊二人，從五品。後周春官府置著作上士二人，即其職。（六典）

大抵南北兩朝，大著作之職頗爲榮貴，故晉應亨家世著作，邦族以爲美談，後魏韓顯宗除著作郎，高祖謂爲國言是司，于崔孝伯亦頗推崇。（註二）

朝服。」原注：「王隱待詔著作，單衣介幘，月朔詣於著作省，亦其任也。」又六典同。

（註一）「陸士衡以文學祕書監虞濬所請爲著作郎，議晉書限斷。」（御覽二三三引王隱晉書）何[illegible]書史漢爲著作郎。（同上書引）李充爲大著作，于時典籍混亂，充刪除煩重，以類分作四部，祕閣以爲永制。（同上引晉中興書）孫綽爲散騎常侍，領大著作，於時才筆之士，綽爲其冠。（同上）謝沈爲祠部尙書，何充庾冰以沈有史才，遷大著作。（同上）

（註二）書鈔初學記引應亨與讓著作表：「自司隸校尉奉至臣父五世，著作不繼，邦族以爲美談。」又魏書：韓顯宗除著作郎，高祖曾爲顯宗及程靈虬曰：「著作之任，國書是司，卿等之才，朕自委悉。中省之品，卿等所闕，若欲取古人班馬之徒，固自遺闕。若求之於當代文學之能，

佐著作郎，魏氏於中書省又置佐著作郎，宋百官春秋云：「常道鄉公咸熙中官名有著作佐郎三人。」（六典一〇引）掌貳著作郎，修國史，俱屬中書省。（初學記）晉制佐著作郎定員八人，後略有損增，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祕書監可自調補。宋齊與晉制同。（通典）六典云：「佐著作郎修國史。……晉定員八人，哀帝興寧二年，大司馬桓溫表省四人，孝武帝寧康元年復置八人。晉令佐著作郎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孝武太元四年詔：祕書監自選佐著作郎，令並無監，使吏部選，有監復舊焉。宋齊並同晉制。」又宋志云：「晉制，著作佐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宋氏初，國朝始建，未有合撰者，此職遂替。」

宋齊以來，遷佐於下，謂之著作佐郎。亦掌國史，集注起居。（通典二六）梁制秩四百石，官品第七。梁初多由顯官兼領，官制與大著作同。陳品制同梁，惟自晉以來，此職閑重，勢貴多爭，不暇求才。（通典注引閣纂集）及至陳氏，遂又爲令僕子起家之選。後魏亦置著作佐郎，正第七品上，北齊有著作佐郎二人，正第七品下。後周春官外史屬官有中士四人，掌綴國錄，亦著作佐郎之任。（通典六典）

令史，自晉以來，著作省置令史，其員品史無考。後魏北齊又並下著作省置校書郎。六典謂：「自晉以來，祕書著作皆有令史，史闕其員品。」又云：「後魏著作省置校書郎，史闕其員品，北齊著作省置校書郎二人，正第九品上」。（通典同）

[illegible]總指崔孝伯。

第七章　御史臺

漢代御史大夫轉官司空之後，御史中丞領侍御史入侍蘭台，御史中丞爲台主，屬少府。少府職權沒落之後，蘭台典掌祕書圖籍的職務，分入於中書，後又轉隸祕書監，而有監察彈劾職權的御史中丞，遂發展爲御史臺而成獨立的監察制度。茲分述御史中丞以下的官司組織與職權如次：

第一節　御史中丞

魏制御史中丞一人，秩千石，第四品，其職舉劾彈章（漢表），董攝宮殿（魏志程曉傳），舉綱維以督姦宄。然魏時御史中丞初頗失職，又君主立校事，亦頗侵中丞彈劾監察之權。（魏志程曉傳）故自文帝踐祚以來，中丞有不舉其職者，杜恕上疏云：「自陛下（文帝）踐祚以來，司隸校尉御史中丞寧有舉綱維以督姦宄使朝廷肅然者邪？」（魏志杜恕傳）

御史中丞於文帝黃初時改爲宮正，黃初四年尚書令陳羣與司馬宣王並舉鮑勛爲之，尋宮正又復改爲中丞。魏故事，中丞遇洛陽令則分道而行。（註）吳蜀亦置中丞，蜀居其職者有

（註）鮑勛傳云：「黃初四年，尚書令陳羣僕射司馬宣王並舉勛爲宮正，宮正即御史中丞也，帝不得已而用之，百僚嚴憚，罔不肅然。」魏故事，中丞遇洛陽令則分道而行，魏氏春秋：「故事御史

向條（蜀志向朗傳），吳居其職者，則有劉闓（劉二牧傳）任弈（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

晉承漢魏之制，亦以中丞爲臺主。御史台謂之憲台，與尙書謁者謂之三台，謝靈運晉書云：「漢官尙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三臺，自漢罷御史而憲臺猶置，以丞爲臺主，中丞是也。」（初學記十二及御覽二百二十六引）案及後魏北齊又號之南臺。中丞與司隸校尉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後尙書亦在彈糾之例。中丞專糾行馬內，司隸專糾行馬外，但實則更奏衆官，無有限制。此制自傅咸上事之後遂成定律，官令解釋，亦有定義，傅咸奏事云：

「按令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內有違法憲者彈糾之；雖在行馬外而督司不糾，亦得奏之。如令之內有違法憲者，謂禁防之事耳。宮內禁防，外司不得而行，故專屬中丞。今道路橋梁不修，鬪訟屠沽不絕，如此之比，中丞推責州坐，即今所謂行馬內，違施於禁防；既云中丞督司百僚矣，何復說行馬之內乎？既云百僚而不得復說行馬之內者，內外衆官謂之百僚，則通內外矣。司隸所不復說行馬內外者，禁防之事，已於中丞說之故也。中丞司隸俱糾皇太子以下，則共對司內外矣。不爲中丞專司內百僚，司隸專司外百僚，自有中丞司隸以來，更互奏內外衆官，惟所糾得無內外之限也。……司隸與中丞俱共糾皇太子以下，則從皇太子以下無不糾矣，得糾皇太子而不得糾尙書，臣之闇塞，既所未

中丞與司隸詣台相遇則分路而行，以土主多逐捕，不欲稽留故也。」（御覽初學記引）

膂。皇太子爲在行馬之內邪！皇太子在行馬之內而得糾之，尙書在行馬之內而不以糾，無有此理。此理灼然。……臣識石公前在殿上脫衣，爲司隸荀愷所奏，先帝不以爲非，于時莫謂侵官，今臣裁奏糾尙書，而當有罪乎！咸累自上稱引故事，條理灼然，朝廷無以易之。」（晉書卷四七傅咸傳）

自此中丞可糾中臺遂爲定制，（？）中興書（御覽二二六引）記晉文帝初即位，未立殿，太司馬桓溫屯中臺，夜吹警角。王恬爲御史中丞，劾溫大不敬，請理罪，即此著例。宋制仍因魏晉，宋志云：「御史中丞一人，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宮垣白壁。」按漢志執金吾繞行宮城，疑是省金吾以此事并中丞也。其儀則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介幘絳朝服。建孝二年，制中丞與尙書令分道，雖丞郎下朝相適，亦得斷之，餘內外衆官，皆受停駐。（南齊書百官志又通典卷二四同）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有司又奏御史中丞每至出行，未知制與何官分道。舊科法唯稱中丞專道，傳詔衆官與應詔者得行，制令無分別他官之文，皇太子不宜與衆同例，中丞應與分道，揚州刺使丹陽尹建康令並是京輦土地之主，或檢校非違，或赴救水火，事應神速，不宜稽駐，並合分道。又尋六門則爲行馬之內，並禁衞非違，並由二衞及領軍，未詳京尹建康令門內之從及公事亦得與中丞分道與否？其六門內既非郡縣，郎不合依門外也。（通典卷二四注）御史中丞威儀，至是稍殺。

又，自晉宋以降，國政出多門，權在大族，故居御史中丞者，罕能克盡厥職。袁淑謝中丞表云：「竊惟此職，昭贊實豫指益，必須彖口威正。劇胥窮文，使權家勳族，不敢藉強而

海物；咸門右姓，不得稱雄以掩衆。昔傳咸居職，臣僚憚權；孫寶移疾，鄭尹書寫。」（御覽二二六引）

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輻禁呵，加以聲色，武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簿，至相毆擊。（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在晉之世中丞與司隸職權範圍嘗有爭議，至齊則中丞與尙書左丞之間亦有糾葛，經尙書令褚淵檢奏，其義始定。南史陸澄傳云：「累遷御史中丞，齊建元元年驃騎諮議沈憲等家奴客爲劫，子弟被劾，憲等宴然，左丞任遐奏澄不糾，請免澄官。上表自理，言舊例無左丞糾中丞之義，詔外詳議，尙書令褚彥回檢宋以來左丞糾正而中丞不糾免官者甚衆，奏澄謏聞膚見，貽撓後昆，上掩皇明，下籠朝議，請以見事免澄所居官，詔澄以白衣領職。」（註）

（註）南齊書陸澄傳記褚淵所舉各事案云：「尙書令褚淵奏宋世左丞荀伯子彈彭城令張道欣等坐界劫累發不禽，免道欣等官，中丞王准不糾亦免官；左丞羊玄保彈豫州刺史管義之譙梁羣盜免義之官，中丞傅隆不糾，亦免隆官；左丞羊玄保又彈兗州刺史鄭從之，濫上布及加課租綿，免從之官，中丞傅隆不糾，免隆官；左丞陸展彈建康令丘珍孫丹陽尹孔山士劫發不禽，免珍孫山士官，中丞何勗不糾，亦免官；左丞劉瑀彈青州刺史劉道隆失火燒府庫，免道隆官，中丞蕭惠開不糾，免惠開官；左丞徐爰彈右衛將軍薛安都屬疾不直免安都官，中丞張永結免。澄謏聞膚見，貽撓後昆，上掩皇明，下籠朝識，請以見事免澄所居官。詔曰：「澄表據多謬，不足深劾，可白衣領職。」」

梁國初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隋志云：「御史台梁國初建，置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置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已下。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書丞郎亦得停駐。其尚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人，其八人武冠絳構，執青儀囊在前，囊題云：「宜官吉以受辭訴。」一人緗衣執鞭杖，依列行，七人唱呼入殿，引喤至階，一人執儀囊不喤。」自梁以來，中丞又謂之南司。（註一）陳承梁制。（註二）自江左以來，中丞之權位漸隆，如張綰以王府長史徙御史中丞，高祖特爲宣旨，而元日坐位，亦與僕射相當，梁書三四張綰傳云：「遷中軍宣城王長史，俄徙御史中丞。高祖遣其弟中書舍人綰宣旨曰：「爲國之急，惟在執憲直繩，用人本不限升降，晉宋之世，周閔蔡郭並以侍中爲之，卿勿疑是左遷也。」時宣城王府望重，故有此旨焉。大同四年元日，舊制僕射中丞，坐位東西相當，時綰兄纘爲僕射，及百司就列，兄弟導騶

（註一）梁書江淹傳：「淹爲御史中丞，時明帝作相，因謂淹曰：「君昔在尚書中，非公事不妄行，在官寬猛能折衷，今爲南司，足以震肅百寮。」」同書何敬容傳：「（大同十一年）坐妾弟費慧明爲導倉丞，夜盜官米，爲禁司所執，送領軍府，時河東王譽爲領軍將軍，敬容以書解慧明，譽即封書以奏。武帝大怒，付南司推劾。中丞張綰奏敬容挾私罔上，合棄市刑，詔特免職。」

（註二）陳書褚玠傳云：「爲御史中丞（按在太建十二年），甚有直繩之稱，自梁末喪亂，朝章廢弛，司憲因循，守而勿革，玠方欲改張，大爲條例，綱維略舉而編次未能，故不列於後焉。」

，分趨兩陛，前代未有也。時人榮之。」權位雖不卑，然當時甲族，多不居其任。下列記事云：

「江左中丞，雖一時髦彥，然膏粱名士，猶不樂；宋顏延之爲御史中丞，何尚之與延之書曰：「絳騶清路白簡，深勤取之，仲容或有懸耶！」王球甚矜曹地，遇從弟僧朗除御史中丞，球謂曰：「汝爲此官，不復成膏粱矣。」」（通典卷二四）

「大明世，遷御史中丞領驍騎將軍。甲族由來不居憲台，王氏分枝居烏衣者，位宦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南齊書卷二四王僧虔傳）

甲族不居憲台，其原因或非純因中丞位卑，蓋當時仕宦依於族望門第，故族望門第之保存，最爲急務。而居中丞之位者，輒以筆端尖刻，貽門族之憂；如劉瑀彈蕭惠開云：「非才，非望，非勳，非德。」彈王僧達云：「蔭籍高華，人品冗末。」筆端固爲人畏，而怨亦隨之，顏氏家訓記梁世奏劾之族與被繫劾之家數世互仇的情況云：「梁世被繫劾者，子孫弟姪皆詣闕三日，露跣陳謝，子孫有官，自陳解職，子則草屩麤衣，蓬頭垢面，周章道路，要候執事，叩頭流血，申訴冤枉，若配隸。諸子並立草庵於所署門，不敢寧宅，動經旬日，官司驅遣，然後始退。江南諸憲，司彈人事，事雖不重，而以教義見辱，或被輕繫而身死獄戶者，皆爲怨讎，子孫三世不交通矣。到洽爲御史中丞，欲彈劉孝綽，其兄溉先與劉善，苦諫不得，乃詣劉，涕泣告別而去。」此殆甲族不居憲台的重要原因。

自魏至晉宋齊梁，並以中丞爲臺主，品皆第四，梁制十八班，中丞班第十一。陳制中丞第三品。後魏爲御史中尉，後魏御史令云：「中尉都司百僚。」又云：「中尉出行，車輻前驅除道一里，王公百辟避路。」又職令云：「朝會失時，即加彈糾。」（以上均魏書四一源懷傳引）都鄴之後，儀制殆替，北齊書琅玡王儼傳云：「魏氏舊制，中丞出清道與皇太子分路行，王公皆遙住車，去牛頓軛於地，以待中丞過，其或遲違，則赤棒棒之，自都鄴後，此儀寖絕。」至高祖時元志爲洛陽令，又有與中丞分路之制，魏書元志傳云：「元志爲洛陽令，不避強禦，與御史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面陳得失。彪言御史中尉避承華車蓋，駐論道劍鼓，安有洛陽縣令與臣抗衡。志言神鄉縣主，普天之下，誰不編戶？豈有俯同衆官避中尉。高祖曰：「洛陽我之豐沛，自應分路揚鑣，今以後，可分路而行。」及出，與彪折尺量道，各取其半。」

都鄴之時，御史台居宮闕西南，門北開。北齊楊楞伽鄴都故事云：「御史台在宮闕西南，其門北開，取冬殺之義也。」（御覽二二五引）又故事御史中承騶唱而入宮門，至於馬道。世宗時，議定新令，依尚書僕射郭祚議。詔令御在太極，騶唱至止車門；御在朝堂，至司馬門，騶唱不入宮，自此始。」（魏書卷六四郭祚傳）就大體而論，魏御史中尉之職雖重，然孝明孝莊之世，權臣擅專，官選已替。故事令文，頗無定準，魏書十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云：

「元天穆當朝權，子思以親從薦爲御史中尉，先是兼尚書僕射元順奏以尚書百揆之本，至

於公事不應送御史，至子思奏曰：案御史令云，中尉都司百寮，治書御史糾察禁內，又云中尉出行車輻前驅除道一里，王公百辟避路，時經四帝前後中尉二十許人，奉以周旋，未曾暫廢，府寺臺省並從此令。唯肅宗之世為臨洮舉哀，故兼尚書左僕射臣順不肯與名，又不遵傳，及中尉臣酈道元舉而奏之，而順復啟云：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納言之貴，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尋亦蒙勅，聽如其奏，從此迄今使無準一。臣初上臺具見其事，意欲申請決議，但以權兼，未宜便爾，日復一日，遂歷炎涼。去月朔旦，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而省稽留不送，尋復移催，並主吏忽為尚書郎中。裴獻伯後注云：案舊事御史中尉逢臺郎於複道，中尉下車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敵體，臣既見此深為怪愕，旋省二三，未解所以，正謂都省別被新式，改易高祖舊命，卽遣移問事何所依，又獲尚書郎中王元旭報出蔡氏漢官，似非穿鑿，始知裴王亦規壞典謨，兩人心欲自矯。臣案漢書宦者傳云：詔徵蔡為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俱會殿庭，並專席而坐，京師號之為三獨坐。又尋魏書崔琰傳，晉文陽（闕）傳般傳皆云既為中丞，百寮震悚，以此而言，則中丞不揖省郎，蓋已久矣。憲臺不屬都堂，亦非今日。又尋職令云：朝會失時，卽加彈糾，則百官簿帳，應送上臺，灼然明矣。又皇太子以下違犯憲制，皆得糾察，則令僕朝名，宜付御史，又亦彰矣。不付名至，否故何驗，臣順專執，未為平通，先朝曲遂，豈是正法。謹案尚書郎中臣裴獻伯王元旭等，望班士流，早參清宦，輕弄短札，斐然若斯：苟執異端，忽焉至此。此而不綱，將隳朝令，請以見事免獻伯等所居官，付法科處。尚書納言之本，令

僕百揆之要，同彼浮虛，助之乖失，宜明首從，節級其罪。詔曰：國異政，不可據之古事，付司檢高祖舊格，推論得失以聞。尋從子思奏，仍為元天穆所忿，遂停。」

觀此，可知當時官職令文之殺廢。顯其時官尚得人，獨能盡其職責，如高道穆為御史中尉，即能執法不阿。（註）

北齊承後魏之制，置御史中丞一人，至武成時，子瑯琊王儼為御史中丞，欲雄寵之，遂復興中丞儀制。北齊書瑯琊王儼傳云：「瑯琊王儼，武成第三子也。初封東平王，拜開府侍中中書監京畿大都督，領軍大將軍，領御史中丞、大司徒、尚書令、大將軍，錄尚書事大司馬。魏氏舊制：中丞出清道，與皇太子分路行，王公皆遙住車去牛頓軛於地，以待中丞過，其或遲違，則赤棒棒之，自都鄴後，此儀寢絕。武成欲雄寵儼，乃使一依舊制，初從北宮出，將上中丞凡京畿步騎領軍之官屬，中丞之威儀，司徒之鹵簿，莫不畢備。帝與胡后在華林園東門張幕，隔青紗步障觀之，遣中貴驟馬趣仗不得入，自言奉勑，赤棒應聲碎其鞍，馬驚人墜，帝大笑以為善。更勑令駐車傳語良久，觀者傾京邑。」

後周初尚承襲北魏，其後太祖命盧辯依周禮建六官，有司憲中大夫二人，屬秋官，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六典云：掌承司寇之法，以左右刑罰），亦御史之任。（通典）

（註）魏書高道穆傳：「僕射爾朱世隆當朝權盛，因內見衣冠失儀，道穆便即彈糾。帝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執赤棒呵之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車。」

第二節　治書侍御史

魏置治書執法掌奏劾，而治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晉置四人，魏晉以來，則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宋代掌舉劾。（宋志通典）齊梁陳治書侍御史爲二人，亦掌舉劾，官品第六已下，分統侍御史（南齊志），與宋制同。又魏晉之世，治書侍御史之選頗重，魏明帝幸許昌，召王觀爲治書侍御史，典行台獄。晉杜預口啓陳壽才史通博，手詔除用治書。自宋齊以來，此職轉輕，天監初，復重其選，騶儀加隆。（註）大抵南朝治書侍御史之職，雖掌糾禁內，雖服章違失之徵，亦在糾察之列。（南齊書徐孝嗣傳云：「泰始中，孝嗣以登殿不著韎，爲治書侍御史蔡準所奏，罰金二兩。」）

後魏治書御史二人，亦第六品。其所職大抵與南朝無異。通典二四：「後魏掌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宴會見，悉所監之。」北齊亦有二人，惟品秩稍異，唐六典云：「漢宣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故曰持書侍御史，歷代品秩並同御史，惟北

（註）何思澄傳云：「除廷尉正，天監十五年敕太子詹事徐勉舉學士入華林撰徧略，勉舉思澄等五人以應選，遷治書御史，宋齊以來，此職稍輕，」梁書謝幾卿傳：「天監初，除征虜鄱陽王記室尙書三公侍郎，尋爲治書侍御史，舊郎官轉爲此職，世謂爲南奔，幾卿頗失志，多陳疾，臺事略不復理。」但在天監初重其選，騶儀加隆，梁書何思澄傳：「天監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尙書二丞給三騶，執盛印靑囊，舊事糾彈官印綬在前故也。」

齊爲從五品。」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憲上士。（通典二四）芒洛遺文載寇遵考墓誌銘云：「周太祖阿衡魏室，乃使公與尚書盧辯等修六官職分，兼定禮律法令。後二年除散騎侍常，魏祚告終，將遜讓。設官分職，一依周禮。乃册命公授大司寇府二命士。……周元年除揚烈將軍左員多常侍、遷掌上士，其任則御史之職，於是糾察非違，朝流肅穆。」

第三節 侍御史

魏時有侍御史八人，六百石第七品，掌察舉非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者舉劾之。所掌凡八部：有治書曹，掌度支運，課第曹掌考課，餘曹不知。吳同，員數無考，居其職者有朱據徐原陸允諸人，惟蜀無考。（三國職官表）漢魏時，常以公府掾屬遷補，如袁紹以大將軍掾爲侍御史。鄭渾爲丞相掾，文帝卽位，爲侍御史，涼茂太祖辟爲司空掾，舉高第，補侍御史。（以上均見魏志本傳）然其時侍御史之威烈已滅。魏略記：「帝嘗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上問左右，此爲何官何主？左右不對。辛毗對曰：「此謂御史舊持簪筆以奏不法，今者直備官但珥筆耳。」」（初學記北堂書抄御覽引）是其時侍御史之職已同虛設了。

自晉宋以降，大抵沿漢魏之制而有增省，晉志云：「侍御史案二漢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祠；四曰尉馬曹，掌廐馬；五曰乘曹，掌護駕。魏置八人，及晉置員九人，品同治書，而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

曹、中部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算曹，及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掌廐牧牛馬市租，後分曹置外左庫，內左庫云。」宋志：「宋太祖元嘉中省外左庫，而內左庫直云左庫。世祖大明中復置，廢帝景和元年又置，順帝初省營軍併水曹，省算曹併法曹，吏曹不置御史，凡十御史焉。」（又參看唐六典御史大夫職注文）唐六典云：「齊承宋制，亦有十人，梁陳則爲九人，居曹糾察不法。（通典）

北朝侍御史選任頗重，通典云：「後魏北齊頗重侍御史之選（註），員額均八人。後周依周禮改制，則有司憲中士。又舊式侍御史不隨台主簡代，後魏延昌中王顯爲中尉，始請革選，其後踵以爲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六典：「後魏八人，初從五品，太和末爲正八品下。北齊置八人，從七品下。後魏北齊並重御史選，御史必答策高第始補之，並分掌諸曹內外督令史以下。後周秩官有司憲中士。

第四節　殿中侍御史（符節御史監察御史禁防御史附）

（一）殿中侍御史，魏時始置二人，六百石第七品。魏初蘭台遣二御史居殿中，伺察非

（註）按魏時精選御史之盛況，可於魏書高子昇傳概見，子昇傳云：「熙平初，中尉東平王匡博召辭人，以充御史，同時射策者八百餘人，子昇與盧仲宣孫搴等二十四人爲高第，於時預選者爭相引決，匡使子昇當之，皆受屈而去。搴謂人曰：『朝來靡旗亂轍者，皆子昇逐北。』遂補御史，時年二十二，臺中文筆，皆子昇爲之。」

法，故曰殿中侍御史。蜀吳此職無考。魏又有督軍糧御史一人，第七品，出征則置。又有禁防御史，員數不知，亦第七品。吳則有監農御史一人。（吳志樓元傳）均爲蘭台之職。魏又有三臺五都侍御史各一人，官第七品。洪飴孫云：「案初學記引魏略，魏以長安、譙、許都、鄴、洛陽爲五都，故蜀志魏延傳注引魏略曰：「夏侯楙鎮長安，亮于南鄭與羣下計議。延曰：楙怯而無謀，今假延精兵，直從褒中出，不過十日，可到長安。楙聞延奄至，必乘船逃走，長安中惟有御史及京兆太守耳。」此卽五都有御史分駐之證，卽指此官。三臺卽指尙書符節諸臺。」此蓋以侍御史掌行馬外事也。

晉承魏制，員數有增。而秦漢少府屬官之符璽令職，亦幷入蘭台。晉志云：「殿中侍御史，案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伺察非法，卽其始也。及晉置四人，江左置二人。又案魏晉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孝武太元中，有檢校御史吳琨，則此二職，亦蘭臺之職也。」又云：「符節御史，秦符璽令之職也，漢因之，位次御史中丞。至魏別爲一臺，位次御史中丞。掌授節，銅虎符竹使符，及泰始九年，武帝省幷蘭臺，置符節御史掌其事焉。」（宋志同）自魏至晉，辟吏之能者如左雍，與令史之習內事者如孫琳，均得擢遷殿中侍御史。（註）

（註）『左雍起於辟吏，武帝以爲能，擢爲殿中侍御史。』（御覽二二七引曹氏傳文晉書九二左思傳）孫琳以『中書通事令史張琳，久習內事，才宜殿中侍御史，須容補之，不審可否？詔曰：可。』（同上引山公啓事）

宋齊之制無聞，梁置四人，掌殿中禁衛內事，陳因之，而品秩不載。隋志云：「梁置殿中御史四人，掌殿中禁衛內，又有符節令史員。」六典云：「殿中侍御史，晉置四人，江左省二人；梁陳氏不載其品秩。」

後魏遠在太宗之初，有內侍長，察舉百僚，糾劾姦慝。（魏書卷三十安同傳）實即侍御史之任。魏書官氏志又記天興四年九月罷外蘭台、總屬內省，蓋制多變易無可詳考。北齊承後魏之制，有殿中侍御十二人，錄事四人，領符節署令一人，符璽郎中四人。殿中侍御史間亦外道司行馬外事。（隋志）三國典略云：「齊宋世良字元友，魏孝莊時爲殿中侍御史，詣河北括戶，大獲浮息。」（據御覽二二七引）殿中侍御史之品秩，則自後魏至北齊，亦迭有更變。後魏初從五品，太和末爲從八品上。北齊置十二人，正八品。（六典）

（二）監察御史，秦時御史監郡，後世取以名官。晉武帝太元中，創置檢校御史而吳混之爲之，是爲監察御史之始。又有禁防御史，大抵始于魏而晉時亦有之。冊府元龜載魏晉官品令有禁防史員數無致，第七品，幷檢校御史，均屬蘭台。（註）

又有督運御史，晉孝武太元六年初置。（晉書卷九孝武太元六年紀）宋齊梁陳以來無聞。北朝則自後魏太和末亦置檢校御史，正九品上。宿直外台，不得入宿內省。北齊檢校御史

（註）晉志云：「案魏晉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孝武太元中有檢校御史吳琨，則此二職，亦蘭台之職也。」又宋志云：「古司隸校尉知行馬外事，晉江左罷司隸，置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事。」

十二人，從八品上。後周司憲旅下士八人，蓋亦其職。（通典二四又六典一三）

第五節　特務制度

除御史台、尚書左丞、以及司隸校尉諸經常的糾察監察官之外，在政權行使之際，基于實際的靈活運用的需要，歷代又常有特務制度的設立，其制因事因勢而變，與御史台等職官之有悠久發展的歷史者有別。

三國時期，魏武崛興，丞相府龐大的組織之中有刺姦之職，其事即為監察。其後又有校事之置，監察政治的實權極大。此一制度成為當時爭辯的焦點，魏志高柔傳云：「時置校事盧洪趙達等，使察羣下。柔諫曰：「設官分職，各有所司，今置校事，既非居上信下之旨，又達等數以憎愛，擅作威福，宜檢治之。」太祖曰：「卿知達等，恐不如吾也，要能刺舉而辨衆事，使賢人君子為之，則不能也。昔叔孫通用羣盜，良有以也。」達等後奸利發，太祖殺之，以謝於柔。」

同書徐邈傳云：「魏國初建，為尚書郎，時科禁酒，而邈私飲，至於沈醉。校事趙達問以曹事，邈曰：「中聖人。」達白之太祖，太祖甚怒。」同書劉廙傳記錄上疏云：「古制侍官之法，非惡其勤事也，誠以所益者小，所墮者大也，臣每察校事，類皆如此。懼羣司將遂越職，以至陵遲矣。」至嘉平中，始罷校事，魏志程曉傳云：

「嘉平中，為黃門侍郎。時校事放橫，曉上疏曰：「遠覽典志，近觀秦漢，雖官名改易

，職司不同；至於崇上抑下，顯分明例，其致一也。初無校事之官，干與庶政者也。武皇帝，大業草創，衆官未備，而軍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取其一切耳；然檢御有方，不至縱恣也。此霸世之權宜，非帝王之正典。其後漸蒙見任，復行疾病，轉相因，仍莫正其本；遂令上察宮廟，下攝衆司，官無局業，職無分限，隨意任情，惟心所適。法造於筆端，不依科詔；獄成於門下，不顧覆訊。其選官屬，以謹愼爲粗疏，以總同爲賢能；其治事以刻暴爲公嚴，以循理爲怯弱。外則託天威以爲聲勢，內則聚羣奸以爲腹心。大臣恥與分勢，含忍而不言；小人畏其鋒芒，鬱結而無告。至使尹模公於目下，肆其奸慝，罪惡之著，行路皆知，纖惡之過，積年不聞，旣非周禮設官之意，又非春秋十等之義也。今外有公卿將校，總統諸署，內有侍中尚書綜理萬幾；司隸校尉，督察京輦；御史中丞，董攝宮殿：皆高選賢才，以充其職，申明科詔，以督其違。若此諸賢，猶不足任校事小吏，益不可信；若此諸賢各思盡忠，校事區區，亦復無益。若更高選國士，以爲校事，則是中丞司隸，重增一官耳。（中略）縱令校事有益於國，以禮義言之，尙傷大臣之心，況姦回暴露，而復不罷」。（中略）於是遂罷校事官。」

當時校事必當有益治道。大臣以其小吏苛察，不便於己，故多反對，校事固亦有竊弄威柄者，然決非如上述諸人所說之全爲弊政。于時吳亦有校事之官，吳志潘濬傳云：「時校事呂壹操弄威柄，奏按丞相顧雍右將軍朱據等皆見禁止。」其不畏強權，與有魏武所謂「以賢人君子爲之則不能也」的特長。

校事之官，魏吳以後不復置。

南北朝時期，王國州郡方面又有典籤之職，諸王公事皆奏均須典籤副署，典籤可以違壓頗有監察推檢之權。如南齊書張欣泰傳：「欣泰徙為隨王子隆鎮西中兵改領河東內史，子隆深相愛納，數與談宴。州府職局，多使關領，意遇與謝朓相次。典籤密以啓聞，世祖怒，召還都。」同書蕭諶傳云：「諶回附高宗，勸行廢立，密召諸王典籤約語之，不許諸王外接人物。諶親要日久，衆皆憚而從之。」梁書江革傳云：「時少王行事，多傾意於籤帥，革（時著作仁威廬陵王長史）以正直自居，不與籤帥等同坐。」其在北朝，亦有此職，如北齊書孟業傳云：「魏彭城王韶拜定州除典籤，長史劉仁之謂業曰：「我處其外，君居其內，同心戮力，庶有濟乎！」」又同書祖珽傳云：「（珽）又與令史李雙、倉督成祖等作晉州啓請粟三千石代功曹參軍趙彥深宣神武教給城局參軍，事過典籤、高景略疑其不實，密以問彥深，彥深答都無此事，遂被推檢。」其時典籤因握有監察推檢之權，故不善者為之，遂多受賄賂。因此而遭刑戮者比比皆是。此在當時實一利弊互見之制。

外此朝廷派大使巡省州郡考察臧否的特派制度，魏晉南北朝時代亦承漢制率常舉行，事例多不勝舉。而其比較勵行有效者，其例北朝自後魏以降，殆無代不有，出察時有時有一定的條務與範圍，茲舉數例如次：

「（天興元年）八月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端徑術，標道里，平五權，較五量，定五度。遣使循行郡國，舉奏守宰不法者，親覽察黜陟之。」（魏書二帝紀）

「（永興三年二月）詔北新侯安同等，持節循狩并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丁零等，問其疾苦，察舉守宰不法，其冤窮失職強弱相陵孤寡不能自存者，各以事聞。」（同上三帝紀）

「（太安元年六月）癸酉詔曰：夫為治者因宜以設官，舉賢以任職，故上下和平，民無怨謗。若官非其人，姦邪在位，則政教陵遲至於凋薄，思明黜陟，以隆治道。今遣尚書穆伏真等三十八，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入其境農不墾殖，田畝多荒，則徭役不時，廢於力也。耆老飯蔬食，少壯無衣褐，則聚斂煩數，匱於財也。閭里空虛，民多疏散，則綏導無方，疏於恩也。盜賊公行，劫奪不息，則威禁不設，先於刑也。衆謗並興，大小嗟怨，善人隱伏，佞邪當塗，則為法混淆，昏於政也。諸如此比黜而戮之。善於政者褒而賞之。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檢治，若信清能衆所稱美，誣告以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財斷察不平，聽詣公車上訴。其不孝父母，不順尊長，為吏姦暴，及為盜賊，各具以名上。其容隱者，以所匿之罪罪之。」（同上五帝紀）

「正始二年秋，詔忠以本官使持節兼侍中為西道大使。刺史鎮將贓罪顯暴者，以狀申聞；守令已下，便即行決。與撫軍將軍尚書李崇分使二道，忠劾并州刺史高聰贓罪二百餘條，論以大辟。」（同上三一于忠傳）

「（宣政元年八月）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悉令依法。四曰：郡縣當境賊盜不擒獲者，並仰錄奏。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才堪任用者，即宜申薦。六曰：或昔經

學，使名位未達，或沉淪蓬蓽，文武可施，宜並採訪，具以名奏。七曰：儒學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者聽預選，降二等授官。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九曰：年七十以上，依式授官，鰥寡困之不能自存者，並加稟恤。」（周書七帝紀）

觀此，可知當時特察制的運用概況了。

第八章　武官制度

在前第二冊中央政府篇中朝官一章內，我已經敘述到秦漢時代的武官制度。在國家統一與軍制齊整的時期，所有諸將軍郎將校尉諸武官，在性質上均居于近衞侍從的性質。惟或領禁衞，或領城門兵，或領京師的常備軍，然均不失此性質。至于郡國軍事，則郡守主徵發，而都尉主訓練。至有征伐時則由中央派將出而領兵，事畢將軍解除兵柄，仍歸爲中朝近衞，而兵士則退伍歸田。此爲秦漢統一時期大體的常制。魏晉南北朝時期，社會政治軍事整個陷於混亂，秦漢時代釐然有序的武官制度亦逐流變而入於紛擾的狀態。這一長期紛擾時代，武官的名號，有大將軍、都督、天柱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前後左右將軍、四征（東南西北）將軍　四鎮（東南西北）將軍、中、鎮、撫軍將軍、四安（東南西北）將軍，四平（東南西北）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東南西北四中郎將、雜中郎將（如匈奴

中郎將、平越中郎將、司金中郎將，武衛中郎將之類）　雜號將軍（如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建武、振武、廣武、奮武、揚武、折衝……多至數十號，無定員）、諸都尉官（如奉車都尉之類），名號或因襲秦漢，或為諸朝自置，其間或有或無，或置或廢，雖互有不同，但其重要的名號，大率不越此範圍。（以上參看各史官志又通典通攷）

重號將軍如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在漢代本已有幕府的設置，但其制嚴而不濫。自漢末以來，開府儀同三司或儀同三司開府之制濫行，於是諸重號將軍加此號者則有大府，其餘小號將軍亦輒得開府而有佐史，軍府遂有龐大的幕府制度。南齊志云：

「凡諸將軍加大字位從公開府儀同加公。凡公督府置長史司馬各一人，諮議參軍二人，諸曹有錄事、記室、戶曹、倉曹、中直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城局曹以上署正參軍，法曹以下署行參軍各一人，其行參軍無署者，為長兼員。其府佐史則從事中郎二人，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閤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屬二人，加崇者則左右長史四人，中郎掾屬並增數。其未及開府，則置府亦有佐史。其數有減，小府無長流，置禁防參軍。」（參看晉宋志隋志所記，可見當時將軍府幕制度之龐大。）

同書又云：「凡諸小號（包括冠軍、輔國、寧朔、寧遠、龍驤等將軍）亦有置佐者。」因為這種關係，軍人幕府遂普遍發達。當時重號將軍武官率常與中央的侍中、尚書、中書秘書互相兼領，殆無限制。刺史郡守率帶都督將軍，無者為恥而謂之單車。於是既有軍府幕僚，復

有州郡佐吏。有時又多以諸王加將軍領州郡，於是既有王國國官，又有軍府幕僚，復有州郡佐吏，煩擾無已。溫嶠所謂『府以帖州，進退不便』，庾悅所謂「地在無軍，而軍府猶置，文武將佐，資費非一』的紊亂狀況，即是魏晉以降武官制度混亂因而文武亂制，內外亂制，軍民亂制所造成的結果。

這時期又有一個重要的趨勢，即是秦漢時代屬於中朝近衛的將軍名號與因軍事征伐而置的將軍名號除大將軍、中護軍中領軍有時尙實際總領軍事或禁衛之外，大部均失其原來的性質，變而爲加官寵勳之用。如宋齊以至梁陳的四安、四平、左右前後、征虜，四中郎將均以之加諸王，加此戎號，遂得以置佐吏。陳書始興王伯茂傳云：「（伯茂爲始興王，）舊制諸王受封未加戎號者，不置佐史。於是尙書八座奏曰：「夫增崇徽號，飾表車服，所以闡彰厥德，下變民望。第二皇子新除始興王伯茂，體自尊極，神姿明穎，玉璞體辰，蘭芬綺歲，洧暉美譽，日茂月升，道鬱平河，聲超袞植，皇情追感，聖性大深，以本宗闕緒，纂承藩嗣，雖珪社是膺，而戎章未襲，豈所以光崇睿哲，寵樹皇枝。臣等參議，宜加寧遠將軍。置佐史。」詔曰可。」據此我們可知當時這一類的將軍名號，都成了加官散官。加此則車服儀仗增尊，得置佐吏而與實際的軍事無與，其餘素族大都分加將軍戎號者，意亦類此。這是南朝的情形。其在北朝亦然，如隋志記北齊之制云：「有驃騎車、騎、衛、四征、四鎮、中軍、鎮軍、撫軍、翊軍、四安、冠軍、輔國、龍驤、鎮遠、安遠、忠節、中堅、中壘、振威、奮威、廣德、弘義、折衝、制勝、伏波、陵江、輕車、樓船、勁武、昭勇、明威、顯信、虔遂、

橫海、蹋蚳、越嶂、戎昭、武毅、雄烈、恢猛、揚塵、曜鋒、蕩邊、開城、靜漠、綏戎、平越、殄夷、飛騎、隼擊、武牙、武奮、清野、橫野、偏裨等將軍，以褒賞勳庸。」此亦與實際的軍事無關，而是位置勳庸的加散。降至隋唐，遂明顯的於文散官之外，釐定為武散官之制。這是秦漢所無，在魏晉南北朝發展出來，至隋唐始完全確立的制度。這時期舊的武官制度轉變，新的武官制度代興，於是有十二衛與朱衣直閤將軍左右千牛備身一類的宿衛代之而起。隋所釐定的十二衛制度，成為中央實際總領軍事近衛左右的武官系列，可以說是武官制度以及軍事制度的一個重要演變。（註）

（註）凡武官制度均另詳拙著中國軍事制度史。

第四篇 地方政府

第一章 國

魏武承漢末喪亂之餘，以軍事力量次第平定中原，吳蜀亦各據一方。其時王國之制僅殘存而已。但曹魏既興之後，以王國的組織漸移漢祚。魏志建安十八年武帝紀云：「五月丙申，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公爲魏公。……魏國置丞相已下羣僚百官，如漢初諸侯王之制。」是年遂置尙書侍中六卿，至建安十九年，使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拜命承制封拜諸侯守相。建安二十一年，又進爵爲王。而王國的官司制度與中央無異，遂成爲以後歷代篡位時的一種典型形態。然此爲政權轉換之際的過渡，要非普通王國制度。至魏黃初三年遂定封爵之制。通典三一云：

「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庶子爲鄉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關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爵自魏始。」

明帝太和六年詔云：「大魏創業，諸王開國，隨時之宜，未有定制，非所以永爲後法也。其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爲國。」

其官制則諸王各置相一人，二千石，第五品，職如太守。郡尉一人，品秩與郡尉同。傅一人，保一人，友一人，均第六品。郎中令一人，中尉一人，大農一人，司馬一人，均第七品。常侍侍郎無員，均第八品。家令一人，第八品。諸署令，第八品。謁者大夫及諸署長，第九品。文學，品秩無攷。（六典）諸公國員職如王國，惟山陽公國置督一人，晉武帝泰始二年始罷其禁制。諸侯國置相一人，三百石，第八品，職如縣令。家令一人，第七品，又有家丞、傅、謁國謁者、庶子與文學諸官，品秩無考。（以上參看三國官表）諸王公侯國雖備官司，然徒擁國士之名，無社稷之實，其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魏志武文世王公傳評）故袁子云：「魏興承大亂之後，民人損滅，不可則以古始，於是封建侯王，皆使寄地空名而無其實。王國使有老兵百餘人，以衛其國，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遊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爲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而不能得。既違宗國藩屛之義，又虧親戚骨肉之恩。」（晉志二十傳注引）

吳蜀亦封建諸王，然官司未詳。晉書一四地理志云：「孫權亦爲五年，亦取中州嘉號，封建諸王，其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萬。」又云：「劉備章武元年，亦以郡國封建諸王，或遙採嘉名，不由檢土地所出，其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二國蓋均嚴防王國

，如吳諸葛恪不欲諸王處江濱兵馬之地（吳志孫奮傳），是與魏之徙國諸王如出一轍。

晉武帝初，朝廷草創，然亦封建諸王。如齊王攸之不自選國內長吏（齊王攸傳：時詔議藩王令自選國內長吏），宣帝孫永爲東莞郡王，置二卿，侯以下則隨國大小而置官司，頗無定制。建寧三年以後始有定規，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晉志云：

「咸寧三年衞將軍楊珧與中書監荀勗以齊王攸有時望，懼惠帝有後難，因追故司空裴秀立五等封建之旨，從容共陳時宜於武帝。以爲古者建侯，所以藩衞王室，今吳寇未殄，方岳任大，而諸王爲帥，都督封國，旣各不臣，其統內於事重非宜。又異姓諸將居邊，宜參以親戚，而諸王公皆在京都，非扞城之義，萬世之固。帝初未之察，於是下詔議其制。有司奏從諸王公更制戶邑，皆中尉領兵，其平原汝南琅邪扶風齊爲大國，梁趙樂安燕安平義陽爲次國，其餘爲小國，皆制所近縣益滿萬戶。又爲郡公制度如小國王，亦中尉領兵；郡侯如不滿五千戶王，置一軍一千一百人，亦中尉領之。于時唯特增魯國公戶邑，追進封故司空博陵公王沈爲郡公，鉅平侯羊祜爲南城郡侯，又南宮王承隨王萬各於泰始中封爲縣王，邑千戶，至是改正縣王，增邑爲三千戶，制度如郡侯，亦置一軍。自此非皇子不得爲王，而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至親，亦各以土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已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不滿五千戶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爲男，非此皆不得封。其公之制度如五千戶國侯之制度，如不滿五千戶國亦置一軍，千人，中尉領之。伯子男以下各有差，而不置軍。大國始封

之孫罷下軍，曾孫又罷上軍；次國始封子孫亦罷下軍，其餘皆以一軍爲常。大國中軍二千人，上下軍各千五百人；次國上軍二千人，下軍千人。其未之國者，大國置守土百人，次國八十人，小國六十人。郡侯縣公亦如小國。制度既行，所增徙各如本奏。遣就國，而諸公皆戀京師，涕泣而去。及吳平後，齊王攸遂之國。」

其大小國之戶口土地食稅亦有經制。凡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始平之竹園，別都宮室園囿皆不爲屬國。初江左諸國並三分食一，元帝渡江，太興元年始制九分食一。晉書一四地理志云：

「晉文帝爲晉王，命裴秀等建立五等之制，惟安平郡公孚邑萬戶，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公邑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四百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千二百戶，地方六十里；次國伯邑千戶，地方五十五里。大國子邑八百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戶，地方四十五里；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

晉書食貨志云：

「武帝泰始元年封諸王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國，官於京師，罷五等之制。公侯邑萬戶以上大國，五千戶以上爲次國，不滿五千戶爲小國。太康元年平吳，大凡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而江左諸國，並三分食一。元帝渡江，太興元年，始制九分食一。」（晉書成帝紀咸和元年改

諸王公侯之仕在天朝者，與之國同，得自選其文武官吏諸人作輔吏。而世子年已壯者，皆遣詣闕。其王公侯以下，茅社符璽車旗命服，一如太始初故事。凡王金印龜紐纁朱綬，遠遊三梁冠，絳紗朝服，佩山元玉，開國郡公縣公金章，皂朱紱綬，郡侯，青朱綬，同進賢三梁冠，絳朝服，佩山元玉，開國縣侯伯子男金章朱墨綬，冠玉亦同。（晉志通典）王國官司設置則有三傅一人（初曰師，因景帝諱改），友一人（武帝初置一人，因文王仲尼四友之名），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典書典祠典衛學官令典書丞各一人，內史一人（初曰相，武帝太康十年始改諸王國相爲內史，省相及僕）。（見晉書武紀）郎中令、中尉、大農各一人，是爲三卿，左右常侍，大國各二人，次國一人，贊相威儀，獻納臧否，武帝咸甯三年置。（書鈔七一引晉起居注又通典三一）將軍置上中下三等，太始二年，詔令大國三軍，領兵五千人，次國二軍，領兵三千人，小國一軍，領兵二千人。大國置上中下三將軍，次國置中下二將軍，小國置將軍一人。（書鈔七七引晉起居注又陳書宗室諸王傳）司馬一人，惟大國置之。治書四人，中尉世子庶子陵廟牧長各一人，謁者四人，中大夫六人，舍人十人，與典書丞典府丞各一人，文學、東西閣祭酒、諮議、參軍事、記室參軍、長吏、掾屬諸官，依國大小，官屬遞減。其伺察王國，則有典籤。蓋與魏之監國謁者同。而諸官位屢損置，前後亦多變易。宋志云：

「晉制典書令在常侍下侍郎上，江左則侍郎次常侍，而典書令居三軍下矣。江左以來，公

國則無中尉常侍三軍。侯國又無大農侍郎，伯子男唯典書下，又無學官令矣。典書皆以大相行焉。晉江右公侯以下，隨國大小，無定制也。」

宋齊王公侯國之制，多因晉制未改。官司設置所不同於晉者唯王國師，晉諱景帝故曰傅，宋代復改曰師。（宋志）晉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宋則大小國皆有三軍。（同上。）又明帝以後，皇子皇孫，雖非都督，亦置記室參軍，小號將軍爲大郡邊守置佐吏者亦置長史。（通典）其時王子爲侯，例封千戶。諸王世子皆金印紫綬，進賢兩梁冠，佩山玄玉。宋初對諸王儀禮親切如元嘉中制，諸王入齋閤得白服裙帽見人主，唯出太極四廂，乃備朝衣。其後此事遂斷。至孝武之世，海陵王休茂爲亂，孝武力求削弱諸王，諸王亦恍而希旨，如江夏文獻王義恭頗多奏革，於是王國頗受禁制。宋書六一列傳云：

「（有司奏曰）義恭所陳，實允禮度。九條之格，猶有未盡，謹具附益凡二十四條。聽事不得南向坐施帳幷，藩國官正冬不得跣登國殿及夾侍國師傅令油戟，公主王妃傳令不得朱服，輿不得重栖，繖扇不得雉尾，劍不得鹿盧形，槊毦不得孔雀白氅，夾轂隊不得絳襖，平乘誕馬不得過二匹，胡伎不得綵衣，舞伎正冬著袿衣，不得裝面，冬會不得鐸舞杯柈舞，長蹻透狹舒劍博山緣大橦升五案，自非正冬會奏，舞曲不得舞。諸妃主不得著緹帶，信幡非臺省官悉用絳。郡縣內史相及封內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宜止下官而已。諸鎮常行車前後，不得過六隊，白直夾轂，不在其限。力不得過銀塗裝飾。諸王女封縣主，諸王子孫襲封之王妃，及封侯者夫人，行並不得鹵簿。諸王子繼

禮儀王者，婚姻吉凶悉依諸國公侯之禮，不得同皇弟皇子，車非軺車不得油幰平乘。諸王下兩頭作露平形，不得擬象龍舟，悉不得朱油帳鐏，不得作五花及豎筍形。詔可。」

同書又云：「義恭常慮為孝武所疑，及海陵王休茂於襄陽為亂，乃上表，謂諸王貴重，不應居邊，至於華州優地，時可暫出，既以有州，不須置府。若位登三事，止乎長史掾屬，若宜鎮御，別差扞城大將，若情樂沖虛，不宜逼以戎事，若捨文好武，尤宜禁塞，僚佐文學，足充話言，遊梁之徒，一皆勿許。……」

齊封爵未詳。惟嫡皇孫封王則為江左以來所未有，南齊書二一文惠太子傳云：「昇明三年，太祖將受禪，世祖已還京師，以襄陽兵馬重鎮，不欲處他族，出太子為持節都督，雍梁二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軍事左中郎將甯蠻校尉雍州刺史。建元元年，封南郡王。邑二千戶，江左未有，嫡皇孫封王始自此也。」

又舊例王子為侯，例封千戶，豫章文獻王嶷欲五子俱封，因上封嶷諸子，啓減人五百戶。（南齊書二一）此則為齊代封爵之異例。至於王國官司，則有諸王師、友、文學各一人，國官郎中令、中尉、大農為三卿，左右常侍侍郎，上軍、中軍、下軍三軍，典書、典祠、學官、典衛令，食官、廐牧長、謁者以下。公侯置郎中令一卿（南齊志），餘與晉宋同。

梁封爵亦大率同於晉宋，諸王皆假金獸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諸公侯皆假銅獸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及竹園別都宮室園囿皆不以屬國。諸王言曰令，境內稱之曰殿下。公侯封郡縣者言曰教，境內稱之曰第下。自稱皆曰寡人

相以下公文上事，皆詣典書。世子主國，其文書表疏儀式如臣而不稱臣。文書下羣官皆言告，諸王公侯國官皆稱臣。上於天朝皆稱陪臣。有所陳皆曰上疏。其公文曰言事。（隋志通典）諸公、侯、伯、子、男之班位及王國官司組織，大要如下：

「五等諸公，位視三公，班次之。開國諸侯，位視孤卿重號將軍光祿大夫，班次之。開國諸伯，位視九卿，班次之。開國諸子，位視二千石，班次之。開國諸男，位視比二千石，班次之。公已下，各置相、典祠、典書令、典衞長一人，而伯子典書謂之長，典衞謂之丞，男典祠謂之長，典書謂之丞，無典衞。諸公已下，皆爲選置相，掌知百姓事。典祠已下，自選補上。諸列侯食邑千戶已上，置家丞庶子員；不滿千戶則但置庶子員。」（隋志）

「王國置傅相、郎中令、將軍、常侍、典書令、典衞長、典祠以下自選備上，諸官多同前代，若王加將軍開府，則置長史、司馬，及記室掾屬、祭酒、主簿、錄事等官屬。嗣王則唯置郎中令、中尉、常侍、大農。藩王則無常侍。制與後漢同。」（通典）

「王國置郎中令、將軍、常侍官，又置典祠令、廟長、陵長、醫丞、典府丞、典書令、學官令、食官長、中尉、侍郎、執事中尉、司馬、謁者、典衞令、舍人、中大夫、大農等官。嗣王國則唯置郎中令、中尉、常侍、大農等員。藩王則無常侍。自此以下，並不登二品。」（隋志）

陳制王國戶口，自高祖受命訖于禎明，唯衡陽王昌特加殊寵，至五千戶。其餘大國不過二千石，小國即千戶。（陳書二八）其爵則有九等之差，郡王第一品（秩萬石），嗣王，

藩王，開國郡縣公第二品，開國郡縣侯第三品，開國縣伯第四品（並視中二千石），開國子第五品，開國男第六品（並視二千石），湯沐食侯第七品，鄉亭侯第八品（並視千石），關中關外侯第九品（視六百石）。王國置王師、相、郎中令、將軍、大農、中尉、常侍、侍郎、典祠令、舍人等官。嗣王國置郎中令、大農、中尉、常侍諸官。藩王國亦有郎中令、大農、殿中以下諸官。視王國官司皆減其員。其公主國，亦有家令之制。諸皇弟皇子若加將軍，開府置吏。皇弟皇子府置師、長史、板長史、司馬、板司馬、從事中郎、諮議參軍、板諮議參軍、友、掾屬、記室、錄事、參軍等官。嗣王藩王府官則依減秩例。（以上看隋志選舉）其起家入仕天朝，則有常制。隋志云：

「其親王起家則為侍中，若加將軍，方得有佐史，無將軍則無府，止有國官。皇太子冢嫡者起家封王，依諸王起家；餘子並封公，起家中書郎。諸王子並諸侯世子起家給事中，王公子起家散騎侍郎。」

後魏道武皇始元年，封拜五等。天賜元年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宗室及始蕃王皆降為公，諸公降為侯，侯子亦以此為差。於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舊制諸鎮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貢獻而得假爵者皆得世襲，延興二年詔以非功無以受爵，制不得世襲。又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魏書官

氏志）至於王國戸口貢稅之制，自高祖以來，有親疏世減之法。大抵親王二千戸，始蕃一千戸，二蕃五百戸，三蕃三百戸。租稅則王食半，公食三分之一，侯伯四分之一，子男五分之一。當時朝議對此制頗有爭議。張普惠上疏云：

「竊父其子構，世載忠賢，一死一削，用爲恆典者也。故尚書令臣肇未能遠稽古義，近究成旨，以初封之詔有親王二千戸，始蕃一千戸，二蕃五百戸，三蕃三百戸，謂是親疏世減之法。又以開國五等，有所減之言以爲世減之趣，遂立格奏奪稱是。高祖本意，仍被旨可，差謬之來，亦已甚矣。遂使勳親懷屈，幽顯同冤，紛訟彌年，莫之能息。臣輒遠研旨格，深窮其事，世變減奪，今古無據。又尋詔書，稱昔未可采，今姓列璧（疑），豈得混一內分以近也。故樂良樂安同蕃異封，廣陽安豐別戸等，安定之嫡邑，齊親王；河間戚近，更從蕃食，是乃太和降旨，初封之倫級，勳親兼樹，非世減之大驗者也。博陵襲爵，亦在太和之年，時不世減，以父嘗全食足戸，充本同之始封，減從今式，如此則減者減其所足之外，足者足其所減之內。減足之旨乃爲所貢所食耳。欲使諸王開國弗專其民，賦役之差，貴賤有等。蓋準擬周禮，公侯伯子男貢稅之法。王食其半，公食三分之一，侯伯四分之一，子男五分之一，是以新興得足，充本淸淵；吏多減戸，故始封承襲。俱為所減，謂減之以貢，食謂食之於國，斯實高祖霈然之詔，減實之理，聖明自釋，求之史官，猶有未盡。時尚書臣琇疑減足之參差，皆又判之，以關謝所減之旨，所以不疑於世減矣。而臣肇弗稽往事，曰五等有所減之格，用爲世減之法；以王封有親疏之等，謂是代削之條。妄解成旨

，官同世尊，以此毒天下，民其從乎？故太傅任城文宣王臣澄，樞弼累朝，識洞今古，爲
內書之曰，殷勤執諫，孜孜於重議，彼旨不許，於此遂停。（下略）」

此可見當時王公侯國戶稅制度之一斑。至於王國官吏，則有師、友、文學、中尉、大農、上中下將軍、常侍、侍郎、典衛、典祠（金石粹編二九李和之造像記：清信士佛弟子馮翊王國典祠令李和之云云）、學官諸令、中大夫、掾屬，舍人諸官，凡公主皆嫁於賓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美彥亦不得尙。其公主家，則置家令丞。（官氏志通典）當宣武正始永平之際，中央對於王國官吏，採嚴格干涉政策，故人多有被刑戮者。魏書鄭楷傳云：「楷爲廣平王懷文學，正始中，以王國官非其人，多被刑戮，惟楷與楊昱以數諫諍免。」同書楊機傳云：「於時皇子國官多非其人，詔選清直之士，機見舉爲京兆王愉國中尉，愉甚憚之。」

北齊置六等，有王公侯伯子男之爵，王第一品，位列大司馬上，非親王，則位在三公下，置師一人，自此以下的王國官司，有皇子王國置郎中令、大農、中尉、常侍各一人，侍郎二人，上中下三將軍各一人，上中大夫各二人，防閤四人，典書、典祠、學官、典衛等令各一人，齋帥四人，食官廐牧長各一人，典醫丞二人，典府丞一人，執書二人，謁者四人，舍人十八等員，諸王國則加有陵長、廟長、常侍各一人，而無中將軍員。上中大夫各減一人。諸公又減諸王，防閤、齋帥、典醫丞等員。諸侯伯子男國又減諸公國將軍大夫員。諸公主則置家令丞主簿錄事等員。其封內之調，盡以入臺，王三分食一，公已下四分食一。（隋志）

北周亦封爵五等之爵，華嶽頌碑末題名曰：「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

司宗治內史臨淄縣開國公万紐于謹造此文」（按華嶽□碑天和二年十月十日立，見金石粹編一三七）可證，然其國官之設置，史闕不可詳考，通典三一云：「後周制封爵郡縣，亦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者，皆加開國。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皇弟皇子置友及學士等員，餘吏闕聞。」（按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五月初置皇弟皇子友員各二人，學士六人。）

第二章　州

第一節　都督

魏設大都督一人，第一品，不常置，惟有軍事則以人臣權重者為之。黃初三年，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假黃鉞。司馬懿太和四年，司馬師正元元年，司馬昭甘露元年均以大將軍都督中外假黃鉞。凡加官假黃鉞，則尊戮節將。又有持節都督，無定員，第四品。（官品名州領兵刺史。）自太祖為丞相時有督軍，督二十六軍或七軍，始有都督之稱。魏文帝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使持節為上，持節次之，假節為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云：

「極範遷征虜將軍，東中郎將，使持節都督青徐諸軍事，治下邳，與徐州刺史爲峙爭展，引節欲析岐。」

魏時又有都督中軍宿衞禁兵（黃元年許褚）、都督微道虎賁（許定見褚傳）、都督水軍（黃初四年假節陳矯）諸號，此皆不常置。至諸州都督，則都督揚州一人，甘露二年分揚州爲二都督。又置都督淮北一人，都督青徐一人，分置則有都督青州一人，都督徐州一人。都督荆揚益州一人，都督揚豫一人，都督荆豫一人，分置則有都督荆州一人。甘露四年又分荆州爲二都督，並置都督江北一人，都督豫州一人，都督雍涼一人。甘露二年分府州爲二都督，別置都督隴右一人，後遂分置關中、隴右都督各一人，都督河北一人，兼轄冀幽并三州軍事。

吳與魏同，亦置大都督一人。黃武二年陸遜假節督諸將禦蜀，七年爲大都督假黃鉞。其瀕江要地，皆置都督。如步騭以驃騎將軍（黃龍元年），陸抗以鎮軍將軍（永安二年），留慮以鎮西將軍（天紀二年）均曾都督西陵。又陸抗建衡二年都督信陵、西陵、夷道、樂鄉、公安諸軍事，治樂安。凡此皆權重。其輕者則曰督，領兵屯守各地，細京下、西陵、公安、巴邱、信陵、武昌、江陵、夏口、沔中、樂鄉、柴桑、半州、吉陽、徐陵，濡須、蕪湖、牛渚、扶州、皖口、吳郡、虎林、廣州、交州、無難、解煩、馬閑等地，均置督屯戍。

蜀無大都督，置中都護一人，總內外軍事。（李嚴傳）又有行都護一人。於緣邊諸郡，則亦皆置都督，領兵駐守。如漢中、江州、永安（一名巴東都督）、關中、庲降（按庲降文有副貳都督，爲之者霍弋楊戲）各地均置都督一人。（註）

晉承魏制，都督之制，相沿而又有變更，晉志敍其沿革云：

「假節爲都督者，所置與四征鎮加大將軍不開府持節都督者同。四征鎮安平加大將軍不開府持節都督者品秩第二，置參佐吏卒府屬兵騎如常都督制，唯朝會祿賜從二品將軍之例。然則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徵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爲相，始遣大將軍督之，二十一年征孫權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又上軍大將軍曹眞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總統內外諸軍矣。魏明帝太和四年秋，宣帝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文帝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及晉受禪，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次之，得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江左以來，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導等權重者乃居之。」

宋志云：「晉氏以來，宰輔任重者，爲中外大都督。方伯望隆者，亦加大都督之號。凡諸都督事，雖軍號有輕重，無假節也。」

宋氏有都督諸州諸軍事者，則爲常職。舊曰監某州諸軍事，文帝即位，改監爲都督。至於以大都督而假黃鉞者，宋氏唯江夏王義恭而已，宋志云：「宋氏人臣則無也。江夏王義恭假黃鉞，假黃鉞則專戮節將，非人臣常器矣。」

（註）姜維于延熙十七年以衛將軍都督中外，魏制都督中外之職頗重，疑蜀制都督中外，亦即大都督之職。

後魏有都督中外諸軍事，又有都督諸州軍事，太和中定令都督三州諸軍事，第二品上。永安以後，遠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復立州都督，俱總軍人。天平四年夏，罷六州都督，悉隸京畿，其京畿大都督仍不改焉。立府置佐。（以上悉見官氏志）又自孝昌已後，天下多難，刺史太守皆為當部都督，雖無兵事，皆立僚佐，所在煩擾。至齊初高隆之始表請自非實在邊要現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北齊書一八高隆之傳）

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為總管，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大象元年二月初令授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周書帝紀）（註）

第二節　司隸校尉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三品。掌察舉百官以下以京師近郡犯法者，并領一州。魏承漢制，陳留王以司隸校尉所掌置司州。領河南、河東、河內、宏農、平陽五郡，先治宏農，後治河南。（三國職官表）其時司隸雖在外司，而亦能參與時政。魏志云：「鍾會為司隸，雖在外司，時政損益，當世與奪，無不畢綜。」

至於司隸位序，於端門外，則坐在諸卿上，絕席。其入殿，則按本品秩，在諸卿下，以次坐，不絕席。（晉書傅玄傳）蜀因漢制，亦置司隸校尉，但督察京輦，不與豫州事。張飛以車騎將軍諸葛亮以丞相并曾兼領此職。（三國職官表）晉承魏制，亦置司州以司隸校尉統

（註）此章州與下第六章合看。

之，司隸檢察士庶，奏劾諸官，有臥虎之稱，下列記事云：

「劉毅字仲雄，爲司隸。奏太尉何曾尙書劉寔父子及羊琇張佗等所犯狼藉，司部守令事相連及，觀風投印綬者甚衆。皆以爲毅能繼諸葛豐蓋寬饒。」（通典三二引晉諸公贊）

「宏太康中代劉毅爲司隸校尉。於是檢察士庶，使車服異制，庶人不得衣紫絳及綺繡錦績。」（晉書九〇王宏傳）

「司隸校尉，舊號臥虎。誠以舉綱而萬目理，提領而衆毛直。」（御覽卷二百五十引傅咸集）

東晉渡江，司隸校尉轉而爲揚州刺史。官屬制置如州儀。晉志云：

「司隸校尉案漢武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又置司隸校尉，察三輔，三河，弘農七郡。歷漢東京及魏晉其官不替。屬官有功曹、都官從事、諸曹從事，部郡從事、主簿、錄事、門下書佐、省事記室、書佐、諸曹書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員，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及渡江乃罷司隸校尉官。其職乃揚州刺史也。」

後魏北齊爲司州牧，後周大司寇屬官有司隸下大夫，掌五隸及徒者捕盜賊囚執之事。（六典通典）

第三節　州牧刺史

州牧刺史之制，至漢末三國而一變。其時諸州或置刺史或置牧，西漢刺史本爲六百石的

巡察之官，自漢末以至三國，刺史州牧遂轉爲高級地方官而總諸郡戎政，非復秦漢之舊，此在前第二册中，業已詳述。魏分所屬爲十二州，河南、河東、河內、宏農、平陽五郡爲司州，置司隸校尉。其餘揚、靑、徐、兗、荊、豫、雍、涼、冀、幽、幷諸州，均置刺史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每歲遣計吏詣京都奏事。緣邊諸州刺史與領兵都督並置、兗、豫、靑、幷諸州則或但置刺史，無常制。梁益諸州雖不入版圖，亦置刺史遙領之。蜀於金州吳於揚荊交廣亦或置牧，或置刺史。蜀建興七年與吳黃龍元年，二國相約參分天下：以兗冀幷涼屬蜀，豫靑徐幽屬吳，故二國亦嘗置刺史遙領諸州。

晉因魏制，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領兵者武冠。非要州以庶姓爲之而無將軍者，則爲單車刺史。都督知軍事，刺史理民，其後幷任，遂總諸戎政。下列記事云：

「豫章十郡之要，宜以刺史居之。尋陽濱江，都督應鎭其地，今以州帖府，進退不便。且古鎭將，多不領州，皆以文武形勢不同故也。宜還置單車刺史，別撫豫章，專理黎庶。」（晉書溫嶠傳陳便宜疏）

「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都督。……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八。惠帝末乃幷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南齊書百官志）

「自魏以來，庶姓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原注：庶姓謂非帝族），凡單車刺史加督進一品，都督進二品，不論持節假節。」（通典三二）

君再臨司官，三撫名郡，方將宣文德以來遠，建武功於所收。」（藝文五〇引晉潘尼益州刺史楊恭碑，按此亦文武并任）「太尉將軍衞瓘忠允清識有文武之才，宜令宣風萬里。青州刺史，以統戎政。」（書鈔七二引劉氏起居注）

晉制刺史三年一入奏。甲午詔書制令刺史衞命國之外台，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糾之。（通典）宋文帝世制佐人之職有六年之限，刺史或十餘年。至孝武則易之，佐人以三周爲滿，選代頻煩，宋之善政，於是乎衰。（宋書謝密傳）又其末年貪欲，制刺史二千石罷任還都，限使獻奉，明帝猶承其弊。（南史二五垣閎傳）於是刺史之選漸替。梁刺史受命之明日，辭宮廟而行，皆持節。（隋志通典）而以王族兼邦牧者，則玉節、金貂、朱輪、素帷，儀制頗隆。（註一）

後魏皇始元年始置外職刺史太守令長已下，有未備者隨而置之。大率依魏晉制，天賜二年改制，魏書官氏志云：「制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魏制刺史例得一子解褐。（註二）又上黨王天穆世襲并州刺史，則爲

（註一）當時人有詩：「玉節居分陝，金貂總上流。」（藝文五〇梁元帝爲荆州別吏民詩）又：「馮翊稱京兆，廣漢欲兼治，豈若兼邦牧，朱輪褰素帷。」（同上書梁劉孝綽和湘東王理訟詩）

（註二）魏書邢晏傳：初爲南兗州例得一子解褐，乃啓其孤弟子慎，後爲滄州復啓孤兄子昕爲府主簿，而其子並未從官。世人以此多之。

特例而非常制，其都牧雜制，太和十四年詔令罷之。（魏書帝紀十四年秋七月甲辰詔）又西魏大統十年使蘇綽為六條，搜簡賢才以為牧守令長，皆依新制而遣。（周書二帝記）自後周郎遵行此制。

自後魏北齊惟司州曰牧，餘均曰州。州分上中下三等，每等之中又分上中下三級，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其置官吏制祿秩之法，亦依次遞會。（隋志通典）後周則雍州曰牧，餘州置刺史。初文帝秉魏政，大統十年魏帝以文帝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命尚書蘇倬總為五卷，班於天下，定為六條。牧守令長皆依新制而遣。令百官習誦，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其所制六條大略如次：

「其一先治心。……心者一身之主，百行之本。心不清淨，則思慮妄生；思慮妄生，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是非謬亂。……是以治民之要。在清心而已。其二敦教化。凡諸牧守令長，宜洗心革意，上承朝旨，下宣教化。化者貴能扇之以淳風，浸之以太和，被之以道德，亦之以朴素，使百姓亹亹中遷於善。然後教之以孝悌，使民慈愛；教之以仁順，使民和睦；教之以禮義，使民敬讓。其三盡地利，人生天地之間，以衣食為命。故先足其衣食，然後教化隨之。夫衣食所以足者，在於盡地利，地利所以盡者，由於勸課有方，主此教者，在乎牧守令長而已。其四擢賢良，上至帝王，下及郡國，置臣得賢則治，失賢則亂。凡求賢之路非一途，必由任而試之，考而察之，起於居家至於鄉黨，訪其所以，觀其所由，則人道明矣。賢不肖別矣。其五卹獄訟，今之守宰，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

下陳，則刑所不赦。又當深思遠大，念存德教。先王之制曰：「與殺不辜，寧赦有罪；與其害善，寧其利淫。」一明必不得中，寧捨有罪，不謬害善人也。……若有深姦巨滑，傷化敗俗，悖亂人倫，不忠不孝，故爲背道者，殺一利百，以清王化，重刑可也。識此二途，則刑政盡矣。其六均賦役。租稅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起於正長，而繫之於守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民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民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彊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恤民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

又制刺史初除，奉辭之日，備列鹵簿。總管刺史，例加使持節諸軍事。大象元年詔令授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通典周書帝紀）

第四節　州佐

漢之州佐已有別駕、治中、主簿、功曹、書佐、簿曹、兵曹、部郡國從事史、典郡書佐、孝經師、月令師、律令師諸官，皆州自辟除通爲百石。（通典）三國鼎立，魏蜀吳均因漢制而各有增易。魏有別駕從事（按書鈔七三引管寧集：別駕者，明使君之羽翼，總化之歷揚）、治中從事、功曹、簿曹、兵曹、部郡國從事、文學從事、武猛從事、中正陳羣建議，諸州皆置主簿、門亭長、諸曹書佐、計吏。蜀有別駕從事，治中從事、功曹、議曹、勸學、典學、部郡、督軍諸從事，又有從事祭酒、前部司馬、後部司馬、左部司馬、右部司馬、主

簿，書佐等員。吳有部郡從事、師友從事、又有大公平一人，職與魏之大中正同。（潘濬傳注襄陽記）

晉宋以來，州官多係漢魏之制，刺史常帶將軍，故又有府官。州官理民，府官理戎。其置官大概如次：

「州置刺史別駕（御覽二六三引庾亮集：別駕與刺史別乘同流，其任居刺史之半）治中從事諸曹等員，所領中郡以上及江陽朱提郡，郡各置部從事一人，小郡亦置一人，又有主簿，門亭長，錄事，記室，書佐，諸曹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凡吏四十一人，卒二十人。諸州邊遠或有山險濱近寇賊羌夷者，又置弓馬從事五十餘人。徐州又置淮海，涼州置河津，諸州置都水從事各一人，涼益州置吏八十五人，卒二十人，荊州又置監佃督一人。」（晉志）（註）

「刺史每州各一人。官屬有別駕從事史一人，從刺史行部；治中從事史一人，主財穀簿書；兵曹從事史一人，主兵事；部從事史每郡各一人，主察非法；主簿一人，錄閤下衆事，省署文書；門亭長一人，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一人，主選用；孝經師一人，主試經；月令師一人，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一人，平律；簿曹書佐一人，主簿書；典郡書佐每郡各一人，主一郡文書；漢制也。今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

（註）按晉又有田曹晉荀岳墓誌：岳以咸寧二年七月爲本郡功曹史，四年二月爲徐州田曹屬。見金石萃編。

議曹從事史、部郡從事史。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隨州，舊無定制也。晉成帝咸康中，江州又有別駕祭酒，居僚職之上，而別駕從事史如故，今則無也。別駕西曹主吏及選舉事，治中主衆曹文書事；西曹卽漢之功曹書佐也。祭酒分掌諸曹兵賊倉戶水鎧之屬。揚州無祭酒而主簿治事；荆州有從事史，在議曹從事史下，大較應是魏晉以來置也。今廣州有月令從事，若諸州之曹史，漢舊名也。（漢制每州歲舉秀才一人）晉江揚州歲舉二人，諸州舉一人，或三歲一人，隨州大小並對策問。晉東海王越爲豫州牧，牧置長史參軍，庾敳爲長史，謝鯤爲參軍，比爲牧者則無也。」（宋志）

齊梁陳以來，州官設置，大抵因仍晉宋。（註）惟梁於天監七年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搜薦。（梁本紀）此則與州中正爲連類之職，蓋中正自魏司空陳羣建除中正以來，諸州皆置。晉宣帝加置大中正，故中正又有大小，宋齊梁陳以來，用人均重。

後魏初以州牧親民宜置良佐，有九條之制。和平六年，又制刺史守宰到任之日，自選官吏。其簡任失所者，以罔上論，詔云：「先朝以州牧親民，宜選良佐，故勑有司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後人。必謂銓衡允衷，朝綱應敍，然牧司寬惰，不祇憲者，舉非其人，愆于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民望忠信，以爲選官，不聽前政，共相干冒，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魏書六帝紀）自孝明孝昌以後，四方多難，刺史太守皆爲當部都

（註）按金石萃編二六梁故始興忠武王碑陰列西曹衙行事九百三十人，共計曹吏凡千四百人，此當係府官與州佐合併，其時員吏之多可知。

督，雖無兵事，皆立僚佐，頗為煩擾。高隆之乃表請自非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北齊書高隆之傳又通典三二）又州牧雖自選屬官，然帝王亦間以詔令定其升降，太和十九年冬十月壬戌詔云：「諸州牧精品屬官，攷其得失，為三等之科以聞。將親覽而升降焉。」其州屬官亦有別駕、治中、錄事、主簿、默曹、民望、月令、黨司徒等官。金石粹編三〇東魏一載敬史君碑陰列有州錄事、別駕、治中、主簿、功略參軍（當為府官）、都督，默曹（即墨曹）、民望（按和平六年詔刺史守宰自舉民望，南朝梁天監七年亦置州望，是民望亦州官也）月令（前代有月令師主時節祠祀）、黨司徒（此不知何職，或如北魏張猛龍清頌碑陰所列族望之類）等官。

北齊州屬官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州都（按隋州都掌舉薦）、光迎主簿、主簿、西曹、書佐、市令及史、祭酒從事史、部郡從事、早服從事、典籤及史、門下督、省事、都錄事及史、箱錄事及史、朝直、刺姦、記室掾、戶曹、田曹、金曹、租曹、兵曹、左曹等掾史等官。計上上州州屬與府官共三百九十三人，州分九等，其員數依次遞減，隋志云：「上上州府州屬官佐史合三百九十三人，上中州減上上州十人，上下州減上中州十八人，中上州減上下州五十一人，中中州減中上州十人，中下州減中中州十人，下上州減中下州五十八人，下中州減下上州十人，下下州減下中州十八人。」諸州又有幹力與白直，為給役之職。幹與力聽敕乃給，白直則因州之大小置之以供役使。隋志云：「諸州刺史守令已下，幹及力皆聽敕乃給。其幹出所部之人，一幹輸絹十八匹，幹身放之。力則以其州郡縣白直充。」又云：「自

州郡縣各因其大小置白直以供其役。」(同上)凡州郡佐吏，皆州府辟除，及後主失政，賜諸佞幸賣官，分州郡下逮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主簿郡功曹者。(通典)又金石粹編(三三)西門豹祠堂碑(按碑立于北隷河王以)碑陰載諸人題名：稱州都者二人，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者各一人，主簿二人，西曹書佐二人，記室從事二人，戶曹從事二人，金曹從事二人，租曹從事二人，兵曹從事一人，法曹從事二人，都郡從事十二人。隋書百官志載齊制司州置牧，屬官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州都、主簿、西曹書佐、記室、戶曹、功曹、金曹、租曹、兵曹、騎曹、都官、法曹、部郡等從事員，蓋以鄴爲司州，其屬官並與史符。又有武猛從事，及門下督、省事、錄事、西曹掾、記室掾、戶曹掾、金曹掾、租曹掾、兵曹掾、法曹掾、部郡掾、主簿吏、西曹吏、記室史、戶曹史、金曹史、租曹史、兵曹史、法曹史、典籤史、部郡史、省事史、錄事史。攷門下督與錄事清都郡鄴臨漳成安三縣並有之，至西曹掾以下，卽志所詔主簿置史，西曹已下又各置掾史也。但主簿史以碑證之作吏而已。(安陽縣志)

後周府官命於天朝，州吏幷牧守自置(通典)，又其時雖改建六官，但地方制度，並未全變，故州佐官名，仍多前代之舊。

第三章　郡

第一節　京尹

魏河南尹一人，二千石，第三品，職主京都。京畿人物雜亂，號爲難治，其時如鄭渾傳嘏，則以能尹見稱。（註）吳蜀無京尹之制。晉承魏祚，亦爲河南尹，其時以京郡百郡之首，選任頗重。太始六年詔曰：「河南大郡，四方表則。中書令庾純淸粹忠正，才經治化，其以純爲河南尹。」（晉書庾純傳引）武帝咸寧三年詔曰：「河南百郡之首，其風教宜爲遐爾所模，以導齊之。侍中奉車都尉王恂，忠亮篤誠，才兼外內，明於治化，其以恂爲河南尹。」（御覽二五二引晉起居注）過江都丹陽，初曰內史，後復爲尹，晉中興書云：「晉大興元年，改丹陽內史爲丹陽尹。」（御覽二五二引又藝文五〇）又云：「劉隗爲長兼侍中出補丹

（註）魏志鄭渾傳云：「渾爲京兆尹，以百姓新集，爲制移居之法，使兼復者爲單輕者相伍，溫信與孤老爲比，勤稼穡，明禁令，以發姦者，由於民安於農而盜息。」又傅嘏傳云：「嘏爲河南尹，內掌帝都，外統京畿，其民異方雜居，多豪門大族，商胡貊，天下四會之所聚，而姦之所生也。前尹司馬芝舉其綱而太簡，次尹劉綜綜其目而太密，後尹李勝毀常法以收一時之聲，嘏立司馬之綱統，裁劉氏之綱目以經緯之，李氏所毀，川漸補之，郡有七百吏，半非舊也。河南俗黨五官掾功曹，典選職皆授其本國人，無用異邦人者，嘏各舉其良而用之。分官曹之職，次考校之具，治以德教爲本。有益于民事，皆隱其端，若不由己，故當時無赫赫之名，使民久而後安者也。」（魏志本傳）

陽尹，魏雖在外，而萬機祕密皆豫聞之。」（藝文五〇引）

宋齊梁陳亦均爲丹陽尹。後魏大和中遷都洛陽，又置河南尹，東魏天平元年，改魏郡太守爲魏尹。北齊爲青州尹。後周置洛州總管，尋罷之。

留守，漢時有留守之名（後漢和帝南巡祠園廟，張禹以太尉兼衞留守），以他官兼領留守京師之任，初非官稱。吳志孫權征新城，使登居守，總知留守事。至晉有留臺，備官司，承制行事。通典三三云：「晉張方刼惠帝幸長安，僕射荀藩等與其遺官在洛陽爲留臺，承制行事，號爲東西臺，至安帝時，劉裕置留臺，具百官。「後魏高祖南代，以太尉元丕廣陵王羽留守京師，並加持節。又荀頵傳云：「大駕行幸三州，頵留守京師。」然均未爲常職至唐始有留守制度。

第二節　太守

魏蜀吳承漢制置太守每郡一人，二千石，第五品，有王國曰相，所掌亦與漢同。魏制太守皆加將軍。魏明帝即位，詔令郡縣條分外劇與中平。郡爲外劇，太守須質送任子，一切役條，亦依外劇中平以爲降差，魏志二四王觀傳云：

「（王觀爲涿郡太守），明帝即位，下詔書使郡縣條爲劇，中平者。主者欲言郡爲中平，觀教曰：「此郡濱近外虜，數有寇害。云何不爲劇邪？主者曰：若郡爲外劇，恐於明府有任子。」觀曰：「夫君者，所以爲民也。今郡在外劇，則於役條，當有降差。豈可爲太守

之亂，而負一郡之民乎？」遂言爲外劇郡。後遂任子諸郡，時覩但有一子，而又幼弱。其公心如此。」

晉宋守相內史，並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太始中詔令守相三歲一巡屬縣，必以春。（晉書帝紀）太康八年又詔以先於外郡治民著績，然後入爲常伯納言及典兵宿衞黃門散騎，書郎。（御覽引晉起居注）又晉制郡守春夏農月不遷，山公啓事云：「晉制春夏農月，不遷改長吏郡守縣令之屬，以其妨農事故也。」自魏時太守郡多加將軍，至晉制臨郡者皆加將軍；無者爲恥。故永嘉之末，王導遷丹陽太守加輔國將軍，導上牋有云：「昔魏武達政之主也，荀文若功臣之最也。封不過亭侯；倉舒愛子之寵，贈不過別部司馬。今者臨郡不問賢愚，皆加重號，輒有鼓蓋，有不得者爲恥。導忝名籍位，取紊彝典，謹送鼓蓋加崇之物，請從導始，帝嘉而從之。」（晉書王導傳）又晉制莅人之官雖制有六年，然東晉末季，頗無節度，選舉惟以恤貧爲先，兼帶諸官，又無定軌，故范甯陳時政疏云：「頃者選舉惟以恤貧爲先，雖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又郡守長吏，牽置無常，或兼台職，或帶府官，夫府以統州，州以監郡，郡以莅縣，如令互相領帖，則是下官及爲上司，賦調役使，無復節限。」（晉書七五范甯傳）

宋文帝世，刺史郡守等莅人之職亦以六周爲限。孝武改爲三周，阮佃夫王道隆等擅權，郡守令長，一缺十除，內外混然。又舊制郡縣有遣冬使詣州及都督府之制，永初元年始詔罷之，詔曰：「請處冬使或遣或不事役，宜省。可悉停。唯元正大慶不在其例，郡縣遣冬使詣

州及都督府亦停之。」（宋書三帝紀）

齊建武三年詔申明申守令六週之制。（明帝紀）然自東晉以至梁陳，州郡縣官之任，轉徙頻仍代下有迎新送故之法，餉饋皆百姓所出，煩擾無已。（詳下文官制度篇）

後魏皇始元年，始置刺史太守令長，天賜二年，州置三刺史，用六品者。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縣置三令長，用八品者。刺史令長各之州縣。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令長，雖置而未臨民。（官氏志）至孝文初，定令郡守二千石能靜二郡者兼理，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爲刺史。太和中，又定令太守內史相縣令並以六周爲限（魏書帝紀又通典），如吏民乞留，則可依詔旨加其年限。（後詳下第五篇任用制度章）自孝昌之後，刺史太守多爲當部都督，所在煩擾，至北齊始革。（見前刺史章）

北齊文宣即位七年，以丁口減於疇日。守令倍於昔辰，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戶之名，空張郡目，於是省併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五百八十九縣三鎮二十六戍。（北齊書四帝紀）其制郡則有上中下三等，每等之中，又有上中下之別，自上上郡以至下下凡九等。郡守之歲秩佐史，亦遞次差減。

後周憫之時，詔改太守爲郡守。（後周書帝紀）其後郡守各以戶口多少制其祿秩。

第三節　都尉

魏制每郡部尉一人，比二千石，第五品，大郡或置二人，又有東西部與南北部之稱。

（註）其徐州則置淮海津都尉，敦煌置宜禾伊吾都尉，並第八品。都尉職典禁兵，備盜賊，置司馬一人，第八品，其屬官曹吏，則與郡守略同。

吳蜀置都尉與魏同，其可考者吳有丹陽都尉、丹陽西部都尉、新安都尉、會稽東部都尉、芮良南部都尉、朱治西部都尉、豫章西部都尉、長沙東西部都尉、高涼西部都尉；侯官縣則有曲郚都尉，主謫戍之人，作船於此。蜀有蜀郡北部都尉、犍爲屬國都尉、廣漢都尉、牂柯郡五部都尉、陰平郡置關尉、巴東郡置江關都尉。（以上並參考三國職官表）自晉歷南北朝，地方諸有兵處均刺史郡守加戎號帶領，無復都尉之職。

第四節　郡佐

魏、晉、宋、齊、梁、陳以來，郡置諸曹掾史，其曹名雖略有同異，大抵皆沿漢制而增變。（通典）自漢魏而下郡吏皆郡守自辟，故吏佐於其長官一經隸屬即爲故吏私臣長官於吏佐即爲君長。其時州郡佐吏爲其舊君有持服者，故晉范汪議云：「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案漢魏名臣爲州郡吏者，雖遼適不同，多爲舊君齊哀三月。」（通典九〇引）趙甌北著論有云：「劉表遣從事韓嵩詣許，欲以觀虛實。嵩曰：「若至京師，天

（註）按建安十八年分魏郡爲東西部置都尉，太和元年分江夏南部置江夏南部都尉，景初元年分襄陽臨沮宜城裕陽等四縣，置襄陽南部都尉，此外河南有伊闕都尉，沛國有南部都尉，陽平有東部都尉。

子假一職，則成天子之臣，將軍之故吏耳。不復爲將軍死也。」更可未仕於朝者，猶爲私臣也，甚至有爲擧主及長官持服者。」（陔餘叢考十六郡國守相得自置吏條）魏制諸郡置丞一人，六百石，第八品。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中正一人，第八品，延康元年置；掌九品官人之法，選擧人才。諸曹掾史則有功曹掾、五官掾、計曹掾、上計掾、門下掾、文學掾、文學祭酒、督郵、主簿、主記、門下書佐、門下小吏、綱紀、循行、幹鈴下。郡當邊戍者，置塞曹掾，其有校尉，參軍者，疑非常制。（三國職官表）自餘當與前册所述漢制相同，惟史闕無考。

晉制郡屬官吏員數，以郡之戶口多少爲差，有郡綱紀（魏書趙王倫傳），中正又諸曹掾吏。宋制郡官屬亦略如公府，諸曹名號，往往諸郡舊俗各有不同，晉志云：

「郡皆置太守，河南郡京師所在，則曰尹。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又置主簿、主記室、門下、賊曹、議生、門下史、記室史、錄事史，書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書佐、循行，小史，五官掾等員。郡國戶不滿五千者，置吏職五十人，散吏十三人。五千戶以上，則職吏六十三人，散吏二十一人，萬戶以上，職吏六十九人，職吏三十九人，郡國皆置文學掾一人。」

宋志云：

「秦制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晉江左皆謂之丞尉，典兵備盜賊。……晉成帝咸康七年，又省諸郡丞。宋太祖元嘉四年，復置郡官屬，略如

公府，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舉（按晉書劉毅傳云：平陽太守在恕請毅為功曹，沙汰郡吏百餘人，三魏稱焉，自來功曹，即主選舉黜陟之任），五官掾主諸曹事，部縣有督郵，門亭長；又有主記史催督期會，漢制也。今略如之。諸郡各有舊俗，諸曹名號，往往不同。」

梁陳郡佐，亦同晉宋，惟梁天監七年，詔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梁本紀）專掌搜薦，郡宗大抵與郡中正為連類之職。又有武吏，有醫，有迎新送故員，隋志云：「郡置太守，置丞，國曰內史，郡丞三萬戶以上，置佐一人。……郡縣置吏，亦各準州法，以大小而制員。郡縣吏有書僮，有武吏，有醫，有迎新送故員，亦各因其大小而置焉。」

後魏郡官制度，史多闕文，志籍亦多未及。惟就存世之碑文考之，其職官置頗為繁備，茲將碑銘所列郡官錄列於次，可考見其設官大概。

（一）北魏張猛龍清頌碑（魏魯郡太守張府君清頌之碑，按碑立於孝明正光三年之正月）碑陰列郡太守屬官有：郡中正二人、錄事、戶曹掾、金曹掾、租曹掾。兵曹掾、法曹掾、集曹掾、西曹佐二人、戶曹佐五人、金曹佐二人、租曹佐三人、其餘如兵曹、法曹集曹亦均有佐數人。又有魯郡士望等三十人，所謂士望，當係士族之首領，或不為郡佐。（金石粹編二九）

（二）東魏武德于府君等義橋石像之碑（按碑立于武定七年），碑陰所列諸官有：旨授定州刺史馮雙安，旨授勃海太守張法安，旨授洛陽令張蓋圖，郡光初中正李惟學、郡監主張

毛賓孟延賓、民望□□门等、武德郡光初功曹、天宮主兼郡功曹、防郡都督、士豪、白衣左右。碑文有西曹，則知與南朝宋元嘉制郡官無東西曹者異制。又北魏有光初中正光初功曹，後齊有光迎功曹光迎主簿。（附志）疑史籍所載「光迎」乃「光初」之誤。民望（魏書本紀和平六年詔令舉）與士豪，則當如梁天監中所置郡宗之職，其餘郡官名謂，亦多爲史所不及錄，授堂金石跋云：「碑陰多漫滅，有稱旨授定州刺史，旨授勃海太守，旨授洛陽令。又有稱郡光初中正、郡監主、郡兼功曹、民望等號，左右兩例，有稱民望、及民望、士豪、天宮主、及天宮兼郡功曹、防郡都督，又有稱平遠將軍白衣左右董延和、考魏書恩倖傳，趙修給事東宮，爲白衣左右，茹皓充高祖白衣左右，今碑所書董延和者，其亦恩倖之流歟？又其他稱號，亦爲史志所不及悉錄，兩有見於此碑，故識之以廣此碑也。」（金石粹編三一武德府君等義橋石像碑文附跋）

後周州郡郡僚佐，制置不詳，建德四年詔令郡縣各省主簿一人。（周紀六帝紀）北齊上郡太守屬官合二百一十二人，自此以至下下吏員以次遞減，隋志云：

「上上郡太守屬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主簿、五官省事錄事，及西曹、戶曹、金曹、租曹、兵曹、集曹等掾佐；大學博士、助教、太學生、市長、倉督等員；合屬官佐史二百十二人。上中郡減上上郡五人，上下郡減上中郡五人，中上郡減上下郡四十五人，中中郡減中上郡五人，中下郡減中中郡五人，下上郡減中下郡四十人，下中郡減下上郡二人，下下郡減下中郡二人。」

清都郡尹屬官，則有丞、中正、功曹、主簿、督郵、五官門下督、錄事、主記議及勸農記室、戶、田、金、租、兵、騎、賊、法等曹掾，中部掾等員。其諸畿郡太守已下，悉與上上郡同。（隋志）自魏晉以至南北朝中央權力薄弱，州郡佐吏均刺史郡守自辟，自隋始由吏部除授，卽此我們窺見由割據發展到統一過程中的政制轉變。

第四章　縣鄉

第一節　縣

魏承漢制：諸縣大者置令一人。千石，第六品。其次六百石，第七品。小者置長，三百石，第八石。千石者，丞一人，四百石，第八品，六百石以下者，丞一人，第九品。大縣置尉二人，小縣一人，（二百石，第九品。其諸曹掾史，略如郡員。多因漢制而設其可考見者則僅校官掾（魏武紀建安七年詔縣滿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者而教學之）、師友祭酒、決疑祭酒（魏志袁渙傳注）、鐵官（元和志襄國縣有之）而已。其時制縣之大小，似頗無經制，滿百戶者亦稱縣，而其大者，則一鄉有萬數千戶。如鄴卽爲京邱大縣，武帝令云：「令鄴縣甚大，一鄉萬數千戶，衆人之吏，未易得也。」（書鈔七七引）舊漢制洛陽令丞三人（漢官），魏廳同，又魏於洛陽置五部尉（晉書地理志），是爲晉制六部尉的託始。

晉縣制大體亦因魏制度。縣不置丞，附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倉、賊曹掾與兵曹賊捕掾等員，晉志云：

「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有主簿、錄事史、主記室史、門下書佐幹、游徼議生、循行功史、小史廷椽、功曹史小史、書佐幹、戶曹掾、史、幹、法、曹、門幹、金、倉、賊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獄小史、獄門亭長、都亭長、賊捕掾等員。戶不滿三百以下，職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職吏二十八人，散吏六人，五百以上，職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職吏五十三人，散吏十三人，千五百以上，職吏六十八人，散吏一十八人，三千以上，職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按晉行依存漢碑銘，均應作循行）

又有縣綱紀，趙王倫潛位時，郡縣二千石令長赦日：「在職者皆封侯，郡綱紀並爲孝廉，縣綱紀爲廉吏。」（晉書五九趙王倫傳）又有方略吏四人，洛陽與江左以後之建康，則有六部尉。置員依縣之大小略有不同。晉志云：「縣皆置方略吏四人，洛陽縣置六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部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鄴長安置吏如三千戶以上之制。」縣境如有特產，又可特爲置吏，如：「閩中縣置守黃甘吏一人。」（御覽九六六引晉令）

晉西朝曾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台郎。大縣令有治績者，可假以大郡，其縣令有掾屬才可治民者，並可參選。郡守山公啓事：「溫令許奇等並見稱民，雖在職日淺，宜顯報大郡，以勸天下。」詔曰：「案其資歷，悉未足爲郡守，各以在職日淺，則宜盡其政績，不宜速他轉也。」（御覽二六一又通典三三引）又晉起居注云：「太始元年詔曰：「若縣令有據屬才

帶治民者，皆以為還。」」（書鈔七八引）

、宋諸縣署令，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諸縣尉關谷塞護道，江左止單衣幘，宋則銅印，黃綬，朝服，武冠。（宋書禮志）又自晉以來，小縣亦置尉一人，武帝時停省之。下列記事云：

「晉江右洛陽縣置六部都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宋太祖元嘉十五年縣小者又省之，諸宮府至郡，各置五百。……」（宋志）

「百里之任，總歸官長，縣尉實效甚微，其費不少，二品縣可置一尉而已，餘悉停省」（御覽二七〇引武帝停省縣尉詔）

大明元年，又於建康秣陵二縣各置官從事一人。（宋本紀）其餘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各有舊俗無定制。（宋紀）齊梁陳縣令長之制，皆如晉宋。惟梁天監七年，詔於縣置鄉豪一人，與州望郡宗同置，專掌搜薦。（見上章）

後魏皇始元年，始建刺史太守令長諸外職。天賜元年限縣戶不滿百罷之。（魏書帝紀）二年，又制縣置三令長，用八品者。（魏書官氏志）至孝文延興三年，又爲縣令兼治遠遷之制。二月甲戌詔云：「縣令能靜二縣劫盜者，兼治二縣，即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治三縣，三年遷爲郡守。二千石能靜二郡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爲刺史。」（魏書七帝紀）孝文之際，令長俸祿甚厚，其後以用人益雜，選任逐卑。通典三三云：「太和中，改職令。其祿甚厚。（原注：魏孝文以北平府長史裴聿，中書侍郎崔亮並清貧，欲以俸祿優之，乃以亮帶

野王令，車帶溫縣令，時人榮之。）其後令長用人益雜，但選舊令史爲之，而晉紳之流，恥居其位。」又舊制二縣令得面陳得失，至孝明帝孝昌中，其制遂廢，雖有高謙之上疏，大率未能復舊。魏書高謙之傳云：

「孝昌初，謙行河陰縣令。尋除寧遠將軍正河陰令，在縣二年，損益治體，多爲故事。（中略）舊制二縣令得面陳得失，時佞幸之輩，惡其有所發聞，遂共奏罷。謙之乃上疏曰下臣以無庸，謬宰神邑，實思奉法不撓，稱是官方，酬朝廷無貲之恩，盡人臣守器之節，但豪家支屬，戚里親媾，縲紲所及，舉目多是。皆有盜憎之色，咸起怨上之心，縣令輕弱，何能克濟？先帝昔發明詔，得使面陳所懷，臣亡父先臣崇之爲洛陽令，常得入奏是非，所以朝貴斂手，無敢干政。近日以來，此制遂寢。致使神宰威輕，下情不達，今二聖遠遵堯舜，憲章高祖，愚臣望策其駑蹇，少立功名，乞新舊典，更明往制。庶姦豪知禁，願自屏心。詔曰：此啓深會朕意，付外量聞。」

北齊制縣九等。初猶因循後魏之舊，至元文遙奏請武成帝，始革用士流。北齊書三八元文遙傳云：

「齊因魏朝，宰縣多用斷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文遙以縣令爲宰人之切，請革選。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發敕用之，猶恐其披訴，總召集於神武門，令趙郡王叡宣旨唱名，厚加慰喻，士人爲縣，自此始也。」

縣令屬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　錄事及諸曹掾吏，其員數依縣之

等級而有差減，隋志記北齊制云：

「上上縣令屬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錄事、及西曹、戶曹、金曹、租曹、兵曹等掾市長等員。合屬官佐史五十四人。上中縣減上上縣五人，上下減上中縣五人，中上縣減上下縣六人，中中縣減中上縣五人，中下縣減中中縣一人，上下縣減中下縣一人，下中縣減上下縣一人，下下縣減下中縣一人。」

其清都郡諸縣令已下官員與上上縣同。鄴臨漳成安三縣令又領諸部尉與行經途尉，制置稍與他縣不同。隋志云：

「鄴、臨漳、成安三縣令，各置丞，中正、功曹、主簿、門下督、錄事、主記議、及功曹、記室、戶、田、金、租、兵、騎、賊、法等曹掾員。鄴又領右部、南部：西部三尉。又領十二行經途尉。凡一百三十五里，里置正。臨漳又領左部，東部二尉。左部管九行經途尉。凡一百一十四里，里置正。成安又領後部，北部二尉。後部管十一行經途尉，七十四里，里置正。清都郡諸縣令已下，官員悉與上上縣同。」

其時縣令有六條之制，芒洛遺文明賀墓誌云：「齊武二年，詔授平原郡將陵縣令，下車佈德，百里來蘇，調俗訓民，六條俱闡。（按墓誌撰於隋大業十二年，疑作者以後周蘇綽六條之制排偶成文，非北齊亦有六條之制。）

後周太祖於魏大統時條上新制，其後蘇綽定為六條，簡搜賢才，以為牧守令長，皆依新制而遣。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見前章）至於縣令屬官設置，不可詳

考（周書建德四年紀：詔令郡縣各省主簿一人），與諸朝當亦不甚相遠。（註一）

第二節　鄉

三國時鄉制大抵皆因漢舊，然自漢末大亂之餘，各地豪宗大族，塢主，紛起霸據地方，而流民又到處徙動，鄉里制度，均遭破壞，大率縣置諸鄉，有秩三老，百石，第八品，鄉小者置有秩，嗇夫，百石，第九品，又有亭長伍長之屬（註二）。猶存漢制之遺。

晉制縣五百戶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以上，置吏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縣皆置方略吏四人。（晉志）亦有亭長，晉書郭奕傳：「奕為雍州刺史，時亭長李含有俊才，而門寒為豪族所排，奕用為別駕。含後果有名位，時以奕為知人。」凡上所述，或僅為晉西朝之制，自東晉以來，中原入於胡手，而江東草創，盜賊多有，如閭廬劇地，亦為逃亡所聚，地方制度當未完備，故賀循答元帝所以防之之策，以為宜度土分力，多置亭候，恆使徼行，雖不能如漢制十里一亭，要宜籌量，使力足相周。元帝從之。

（註一）按金石萃編三六所載七級浮圖記（武成三年四月建），王妙暉等造像記（武成二年二月建）有宮主、邑師、邑主、邑謂、典錄、邑子諸稱，疑除僧官之外亦有屬縣佐者。

（註二）魏志公孫度傳：「先時屬國公孫昭守襄平令，召度子康為伍長。」

是江東此後亦有亭候之制了。（晉書六八賀循傳）
宋仍依漢制，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什十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宋志通典）齊梁陳大監七年抵爲用宋制，惟梁天監中詔於縣置鄉豪各一人，掌搜薦。

後魏鄉里之制，頗難詳考。其前後當更替頗多。南齊書魏虜傳記後魏於南齊永明三年初令鄰里黨各置一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里爲黨，四年造戶籍，分置州郡。魏書太延元年紀云：「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又高閭傳云：「二聖清明，文思道冠……置立鄰黨，班宣俸祿，事設令行。於今已久。」是後魏有鄉邑魏長之制，名目頗與漢魏南朝不同。鄰里黨的三長制，成立於孝文太和之際，其時因戶口隱匿賦役租租不均，故有此制度，魏書太和十年紀云：「初立黨里鄰三長，定民戶籍。」同書閭毗傳云：「子豆，後賜名莊，太和中初立三長，以莊爲定戶籍大使，甚有時譽。」又同書堯暄傳云：「太和中，遷南部尚書，于時始立三長，暄爲東道十三州使，更比戶籍。」其時三長所負的賦役職責極重，魏書張普惠傳記普惠上疏云，「州郡若一疋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三長。」（按此係指綿麻徵收。）又郡守到官，有時親自引見三長，如宋世景行滎陽太守，終日坐於廳事，未嘗寢息，縣吏三正（當即三長）及諸佃民至則見之，無早晚之節，來者無不盡其懷抱。（魏書本傳）三長之制，不但是一個重要的鄉里制度，對於當時整個的社會經濟與國家的賦役均極重要，其興建的前後情況，則魏書李冲傳有云：

「高祖初以例遷秘書中散，典禁中文事。以修整敏惠漸見寵待，遷內秘書令南部給事中，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義祕書令高祐等曰，沖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義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沖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恒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

又後魏均田之制，亦因三長成立，清理民戶，廣除蔭庇，始得有實施的可能。魏書李安世傳云：

「遷主客給事中，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

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群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徵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觀此可知三長制度的重要。但其後三長又多以豪門壯丁爲之，故孝昌之際，常景上表云：「頃來差兵不盡強壯，今之三長，皆是豪門多丁爲之，今求權發爲兵。」肅宗從之，是則三長之制又不無弊竇。又北齊元孝友傳記孝友于魏靜帝時上表云：「令制百家爲族黨，二十五家爲閭，五家爲比鄰，百家之內有帥二十五人，徵發皆免，苦樂不均，羊少狼多，復有蠶食，此之爲弊久矣。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史，庶事無闕，而況外州乎，請依舊置三長之名不改，而百家爲四閭，閭二比，計族少十二丁得十二匹貲絹，見管之戶，應二萬餘族，一歲出貲二十四萬匹，十五丁爲一番兵，計得一萬六千兵，此富國安人之道。」是三長制後又頗有新的編戶制度了。

又存世碑銘之中，常見有邑主、邑正、邑胥、典錄、邑師、門師之稱，或與鄉官有關，

如：（一）呂顯德孫阿歡等造像記有：邑師咸口、呂顯德、孫阿歡；邑主趙阿歡、劉遇覓、劉歡德、韓法智；邑正許惠但、王神龍、樂伏護；邑老張伏保、邑主孟萇仰、趙當貴。（二）焦口等五十八造像記有：邑主嚴桃樹；邑胥門陽德、胥達（胥疑即胥字，胥者有才智之稱）；邑正嚴雙興；邑子、典錄、邑政（當即邑正）、但官。（以上北魏見金石粹編二八二九）（三）張猛龍清頌碑有：魯縣、汶陽、陽平、弁縣、新陽等縣族望。（四）吳神達等造像記有：邑師口口臻、門師口口。（屬西魏同上三二）（五）王方略造須彌塔記有：邑師口口。（大魏天平三年造同上三六）上列諸碑記中尚有都維那、化主、比丘、清信士、教化主、香火光明主等名稱，則知其或爲僧職，或爲昭玄寺屬或爲佛教信仰者之稱謂，但邑主、邑正、邑胥、典錄、但官、邑師、門師等，又近似鄉官，至其職如何，則不可考。

至于京師則設諸坊。都代時，太武皇帝廣置主司里宰，以下代令長，五等散男有經略者乃得爲之。其後遷都河南，諸坊混雜，釐比不清。景明（元年）之際，甄琛爲河南尹，表請高六部里尉之選，取武官中八品將軍已下幹用貞濟者，以本官俸恤領里尉之任，各食其祿。高者領六部尉，中者領經途尉，下者領里正。旋詔以里正進至勳品（原爲流外四品），經途尉從九品，六部尉正九品。此則爲近畿之制。（以上看魏書六八甄琛傳）

北齊令人居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族黨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而已。至於城邑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吏不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府私黨事力坊事，亦得取濟。若

論外黨，便是頗多。（通典卷三）又就碑銘所載，則邑主、邑老、邑師、邑子、邑正之稱，猶承後魏之習，如：（一）合邑諸人造佛塔銘（天統三年三月建）有邑老三人，（二）合邑諸人造佛塔銘（天統三年三月建），有邑主、邑老、邑子。（三）宋買造像碑（天統三年四月建）有大都口都邑主、邑子。（四）董洪達造像銘（武平元年立）有邑師、大都邑主。其他如都維那，維那、香火、比丘勸化主（當郎教化主）等稱謂，皆與後魏同，又有典坐、齊主等名號，均係寺院僧職。

後周有族黨里閭正長之職，正長爲治民之基，各由鄉選以相監統。（蘇綽傳）隋書食貨志云：「武帝保定二年（中略），乃依周制，頒新令，制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又邑主、邑師、邑子諸號，亦同後魏，如：（一）王妙暉等造像記（武成二年二月建）有邑師、邑主、邑謂（郎胥字）、典錄、邑子。（二）七級浮圖記（武成三年四月建）有邑師、邑長、治律、典錄、邑子。（以上均見金石粹編）外此亦有典坐、化主、都化主、天宮主、都維那、登明主香火，與後魏北齊同。都是縣邑中的僧官僧職或佛教信士之稱。

第五章　校尉、都護

漢以來，每於邊遠與蠻夷接近諸郡縣置校尉領兵屯駐以總邊政，又漢代已有都護之名（

班超爲西域都護），南齊亦置此官。此外又有所謂護軍者，或爲刺史郡守加號，屬地方軍事官的性質，茲略述於此。

魏置戊己校尉（黃初三年，西域內附始置，見東夷傳注引魏略）、護羌校尉、護東羌校尉（漢無）、護烏桓校尉（治廣寧）、護鮮卑校尉（治昌平）各一人，均比二千石，第四品。各置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又有西域校尉西戎校尉各一人，均第五品。各置長史馬一人，第八品。晉宋以來，亦置護羌夷蠻等校尉：晉宋志云：

「護羌夷蠻等校尉，案武帝置南蠻校尉於襄陽，西戎校尉於長安，南夷校尉於寧州。元康中，護羌校尉爲涼州刺史，西戎校尉爲雍州刺史，南蠻校尉爲荊州刺史。及江左初，省南蠻校尉，尋又置於江陵，改南夷校尉曰鎮蠻校尉。及安帝時，於襄陽置寧蠻校尉。」

「護匈奴羌戎蠻夷越中郎將，案武帝置四中郎將，或領刺史，或持節爲之，武帝又置平越中郎將，居廣州，主護南越。」（以上晉志）

「南蠻校尉，晉武帝置，治襄陽。江左初省，尋又置，治江陵。宋世孝建中省。西戎校尉，晉初置長史。安帝義熙中又置治中。寧蠻校尉，晉武帝置，治襄陽，以授魯宗之。南夷校尉，晉武帝置，治寧州。江左改曰鎮蠻校尉。四夷中郎校尉皆有長史。司馬參軍，魏晉有雜號護軍如將軍。今猶有鎮蠻安遠等護軍，鎮蠻以加廬江、晉熙、西陽太守，安遠以加武陵內史。」（宋志）

宋泰始五年又分荊益州五郡置三巴校尉，至齊始省。齊亦置諸校尉，其沿革如次：

「護南蠻校尉，府置佐史，隸荊州。晉宋末省，建元元年復置，三年省，延興元年置，建武省。

護三巴校尉，宋置，建元二年改爲刺史。

寧蠻校尉，府亦置佐史，隸雍州。

平蠻校尉，永明三年置，隸益州。

鎮蠻校尉，隸寧州。

護西戎校尉。

護羌校尉。

平越中郎將，府置佐史，隸廣州。

鎮蠻護軍，安遠護軍，晉世雜號多爲郡領之。」（以上均見南齊書百官志）

齊又有都護之官，特於廣州西南二江置之。

「廣州西南二江，川源深遠，別置督護征討之。捲握之資，富兼十世。」（南齊書地理志）

梁陳亦置諸校尉。有寧蠻校尉（雍州小府，蠻越校尉中郎將隨府主軍號輕重，若單作，則減刺史一階，若有將軍，減將軍一階）品第五。平越中郎將（廣、梁、南秦、南秦、寧等州小府）與西戎、平戎、鎮蠻三校，品並第六，秩千石。鎮蠻護軍（西陽，南新蔡、晉熙、廬江、郡小府，鎮蠻，安遠護軍隨府主號輕重，若單作，則減太守內史相一階，若有將軍減

一階）安遠護軍，品並第八，六百石。

這都是沿漢制而來，係中央武官出派而爲地方軍事長官的性質，第二册僅於中央政府中中朝官一章內敍述，茲則移述於此。（註）

第六章　鎭戍

鎭戍是地方軍事制置，在魏晉南北朝分立割據的紛擾時期，鎭戍制度極度發展，而且與州郡制度互相錯雜。在軍政民政的行使方面，州郡掾佐與軍府幕僚的設置方面，往往因鎭將兼任刺史郡守的關係，繚繞不清，地方政治亦因之煩擾無已。

三國時期，魏的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其事卽爲鎭戍，其地均爲重鎭，其後則冀州亦以鎭北將軍兼領，鎭將與刺史兼職，軍事與民事合一，魏志杜恕傳云：

「恕以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淨爲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俄而鎭北將軍呂昭又領冀州。乃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然而二方僭逆，北虜未賓，三邊遘難，繞天略市，所以統一州之民，經營九州之地，其爲艱難，譬策羸馬以取道里，豈可不加意愛惜其力哉，以武皇帝之節

（註）此章須與下第六章鎭戍合看。

儉，府藏充實，猶不能十州擁兵且二十郡也。今荆揚青徐幽幷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矣，其所恃內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兗豫司冀而已。臣前以州郡典兵則專心軍功，不勤民事，宜別置將守以盡治理之務；而陛下復以冀州寵秩呂昭，冀州戶口最多，田多墾闢，又有桑棗之饒，國家徵求之府，誠不當復任以兵事也。」」

杜恕的主張，是欲將州郡的軍政，與民政分別為治，鎮將主兵，制史太守主民，但當時實際的狀態則多係將軍或都督兼為州郡。不相兼者，則可能發生衝突，而有軍事力量的鎮將常得凌駕刺史。如桓範遷征虜將軍東中郎對使持節青徐諸軍事，治下邳。與徐州刺史鄒岐爭屋，引節欲斬岐。（魏略）吳與魏蜀對待，沿江頻要介地，都置都督或督，如西陵即為重鎮（南齊書州郡志云：荆州漢獻帝末，刺史王睿始治江陵，吳時西陵督鎮之），如步騭以驃騎將軍，陸抗以鎮軍將軍留憲以鎮西將軍均曾鎮於此，其他如京下、公安、巴邱、信陵、武昌、夏口、柴桑、半州、吉陽等地，亦無不置督屯戍，至於緣外諸郡如漢中江州，永安各地亦置督領兵駐守。（以上看前第二章第一節都督）這都是當時因時制宜的地方軍事鎮戍制度。

晉承三國以來的趨勢，地方的軍政與民政始終未能分別釐整，刺史牧守多領將軍都督加假持節，無者為恥，而謂之單車刺史。故州鎮每混同無別。但亦有頗主張分別治理者，如溫嶠陳便宜疏云：「豫章十郡之要，宜以刺史居之，潯陽濱江，都督應鎮其地。今以州帖府，進退不便，且古鎮將多不領州，皆以文武形勢不同故也。宜遣單車刺史，別撫豫章，專理黎庶。」蓋自西晉的中央政權瓦解以後，東晉江左偏安，形成南朝；五胡雄長之後繼之以北朝

，均戎馬未息戰爭頻仍，故地方的鎮戍制度，紛然龐雜。江左沿長江上下游，以荆揚爲大鎮，上遊的襄陽夏口下游的京口均係重要的軍事據點，最爲重鎮或重戍。（註）

又鎮戍的設置因時而變，如前引晉溫嶠上疏，主潯陽瀕江設鎮置都督，豫章則以軍事刺民治史，至晉末盧循平後，庾悅上表，亦主廢江州軍府移鎮豫章。宋書五二庾悅傳云：「盧循平後，毅（劉）求都督江州，以江州內地治民爲職，不宜置軍府，上表陳之曰：「（上略）自頃戎車屢駕，干戈溢境，以一隅之地，略逆順之衝，力弱民慢，而器運所繼，自桓玄以來，驅蹙殘毀。乃至男不被養，女無對匹。（中略）夫設官分職，軍國殊用，牧民以息務爲大，武略以濟事爲先。今兼而領之，蓋出於權，因藉既久，遂爲常則。江州在腹心之中，憑接揚豫，藩屏所倚，實爲重複。昔胡寇縱逸，朔馬臨江，抗禦之宜，蓋出權計。以溫嶠明達，事由一已，猶覺其弊，論之備悉。今江右區區數十萬，地不踰數千里，而統司鱗次，未獲減息。大而言之，足爲國恥。況乃地在無軍，而軍府猶置，文武將佐，資費非一，豈所謂經國大情，揚湯生火者哉？（中略）愚謂宜解軍府，移治豫章。豫章處十郡之中，厲簡惠之政，比及數年可有生氣。」」其後遂解悅都督將軍官，以刺史移鎮豫章。是爲鎮將軍府因時因勢而變的事例。梁陳之際，鎮戍極多。如魏書張普惠傳記普惠出除左將軍豫州刺史，淮南九戍

（註）南齊書州郡志：「雍州鎮襄陽，晉中朝荆州都督所治也，元帝以魏該爲雍州，鎮酇城，襄陽別有重戍，庾翼爲荆州謀北伐，鎮襄陽。」按襄陽永嘉後中間曾沒於苻氏，氐敗復還南，宋以降又爲重鎮，又荆州下云：「江左大鎮，莫過荆揚。」

十三郡猶因循前弊，別郡異縣之民，錯雜居止。又謂蕭衍遺將胡廣來寇，安陽軍主陳祖明等協自沙鹿城二戍，衍又遣定遠刺史田超秀王僧達等綴陷石頭戍。又陳書禎明二年本紀記隋遣晉王廣衆軍來伐，自巴蜀沔漢下流至廣陵數十道俱入，緣江鎮戍，相繼奏聞，時新除湘州刺史施文慶中書舍人沈客卿掌機密用事，幷抑而不言，故無備禦。可證當時軍事交通路線防禦要隘，幾乎鎮戍相繼，大鎮重戍以都督重號將軍爲之，小鎮小戍則以軍主戍主或假諸雜號將軍，均開府置佐，軍府的大小視鎮將戍主軍號的重輕而有差異。這樣一來，州郡之間錯雜着鎮戍，州郡掾佐之間，又錯雜着軍府幕僚。互相領帖的結果，遂形成地方政治的極端紛擾狀態。

北朝自後魏以降，鎮戍與州郡制度的線繞，地方軍政與民政的糾葛，亦與南朝無異。鎮將總軍，其勢往往駕凌刺史。魏書官氏志云：「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但不治，故爲重於刺史。」又云：「舊制諸鎮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庸貢獻而特假爵者皆得世襲，延興二年以非功無以受爵，制不得世襲。」是當時鎮將，最爲隆重。「但不治」的鎮將制度，魏孝昌以後歸於破壞，其時四方多難，刺史太守皆爲當部都督，雖無兵事，皆立僚佐，頗爲煩擾。高隆之乃表請自非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其時每有禍亂，輒出鎮將軍府而生。如齊神武的興起義兵，即自東道大行台第一鎮人酋長而又詐爲書言尒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爲部曲，使衆皆愁怨，於是遂得集衆而起。（北齊書一帝紀）後魏之趨於亂亡，州鎮制度的紛擾與失人，爲一大原因，魏書一六河間王傳：「初又之專政，

矯情自飾。（中略）政事怠惰，綱紀不舉，州鎮守宰，多非其人，於是天下遂亂矣。」至北齊文宣即位七年，對於州郡鎮戍頗有省併。隋志記北齊三等鎮戍官司組織有云：「三等諸鎮置鎮將副將，長史、錄事、參軍倉曹、中兵、長流城局等參軍事，鎧曹行參軍市長、倉督等員。三等戍，置戍主副掾隊主副等員。」又鎮戍雖於文宣時有損併，但爾後設置仍多，故至後周保定五年于翼東伐時，河南九州三十鎮一時俱下。後周亦置鎮戍，下列記事云：

「要荒之所，舊多浮僞。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戶之民，空張郡目。（中略）於是併省三州一百五十三郡，五百八十九縣，三州二十六戍。（中略）（文宣即位七年十二月）西魏相宇文覺受魏禪，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北齊書四帝紀）

「（保定五年，）其年大軍復東討。翼自陝入九曲，攻拔造澗等諸城，徑到洛陽；齊洛州刺史獨狐永業開門出降。河南九州，三十鎮，一時俱下。襄城民庶等喜復見翼，並壺漿塞道，尋即除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尋徙豫州總管，給兵五千人馬千疋以之鎮，并配開府及儀同等二十八人，仍勑河陽襄州安州荊州泗州總管內有武幹者，任翼徵牒不限多少，儀同以下官爵，承制先授後聞。」（周書三〇于翼傳）

蓋自魏晉以降，鎮將多領州郡，大部分兼總軍民，直至隋煬帝罷州置郡府，舊有兵處以鎮城帶軍事統之者，別置都尉與副都尉領兵，與郡不相知，又置諸坊主副官掌同諸鎮（隋志），地方的軍政與民政分別爲治，魏晉南北朝以來的鎮將軍府制度纔有根本的變革。但後此的府

兵制度實際仍是由南北朝普遍的鎮戍制度蛻變蟠盤出來的，又後代「府」成爲地方區域的稱呼，實際乃由於這一長期間都督將軍鎮戍其地，即於其他開府置佐以治理之，習俗相沿，遂以府連類而稱其所鎮戍之地了。（按此章須爲第二章第五節合看。）

第七章　行台尚書

尚書臺本爲中央分行政務的機構，但因爲適應軍事征討時行使地方政務的方便起見，初則以行臺隨行而爲暫時的一種權制，其後則由暫時的權制而成爲一種比較經常的制度。於是行臺兼總八事，各道多置尚書大行臺，備列官屬，就其行政的性質而言，實際是中央出派的一種地方政府的組織，此制自魏晉以歷南朝雖間有之而不確定。至於北朝，則自後魏以降，此制頗發達，終于由中央政府的一個機構的組織形態轉變爲實質上一種地方政府組織，隋的行臺省，是直接承襲北朝而來；唐的採訪使制度，實際也是牠的蛻變。

關于魏晉南朝的尚書行臺制，通典云：「行台省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葛誕散騎常侍裴秀尚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台從。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越帥衆許昌以行台自隨是也（越請討石勒表以行臺隨軍）。」又通典原注云：「江左無行臺，唯梁末以侯景爲河南王大行臺，承制如鄧禹故事。」

後魏謂之大行臺，別置官屬（通典），其時東西南北諸道置行臺，事與軍事偕行，故其

權多任隨機防討，如：

「太祖將還代都，置中山行臺，詔儀守尚書令以鎮之。」（魏書卷十五秦王儀傳）

「正光五年秋七月甲寅，詔吏部尚書元脩義兼尚書僕射爲西道行臺，率諸將西討。」（同上卷九帝紀）

「中興二年四月乙亥，以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中軍大都督高歡兼尚書僕射北道行臺，隨機處分。」（同上卷十一帝紀）

「東南道大行臺樊子鵠大破蕭衍軍於譙城。」（同上）

「太昌二年三月辛卯，詔以前普解諸行臺，今阿至羅相降款，復以齊獻武王爲大行臺，隨機處分。」（同上）

「天平三年二月，詔加齊文襄王使持節尚書令大行臺大都督，以鮮卑高車會庶皆隸之。」（仝上卷十二帝紀）

「興和元年秋八月庚戌，以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侯景爲兼尚書僕射河南行臺，隨機討防。」（同上）

「興和中以（司馬子如）爲北道行臺，巡檢諸州，守令已下，委其黜陟。」（北齊書卷一八司馬子如傳）

行臺官屬魏時或尚多不備，但重要者則已有之，如孝武永熙三年宇文泰爲大行臺，蘇綽則爲行臺度支尚書。至於尒朱仲遠上言置行臺中正（魏書尒朱榮附傳及北史卷四八），司馬

子如黜陟守令已下，則魏世行臺尚書，已漸向總人事方面的趨勢發展。至北齊其事遂著，而史謂自辛術託始。北齊書辛術傳云：

「武定六年侯景叛，除東南道行臺尚書。封江夏縣男。與高岳等破侯景、擒蕭明。遷東徐州刺史，爲淮南經略使。齊天保元年，侯景徵江西租稅。術率諸軍度淮斷之，燒其稻數百萬石，還鎭下邳，人隨術北渡淮者三千餘家。東徐州刺史郭志殺郡守，文宣聞之，勑術尚今所統十餘州地諸有犯法者，刺史先啓聽報，以下先斷後表聞，齊代行臺兼總人事，自術始也。」

尚書行臺置令僕射，其尚書丞郎皆隨時權制（通典卷二二），其後周太祖以丞相爲大行臺時，則於行臺內置學，而以丞郎府佐充生員，周書卷三五薛愼傳云：

「（愼）起家丞相府墨曹參軍，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悉令日理公務，晚就講習，先六經，後子史。」

至隋與唐初尚須長所行之道置行臺於外州以行尚書事。就行臺省的實際行政性質而論，可以說是以中央政府的組織形態出派而爲地方政府的一種制度，就這種制度從北朝發展的事實，可以看出逐漸統一的趨勢。

第五篇　文官制度

第一章　位、品、爵、勳

第一節　朝位

魏晉南北朝百官朝位制度，大抵仍遵漢制而逐漸流變。晉書傅玄傳云：「（泰始五年轉司隸校尉），舊制司隸於端門外，坐在諸卿上，絕席。其入殿按本品秩在諸卿下，以次坐不絕席。而謁者以弘訓宮爲殿內制，玄位在卿下。玄恚怒厲聲色而責謁者，謁者妄稱尙書所處。玄對百僚而罵。尙書以下御史中丞，庚純奏玄不敬，玄又自表故不以實，坐免官。」是知殿內之制，百官俱依本官品秩而定，還是朝位次序的本則。其次則爲變則，如上述司隸於端門外的坐位在諸卿之上卽是一例。此外因加官加號而變化其本秩的朝位都是屬於變則的範圍。如魏書官氏志記高祖所定至世宗初所班行的職令，驃騎將軍車騎將軍依本官品秩爲第二品，位次尙書令，二將軍加大者，位在都督中外之下，則位爲從一品了。衞將軍本位在車騎將軍下，加大者，位在太子太師之上。四征將軍本位在衞將軍下，加大者位次衞大將軍。四鎭將

軍本位在司州牧下，從第二品，加大者位次衛將軍，則位爲第二品了。中領軍、中護軍位次四安將軍第三品，二軍加將軍則云中位次撫軍，則位爲從第二品了。復次如列侯特進，特賜朝位，其間隨時常有變遷，晉傅咸奏云：「公品第一，執珪坐侍臣之上。特進品第二，執皮帛坐侍臣之下，今啓特進宜執璧繼公。」（太平御覽二四三引）外此如開府儀同三司等加官參錯于朝官品秩之上，亦常使朝位發生變化。但朝位雖然變化，然總不出上述的原則，魏晉南北朝均係如此。

第二節　官品

秦漢以降，官秩差次，自中二千石以下至於斗食佐史，自中二千石以上而極於丞相萬石，百官的位秩大小卽寓於秩次之中，未嘗於秩次之外而別定品格。自魏晉以降，實際上官吏已無一定的秩次可言。（詳俸祿章）而其時漢之選擧制度已歸破壞，社會門第已經形成。延康元年二月尙書陳羣，以朝廷選用不盡人才，始立九品官人之法，以州郡之賢而有識者爲州郡中正。詮選人物，區第高下。這是選擧任用時的品格。（詳選擧考試與仕途章）此制盛行之後，於是班固以之品古人的九品法（註），遂泛濫於一般的事物。於是官有官品、勳有勳品，碁有碁品，詩有詩品，自餘亦大多有品。秦漢時代，秩石卽足以表示官位，至是秩石轉而附庸於官品之下。如梁武於品下注秩。此大抵自魏晉以來已然，是爲秦漢以來官品制之一

（註）按此爲東漢人倫說下之產物，如郭泰許劭盛行品評人物，實爲當時的一種風氣。

大轉變，自後官職雖有變遷，而有官品的次第，則至清末改。

魏官置九品，第一品、第二品、第三品、第四品、第五品、第六品、第七品、第八品、第九品。（通典）晉宋齊因之，其時百官車服佩飾，多依品定制。如「第七品以下，始服金釵，第三品已上，蔽結爵釵」（書鈔一三六引晉令），「第一品以下，不得服羅綃」（御覽八一六引晉令），「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皆簪白筆，王公五等及武官不簪，如內侍乃簪」（南齊書一七輿服志），「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南史三二張融傳），類此規定之見於史傳禮志輿服志者不勝枚舉，甚至占田占山蔭護門生衣食客（看晉書食貨志等）之類均依官品定制。雖在事實上不盡符法令，然法令的制作與社會政治一般的趨勢，確係如此。隋唐以降，仍受此影響。

至梁又以九品開十八班，班多為貴。隋志云：「天監初，武帝命尚書刪定郎濟陽蔡法度定令為九品。……七年革選，徐勉為吏部尚書，定為十八班，以班多者為貴。同班者則以居下為劣。」外此自鎮衞將軍以下，又別有班品，梁本紀云：「增置鎮衞將軍以下為十品，以法日數，凡二十四班以法氣序。不登十品，別有八班以象八風，又置施外國將軍二十四班，合一百九號。」

陳因梁制，九品十八班之外，又制流外七班。隋志云：「陳承梁制為十八班，而官有清濁，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啓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數復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為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第一班。或號擬官，自一品至于九品，共二百三十

七號，諸將起自第六品以下，版則無秩，其雖除不領兵，領兵不滿百人，并除此官而爲州郡縣者，皆依本條減秩石（二千石減爲千石，千石降爲六百石，自四百石降而爲無秩，其州郡縣自各以本秩論），凡版將軍皆降除一品，諸依此減降品秩。」此則爲位置軍勳而設，當係沿梁鎮衞將軍以下十品二十四班之制演變而來。

後魏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備置百官。天興元年十一月，詔吏部郎鄧淵典官制，立爵品。太和中，高祖詔羣僚議定百官著于令，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世宗初頒行之，以爲永制。前世職次皆無從品，魏氏始置之，爲一代別制。（官氏志）其制官爲九品，品各置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階，凡三十階。（通典）其三師二大，高祖復次職令時，不以入品。後齊官品之制，多循後魏。三師二大，亦入第一品。又有流內比視官十三等，自第一領人酋長視從三品起至諸州郡從事司州守從事諸郡主傳司州武猛從事視從第九品止。（隋志）後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按周書帝紀二廢帝三年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敍內外官爵，以第一品爲九命，第九品爲一命。改流外品爲九秩，亦以九爲上。）

其後周太祖命尚書盧辯遠師周制而爲班序，隋志記其制云：

「內命（謂王朝之臣）：三公九命，三孤八命，六卿七命，上大夫六命，中大夫五命，下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

外命（謂諸侯及其臣）諸公九命，諸侯八命，諸伯七命，諸子六命，諸男五命。諸公之孤卿四命，侯之孤卿，公之大夫三命。子男之孤卿，侯伯之大夫，公之上士再命。子男之大

夫，公之中士，侯伯之上士一命。公之下士，侯伯之中士，下士，子男之士不命。」所建周禮六官，周太祖於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據通典所載後周官品，太師、太傅、太保、王、國公，俱列正九命。九命之上，其間又嘗有上下差異。嗣後常有損益，宣帝即位，官制班品，多所變更，史志亦未能詳錄。

第三節　封爵

爵自秦漢以來，主要作用在賞軍功。至曹魏時秦漢舊爵已經敗壞，於是因舊增新，又有新的爵級制度。魏志武帝記云：「建安二十年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裴松之注云：「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臣松之以為今之虛封，蓋自此始。」魏黃初三年，有鄉公、鄉侯、亭伯之咸熙中，開建五等，有公、侯、伯、子、男之爵（魏志），通典卷三一云：

「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為鄉公，嗣王庶子為鄉侯，公之庶子為亭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關外侯爵十六級，五大夫十五級，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自魏始。」

通典卷一九封爵篇又云：「魏王公侯伯子男、次縣侯、次鄉侯、次關內侯凡九等。」晉王公爵邑，咸甯中略有更定。晉武帝咸甯三年，有司奏，從諸王公更制戶邑。又爲郡公制度，如小國王。縣王制度如郡侯。自此非皇子不得爲王而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至親，亦各以上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以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不滿五千戶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爲男；非此皆不得封。（參看前篇王國與侯國章）這是王室宗親的封爵。外此沿魏制而有王、公、侯、伯、子、男，又有開國郡公、縣公，郡侯、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關外等侯之爵。（通典三一又晉令）宋因晉制，盛行五等之制。如沈文季在宋封山陽縣五等伯，朱齡石、臧質范畢封五等侯，王彧、孟懷玉、袁豹封五等子，劉湛、袁證、劉思封五等男是。（以上均見宋書南史諸人本傳）齊梁陳均因晉宋之制，其間爵位與班品錯。隋志記梁陳之制有云：

「梁制五等諸公，位視三公，班次之。開國諸侯，位視孤卿重號將軍，班次之。開國諸伯位視九卿，班次之。開國諸子，位視二千石，班次之。開國諸男，位視比二千石，班次之。」

「陳承梁制，其封爵爲九等之差。郡王爲第一品，嗣王藩王開國郡縣公第二品，開國郡縣侯第三品，開國郡縣伯第四品，開國子第五品，開國男第六品，湯沐食侯第七品，鄉亭侯第八品，關中關外侯第九品。」

隋志所云，亦不過概略而已，實際上梁陳封爵頗無定科，如梁天監元年詔自郡王以下列爵爲

縣六等，皇弟皇子封郡王二千戶，王之庶子爲縣侯，五百戶，謂之諸侯，功臣爵邑無定科。(陳書本紀)是隨時變更，無有定制。

後魏皇始元年，始建曹封拜五等，天賜元年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宗室及始藩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侯子亦以此爲差。王封大郡，子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世宗初頒職令王開國郡公第一品，散公從第一品，開國縣侯第二品，散侯從第二品，開國縣伯第三品，散伯從第三品，開國縣子第四品，散子從第四品，開國縣男第五品，散男從第五品。(魏書官氏志又參看通典一九)後齊之制，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通典一九)王第一品，開國郡公從第一品，散郡公，開國縣公第二品，散縣公，開國縣侯從第二品，散縣侯開國縣伯第三品，散縣伯從第三品，開國縣子第四品，散縣子從第四品，開國縣男第五品，開國鄉男散縣男從第五品。(隋志)後周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封爵郡縣，有公、侯、伯、子、男者，皆加開國。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通典)多命之制，諸公九命，諸侯八命，諸伯七命，諸子六命，諸男五命。(隋志)

凡上所述爵制，第一是爲帝室宗親，藩屏分土而設。此仍承漢初建封同姓諸王之制逐漸演變而來。第二是開國公以下，則爲元勳功臣，授爵食邑，開府置佐。其組織已詳上篇王國侯國章。在秦漢時代，爵制的施除，並不止此。一班的職士，均能依軍功敵首而獲得爵級。

依爵級獲得一定的權利與地位，此在第二册第五篇爵制一章中業已闡明。自魏晉以降，關內侯以下爲虛封。據史志所載，則後魏尚有賜爵一級爲公士，二級爲上造之制，魏書太和十七年記：「秋七月癸丑以皇太子立，詔賜民爲人後者爵一級，爲公士，曾爲吏屬者爵二級爲上造。」又同書石祖興傳云：「賜爵二級爲上造。」此猶因秦漢舊名。但自魏晉以降，賜爵之事雖頗多見，然大部已無賞功之實。如桓玄纂位時，亦行爵賞，晉書桓玄傳云：「於是大赦改元永始，賜天下爵二級，孝悌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穀人五斛，其賞賜之制，徒設空文，無其實也。」爵既無功賞之實，故民不以得失爲喜懼，藝文類聚五一引後魏王粲爵論云：

「依律有奪爵之法，此謂古者爵行之時，民賜爵則喜，奪爵則懼，故可以奪賜而法也。今爵事廢矣，民不知爵者何也。奪之民亦不懼，失之民亦不喜，是空設文書而無用也。今誠循爵，則上下不失實而功勞者勸，得古之道，合漢之法。以貨財爲賞者不可供；以復除爲賞者，租稅損減；以爵爲賞者，民勸而費省，故古人重爵也。」

下層的爵制失功賞之實，這是漢末以來一貫的趨勢。這時的爵可以說只有食封的上層猶存漢以來的實質，但亦已變化縮小，就各種記載觀之，食封的上層爵位，有下列的諸種形態：

（一）封爵可以依封而食戶邑，其多少代有不同。已詳前篇王國與侯國章。

（二）封爵可世襲，大都父死子繼，子早死可以世孫繼，亦有以弟而繼兄封爵者。自魏晉以至南北朝，事例極多見。茲略舉其有科令限制或稍特異之事例如次，以明其概。

「（魏嘉平六年詔，）追賜盤像爵關中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部曲將死事科。」（魏志）

「（華）混以世孫當受封，逃避斷髮，陽狂病瘖不能語，故不得拜，世咸稱之。……太康初大赦，乃得襲封。」（晉書華表傳）

「梁任昉爲褚蓁代兄襲封表曰：「一日被司徒符印稱詔，二日許臣兄賁所請，以臣詔封南康郡公臣世屬啓聖，運偶時來，尙德疇庸，先錫土宇。」」（藝文五一引）

「（天安元年）詔諸有詐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制；其有祖父假爵號貨賕以正名者，不聽繼襲。」（魏書六帝紀）

「（太和九年二月）制皇子封王者，皇孫及曾孫詔封者，皇女封者，歲祿各有差。」（同上七帝記）

「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十六年（太和）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同上官氏志）

「抗子觀少以壯勇知名，後襲祖爵上黨王。時異姓諸王襲爵多降爲公，帝（獻文）以其祖道生佐命先朝，故特不降。」（同上二五長孫道生附傳）

「子伏干襲爵。……和平二年卒，謚曰康，無子。伏干弟羆襲爵。」（同上二七穆崇傳）

「周庾信功臣不死王事請門襲封表曰：「臣聞以法施民，必有祀典；以勞定國，必有承家。臣謹（尋）大統十六年格：先有封爵死于王事絕嗣者，聽以支子繼襲。非死王事不許承

封。前牒五等功臣皆是勤勞王室，身當患難扞禦災禍，翼贊大猷，一日遇疾，身捐館舍，不幸無亂。……」」（藝文五一引）

觀此，可知一般常例均以子襲父封，孫襲祖封與弟襲兄封。而又可由詔令隨時限制增損，大統十六年詔，非死王事絕嗣者不得承封，是封爵承襲的法令限制，愈趨狹隘了。

（三）爵可迴授或迴封。此猶漢制爵可移子若同產子之遺制。如北齊書孫騰傳云：「妻袁氏死，騰以賈（其妾賈氏）有子，正以爲妻，詔封丹陽郡君。復請以袁氏爵迴授其女。」又周書宇文貴傳云：「武成初，與賀蘭祥討吐谷渾，軍還進封許國公邑萬戶。舊爵迴封一子。」此爲爵可迴授或迴封之例。

（四）爵的社會政治地位。如前所論，魏晉以來下層的爵位，已成爲空設文書而無實用的東西。但有爵與無爵者之間，於社會政治上的地位，仍亦略有差別。宋書後廢帝紀元徽二年詔曰：「頃列爵敍勳，銓榮酬義，條流積廣，又各淹闕。歲往事留，理至遁壅，在所參差，多違甄飭。賞未均洽，每疚厥心。可悉依舊准，並下注職。」南齊書海陵王記延興元年詔曰：「頃者以淮關徭戍，勤瘁於行役，故覃以榮階，薄酬厥勞，勳狀淹留，未集王府。非所以急舍爵之典，趣報功之旨，便可分遣使部，往彼銓用。」是在流外卑吏的銓敍方面，有爵者略較便利。又如魏書四〇陸定國傳云：「延興五年，坐事免官爵爲兵。」同書帝記建義三年六月戊午詔：「胡民親屬受爵於朝者，黜附編民。」是則有爵者可以在法令上別於兵卒與編民，否則與兵卒編民爲伍而在社會上居於徭役的地位。

外此南北朝均有賣爵事例之存在。如宋書鄧琬傳：「（泰始二年時琬爲左將軍尚書右僕射，）琬性鄙闇，貪吝過甚，財貨酒食，皆身其量校，至是父子並賣官鬻爵。」通典卷十一：「後魏明帝孝昌二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碩賞散侯，六千碩散伯，四千碩散子，三千碩散男。」秦爵級的賞賜本以斬敵首爲准，以寵戰士，自秦之後，爵不必定爲軍功，愈趨淫濫，浸失原意。但至於軍士的爵賞軍功則猶準首級，魏書六四張始均傳云：「初大乘賊起於冀瀛之間，遣都督元遙討平之，多所殺戮，積尸數萬。始均以郎中爲行臺。忿軍士重以首級爲功，乃令檢集人首數千，一時焚爇，至於灰燼，用息僥倖，見者莫不傷心。」此則尚可見軍功爵制的本意。

第四節　勳制

爵的原來作用，本在通上下而褒賞軍功，然因爲社會政治經濟的變遷，下級的爵賞已無所流弛，浸漸遂只有上層的封爵存在，這這種趨勢在上章論爵制時已經敘述。在這種趨勢之下，於是又有勳官、勳品，及與勳官勳品相連的官階品級制度發生，用以位置軍人。當時的軍人與士人是社會上兩種特殊的階級，軍人士人可以免除雜役或關市之稅。士人依其社會門第，經九品中正而入仕，軍人則藉勳品而取得勳官與軍號。所以就大體而論，勳官勳品是秦漢爵制逐漸失功賞之實以後代之而起的一種制度。

關於勳制，史志無詳實紀錄。魏晉時尚無此制。大抵始自宋齊。通典一九云：「勳品自

齊梁即有之。」又就下列一類記載，亦可以概見其起源大抵在宋齊時代。魏書九七劉裕傳云：「自彧（即宋明帝）立之後，民庶凋敝，而宮殿器服，多更興造。初其即位，軍人多被超越，或有不與戎勤，寄名受賞。阮佃夫等並被信委。……故佃夫左右乃有四軍五校羽林給事等官，皆市井傭販之人，諂附而獲，至綱紀不立，風政頹敝，境內多難，民庶嗷然。遂廣募義勇，置為部曲，於是官品淪襍，士人渾亂。」此為北人對南方情形之批評當時因軍勳而使，官品淪襍與南朝士人所謂因軍逐濫清級的說法正合，可證自宋以來，勳品即已盛行。自此以降，言勳者多見，如：

「果幹有氣力，太祖使領部曲，備衛帳內，從征伐。元徽末（宋廢帝年號）以勳官至輔國將軍、右將軍、驍騎將軍軍主，封竟陵侯。」（南齊書三〇薛淵傳）

「僧靜（太祖時人）戰還敏捷，補帳內軍主。隨還京師，勳階至積射將軍羽林監。」（同上三〇戴僧靜傳。按此云「勳階」，則其時已有勳品矣。）

「竟陵王誕據廣陵反，僧榮還山陰領二百人，詣沈慶之受節度。事平論勳為中書舍人。」（同上二九周山圖傳）

「天監初，制度雖革，而日不暇給。嶸乃言曰：「永元肇亂，坐弄天爵，勳非即戎，官以賄就。揮一金而取九列，寄片札以招六校，騎都塞市，郎將塡街。服既纓緌　尚為臧獲之事；職唯黃散，猶躬胥徒之役。名實淆紊，茲焉莫甚。臣愚謂軍官是素族士人，自有清貫，而因斯受爵，一宜削除，以懲僥競。若吏姓寒人，聽極其門品，不當因軍遂濫清級，若

僑雜傖楚，應在綏附，正宜嚴斷祿力，絕其妨正直之路。謹竭愚忠，不恤眾口。」敕付尚書行之。」（梁書四九鍾嶸傳）

當時的軍人與士人在社會政治上均有其特殊的地位，下品寒門常被士族擯於九品清流之外。唯藉軍勳可以超越其限制。隋志記梁陳之制，除九品之外，又有戎號擬官自一品至于九品，凡二百三十七號。此當即為賞賜軍功之用，所謂勳官勳品及勳階之制，當即寓於此戎號擬官九品與二百三十七號之間。

其在北朝，自後魏以降，即有勳品勳官，然其魏史志亦略而不載，魏書官氏志云：「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內外百官屢有減置，或事出當時，不為常目。如萬騎、飛鴻、常忠、直意將軍之徒是也。舊令亡失，無所依據。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今列於左，勳品流外，卑而不載矣。」勳品在法律上與庶民有不同等的待遇。景明時對於當災時赦宥罪人的範圍，朝廷曾有爭議，魏書源懷傳記景明二年懷之一次上奏有云：「「伏尋條制，勳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雖欲抑絕姦途，匪為通式。謹按事條，侵官敗法，專據流外，豈九品以上人皆貞白也。其諸州守宰，職任清流，至有貪濁，事發逃竄，而遇恩免罪，勳品以下，獨乘斯例，如此則寬縱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罰不等。又謀逆滔天，經恩尚免，吏犯微罪，獨不蒙赦，使大宥之經不通，開生之路致壅，進違古典，退乖今律，輒率愚見，以為宜停。」書奏，世宗納之。」就所謂「勳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與「勳品以下

，獨乘斯例」，知當時有勳品者可以享受法律上的特殊待遇。

勳品之制大抵亦如梁陳擬官品而立，是則當有第一品至九品。而其間亦必包括許多戎號。（戎號卽軍號）後魏舊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襲爵而已。（官氏志）予以爲軍號，或卽上柱國以下諸勳官，勳官後魏時已有之。通典四一云：「柱國後魏末置，並是當時宿德，勳成業崇，皆主重兵，寵貴第一，周隋以後，除授至多。」降迄後周，對於柱國等勳官有特殊之制，如保定二年四月詔曰：「比以寇難猶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雖錫以茅土而未及租賦，諸柱國等勳德隆重，宜有優崇。各准別制邑戶，聽寄食他縣。」是當時安插勳官，頗費籌劃。隋初猶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隋志）舊唐書則言勳官之始，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今就以上所述，其起源似可更追溯至於後魏。

綜上所論，係魏晉以降至南北朝勳制興起及其品號制置之梗概。至其詳文史闕軼，無可稽者。又如就唐制司封郞中與司勳郞中所職之內容以推前代之制，則上所論述，與當時事實當亦不甚遠。

第五節　階級清濁及其他

總上數節，已將朝位、官品、封爵、勳制，大體分別加以論述。但官品勳爵之間，又有階級與清濁諸制綜錯其間，其制在當時即已繁複混亂不堪；今欲詳其源流制置，文史殘闕，事實上已不可能，本節僅就大體狀況而論述之，以見其梗概。

秦漢時期，官階即寓於萬石中二千石以至斗食佐史的秩次之中。級則純指爵級，自魏晉以降，品爵之間復有階級之制，三國志魏志引漢晉春秋云：「晉公（司馬懿）既進爵為王。太尉王祥、司徒何曾、司空荀顗並詣王顗曰：「相王尊重，何侯與一朝之臣皆已盡敬，今日便當相率而拜，無所疑也。」祥曰：「相國位勢誠為尊貴，然要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階而已，班列大同，安有天子三公可輒拜人者」……」王公之間，班列大同而相差一階，據此則魏時已有官階之制。至晉則李重已認為當時階級繁多，官事凝滯。自此歷宋齊至梁陳，莫不於官品或勳品之間而又有階級之等，如宋書辛玄保傳：「劉式之為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梁書帝記：「普通五年，賜北討義客位一階。」「大同五年，詔賜蘭陵老少位一階。」隋志記梁陳官制，於「輕車鎮朔武旅貞毅明威等將軍」下注云：「將軍加大者至此凡加大通進一階。」於「寧安征振宣等五遠將軍寧蠻校尉」下注云：「雍州小府、蠻越校尉、中郎將隨府主單號輕重，若單作則減刺史一階，若有將軍減將軍一階。」又於「超武至鎮蠻護軍」下注云：「西陽、南新蔡、晉熙、廬江郡小府，鎮蠻安遠護軍度文校尉隨府主號輕重。若單作則減太守內史相一階，若有將軍減一階。」此可證與勳品及號之間又有「階」的存在。北朝自後魏以降，階級亦極

繁複，官有九品，品各有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階，凡三十階。這是官階，此外勳官勳品爵制亦均有階級綜錯其間，甚品、階、勳級與銓敍陞遷，成爲當時一最複雜糾葛的問題，魏書六九袁翻傳云：

「孝昌中，除安南將軍，中書令領給事黃門侍郎。……後拜度支尙書。尋轉都官。翻表曰：「臣往忝門下，翼侍帷幄。同時流輩，皆以出離左右，蒙數階之陟，唯臣奉辭。非但直去黃門，今爲尙書後，更在中書令下。於臣庸朽，誠爲叨濫，準之倫匹，或有未盡。竊惟安南之與金紫，雖是異品之隔，實有半階之校，加以尙書清要，位遇通顯，準秩論資，似加稍進；語望比官，人不願易。……臣願以安南尙書換一金紫。」時天下多事，翻雖外請閑秩，而內有求進之心，識者怪之。」（魏書六九袁翻傳）

此言官品之間至於有半階之校、翻又以官秩資望比附爲說。至其階級累遷之制極爲混亂，此在當時人士即多所論述。如下列記事云：

「三載攷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魏書二一高陽王雍奏文）

「守令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敍。是則歲周十二，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朔望止於暫朝，及其登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中，便登三級。彼以實勢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內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魏書五九蕭寶夤正光四年

上表）

「正始之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年考績，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昇一階，檢無愆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汎代考。斷除一日，同霑階榮，下第之人，因汎上陟，上第之士，由汎而退。」（魏書高陽王雍傳，按當世宗時。）

自孝文宣武以降，進階泛級之事，史不絕書，而尤以孝莊建義以來爲尤數。（註）泛級優階之事既多，而同時亦有追奪，如太昌元年六月戊寅詔云：「內外百司，普泛六級，在京百寮，加中興四級，義師將士，並加軍泛六級，在鄴百官三級，河北同義之州兩級，河橋建義者加五級，關西二級，諸受建明普泰封爵泛級優階之階悉追。」（魏書十一帝紀）當時爵品階級之制既復雜而又互通。階可析分子弟，如韓麒麟上書求析階與其姪伯華，於是除伯華東原太守。（魏書六〇）武泰元年詔令二品以上不能自受階級者，任授兒弟。（同上帝紀）

（註）魏書本紀云：「（太和二十二年四月），從征武直之官進位三階，文官二級，外官一階。」「（武泰元年二月），凡厥在位，並加陟敘，內外百官，文武督將征人遭艱解府，普加軍功二階，其禁衛武官，直閤以下直從以上及主帥可軍功二階。」「（建義元年四月），從太原王征將軍士，普加五階，在京文官兩階，武官三級。」「（建義元年七月）詔從四品以上從征者不得優階，正四品者優一階，軍級從三品以上從征四品者優一大階，正五品以下還依前格，若有征階十餘，計入四品三品，限受五階。」

又可以階為父請贈，如晉泰初，竇瑗啓以己身階級為父請贈，詔贈征虜將軍平州刺史。（魏書八八）又積階可以為品，破品可以授階，破階可以請帛，爵邑又可節降為品。下列記事云：

「舊敍軍勳，不過征虜，自今以後，宜依前式，以上餘階，積而為品。其從輿駕北來之徒，不在此例，悉不聽破品受階，破階請帛。」（同上帝紀建義元年詔，是此詔之前，可破品受階破階請帛。）

「太昌二年八月齊獻武王上表固讓王爵，不許。請分邑十萬戶節降為品，同授勳義。從之。」（同上帝紀）

階級既為得官入仕，亦取祿秩以至於避免徭役的惟一途徑，故南北二朝，竊注爵位，僞冒階級者比比皆是。南朝自晉宋以來既已如此，下列記事云：

「孝建以來，入勳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宋末落紐，此巧尤多，又有改注爵狀，詐入仕流，昔為人役者，今反役人。」（通典卷三）

「齊高帝建元二年詔曰：黄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氓僞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據同上引）

「天監初，官名互有省置，勉撰立選部奏之，有詔施用。其制開九品為十八班，自是貪冒苟進者以財貨取通，守道淪退者，以貧寒見沒矣。」（梁書徐勉傳）

北朝如後魏明帝孝昌二年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

千頃散侯，四千頃散子，三千頃散男。職人出七百頃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人輸五百頃，聽依第出身，千頃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頃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否有差。（通典十）孝昌二年又詔能輸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賞一階，入二華州者五百石賞一階，不限多少，粟畢授官（魏書帝紀）。此爲朝廷公開賣鬻爵位官階，至臣下之竊階冒級者亦極多見，如：

「崔侃以竊級爲中書郎，爲尚書左丞和子岳彈糾失官。」（魏書六九崔休傳）

「太昌初，除中書侍郎，加平東將軍，光祿大夫。時言冒竊官級，爲中尉所劾，免官。」（同上八五邢昕傳）

「肅宗世，朝政稍衰，人多竊冒軍功，同閱吏部勳書，因加檢覆，取得竊階者三百餘人。同乃表言：竊見吏部勳簿，多皆改換，乃校中兵臣奏按，並復乖舛。臣聊爾撿練，已得三百餘人，明知隱而未竊者，動有千數。……非但偷階冒名改換勳簿而已。或一階再取，或易名受級。凡如此者，其人不少。」（魏書七六盧同傳）

觀此可知南北二朝的黃籍與勳簿，因爲竊注爵品，假冒階級，可謂紊亂至極。當時士族本來是封鎖選舉把持仕途，但因爲軍勳的關係，其官階等級亦亂，所謂「因軍逐濫清級」者，即爲此種狀況。

清濁之制，其起源已難追溯。隋志謂「陳遵梁制爲十八班，而官有清濁。」又謂「從濁得官，微清則勝於轉。」語簡而不詳，似官有清濁爲梁陳之制。余以爲清濁之制，至少始

於晉，蓋競起一朝爲累，經其間有嚴級貴賤之別而已。初學記十一引晉李重吏部尚書箴序云：「重添豐部，銓管九流，品藻清濁。」又晉書吳隱之傳云：「（韓伯康母）謂伯曰：汝若居銓衡之任，當舉如此之徒。及伯爲吏部，超選隱之，遂階清級，爲龍驤將軍廣州刺史。」是當時吏部銓選必注意清濁的分辨，官品之中已有所謂清級了。自後南朝法令規定，有時亦特別規定爲清官，如「大明中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過十」又「舊制軍人、士人、二品清官無關市之稅，至德初始制不問士庶，並責關市之估」，這種法令都明白指出清官者，必有與濁官相區別的作用。予意以爲清濁的分別，與當時的門第族望社會身分有密切的關係，其時甲族起家，乙族起家，盛族起家與庶族卑寒人士起家之官均自一定的類別。高族士人有他的清官，其所起家之官亦自是清官，其官品階級，當然亦有一定的遷階清級。其詳細的制度雖不可攷，然官之清濁主要是根據門第族望與社會身分而定則決無可疑。如上所舉「舊制軍人士人二品清官無關市之稅。至德初，始制不問士庶，並責關市之估」是至德以前之制，是分別士庶而定的。所謂二品清官，其必依士族的門第族望與身分而定。沈約於天監初上言曰：「永元肇亂，坐弄天爵，勳非即戎，官以賄就。揮一金而取九列，寄片札以招六校，騎都塞市，郎將填街。服既纓組，尚爲臧獲之事；職唯黃散，猶躬胥徒之役，名實淆紊，茲焉莫甚。臣竊謂選官是素族士人，自有清貫。而因斯受爵，一宜削除，以懲僥倖，若是偽濫之人，縱由出門品，不當因軍遂濫清級。」此所言素族士人自有清貫，其入仕也，當循清流爲叙。其所居官，亦自當爲清官了。當時的社會最重門第族望，所以關官

轉，反不如微清，俾能在品級上取得士族的社會政治身份。自然成爲「從濁得官，放清則勝之轉」的趨向。

後魏自高祖議定典制，官品大抵亦分清濁。而其區分的主要標準，仍在辨別士族與非士族。魏入據中原的初期，是氏族聯盟制度，其中以八族爲主。這時改定官制分辨清濁，八族是算作士族的。魏書劉昶傳記太和十九年十月高祖親臨光極堂大選的一段記事云：

「（太和十九年十月）昶朝于京師，高祖臨光極堂大選。高祖曰：「朕因月旦，欲評魏典。夫典者，爲國大綱，治民之柄。君能好典，則國治，不能則國亂。我國家昔在恆代，隨時制作，非通世之長典。故自夏及秋，親議條制，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爲不爾。何者？當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苟其人可起家爲三公，正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渾我典制。故今班鏡九流，清一朝軌，使千載之後，我得仿像唐虞，卿等依稀元凱。」昶對曰：「陛下光宅中區，惟新朝典，刊正九流，爲不朽之法，豈唯髣髴唐虞，固以有高三代。」」

自此之後，官品亦有清濁。其趨勢有與南朝共同之一點。即是清官清品清級固然專爲士族所設，但軍事發展的結果，軍人勢力龐大，爲着安撫軍人，於是軍人亦以其勳階爵級進入清濁，與南朝梁時鍾嶸所言幾無異致。此觀于肅宗時，張彝子寸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清品，因而引起政潮，即可見一斑。（註一）

觀以上所述，我們不但可知官品清濁所依據的實質是在士族與非士族的劃分，藉使其能在選格上有所差別。即社會政治的階級關係與軍人士人之間的衝突，與門爭均可略窺其略了。（註二）

第二章　俸祿

秦漢時代，秩次即足以表其官位，如萬石，中二千石，二千石，千石，六百石之類是，自魏晉以降，官品之制興，俸祿制度，漸變秦漢制度之舊。就大體言之，魏尙承漢制，晉宋齊梁陳爲一系統，由晉以下俸祿之制，極端混亂，幾無定制之可言。後魏後齊後周爲一系統

（註一）魏書六四張彝傳云：『（彝）在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淸品。由是衆口喧喧，謗讟盈路，立榜大巷，剋期會集，屠害其家。彝殊無畏避之意，父子安然。神龜二年二月，羽林虎賁幾將千人，相率至尙書省詬罵，求其長子尙書郎始均不獲，以瓦石擊在公門，上下畏懾，莫敢討抑。遂便持火，虜掠道中薪蒿，以杖石爲兵器，曳彝堂下，捶辱極意，唱呼嗷嗷，焚其屋宇。始均、仲瑀當時踰北垣而走，始均回救其父，拜伏羣小，以請父命。羽林等就加毆擊，生投之於煙火之中，及得屍骸，不復可識，唯以髻中小釵爲驗。仲瑀傷重走免，彝僅有餘命。……彝遂卒。時年五十九，官爲收掩羽林凶強者八人斬之，不能窮誅羣豎，即爲大赦，以安衆心，有識者以國紀之將隳矣。』

（註二）此節須與『選舉考試與仕途』及『考課上計與陟降賞罰』二章合看。

，後魏初無俸制，其後逐漸釐定，後齊後周相因相革遂爲隋唐俸祿制度之所本。又俸祿的內容，亦已改變前此秦漢之舊，包括穀物，綿帛，俸田，力役公廨諸項，此種內容在漢代已有存在。（註）但至此一時代，始成爲普遍的形態。茲分別敍述如次：

第一節　魏晉南朝的俸祿

魏秩次多因漢制，因當時承漢末大亂之餘，財政困難，其實際當不能遵行，晉代俸祿制，其詳亦不可得而考。就零星的紀錄來看，則其包括的內容頗雜。晉志云：「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食俸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給絹春百匹，秋絹二百匹，綿二百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十頃，騶十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年。」又云：「定令特進品秩第二位次諸公，開府驃騎上，食俸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賜春服絹五十匹，秋絹百五十匹，綿一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八頃，田騶八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俸一。」又云：「光祿大夫與卿同秩中二千石，食俸日三斛。」又云：「二品將軍秩中二千石。食俸，春秋賜綿絹菜田田騶

（註）秦漢有給事官府之事，爲吏民服役之一種。又漢書兩龔傳有白衣之稱。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此當即後此白直名稱之所由昉。又後漢書黃香傳云：「延光元年，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悉以賦人，課令耕種。」此種田益，太守有處理之權，或即後來公廨田之淵源。

。」是俸祿的內容，有穀、絹、綿、菜田、田騶之類，因其品秩之大小而有等級。給田騶，即是供給力役，自漢以來的所謂給吏卒多少，實際也是供給力役，可以說是廣義的俸祿。除一般的規定之外，多爲特給。晉志云：「特進，漢官也，二漢及魏晉以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太僕羊琇遜位，拜特進，加散騎常侍，無餘官，故給吏卒車服。其餘加特進者，唯食其祿賜位其班位而已，不別給特進吏卒車服。」又晉錄云：「太中大夫新蔡男袁輿，志高表行，所宜優異，可從九卿禁重之例，給使四人。」（書鈔五六引。據此知九卿各得力役四人。）又晉康帝起居注云：「尚書萬事之本，勝所責成也。而廩秩儉薄，甚非治本。雖軍國多務，不爲元凱惜祿，其依令僕給尚書各親信五十人，廩賜。」（同上五九引）除定令供給的力役之外，官吏役使官役，則有罰。晉義熙起居注云：「十年，有司奏太常謝澹還四人送家種蠶，免官。」（御覽九百七十七引）又除定令之外，尚有臨時增崇之制。如晉咸寧元年以叙鄴令夏謂有清稱，賜穀百斛。以奉祿薄，賜公卿以下帛有差。東晉。咸康中，詔令正殺百僚增祿，賜酒人二升。（書鈔四引晉咸康起居注）凡此皆如晉職官志所云。「其餘臨時增崇者，則褒加各因其時爲節文，不爲定制。」

宋制公卿百官俸祿，定令上或仍晉舊，但事實上則增省減復頻仍。如宋武帝永初元年受禪之際，詔增百官俸。（宋本紀）其後又有減省，至大明六年二月又詔復百官祿。（本紀）吏卒力役，亦依品秩供給。因幹僮多不祇給供役，故又有行杖之制，行杖時亦依品秩而定。（註一）可知對于公卿百官所給力役的驅使，自晉以來，隨時而變。對於郡縣田祿，就宋時

詔令觀察，亦隨時而有減復。如前廢帝時減州郡縣由祿之半，大明二年又復郡縣田秩，大明四年又制郡縣減祿，並先充公限。昇明元年又復郡縣祿田。（以上均見書宋本紀）事實上宋制州郡秩俸，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有父母祖父母年登七十者，並給見錢，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皆入前人，此後去官者悉入後人。（通典一九）元嘉之末，則又有按月分俸之制。（註二）

齊氏俸制，亦頗多增省，除正規俸祿，其餘資給餉遺，內外諸官相率成風，而各地俗尚復不一致。永明元年曾有所定，南齊書二二豫章文獻王宋傳記宋於永明時上表云：「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嶷上表曰循革貴宜損益資用，治

（註一）宋書六三沈演之子統傳云：「大明中爲著作郎。先是五省官所給幹僮，不得雜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後百人。統輕役過差。有司奏免。世祖詔曰：「自頃幹僮多不祇給，主可量聽行杖。」得行幹杖，自此始也。」又南史張融傳云：「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

（註二）宋書阮長之傳云：「元嘉九年遷臨川內史，以南土卑濕，母年老非所宜，辭不就。十一年，復除臨海太守，至郡少時而母亡。葬畢不勝憂，十四年卒，時年五十九。時郡縣田祿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後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計月分祿。長之去武昌郡，代人未至，以芒種後一日解印綬。初發京師，親故或以器物贈別，得便緘錄後歸，後悉以還之。」

在夙均，政由一典。伏尋郡縣長尉俸祿之制，雖有定科，而其餘資給，復由風俗。東北異源，西南各緒；習以爲常，因而弗變。緩之則莫非通規，澄之則靡不入罪。殊非約法明章，先令後刑之謂也。臣謂宜使所在各條公用、公田、秩石、迎送舊典之外，守宰相承，有訂供調，尚書精加洗覈，務令優衷，事在可通，隨宜開許，損公侵民，一皆止却，明立定格，班下四方，永爲恆制。」從之。」

又南齊武帝紀：「永明元年春正月，詔曰：經邦之寄，實資莅民；守宰祿俸，蓋有恆準。往以邊虞告警，故沿時損益，今區寓寧晏，庶績咸熙，念勤簡能，宜加優獎。郡縣丞縣可還田秩。」觀此，可知宋齊以來俸制的混亂。文獻王嶷傳雖云「表上從之」，但實際後此仍無定准。在中央方面，時有特別增祿，給役，賜祿，給錢之例；在州郡方面郡太守等猶各自爲政。前者如永明七年詔曰：「諸大夫年秩隆重，祿力殊薄，豈所謂下車惟舊，趨橋敬老，可增俸詳給見役。」永明八年詔：「量增尚書丞郎賜祿。」永明十年詔：「內外有務衆官增祿傔。」建武三年詔：「今歲不須光新，可以見錢爲百官供給。」（以上均見南齊書本紀）後者如南史范雲傳云：「永明十年使魏……使還，再遷零陵內史。初零陵舊政，公田奉米之外、別雜調四千石，及雲至郡，止其半，百姓悅之，深爲齊明帝所知。」此爲良郡守之例，然零陵一郡在永明十年除公田奉米之外，雜調多至四千石，則知永明元年嶷上表精加洗覈之事，事實上固無何實效。亦間有過用祿錢免官之例，如袁彖出爲冠軍將軍監吳興郡。彖到郡，坐過用祿錢免官，付東冶。然此猶與王晏不協的間隙存乎其間，否則殆猶不致有此譴罰。（詳

南齊書袁彖傳）外此亦有僮幹之役，通典三五云：「齊氏衆官有僮幹之役，而不詳其制。」原注云：「永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張融坐鞭幹錢敬道杖五十免官，又梁王稱爲吏部郎坐鞭曹中免官，幹者，若門僕之類也。」此則仍沿晉宋以來供給力役之制。

梁制一品秩萬石，二品三品爲中二千石，四品五品秩爲二千石，自此以下內外衆官以文班爲有差。（隋志）但此爲法令的規定，係天監初尙書删定郎濟陽蔡法度定令爲九品秩定之後，武帝於品下注定的秩次。在實施方面，則仍因時而有變通，不全與定令相符。梁書大通元年紀云：

「春正月詔曰：……百官俸祿，本有定數。前代以來，皆多評准。頃者因循，未追改革，自今已後，可長給見錢。依時即出，勿令逋緩。凡散失官物，不問多少，並從原宥。惟事涉軍儲，取公私現物，不在此例。」

陳大抵因仍梁制。陳書陸瓊傳云：「遷吏部尙書，著作如故。瓊詳練譜牒，雅鑒人倫。……四時祿俸，皆散之宗族，家無餘財。」所謂四時祿俸，如係每季一發，則又與後魏俸制有相同之處了。

第二節　北朝的俸祿

後魏初百官無祿。魏書高允傳記世祖初允爲郎，二十七年不徙官，時百官無祿，允常使諸子樵採自給。至孝文太和八年始詔班祿制，戶增調三匹，穀二斛九升以爲官司之祿，而罷

諸商（賈）人。（註一）

同年九月又詔云：「俸制已立，宜時班行，其以十月爲首，每季一請，於是內外百官受祿有差。」（魏書七帝紀）其後因軍國用度不足，太和中高祖又定四分減一，其後又有臨時給祿之制。（註二）趙甌北陔餘叢攷一六元魏百官無俸條云：

「……于忠傳高祖以國用不足，百官之祿，四分減一。至忠得政，始復之。是制祿文官即位始復給焉，即于忠復頒俸之後，孝莊時又停，直至齊文宣再給也。」

孝文太和五年，州郡刺史太守並官節級公田。（通典三五）太和十年十一月，議定州郡縣官

（註一）魏書帝紀記是年六月詔曰：「置官班祿行之尚矣。周禮有食祿之典，二漢著受俸之秩，逮于魏晉，莫不聿稽往憲，以經綸治道。自中原喪亂，茲制中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朕永鑒四方，求民之〇，夙興昧旦，至於憂勤，故憲章舊典，始班俸祿。罷諸商（賞）人，以簡民事。戶增調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均預調爲二匹之賦，即兼商（賞）用。雖有一時之煩，終克永逸之益，祿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變法改度，宜爲更始，其大赦天下，與之惟新。」

（註二）魏書三一于忠傳云：「太和中，軍國多事，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祿，四分減一。忠既擅權，欲以惠澤自固，因乃悉歸所減之祿，職人進位一級。」高祖減祿事，或在太和十九年，魏書帝紀記是年減閑官祿，以裨軍國之用。至於忠復之。冊其後仍或給或停，如天平二年十有二月壬午，車駕狩於鄴東。甲午，文武百官，量事各給祿，此或爲特賜。

依戶給俸。（魏書七）通典一九云：「後魏某縣每等一請，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此即後此職田的淵源。依戶給俸，則州郡縣之戶口有多少，因而州郡縣官之俸秩亦有等差。北齊以降，州郡縣各依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而秩次有差，當亦淵源於後魏依戶給俸之制了。外此州郡縣尚有公廨，魏書六八高聰傳記聰善於媚附，因茹皓之啓請青州鎮下治中公廨，以為私宅。又乞水田數十頃，皆被遂許。公廨即係官舍，因供給公用或公營事業又有土田。高聰所乞水田數十頃，當即公田或公廨田。是隋唐公廨田之制，亦始於後魏了。（註）

北齊制祿之法，京官文武，大抵仍準後魏。文宣受禪，復百官俸。當即依後魏制而復之。其給諸官事力，則自一品以下至流外勳品各有差。一品至三十人，下流外勳品或以五人為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為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閑者降一等。其州郡縣制祿之法與事力之等，隋志記之頗詳，移錄如次：

「州郡縣制祿之法刺史守令下事各前取一時之秩。上上州刺史歲秩八百匹，與司州牧同。上中上下各以五十匹為差，中上降上下一百匹，中中及中下亦以五十匹為差，上下降中下一百匹，下中下下亦各以五十匹為差。上郡太守歲秩五百匹，降清都尹五十匹，上中上下各

（註）按自漢以降，郡國均有公田，漢書文翁傳之有少府，貴香傳有公田，其事實已同公廨田公廨錢之類。顧至隋唐，公廨田之制始更推而制度化而已。

以五十四爲差，中上降上下四十四，中中及中下各以三十四爲差，下上降中下四十匹，下下中下下各以二十四爲差。上上縣歲秩一百五十匹，與鄴臨漳成安三縣同。上中上下各以十匹爲差，中上降上下三十匹，中中及中下各以五匹爲差，下上降中下二十匹，下中下下各以十匹爲差。州自長史已下逮于史吏，郡縣自丞已下逮于掾佐，亦皆以帛爲秩。郡有尉者，尉減丞之半，皆以其所出常調祿之。其鎭將、戍主、軍主副、幢主副，逮于掾史，亦各有差矣。諸州刺史守令已下，幹及力皆聽敕乃給。其幹出所部之人，一幹輸絹十八匹，幹身放之。力則以其州郡縣白直充。」

後周制祿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一萬石，其九秩爲一百二十石，八秩至於七秩爲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一秩俱爲四十石。（隋志通典）京官與外官又各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公用。（隋書食貨志）其公廨收益支用有一定的法令限制，隋書周搖傳云：

「拜晉州總管，時高祖（隋）爲定州總管，文獻皇后自京師詣高祖，路經搖所，主禮甚薄，既而自后曰：「公廨甚富於財，限法不敢輒費，又王臣無得效私。」其質直如此。高祖以其奉法，每嘉之。」

其時於刺史太守又有額外供給雜役者。如裴俠於大統時除河北郡守，此郡舊制有漁獵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俠不以口腹役人，乃悉罷之。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俠亦不以入私，並

暇，庸直為官市馬。歲月既積，馬遂成羣：去職之日，一無所取。（周書裴俠傳）

總上所述，係北朝俸制之大概，自魏以遊牧氏族入主中原，由氏族社會向中國社會政治以至經濟的生活和組織融化，其間尚有質樸剛健之風。自後魏頒定祿制之來，執法頗嚴。如李洪之莅西州（秦益二州刺史），素非廉清，每多受納。時高祖始建祿法，法禁嚴峻，司察所聞，無不窮糾，遂鎖洪之赴京高祖臨大華庭，集羣官，有司奏洪之受贓狼籍，又以酷暴，高祖親臨數之。以其大臣，聽其在家自裁。洪之遂歸家臥而引藥自殺。（魏書本傳）正光三年十二月以牧守妄立碑頌，輒興寺塔，第宅豐侈，店肆商販，詔中尉端衡肅厲威風，以見舉糾劾，七品六品，祿足代耕，亦不聽錮貼店肆，爭利城市。（魏書本紀）又如前述周搖為晉州總管，公廨雖富於財，而亦限法不敢輒取。是北朝立法與守法的精神，較南朝上下相率以搜括為事者，相去不啻倍蓰了。

第三節　南朝地方官的搜括與餉遺

晉制任用制度誠如范寧所云：「雖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因爾更代頻還，輪流搜括。官吏去代州郡縣有送迎錢，甚至有迎新送故之吏，專辦其事。相率成風，其能清廉奉公不受餉遺者反為特例。如鄧攸為晉中興良守，為吳郡，稱疾去職，郡常有送迎錢數百萬，攸去郡不受一錢，百姓數千人留牽攸船不得進，攸乃小停，夜中發去。（晉書本傳）劉懷慎為梁益二州刺史，在任廉儉不營財產，罷除公祿，悉以還官。（宋書本傳）孔琇之為臨海太守，

在任淸約，罷郡還，獻乾薑二十斤，世祖嫌少，及知琛之淸乃嘆息。（南齊書本傳）蕭洽仕梁爲南徐州治中從事，近畿重鎭，職吏數千人，前後居者，皆致巨富。洽淸身率職，餽遺一無所受，妻子不免飢寒。（南史一八本傳）褚球仕齊爲溧陽令，在縣淸白資公俸而已。（梁書本傳）凡此皆係特殊之罕例。其次焉者如蕭琛頻歷大郡，不治產業，有闕則取，不以爲嫌。（梁書本傳）王秀之爲晉平太守，至郡期年，謂人曰：「此邦豐壤，祿俸常充，吾山資已足，豈可久留，以妨賢路。」上表請代。時人謂王晉平恐富求歸。（南齊書本傳，按此即范寧所謂富足便退。）此雖不能守法，猶自知限制。自餘則大郡貪賄搜括爲事，貧者即求出爲地方官，如羅企生以家貧親老，求補臨汝令（晉書本傳），王誕家貧求郡，太祖欲以爲吳郡守（宋書王僧達傳），蓋以其可以餉遺搜括致富。其時因財政關係，州郡縣則無量於地方搜括，而朝廷則于刺史太守遷任時，迫令獻納。甚至有君主有以樗蒲之戲，以盡臣僚之遺貪者，又有臣僚互相劫奪者。宋齊以降，相率成習，廉恥道喪，良風善政，掃地無餘。貪贓事例極多見。（註）間亦有以贓貨貪求免官削爵者，如張邵坐在雍州營私畜取贓貨二百四十五

（註）「（僧達）尋遷太子洗馬，母憂去職。兄錫罷臨海郡還，送故及奉祿百萬以上，僧達一夕令奴輩取無復所餘。」（宋書七五王僧達傳）「交州刺史檀和之被代，還至廣州，資貨鉅萬，爲周誕詮以爲逆，襲而殺之。遂劫略公私銀帛，籍略袁檀珍寶悉以自入。」（宋書八四鄧琬傳）「（垣）閔爲宋孝武帝南中郎參軍孝武帝即位，以爲交州刺史。時交土全實，閔罷州還，資財鉅萬。孝武末年貪慾，刺史二千石罷任還都，必限使獻奉，又以 戲取之，要令罄盡乃止。閔[illegible][illegible]稱

萬下廷尉，免官削爵土。（本傳）王韶之坐去郡長取送故免官。（宋書本傳）但就垣閎劉悛

州，而孝武吝怨，擁南資爲富人明帝，初以爲司州刺史，北破薛道標，封樂鄉縣男。出爲益州刺史，，蜀還之貨，亦數千金。先送獻物，傾西資之半，明帝猶嫌其少。及閎至都，詣廷尉自簿，先詔獄官留閎，於是悉送資財，然後被遣。凡蠻夷不受鞭罰，輸財贖罪之賧，時人謂閎被賧刺史。」（南史二五垣閎傳）「宋元徽中，興世在家，擁雍州還資見錢三千萬。蒼梧王自領人刼之，一夜垂盡。興世憂懼病卒。」（同上張興世傳）「孝建中出爲持節都督廣交二州軍事，建威將軍，平越將軍，平越中郎，廣州刺史。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琨無所取，納表獻祿俸之半。州鎮舊有鼓吹，又啓輸還。及罷任，孝武知其清，問還資多少？琨曰：臣買宅百三十萬，餘物稱之。帝悅其對。」（南齊書三二王琨傳）「琨性沉斂。……齋庫失火，燒荊州還資，評直二千餘萬，主局各杖數十而已。」（同上豫章文獻王嶷傳）「慧景每罷州，輒傾資獻奉，動數百萬，世祖以此嘉之。」（南齊五一崔慧景傳）「蕭惠休永明四年爲廣州刺史，罷任獻奉傾資。上敕中書舍人茹法亮賀：可問蕭惠休，故當不復私邪？吾欲分受之也。」（南史一八蕭惠開傳）「（劉）悛仍代始王鑑爲益州刺史，監益寧二州諸軍事。悛既藉舊恩，尤能承迎權貴，賓客閨房供費奢廣，罷廣司二州，傾資貢獻，家無留儲。在蜀作金浴，餘金物稱是。悛任以本號還都，欲獻之而武帝晏駕。鬱林新立，悛奉獻減少，鬱林知之，諷有司收悛付廷尉，將加誅戮。明帝啓救之，見原，禁錮終身。」（南史三九劉悛傳）「（天監）九年拜益州刺史，舊守宰丞尉，歲時乞丐，躬歷村里，百姓苦之。齎以爲常。憺至州，停斷嚴切，百姓以蘇。」（同上始興忠武王憺傳）

的事例觀之，可並非嚴禁其貪贓，大抵係未能多所獻納的原故。又齊永明六年詔省州郡縣送故與餞者。（本記）就所見各種事例觀之，事實上並未實行，不過爲官樣文章而已。上下求盡相此，其結果遂爲叢驅雀。如襄州初附於後周時，一經罷絕餉遺，吏民遂歡欣若狂，周書三王申徽傳云：

「廢帝三年，進爵爲公正右僕射，賜姓宇文氏。徽性勤敏，凡所居官，案牘無大小，皆親自省覽。以是事無稽滯，吏不得爲姦。後雖歷公卿，此志不懈。出爲襄州刺史，時南方初附。舊俗官人皆通餉遺，徽性廉慎，乃畫楊震像於寢室，以自戒。及代還，人吏送者數十里不絕。徽自以無德於人，慨然懷愧，因賦詩題於清水亭。長幼聞之，競來就讀，遞相謂曰：此是申使君手迹，並寫誦之。」

觀此，可以概見了。

第三章　任用制度

漢末任用制度已逐漸敗壞，魏晉承漢末喪亂，中間五胡亂華，江左播遷，始終未能振刷。終南朝之世，惟宋文帝時稍有可觀，然未幾亦敗。北朝自後魏統一中原之後，逐漸確立任用制度，北齊後周相因相革，茲分述於次，可明其概。

第一節　任期

漢制由守郎眞，任期爲一年，年終考課，三年大考課，以定黜陟。大都在政治安定的時期均重久任之制。漢末喪亂，羣英割據至三國分立，事實上任用方面頗無規律可循。至晉則任人之官，在法令上有六周之限，但實際亦遷轉無常，如刺史守令的選置以恤貧爲先，搜括民資，富足即便解任。（晉書范甯傳）這種不講吏治，不遵期限的腐敗的政風，晉傳咸已痛詆之，晉書傳咸傳云：「時朝廷寬弛，豪右放恣，交私請託，朋呼淘淆。……咸以爲聖人久於其道，天下化成，是以唐虞三載考績，九年黜陟，其在周禮，三年大比。孔子亦云：「三年有成。」而中間以來，長吏到官，未幾便遷，百姓困於無定。吏卒疲於送迎。」又晉書虞預傳記預爲太守庾琛主簿時上陳政所失云：「自頃長吏輕，多去來，送故迎新，交錯道路。受迎者惟恐船馬之不多，見送者惟恨吏卒之常少。窮奢竭費，謂之忠義；省煩從簡，呼爲薄俗。轉相放效，流而不返。雖有常防，莫肯遵修，加以王塗未夷，所在停滯，送者經年，永失播植。一夫不耕，十夫無食：況轉百數，所妨不訾。愚謂宜勤屬縣，若令尉先去官者，人船吏侍皆具條列，到當依法減省使公私充當。……郎皆施行。」此雖云郎時施行，然不過一時一郡而巳。終兩晉之世，此種弊政，未能改革。至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期而代，刺史或至十餘年（通典）但至元嘉廿七年以後，其制又敗。宋書一二良吏傳序云：「（文帝時）守宰之職，以六期爲斷，雖沒世不徙，未及曩時，而民有所係，吏無苟得。

家給人足，卽事雖難：轉死溝渠，於時可免。……蓋宋時之極盛也。暨元嘉二十七年畢境外捍，於是傾資掃蓄，猶有未供，深賦厚斂，天下騷動。自茲迄於孝建，兵連不息，以區區江東，蕞爾迫隘，薦之以師旅，因之以兇荒，向時之盛，自此衰矣。」

南史二〇謝莊傳記莊于孝建時上表有云：「于時搜才路狹，莊表陳求賢之義曰：「……政平訟理，莫先親人，親人之要，實歸守宰，故黃霸莅潁川累稔，杜畿居河東歷載，或就加恩秩，或入崇暉寵。今莅人之職，宜遵六年之限，進得章明庸惰，退得民不勤擾。如此則上靡棄能，下無浮謬，考績之風載泰，薪槱之歌克昌。」初，文帝世，限年三十而仕，郡縣六周乃選代，刺史或十餘年。至是皆易之。仕者不拘長少，莅人以三周爲滿，宋之善政，於是乎衰。」自此以至南齊永明之際，承晉宋以來之弊，益趨於濫。中外諸官，流轉出入，率以剝斂賄遺爲事。南史呂文顯傳云：

「永明元年爲中書通事舍人，文顯臨事，以刻覆被知。三年，帶南清河太守，與茹法亮等迭出入爲舍人，並見親幸。多四方餉遺。並造大宅，聚山開地，時中書舍人四人，各住一省，謂之四戶，既總重權，勢傾天下。晉宋舊制，宰人之官以六年爲限，近世以六年過久，又以三周爲期，謂之小滿。而遷換去來又不依三周之制，送故迎新，吏人疲於道路。四方守宰餉遺，一年咸數百萬。舍人茹法亮於衆中語人曰：「何須覓外祿，此一戶內，年辦百萬。」蓋約言之也。」

蓋當時朝廷亦頗欲矯正此種風氣，如永明元年詔云：「宋德將季，風軌陵遲，列宰庶邦，彌失

[illegible]遷謝遄速，公私凋弊。泰運初基，草昧惟始，思遵先範，永隆治根，莅民之職，一以小滿爲限。其有聲績尅舉，厚加甄異理務，無庸隨時代黜。」又建武三年正月。詔申明守長六周之制。（均見本紀）永明之間，似曾略收小效，然積重難返，加以政權子弱，故不旋踵，又趨廢耗，南齊書五三列傳序云：

「太祖承宋氏奢縱。……乃損華反樸，恭已南面，導民以躬，意存勿擾。……永明繼運，垂心治術。……長吏犯法，封及行誅，郡縣居職，以三周爲小滿，水旱之災，輒加賑卹。明帝自在布衣，曉達吏事，君臨億兆，專務刀筆，未嘗枉法申恩，守宰以之震逸。永明之世，十許年中，百姓無雞鳴犬吠之警。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聲舞節，炫服華粧，桃花綠水之間，秋月春水之下，蓋以百數。及建武之興，虜難猋急，征役連歲，不遑啓居，軍國糜耗，從此衰矣。」

梁陳守宰任期，大率仍因宋齊之制，而以三周爲小滿。秩滿或遷或解。如陳陰鏗能故章縣時云：「秩滿三秋暮，舟虛一水濱。漫漫逕歸道，悽悽對別津。」（藝文五〇引）到仲舉天嘉三年，除都官尚書，其年遷尚書右僕射丹陽尹，六年秩滿解尹。（陳書本傳）此皆三周滿秩之證。但間有未及三周而自請解職者，如虞寄前後所居官，未嘗至秩滿，纔朞年數月，便自求解退，常曰：「知足不辱，吾知足矣。」（註）亦有因治民有善政，而由吏民表請，而特詔留任的。如魯廣達爲巴州刺史，爲政簡要，推誠任下，吏民便之。及秩滿皆詣闕表請

（註）見陳書本傳。按此仍是宦足便退的風氣。

，實是詔留二年。（陳書本傳）就大體而論，梁陳之際，守宰臨民之官，亦均以搜括爲事，從令上雖有任期的規定，但事實上仍爲遷流頻數，煩擾無已，故州郡佐官之中，有迎新送故之吏，實專爲應付此種弊政而設，其敗壞可想而知。

後魏至孝文太和中。定令太守、內史、相、縣令並以六周爲限，秩滿則遷轉更代，亦有因政和民悅而增秩延限者。（註一）

以上所述，係魏晉南北朝任期制度的大概，至於其他朝官與冗散僚佐，就一般的遷徙事例觀察，頗無定制。又考課制度迄未能釐正，九品之制橫亙於仕途，士族依流平進，故任期縱有一定之期限，亦無補於吏治，僅爲士族依流遷徙一種歷程而已。（註二）

（註一）魏書：「改吐京鎮爲汾州，仍以羆爲刺史，前吐京太守劉升在郡甚有威惠，限滿還都。胡人民八百餘人，詣羆請之。前定陽令吳平仁亦有恩信，戶增數倍。以吏民懷之，並爲表請。高祖皆從焉。羆既頻薦升等，郡守令咸自砥礪，威化大行。百姓安之。州民李軌郭及祖等七百餘人，詣闕頌羆恩德，高祖以羆政和民悅，增秩延限。」（穆羆傳）「（除清河太守，）舊守令六年爲限，限滿將代，郡民韓靈和等三百餘人表訴乞留，復加二載。」（劉景伯傳）「（崇）爲仰郡太守，更滿應代，吏民詣闕乞留，復延三年，在郡九年。」（韋崇傳）

（註二）按御覽二三九引山公啟事云：中書屬通事令孫綝限滿，久習內事，才宜殿中侍御史須空補，不審可否。又宋齊以來，甲族起家祕書郎，例百日便遷。是朝官冗散之職任期亦有年限或常例也。此事須與下第五章合看。

第二節　任用類別

任用的種類，有仍因兩漢以來之舊，而全未改變者，有兩漢任用種類的名稱逐漸沒落廢而不用者，有名稱尚沿用不變而實質已移者，亦有新產生的名稱與制度爲前此未有者。在三國初期，去漢未遠，雖承大亂之餘，猶承漢制。自東晉至南北朝　任用制度遂紊亂無統，晉范甯上陳時政疏云：「頃者選舉惟以恤貧爲先，雖制有六年，而富足便退，又郡守長吏，牽置無常。或兼台職，或帶府官，大府以統州，州以監郡，郡以蒞縣。如今互相領帖，則是下官反爲上司，賦調役使，無復節限。」這些兼假領帶等任用制度的混亂，造成了整個南北朝文官制度的腐敗，茲分述於次，即知其概。

一、守——守任本爲試署，漢制試署一年，滿歲稱職爲眞。魏晉南北朝均有此制。但其時考課制度廢弛，年終考課無聞。試守滿歲是否稱職漫無標準。在一般的法令規定固爲滿歲即眞。但有試守至兩歲始即眞者，如袁樞天嘉元年守吏部尚書，三年即眞。（陳書本傳）有守未即眞即轉遷者，如顧覬之大明元年徵守度支尚書，領本州中正，二年轉吏部尚書。（宋書本傳）又非但由守即眞，由兼亦可即眞，由行亦可即眞，名實俱紊，莫此爲甚。（詳下）

二、兼——兼任淵源極早，此於前第一冊中，已經敍述。魏晉南北朝普遍施行此制，既兼且帶且領，漫無限制。而有時兼任的性質，又與守無異，故由兼可以即眞，此種事例多見如梁范岫天監三年兼五兵尚書，參選事，四年即眞。質探普遍中央選五員郎，命人知徵。又

征西鄱陽王中錄事兼尚書左丞，滿歲爲眞。（梁書本傳）陳陸瓊天嘉元年爲寧遠始興王府法曹行參軍，尋以本官兼尚書外兵郎，以文學轉兼殿中郎，滿歲爲眞。（陳書本傳）此爲兼任滿歲即眞之例。梁司馬褧除雲騎將軍兼御史中丞，頃之即眞。（梁書本傳）袁昂天監十一年入爲五兵尚書復兼右僕射，未拜有詔即眞。（梁書本傳）陳徐孝克太建六年除國子博士，遷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祭酒，尋爲眞。（陳書本傳）後魏如張彝世宗初除正尚書兼侍中，尋正侍中。（魏書本傳）此均爲兼任未及一年即可即眞之例。外此則又有所謂長兼之制。晉書傅咸傳云：「咸再爲本郡中正，遭繼母憂去官，頃之，起議郎，長兼司隸校尉。」又梁書張綰傳云：「初爲國子生，射策高第，起家長兼祕書郎。遷太子舍人，洗馬，中舍人，並掌管記。」其時兼任，可謂紊亂無紀。

三、行——行任大都爲以卑官行尊官之事，魏晉南北朝大抵仍係如此。然其實質亦已敗亂，由行亦可即眞。如魏時董昭於：太和四年行司徒事，六年拜眞。此則由行拜眞之期間爲兩年。（魏志本傳）後魏酈道元太和中免輔國將軍荊州刺史官。久之，行河南尹，尋即眞。（魏書本傳）此則似未到一年即可由行即眞。外此由行而遷轉或領帶書，例證極多，不勝枚舉。

四、眞——眞即眞除實授，自六國以至秦漢即有其制，魏晉以迄南北朝時期，守、兼、行均可即眞，具如上述。魏書張彝傳云：「遷尚書，坐舉元昭爲兼郎中，黜爲守尚書，世宗初，除正尚書，兼侍中，尋正郎中。」所謂「正」亦即是「眞」。

五、平——秦漢平任，均限于尚書官事。最初是以諸郎吏共平尚書事，其後以中朝其他官吏參知尚書事，亦謂之平。至魏蜀吳三國時代，尚存其遺制。魏志華歆傳注引華嶠譜敍曰：「歆有三子表字偉容，年二十餘爲散騎侍郎。時同僚諸郎共平尚書事，年少並厲鋒氣，要君名譽。尚書事至，或有不便，故遺漏不視。及傳書者去，即入深文論駁。惟表不然，來有不便，輒與尚書共論，盡其意。主者固執不得已，然後共奏議。司空陳泰以此稱之。」蜀漢劉馬忠董厥諸葛瞻，孫吳如顧雍顧譚等並平尚書事。（均見本傳）晉宋以降，此制沒滯。

六、錄——後漢已有錄尚書之名，初非官稱，而以太傅或太尉爲之以省錄尚書事。其範圍亦權限於尚書。自魏晉以降，錄尚書事之制逐漸演變與分化。於是有總錄，有分錄。錄公職位隆重，雖亦以其他公卿權重者爲之。但其本身，實質上已與官位無別。分錄之中，又有所謂錄五條事，錄六條事，錄七條事，錄八條事之制。後魏後亦有錄尚書之制，又有錄三十六曹事者，此則相當晉宋以降之所謂總錄，至後周與隋，此制始廢。（詳前中央政府尚書台章錄尚書節。）

七、領——領爲以一身任數職，性質有近於兼。就一般的常例觀之。係有一異除實授之主要官職，而又別領他職的一種任用類型。晉宋以降，內外諸官，台職府官，互相領帖，制度極亂，誠有如范甯所謂「下官反爲上司」的敗亂狀態。又自晉以降，有所謂白衣領職之常例，如晉書周顗傳：「中興建，補吏部尚書，頃之，以醉酒爲有司所糾，白衣領職。」宋書袁顗傳：「顗與沈慶之，徐爰參知選事，尋復反以爲罪，使有司糾奏，坐白衣領職。」

八、假——假制在秦漢時代，應用尙未普遍。至魏晉南北朝則官品爵位，節鉞，印綬，殆無不可以適用。如假節，假黃鉞之事，自三國至晉宋以降多見，大都因軍事而假，有此即有專殺節將之權。假印或綬者，如宋書禮志云：「宣威將軍以下，至裨將軍，銅印朝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刺史郡守若萬人司馬虎賁督以上及司馬史者皆假青綬。」又云：「平虜武猛中郎將尉都尉，銀印朝服武官。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虎賁督以上及司馬史者，皆假青綬。」又云：「……朝服非護烏丸羌夷戎蠻諸校尉以上及刺史西域戊已校尉皆不給佩玉。其來朝會，權時假給，會罷輸還，凡入朝服者而官不給，聽自具之。諸假印綬而官不給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綬者，不得佩綬。」北朝後魏以降，假任普遍盛行，如延興二年沈文秀除持節平南將軍懷州刺史假吳郡公（假爵），李寶使持節侍中都督西陲諸軍事鎭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鎭護西戎校尉沙州牧燉煌公，仍鎭燉煌，四品以下，聽承制假授。（假官，以上均見魏書本傳）又魏書官氏志：「延興二年五月詔曰：非功無以受爵，非能無以受祿，凡出外遷者，皆引此奏聞，求乞假品，在職有效，聽下附正，若無殊稱，隨而削之。舊制諸鎭將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貢獻而得假爵者皆不得世襲。」此則假授品爵之制，其間又存奪予與前後的變遷。外此孝文太和之際，或基于安定社會懷柔民人的理由，盛行假州郡高年以郡守或縣令。如太和十七年九月詔洛懷，并肆所過四州之民，百年以上假縣令。十八年正月詔相兗豫三州民百年以上假以縣令。同年十一月詔冀定二州民百年以上假以縣令。同年十二月詔鄴豫二州之民，百齡以上假縣令。十九年四月詔賜百歲以上假縣令。同年十月詔相州民百

年以上假郡守。九十以上假縣令。二十年三月詔關老貴耆以上假中散大夫郡守，耆年以上假給事中縣令，庶老直假郡縣。二十一年詔雍州士人年六十巳上假以郡守。二十一年五月詔雍州士人百年以上，假華郡太守，九十以上假荒郡，八十以上假華縣令，七十以上假荒縣，庶老以年各減一等。同年十一月破賊軍於沔北，民皆復業，九十以上假以郡守，六十五以上假以縣令。這種假授高年的制度，有養老的意義，大抵假此官位之後，即可依職令取得一定的俸祿，與下列板授高年類似。

九、帶　　帶亦爲晉以南北朝任用稱類普遍盛行的一種，性質兼而非兼，就當時通例而論，多係　廷或公府請官兼職因俸祿微薄，乃帶他官，以領乾薪，或郡守長吏，帶領府官，以營黨阿私。是當時亂制的一種。東晉范甯陳時府疏已力陳其失。又宋書七四王宏議時政云：「戎衛之職，多非其才，或以資厚素加，或以祿薄帶帖。」梁時則自武帝末侯景之亂後，國用常褊，京官文武，列唯得廩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通典五）北朝自後魏以降，帶帖之制亦相率成風。如孝文時，以北平府長史裴聿，中書侍郎崔亮並清貧，欲以俸祿優之，制以益帶野王令，聿帶涉縣令，時人榮之。（魏書本傳又通典三三）綜觀南北二朝，自文武內外諸官，以至公府僚佐與地方長吏，無不可以互相帶領。如南齊呂文度，世祖即位爲制局監，位員外郎帶南濮陽太守。（南齊書本傳）梁呂僧珍於太祖爲豫州刺史時以爲典籤，帶蒙令。（梁書本傳）後魏如游肇、張讜、盧同、或以公府掾屬或以將軍幕府，均帶郡官。（均見魏書本傳）類此之例，諸朝多至不勝舉。至北齊時，則漸有消蝕之勢，大氐帶

琅邪王儼太常卿書監，兼國子祭酒。是時朝廷多守一職，兼領二官甚少，兼領居三職，並是文學之首，當世榮之。（北齊書本傳）有時又因帶帖之故，於官職上亦附有榮譽以爲之制。如梁制諸王除刺史帶將軍，給龍雀帽以金銀飾。（隋書禮儀志）後魏之制領軍，護軍二衛，侍臣帶者加中。（魏書官氏志）是其著例。

十、板——板授之制袁漢舊聞，三國兩晉尚罕見，此亦爲南北朝時代之制，綜括自晉以至南北朝各種板授之事例觀察。板授之制的實質如次：（一）板授的起源，大抵起於官人尙執版。魏志閻溫傳注引世語云：「漢桓帝時，常侍左悺唐衡等權侔人主。延熹中，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秩比二千石而統屬郡。衡弟初之官，不修敬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廊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得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衡弟顧促取版，既入見尹，尹欲修主人，勑外爲市買息。」是漢制官人持版，實猶今之公務員佩帶徽章，其作用有相類處，此爲版的名稱的來源。（二）版職無印綬。晉拋趙王倫傳記倫潛卽帝位時，濫行封爵賞官，遂致使金銀冶鑄不給於印，故有白版之侯。又南齊書輿服志云：「乘輿傳國璽也，晉中原亂沒胡，江左初無之，北方人呼晉家爲白版天子。」是所謂白版，係指僅執版而無印綬的官爵。（三）版授官雖無印綬實職，但可以食祿。其年限與從祿的多少由制詔規定，如宋元嘉二十七年春正月制交廣二州假板郡縣俸祿，聽依臺除。大明五年八月制方鎮所假白板郡縣年限，依臺除食祿三分之一，不給送故。（以上均見宋書本紀）概括而言，南北朝所盛行的版授，是有官名俸祿可以持版，而無印綬實職的除授方式。[illegible]

方鎮均可版授。其時版授雖不免淫濫，但這種制度的本身，有寓安插閒散人才發揮地方，以至安撫軍勳的作用。在當時混亂的社會政治時期，實亦有其存在與流行的客觀條件。如宋書顏師伯傳云：「世祖鎮尋陽，啓太祖為南中郎府主簿，太祖不許。典籤曰：「中郎府主簿，那得用顏師伯，」世祖啓為長流正佐，太祖又曰：朝廷不能除之，郎可自版，亦不宜署長流。」世祖乃版為參軍事，署刑獄。」同書徐羨之傳云：「高祖版為鎮軍參軍尚書庫部郎，領軍司馬。」此則或格於門第流品不能入仕，但以版授方式亦得以署理領職，以盡其才。又如梁韋叡位本州，於故舊無所遺憎，士大夫年七十以上多與假版縣令，鄉里甚懷之。（梁書本傳）陳陸子隆於世祖討吳郡太守張彪時，力戰敗績，世祖義之，復使領其部曲，板為中兵參軍。（陳書本傳）陳梁版授之制，如令僕子起家祕書郎，若員滿亦為版法曹，雖高半階，望終祕書郎下。次令僕子起家著作郎，亦為版行參軍。皇弟皇子府，庶姓公府，蕃戎越校尉中郎將等府，諸將軍均有版長史，版司馬，版錄事記室，版正參軍，班行參軍等職。其諸將起自第六品已下版則無秩，其雖除不領兵，領兵不滿百人，並除此官而為州郡縣者，依本條減秩石（二千石減為千石，千石降為六百石，自四百石降而無秩，其州郡縣自各以本秩論）。凡版將軍皆降除一品，諸依此減降品秩。（隋志并原注）後魏北齊後周，亦盛行版授。後魏建義二年八月詔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奚毅版受天柱大將軍爾朱榮，太宰天穆下勳及祖父叔父昔任者故皆各有差。（魏書本記）邢巒加使持節都督征梁諸軍事，假鎮西將軍。旋詔曰：「巒至彼須有版官，以懷初附，高下品第，可依征義陽都督之格也。」傅豎眼以右將軍益州刺

史，尋加散騎常侍，平西將軍假安西將軍西征都督，率步騎以討張齊，給銅印千餘。須有假職者，聽六品以下板之。莊帝時辛雄以度支尙書兼侍中關西慰勞大使，將發請五事，其四言兵起歷年，死亡者衆，或父或子，辛酸未歇，見存耆老，請假版職，悅生者之意，慰死者之魂。（以上均魏書本傳）神龜元年，詔京畿百年以上，給大郡板，九十以上給小郡板，八十以上給大縣板，諸州百姓百歲以上給小郡版；九十以上給上縣板，八十以上給中縣板，建義二年詔上黨百年以板三品郡，八十以上四品郡，七十以上五品郡。（以上魏書帝紀）後齊文宣即位，給京畿老人劉奴等九百四十三人版職及杖帽各有差。天保十年詔九州軍人七十以上授以版職武官。（以上北齊書帝紀）後周保定元年詔先經兵戎官年六十已上及民七十已上，節級板授官。（周書帝紀）類此的例證尙多，可知版授之職，實具安撫綏靜與養老的作用。存世碑銘如太公望表碑陰列有板授太守縣令之職，碑製于東魏武定八年四月，就實物銘文，亦可證當時此制的盛行。（金石粹編三二）

十一、攝——攝係暫時代理，此制淵源自古，魏晉南北朝亦有之。晉書琅琊孝王寶傳云：「十歲封琅琊王，食邑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一戶，攝會稽國五萬九千一百四十戶。」是封國與民戶亦可言攝。後魏書宋弁。遷右衞將軍領黃門。以本官兼祠部尙書攝七兵事。」魏書六三）崔暹以尙書北主客郎中，攝南主客事。（同上四一）北齊邢邵累遷太常卿中書監攝國子祭酒。（北齊書三六）此皆官事言攝之例。

十二、權與署——權置之制，殆與攝相近，如宋劉懷肅加督江夏九郡，權鎮夏口。（宋

書本傳）張種天嘉元年除左民尚書，二年，權監吳郡，尋徵復本職。（陳書本傳）是一種暫時的委任。「署」大抵亦爲試署權理其事的一種委任。吳志孫堅少時，郡府召署假尉。蜀志先主定蜀，徵董和爲掌軍中郎將與軍師將軍諸葛亮並署左將軍大司馬府事，宋張暢轉太尉參軍署長流賊曹。（宋書本傳）又世祖啓以顏師伯爲長流正佐，太祖以爲朝廷不能除之郎，可自板亦不宜署長流。世祖乃板爲參軍事署刑獄。（宋書本傳）此皆言署之例。署謂署理其事，

十三、參、知——漢時已有由他官知尚書事之例。此問係就所居官職本與其事無涉，由別勅規定，使其得以參掌或典知其一定事務。自魏晉以降，此種別勅參知之制遂漸盛行。或曰知。（褚淵宋明帝即位，加領太子屯騎校尉不受，遷侍中知東宮事。徐勉爲左衞將軍領太子中庶子侍東宮，昭明太子尚幼，勅知宮事。侯景天監十二年爲領軍直閣者，知十州損益事。）或曰典知。（吳志孫琳傳注引吳歷曰：琳求中書兩郎典知荆州諸事。）或曰總知。（梁武帝踐阼，伏恆兼五經博士，與吏部尚書徐勉中書侍郎周捨總知五禮事。）或曰參。（賀琛遷中衞參軍事尚書通事舍人參禮儀事。）或曰參掌。（陸瓊至德元年除度支尚書參掌詔誥。）或曰參知。（南史袁顗傳：沈慶徐爰參知選事。）這種別敕參知之制盛行的結果，影響後代的官名政制，唐宋參知政事，即由此而來。

十四、檢校——檢校在南北朝時代，亦如參知之制，並非一種正式的任用制度，檢校係勾稽查勘的意義，如檢校戶籍檢校祕書之類，均係以他官勅派行事，但至隋唐此制轉變，可以說又是重要的任用種類，當於下冊詳說。

上述十四項爲魏晉南北朝任用的種類，雖不必每朝均普遍施行上述制度，但大體未出上述範圍。將此與秦漢時期比較，知任用的類別，因政制的演變，有舊制的沒落，亦有新制的產生。又後魏時期，尚有官位世襲之事例，如魏書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上黨王天賜曾封通前三萬戶，監國史錄尚書事，開府，世襲并州刺史。」同書安定王休傳：「子燮除下大夫，世宗初襲拜太中大夫。」然世官之制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不爲通例。故僅略及於此。

第二節　任用限制

魏晉南北朝任用的限制，九品中正之法，爲基本的條格。有士庶的隔離，有甲乙丙丁之族與舊門後門的差別，寒門經微替，大都止於起家爲小吏而已，選舉登用皆須中正評上，然後量授。這都是當時社會政治方面的基本限制，將詳述於選舉考試與任途一章內。茲僅就年齡學識犯罪行爲等方面的限制略述於此

東漢末季有姻親不得相監臨之制，此制魏晉南北朝時猶沿用之。魏志劉馥傳注引晉陽秋：劉弘於晉西朝之末爲車騎大將軍開府荊州刺史假節都督荊交廣州諸軍事，朝廷欲以弘壻夏侯陟爲襄陽太守，弘以陟姻親，舊制不得相監臨，牙門將皮初有勳，乃表以初爲之。南史謝裕傳，裕遷吏部尚書，時從兄混爲尚書左僕射，依制不得相監臨，依僕射王彪之與會王劭同例不解職。宋書宗室列傳劉祗爲中書郎，太宰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表求解職，世祖詔曰：昔二王兩謝，俱至崇禮，自今三台五省，悉同此例。其在北朝，亦有此制。魏

書崔光伯傳云：「光韶弟光伯尚書郎，青州別駕，後以族弟休臨州，遂申牒求解尚書奏按，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臣昆弟不臣諸父，封君之孫，得盡臣。計始封之君，即是世繼之祖，尚不得臣，況今之刺史，既非世繼而得行臣吏之節執笏稱名者乎？檢光伯請解，率禮不愆。請宜許遂。以明道教。靈太后從之。」此雖以禮爲說，實即所謂親不相監臨。

晉宋皇室之宗室姻親，對於特定之官守，亦因習慣上或事實的需要而有迴避與特殊規定之例，如晉書褚裒傳云：「康帝即位，徵拜侍中遷尚書。以后父苦求外出，除建威將軍，江州刺史，鎮半洲。在官清約，雖居方伯，恆使私童樵採。頃之，徵爲衛將軍領中書令。裒以中書銓管詔命，不宜以姻戚居之，固讓。詔以爲左將軍，兗州刺史都督兗州徐州之琅邪諸軍事，假節鎮金城。又領琅邪內史。」（藝文四八引入中興書略同）宋書劉延孫傳云：「大明元年，除金紫光祿大夫領太子詹事，中正如故。其年又出爲鎮軍將軍南徐州刺史。先是高祖遺詔京口要地，去都邑密，邇自非宗室近戚不得居之。延孫與帝室雖同是彭城人，別屬呂縣，劉氏居彭城縣者，又分爲三里。帝室居綏輿里。左將軍劉懷肅居安上里、豫州刺史劉懷武居叢亭里。及呂縣凡四劉。雖同出楚元王，由來不序昭穆。延孫於帝室本非同宗。不應有此授。時司空竟陵王誕爲徐州，上深相畏忌，不欲使居京口，遷之於廣陵。廣陵與京口對岸，欲使腹心爲徐州，據京口以防誕。故以南徐授延孫而與之合族，使諸王序親。」可知宗族姻親始終在中國政治上縈繞不清。而常有因時因勢的一種條格，因而引起任用上的困難，且亞

政治上的糾紛。

對於任用的限制，往往是因時因勢設限以圖補偏救弊的。如晉時內重外輕，士大夫多不樂出宰牧而好內官，於是又有先經外官著績然後入爲內官的限制。晉起居注云：「今之士大夫，多不樂出宰牧，而好內官，今皆先經外部治民著績，然後入爲常伯中書郎。」（藝文四八引）又云：「太康八年，吏部郎師襲向凱上言，欲使舍人洗馬未更長吏，不得爲台郎，未更吏，不得爲主尉。」（書鈔七八引）此爲對內官之限制。對於外官牧守令長的任用，有時亦多有資格，如後魏大統十年以後至後周，則有六條之制，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關于年齡與學識南北二朝有時亦有條限。如自宋齊以降，中間有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之制，遂造成增年就官之弊。至梁武時，有所釐革，梁書本紀記和帝末梁國初建，武帝爲丞相時上表云：

「且聞中閒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八元立年，居皁隸而見抑，四凶弱冠，處鼎族而宜甄。是則世祿之家，無意爲善，布衣之士，肆心爲惡。豈所以弘獎風流，希向後進。此實巨蠹，尤宜刊革。不然，將使周人有路傍之泣，晉臣興漁獵之歎。且俗長浮競，人寡退情，若限歲登朝，必增年就宦，故貌實昏童，籍已踰立，滓穢名教，於斯爲甚。臣總司內外，憂責是任，朝政得失，義不容隱。伏願陛下垂聖淑之姿，降聽覽之末則，彝倫自穆，憲章惟允，詔依高祖表施

行。」

至梁天監四年正月詔定自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梁書本記）（註）陳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經爲挽郎得仕。其諸郡唯正王任丹陽尹經迎得出身，庶姓尹則不得。必有奇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敍用者，不在常例。（隋志）後魏熙平二年八月詔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魏書帝記）外此尚有「刑家」「盜門」不得入仕之制，晉書沈勁傳：

「沈勁字世堅，吳興武康人也，父充與王敦，構逆，衆敗而逃，爲部曲將吳儒所殺。勁當坐誅，鄉人錢舉匿之得免，其後竟殺儒人。勁少有節操，哀父死於非義，志欲立勳，以雪先恥。年三十餘，以刑家不得仕進。」（文詳十六國春秋二八）

魏書楊椿傳云：

「廷尉奏椿前爲太僕卿日，招引細人盜種牧田三百四十頃，依律處刑五歲。尚書刑巒據正始別格奏椿罪應名爲庶人，注籍盜門，同籍合門不仕。世宗以新律既班，不宜雜用舊制，詔依寺斷，聽以贖論。」

是所謂刑家或盜門，乃係犯有叛逆罪或其他嚴重的刑事處分而別有注籍因而被摒於仕途之外的一種家族。類此限制，均非絕對的嚴格條例。後當有改變或破例的事實。即以刑家而論

（註）按梁書朱異傳云：「舊制年二十五方得釋褐，時異適二十一，特敕擢爲揚州議曹從事史。」則其制又有限年二十五釋褐之制

、亦可以運動而恢復其入仕的資格。（詳沈約傳）與梁齊以寒門北魏以軍功出身者僅用於散級的，是士族的離隔與門第的等差。這是中古時期社會政治的一個典型形態。

第四章　選舉考試與仕途

漢代鄉選里舉極爲普遍，科目完備，由下吏察舉遴選即可至六百石以上諸大官，匹夫爲公卿，白衣爲宰相者比比皆是。自東漢以來，豪宗大家，宦門爲族逐漸發展，社會政治向中古封建時代轉變。士族階級的隔離，貴賤身分的差別，形成社會政治上明顯的等級制度，漢代的選舉考試與仕途，至是遂根本丕變了。

第一節　九品中正與選舉

漢制選舉除內外官吏負責選舉外，未嘗另立制度，朝廷則公卿將軍地方則刺史守相二千石負責，其選舉人的資格與範圍全由詔令規定。自漢末喪亂以來，社會整個陷於紛亂狀態。第一是士族的流離轉徙，與本土故鄉游離；鄉舉里選無法實行。第二是鄉里地方基層制度破壞，人士的出身履歷政府均無從知悉。在這種狀態之下，魏武以軍事來擴充樹立政權，爲着要吸收人才，遂不得不立權宜之制。於是有九品中正的發生。這時中央所設銓選機關，承後漢以來的趨勢，完全轉歸的吏部。而九品中正的成立，即是以已經吸收了的各地人才爲基本對

郡邑的州郡與大小中正，使掌搜薦以幫助吏部的詮選，就當時社會政治的客觀條件而論，並制之意，未可非難。其制肇建於陳羣，魏志老陳羣傳云：「（文帝）即王位，封羣昌武侯徙爲尚書，制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又初學記引習鑿齒漢晉春秋云：「初陳羣爲吏部尚書，制九格登用，皆由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此制初建時，頗收功効，魏晉時人亦多承認，如曹羲九品議云：

「伏見明論，欲除九品而置中正以檢虛實，一州闊遠，略不相識，訪不得知，會復轉訪本郡先達者，此爲問州中正，而實決于郡人。」（御覽二百六十五引曹羲集）

晉衛瓘猶云：

「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詳考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晉書三六本傳）

就這類議論，可知最初州置州都，郡邑州置大小中正，本爲依據清議鄉論，以便搜括材品第人才高下，亦爲宜時之制。吳，亦置大公平，太平御覽引吳志云：「習溫爲荊州太平公，太平公，即州都也。」（註）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

（註）按御覽引晉文州都條：「魏司空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評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州置州都，而總其議。」又引劉氏晉起居注云：「僕射諸葛恢名稱州都大中正爲吏部尚書郎，及司徒左長史屬掾皆爲中正。臣今領吏部，請改大中正。以爲郡中正職局司，理亦宜銓衡也。」

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通典一四）自此至於宋齊大體均遵魏晉制度。梁初亦置中正，但大抵未嘗以九品品人。天監中制九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至天監五年詔凡諸郡國舊族邦無在朝位者，選官搜括使郡有一人。至七年詔置州望，郡置郡宗，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梁書本記又通典一四）（註）此則因梁武父子目睹士族之腐敗，而因革用寒流吏能之士。（看顏氏家訓）但至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梁書六太平二年紀云：

「（春正月壬寅）是日，又詔諸州各置中正依舊訪舉，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詳依品制，務使精實。其荊雍靑兗，雖暫爲隔閡，衣冠多寓淮海，猶宜不廢司存會計。罷州尚爲大郡，人士殷曠，可別置邑居。至如分割郡縣，新號州牧，並係本邑，不勞兼置。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

陳因梁制。北朝後魏初期猶爲氏族部落組織，故但有大師小師與宗師之職，掌氏族部落是魏晉時中正之外。有州郡之職。

（註）按通典梁初無中正之說失考，梁書丘遲傳高祖踐阼，遷中書侍郎，領吳興邑中正。沈約傳：天監二年，遷侍中右光祿大夫，領揚州大中正，鄭紹叔傳天監六年徵爲右將軍領司徒長史，州大中正，類此記載，均可證梁初無中正之說不確，或係有中正，但並不依九品品人，選任不必須中正押上則未可知也。

內部選舉，此於後來的中正。但其本質，仍不脫本來的氏族選舉制度。魏書官氏志云：「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但其後魏南朝，亦置中正。如魏書穆亮傳云：「世祖時崔浩爲冀州中正，長孫嵩爲司州中正。」是至遲於世祖時已有中正之制了。至世宗正始與肅宗正光之際，中正之制又曾旋罷旋復，官氏志云：「正始元年十一月罷諸州中正。」又云：「正光元年十二月罷諸州中正，郡縣定姓族後復。」大抵至世宗肅宗之世，魏的中正制度已趨敗壞，文獻通考云：

「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中略）其邊州小郡，人物卑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僻陋者，則缺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爲得人。及宣武（世宗）孝明（肅宗）之世，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於或有庸鄙者操詮核之權，而選敘頹紊。至正始元年終，乃詔罷諸郡中正。」

外此軍中有時亦權置中正。魏書七五爾朱仲遠傳記，仲遠於孝莊時爲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轉使持節本將軍徐州刺史兼尚書左僕射三徐州大行台，尋進督三徐州諸軍事時上言云：「將統參佐人數不足，事須在道，更僕以充其員。竊見比來行台採募者，皆得權立中正，在軍定第，斟酌授官。今求兼置，權濟軍要。」詔從之，於是仲遠隨情補授，肆意聚斂。是當時又有行台中正之制。

北齊沿後魏之制，諸州亦置中正，隋志記北齊制云：「諸州大中正視從五品，司州州都

視第七品，諸州州都視第八品。」（註）此則雖相沿而又相革了。

蓋自魏晉以降，南朝歷宋齊梁陳北朝歷後魏北齊北周，選舉條格時有損益。中正九品之制，前後亦頗有改易。卽以州都之職而論，就前引晉起居注諸葛恢所稱，與州大中正之職官名有別，職局相同。又晉書劉毅傳云：「司徒舉毅爲靑州大中正。」繼則云：「由是毅遂爲州都，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其所彈貶，自親貴始。」又傅子云：「魏司空陳羣始立九品之制，郡置中正，平次人才之高下各爲輩目，州置都而總其議。」（御覽引）應璩新論云：「百郡立中正，九州置都士，」是郡置中正，州置州都，而所謂都士亦卽州都。是中正與州都爲兩職而其職事相連。又傳暢自序云：「時請定九品，以余爲中正，余以祖考歷代掌州鄉之論，又元宣年三十五，立爲州都，今余以少年復爲此任。」（以上均御覽引）此則又混而爲一。至魏天嶷七年所置之州望，其職位或相當於州都，至於北齊諸州大中正視第五品，而諸州州都視第八品，則不但官名別而爲二，其品秩且遠下於州中正。是選舉的官名制置隨時隨代而有不同了。

又中正與九品制度並非絕對相連之事物，中正以九品的條格品第人才，然亦可以廢除九品但立州郡中正以助選舉。如御覽引晉宣帝除九品州置大中正議曰：「案九品之狀，諸中正既未能料究人才，以爲可除；九州制置大中正。」又引孫楚集云：「九品漢氏本無（中略），魏武拔奇決於胸臆，收才不問階次，豈賴九品而後得人？今可令長守爲小大中正，各自品

（註）魏晉州都似中正之上，依北齊所列品第，則州都在中正之下了。

其編戶也。」如廢九品而以令長守爲小大中正各自品其編戶，則事實上又近於漢制鄉擧里選之制。但實際上魏晉時並未能廢除九品，其後豪宗勢族遂得操品第而刼持仕途於朝廷之下了。

以上所述，係九品中正制度沿的情況。本來在曹魏時期，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雖未盡弘美，然亦緇紳之清律，人倫之明鏡。」（晉書卷一〇六載記語）其時中正對于選士的功德才行及其爵里，均在品藻的範圍，這是吏部除授的輔助條件。御覽六〇六引魏名臣奏衍關奏事：「今吏初除，有三通，爵里刺條疏行狀。」這類爵里刺條疏行狀，都掌握於州郡中正之手。中正對于人品行狀，可以加以評隲。故中正之正直者，固能依其人之才學行狀而加以公正的品評，然偏頗者爲之，遂不免徇私阿[illegible]。我們看下列記事為：

「先時國家始制九品，各使諸郡選置中正，差敍自公卿以下至於郎吏功德材行所任。茂（吉茂）同郡護羌校尉王琰前數爲郡守，不名爲清白。而琰子嘉，仕歷諸縣，亦復爲通人。嘉時還爲散騎郎，馮翊郡移嘉爲中正。嘉敍茂雖在上第而狀甚下。云：『德優能少。』茂慍曰：『痛乎！我效汝父子冠幘刧人邪？』」（魏志常林傳注引魏略吉茂傳）

「時苗字德胄，鉅鹿人也。……遂爲太官令，領其郡中正，定九品。於敍人才不能寬，然紀人之短，雖在久遠，銜之不置如所忿。」（同上引魏略時苗傳）

「（孫）楚鄉人王濟，豪俊公子也。爲本州大中正訪問關求楚品狀。濟曰：『此人非卿所能名。』自狀之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楚位至討虜護軍馮翊太守。」（魏志一四

傳注引晉陽秋及晉書孫楚傳）

「劉沈字道真，燕國薊人也。世為北州名族。少仕州郡，博學好古。太保衛瓘辟為掾，領本邑大中正。敦儒道愛賢能，進霍原為二品，及申理張華，皆辭旨明峻，為當時所稱。」（晉書八九劉沈傳）

「攀居心平允，蒞官整肅，愛樂人物，敦儒貴才。為梁益二州中正，引致遺滯，巴西陳壽、閻乂、犍為費立，皆西州名士，並被鄉閭所謗，清議十餘年，攀申明曲直，咸免冤濫。」（同上四五何攀傳）

「（何）劭初亡，袁粲弔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詮謂之曰：『知死弔死，何必見生，岐前多罪，爾時不下，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謂中正畏強易弱。』粲乃止。」（同上三三何岐傳）

「父卒，繼母不慈，纘恭事彌謹，而母疾之愈甚。乃誣纘盜父時金寶，訟于有司，遂被清議十餘年。纘無慍色，孝謹不怠。母復意解，更移中正，乃得復品。為太尉楊駿舍人，轉安復令。」（同上四八閻纘傳）

「暄以落魄，不為中正所品，久不得調。」（南史六一陳暄傳）

就上述事例來看，中正所品，可謂得失參半。有時朝廷對于中正選舉又賦之以條格。如咸寧二年詔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為己。（晉書三武帝紀）此其用意，亦未嘗不善。但開選徇

綱柄，是任州郡中正既握得品評的機柄，遂以私意裁處，以喜怒升降。魏末此弊已極顯然，故魏志九夏侯玄傳記玄答司馬宣王時事問云：

「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來，有年載矣。緬緬紛紛，未聞整齊。豈非分敍參錯各失其要之所由哉！若令中正但考行倫輩，倫輩當行均，斯可官矣。何者？夫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在於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三者之類，取於中正，雖不處其官名，斯任官可知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則所任之流，亦煥然明別矣。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使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臺閣臨下，考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考，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清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絕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脩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脩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於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之於州邦矣。苟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眞離本，雖復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其所脩，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官長所第，中正輩擬，比隨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稱，責負在外。然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斯則人心定，而事理得，庶可以靜風俗而審官才矣。」

但其弊始終未能矯革，及其末流，完全爲世家士族所把持，選舉純視門第資籍，率常校其一

歸一官以爲升降。（魏書韓顯宗傳）其弊乃愈演愈烈了。

第二節　九品中正與門閥

上述九品中正以私意裁處以害　升降是一般人情之常的癥結所在，而尤足以使九品中正變爲流弊百出的原因，則爲社會門閥階級制度的發展。東漢末季，富家勢族，已經把持選舉。當時勢族豪門與婚姻閥閱的關係和勢力已橫梗於選舉與仕途之中。社會風氣，側重膏腴，蓋已肇始於漢。（註前第二册）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云：「自金張世族，袁楊鼎貴，委質服義，皆由漢氏。膏腴見重，事起于斯。」這也很明顯的指出了東漢以來社會階級發展的趨勢。本來自東漢末葉以降，社會政治陷入於極端動亂之中。九品中正之法，最初本係欲在動亂時期匡救其弊，但社會的階級制度日趨明顯，膏粱世族在動亂之中，又必須極力以其門生賓客故吏婚姻關係的相互結合，以爭取其社會政治的地位。　郡中正本均以顯達朝官兼任，而其出身大都屬於世家士族，結果除少數例外，自不能不無黨同伐異之弊。於是寖假遂有士庶貴賤的隔離，而寒門孤弱無婚姻之援助者，遂被摒於上品之外，出身寒微，雖人才亦不得側身清途，這是這一時時期仕途中的一個絕大的癥結。晉武帝時，劉毅曾痛陳九品之制未能得人，而有八弊，而其最重要的一點，卽指出中正操升降人才的樞柄。所謂「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之威福，奪天朝之權勢，愛憎決於心，情僞由於己」，因而造成「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的狀態。遂使士庶階級的差別遂愈離愈遠。這種風氣，自魏晉以降歷南北二

韓約然．宋書九四恩倖傳云：

「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爲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憑藉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者也。歲月遷訛，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

魏書八帝紀世宗正始二年詔云：

「任賢明治，自昔通規；宣風贊務，實維多士。而中正所銓，但存門第，吏部彝倫，仍不才舉，遂使英德罕昇，司務多滯。」

同書崔亮傳記劉景安與亮書云：

「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以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還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才，只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姓高下。」

極端側重氏姓門閥祖父官爵的結果，於是譜牒百氏之學，遂成爲詮敘的準繩，吏部除授，折衷於此。此自晉以來已然。南齊書賈淵傳云：「先是譜學未有名家，淵祖弼之廣集百氏譜記，專心治業。晉太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令吏，撰定繕寫，藏秘閣，乃遷左民曹。淵父及三世

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帙，七百餘卷，該究精悉，當世莫比。永明中，衞軍王儉抄次百家譜，與淵參懷撰定。建武初，淵遷長水校尉，荒傖人王泰寶買襲琅琊譜，尚書令王晏以啓高宗，淵坐被求當極法，子棲長謝罪，稽顙流血，朝廷哀之，免淵罪。」因除授折衷族譜牒，故有買襲之事。又南史王僧孺傳云：「入直西省，知撰譜事。先是尚書令沈約以為晉咸和初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以至于宋，所書並皆詳實。在下省左戶曹前廂，謂之晉籍……位官高卑皆可依據。」宋齊以降，吏部詮選之權，多歸右姓，王謝高門，幾乎累世居吏部尚書者，其時不諳百氏，即認為不能居吏部之職。（詳中央政府吏民尚書節）自吏部以下，操褒貶黜陟之柄的州郡官職，亦皆以著姓士族為之。新唐書柳冲傳云：「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冑，卑寒士。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為之。（中略）化有因仍，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上下的詮選黜陟機構既均為士族所把持，所以一屬士族，未離繈褓，即被冠帶，平流進取，即至公卿。下列記事云：

「自是世祿之盛，習為舊準。羽儀所隆，人懷羨慕，君臣之節，徒致虛名。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致公卿。」（南齊書褚淵王儉傳論）

「崔盧王謝子弟，生髮未燥，已拜列侯，身未離繈褓，而業被冠帶。膚清神朗，玉色令顏，縉紳公靑之朝端，吏部至以此臧否。」（屠隆鴻苞節錄）

其時出身寒微門孤援寡者，社會上政治上到處被均壓抑。晉書易雄傳云：「為州主簿遷別駕，自以門寒，不宜久處上綱，謝職還家。」宋書吳喜傳：「吳喜出自卑寒，少被驅使，利口

佞詐，輕狡萬端。」同書羊玄保傳詔云：「希卑門寒士，累世無聞，輕薄多釁，臨彭蠡藪（略），可降號橫野將軍。」陳書傅縡傳云：「朝臣以（章）華素無伐閱，競排抵之。乃除大市令。」魏書賈援傳：「除太常正卿，尋加衛將軍。宗室以其寒人輕之。」同書張普惠傳：「任城王澄普惠，臨薨啓以爲尙書左丞。（中略）尙書諸郎以普惠地寒，不願便居管轄，相與爲約，並欲不放上省，紛紜多日乃定。」北齊書樊遜傳：「大司馬襄城王旭欲命府僚，儘還指遜可爲參軍。遜曰：「家無蔭第，不敢當此。」……左僕射楊愔辟遜爲其府佐，辭曰：「門族寒陋，訪第必不成。」」周書馮遷傳：「孝閔帝欲以衣錦榮之，乃授陝州刺史，遷本寒門，不爲時譽所重。」是士庶門第的差別，真是所謂「士庶區絕，不相參知」與所謂「至于士庶之際，實自天隔」的狀況了。

當時社會政治形態，主要的固然是舊門華胄與後門寒素的對立。（註）但同樣是舊門舊

（註）所謂舊名舊門舊族乃自漢以來卽居顯位的世家大族，如魏志賈詡傳注引魏書云：「詡典選舉，多選舊名以爲令僕，論者以此多詡。」後門寒素之稱多見，如晉傅咸答郭泰機詩序云：「河南郭泰機寒素後門之士，不知余無能爲益，以詩見激切可施用之才，而況沈淪不能自拔於世，余雖心知之而未之何。此屈非復文辭所了，故直戲以答其詩云。」（文選郭泰機答傅咸詩注）此亦可見當時後門寒素受社會門第的限制而無可如何。梁書虞𡼏傳云：「大同二年徵爲吏部尙書，讀居選，其後門寒素有一介皆見引拔，不爲貴要屈意，人士翕然稱之。」又梁書本紀四天監八年詔云：「雖後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都指出了這一階層。

族其間又有高下之別甲乙丙丁之分，界限分明。下列記事說：

「（侯景請婚於王謝，）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求之。」（南史侯景傳）

「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梁書高祖本紀齊和帝中興二年上表文）。

「舊事東宮官屬，通爲清選；洗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世用人，皆取甲族有才望。」（同上庾於陵傳）

「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族，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北齊因仍，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新唐書柳冲傳）

更進，同是一姓，因爲郡望不同，官位又有差別，如烏衣王氏以分支位官逐減於他房，北朝博陵崔氏又下於清河崔氏。（註）此則同姓之內，又有高下之差別。外此尙有地域的區分，

（註）南齊書王僧虔傳云：「時遷御史中丞，領驍騎將軍。甲族向來不居憲台，王氏以分支居烏衣者，位官微減，僧虔爲此官，乃曰：「此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北齊書崔㥄傳云：「（崔㥄）每以籍地自矜，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傳崔趙李，何事者哉？」」崔暹聞而銜之。」按北齊書崔暹傳云：「博陵安平人，漢尚書實之後也，世爲北州著姓。」但郝望爲東崔，械清河崔氏門第已卑。魏書高陽王雍傳元妃盧氏薨，後更納博陵崔顯妹，其有色寵

如晉永嘉過江的中原士族與吳以來東南的士族其間頗有政治權位的衝突，其門第位宦有高下，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但吳姓的東南士族，在政治上實常受過江僑姓士族的排抑，南史沈文季傳記齊武帝謂文季曰：「南士無僕射，多歷年所」。文季對曰：「南風不競，非復一日。」又張率傳記梁武帝謂率曰：「秘書丞天下清官，東南胄胃，少有能爲之者」。這是政治上位官的排抑。其社會門第東吳的朱張亦被抑于僑姓的王謝之下。南史王僧孺傳記僧孺撰次譜牒，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雁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這很顯然有所軒輊。政治上的不平，有時引取東南士族的反抗與仇恨。如晉書周玘傳云：

「玘宗族彊盛，人情所歸，帝疑憚之，於時中州人士佐佑王業，而玘自以爲不得志，內懷怨望。復爲刁協輕之，恥恚愈甚。時鎮東將軍祭酒東萊王恢亦爲周顗所侮，乃與玘陰謀誅諸執政，推玘與戴若思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謀洩，玘憂憤發背而卒。將卒，謂子勰曰：「殺我者諸傖，子能復之，乃吾子也。」吳人謂中州人曰「傖」，故云耳。勰字彥和，常緘父言，時中士亡官失土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勰因之欲起兵，豪傑樂亂者翕然附之。元帝以周氏奕世豪望，吳人所宗，故不窮治，撫之如舊。」

又南史丘靈鞠傳云：

「永明二年，領驍騎將軍。靈鞠不樂武位，謂人曰：「我應還東掘顧榮冢，江南地方數千[illegible]人乃服許。」

里，太子風流皆出此中，顧榮忽引諸傖輩度（江），防我輩塗輒，死有餘罪。」」實際東吳望胄，是漢末過江的士族，是支柱孫吳政權的柱石。這時爲東晉過江的士族所排擠，因而怨望並發生暴動，其視中州人爲「傖」，都是地域差別的仇視心理。不但漢末過江的士族視東晉過江的士族爲「傖」，東晉早期過江的士族亦視後來過江的士族爲傖荒，而使其在政治上隔絕。（看宋書杜坦傳詳第一篇引文）

綜觀這些複雜關係，可證同是士族之內，其間社會政治上位官身分的差別仍有貴賤上下的等級。至於寒素，其間亦有家族的類別門第的上下社會政治身份的各種等級。有所謂次門，三五門，役門，兵家，將家之類。（註）他們的出身與仕途，另有規定。南朝如梁陳之流外七班，均爲寒微起家之路，北朝自孝文以降，士人品第有九，小人之官，復有七等。（以上看隋志又魏書劉昶傳）都與士族的清官清品顯然異途，其時官有清濁，卽由此而生。

九品中正既爲世家士族所刼持，士人的品第既依門閥大小祖父官資的高下而定，於是王侯三公令僕以至其衣冠子弟起家入仕均有一定的等差，依其品第可坐而致顯達，一切老績黜陟，無所用之。如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宋書謝弘微傳）宋齊以來，秘書郎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例數十日便遷。（梁書張纘傳）齊初王侯出身官無定準，素姓三公長子一人爲員外郎，建武中，豫章文獻王嶷子操解褐爲給事中，自此齊末皆以爲例。（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嶷傳）其詳細見於制令規定者，如下列記事云：

（註）另詳中國軍事制度史與中國政社制度史第二冊。

「陳承梁，皆循其制官。定令尚書置五員，郎二十一員，其餘並遵梁制。爲十八班，而官有清濁。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啓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數復爲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爲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第一班。其親王起家，則爲侍中，若加將軍，方得有佐史。無將軍則無府，止有國官。皇太子冢嫡者，起家封王，依諸王起家，餘子並封公，起家中書郎，諸王子并諸侯世子起家給事，三公子起家員外散騎侍郎，令僕子起家祕書郎。若員滿亦爲板法曹，雖高半階，望終祕書郎下。次令僕子起家著作佐郎，亦爲板行參軍。此外有揚州主簿，太學博士，王國侍郎，奉朝請，嗣王行參軍，並起家官，未合發詔。諸王公參佐等官，仍爲清濁。或有選司補用，亦有府牒，即授者不拘年限，去留隨意。在府之日，唯賓遊宴賞，時復修參，更無餘事。若隨府王在州，其僚佐等或亦得預催督，若其驅使，便有職務。其衣冠子弟，多有修立非氣類者，唯利是求，暴物亂政，皆此之類。」（隋書二六百官志）

「（永平二年十有二月）詔曰：五等諸侯比無選式，其同姓者出身公正六下，侯從六上，伯從六下，子正七上，男正七下。異族出身公從七上，侯從七下，伯正八上，子正八下，男從八上。清修出身，公從八下，侯正九上，伯正九下，子從九上，男從九下，可依此敍之。」（魏書八帝記）

觀此，可知門第位官的高卑，均有定分。（註）社會門第階級的固定，士族把持政治，利用

（註）後魏高祖語云：「近代以來，高卑出身，恒有定分。」

九品中正，以鞏固其政治地位，封鎖官位幷排斥其他流品，而其弊乃至不可勝言。自晉以降，南北二朝有識人士均痛論其非，如晉衛瓘指陳魏氏九品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弁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以爲宜蕩除末法，盡除九品中正之制，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晉書本傳）梁裴子野亦謂：「前代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隔。自晉以來其流稍改，草澤高士、猶側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其餘類此痛斥九品中正與門閥制度的言論多有，然朝廷上下卒莫能改，趙甌北廿二史劄記云：「（上略）當時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爲輕重。……與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魏晉及南北朝三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政者，卽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固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爲固然而無可如何也。」當時的門閥與九品中正制度，除政治的關係外，在社會經濟方面又是一個現實存在的事物；故雖流弊百出，然當其社會經濟基礎沒有破壞以前，政治上層的改革固不易施行。此亦魏晉南北朝三四百年間雖門閥與九品中正之弊，但始終不能加以釐革的原因。

第三節　察舉歲貢與考試

察舉歲貢之科，漢代極盛。然魏晉南北朝時代表面上察舉歲貢迄未停止，舉凡賢良方正

有道直言諸科察舉以及經常歲貢的秀才孝廉明經之選，亦均有之。顧皆有名無實，且皆限於門第，不過承兩漢之遺制，奉行故事而已。察舉科目均由詔令規定，此亦漢制，如魏明帝青龍元年三月詔公卿舉賢良篤行之士各一人（魏志明帝記），太和四年十二月詔公卿舉賢良（同上）。其關于郡國貢舉，黃初中有人口多少的規定，又廢漢以來限年之制。貢舉的學識標準，則以經學爲先，可以說還有漢代的餘風。下列記載云：

「（黃初二年正月），初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有秀異，無拘戶口。」（魏志文帝記）

「黃初三年始除舊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試用。」（通典一三又魏志文帝紀較詳）

「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常侍中，申勑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同上明帝紀又御覽二百三十六詔文）

此外三國時，吳蜀選舉亦多依漢制，如吳於孫權時三署郎官尚依四科選舉，孫權選郎吏詔說：「郎吏者宿衞之臣，古之命士也。間者所用頗非其人，自今選三署郎皆依四科，不得以虛辭相飾。」（吳志大帝傳注引江表傳載權正月記）但其後選舉逐漸失實，陸凱上表有云：「先帝簡士，不拘卑賤，任之鄉閭，效之於事，舉者不虛，受者不妄。今則不然，浮華者登，朋黨者進。」此蓋大勢所趨，雖有志者，亦莫之能改。

至晉詔令察舉，亦包舉各種科目。有時且特殊規定縣佐下吏以及寒素察選，不斷實施。

如泰始元年詔云：「若縣令有掾屬才堪治民者，宜以參選。」（書鈔七八引劉氏晉起居注）泰始四年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晉書三本紀）五年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同上）元康中，詔求廉讓、冲退、履道、寒素者，不計資以參選敍。又有清白異行之科（晉書九四[illegible]），其孝廉秀才亦經常由郡國貢舉。西晉時尙頗重秀才之選。晉起居注云：「晉武置學官令，主貢舉秀異，以典儒王宮。」（書鈔七十引）晉官品令云：「舉秀才明經者以入學宮。」又云：「舉秀才爲行義典，爲一州之俊。」（書鈔七九引）可證對于秀才特別注重。官品令所定條格「舉秀才必五策皆通，爲郎中，一策不通不得選。」（書鈔七九引）孝廉則須答一策能通。然此種貢舉考試方法，表面上雖然仍循漢制，但本質變爲空虛，已無求才之實了。故孫楚云：

「當今士子繁多，略有萬計。當思官少才多，無地以處。秀才自別是一種仕官，非若漢代取人之例也。假若秀才答五策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通，此乃雕蟲小道，何關治功得人？以此求才，徒虛語耳。」（藝文五三引）

自西晉末至東晉初，其間因爲亂離，遠方秀孝到皆不策試，普皆除署，其後始復舊制試經。然其時秀孝之虛浮無學，至足驚異，雖至而不敢赴試。晉書七八孔坦之傳云：

「先是以兵亂之後，務存慰悅。[illegible]方秀孝到不策試，普皆除署。至是帝（元帝）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太興三年秀孝多不敢行，其有到者，並託疾。帝欲除署孝廉而秀才如前制。坦之奏議曰：「臣聞經邦建國，教學爲先，移風崇化，莫尙

矣。……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淹漬，積以日月。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廢講誦，國闕庠序，率爾責試，竊以為疑。然宣下以來，涉歷諸載，累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京都，懼累及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朝廷，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敢會。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為闕也同，若當遍加除署，是為畏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頹風傷教，懼於是始。夫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臨事改制，示短天下，人聽有惑，臣竊惜之。愚以為王命無貳，憲制宜信。去年察舉，一皆策試。如不能試，可不拘到，遣歸不署。又秀才雖以事策，亦泛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閻通。不足復曲碎乖例，違舊造異，謂因宜其不會，徐更革制。可申明前下，崇修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鈞法齊訓，示人軌則。夫信之與法，為法之綱，施之家世，猶弗可貳，況經國之典，而可翫黷乎？」帝納焉。聽孝廉申至七年，秀才如故。」

又晉書甘卓傳云：「中興初，以邊寇未靜，學校陵遲，特聽不試孝廉，而秀才依舊策試。……諸州秀才聞當策試，皆憚不行。惟（茂所舉桂陽谷）儉一人到台，遂不復策試。儉恥其州少士，乃表求試，以高第除中郎。」同書五行志云：「成帝咸和六年正月丁已，會州郡秀孝於樂賢堂。……夫秀孝天下之秀士，樂賢堂所以樂養賢也，自喪亂以後，風教陵夷，秀孝策試，乏四科之實。」可證當時教育衰敗，貢舉與考試均不過空名而已。

宋詔舉薦貢均有。丹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

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銓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部議制。（通典一四）如下列記事云：

「（孝建元年）詔曰：「……四方秀孝，非才勿舉。獻答允值，即就銓擢。若止無可採，猶賜除署，若有不堪酬奉，虛竊榮薦，遣還田里，加以禁錮。」」（宋書六孝武帝紀）

「徐方地兼梁楚，秀士攸出；兗土樂頌所流，風體自古。豈不異人比肩，鴻才世及。或疏散山林，不聞進達；或栖息閭閻，懷寶待耀。孝性義門明經善政者，所在搜揚舉進，咸用名聞。」（全宋文六孝武帝臨徐兗二州搜揚教）

「永初二年二月己丑，車駕幸延賢堂，策試諸州郡秀才孝廉。揚州秀才顧練，豫州秀才殷朗所對稱旨，並以爲著作郎。」（宋書三本記）

就記事而論，頗爲隆重，但實際殆亦未能矯正虛空之弊。至齊、則策秀才初有五問之格。泰始三年都令吏駱宰議策秀才考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以爲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史褒貶，孔論興替，皆無俟而後秉裁。夫表事之淵，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治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恆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奇，必使一亦宜采。詔從宰議。（南齊書謝超宗傳）梁代詔舉歲貢與考試在南朝中較爲可觀。搜隱逸，求薦士，常見於詔令之中。（藝文三七又五三）天監四年，詔自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又置五經博士，立五館，每館生徒數百，給其衣廩，甲乙之科，射策通經者卽除爲吏。天監八年詔云：「（上略）朕思闡治綱，每敦儒術，里閭闢館

，遞次以之；故負衮成風，甲科閒出，方當置諸周行，飾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試之後，選可量加敍錄。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才試吏，勿有遺隔。」（梁書本紀）其時以明經射策出身者，如賀瑒於禮尤精，弟子明經對策至數十人。（梁書本傳）蔡樽選補國子生，舉高第，爲司徒法曹行參軍。王承選補國子生，射策高第，除祕書郎。江蒨王訓並以國子生，明經射策高第，除祕書郎。（以上均見諸人本傳）這都是經由科第出身於學校生徒。然其時生徒對策，多行賄賂（陳書袁憲傳），亦有名無實。其餘一般的詔舉，亦常見舉行。如普通三年「詔郡國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七年「詔在位羣臣，各舉所知，凡是清吏咸使薦聞，州年舉二人，大郡一人。」太清二年正月「詔在各位舉所知。」同年四月「詔在朝及州郡各舉清人任治民者，皆以禮送京師。」（以上均見梁書本紀）至陳學校又復陵替，雖有詔舉之科（如太建十四年詔內外衆官九品以上各薦一人），秀孝明經射策之制，均虛行故事，了無足稱。

北朝自後魏以降，亦有詔舉之科與歲貢秀孝之制。如延興二年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太和十五年詔諸州舉秀才，兌盡才學。十九年詔兗州刺史舉部內士人才堪軍國及守宰治行具以名聞。孝昌元年三月詔第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各薦所知，不限素身現職，必使精辯器藝，具注所能然後依牒簡擢。同年九月詔百官五品已上各舉各知。（以上均見魏書本紀）類此詔令多見。其時在法令上爲負責薦舉制，得人與否，舉者與被舉者同其賞罰，通典（一四）云：「孝莊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驗直者，縣令郡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

』又魏書一一帝紀天平三年詔云：『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免之。』但究考其實，亦頗猥濫，而且限於門第。故延興二年詔曰：『頃者州郡選貢多不以實，碩人所以窮處幽仄，鄙夫所以超分妄進，豈所謂旌賢樹德者也。今年貢舉，尤爲猥濫，自今所遣，皆門盡州郡之高才極鄉里之選。』（魏書七帝紀）又韓顯宗傳云：『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別貢門望，以敍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魏書本傳）至于策試秀孝，亦設甲乙之科，有以五條策問之制。熙平元年二月癸亥，初聽秀才對策，第居中上以上敍之。（魏書帝紀）徐紇察孝廉對策上第，高祖拔爲主書。韓顯宗太和初，舉秀才；對策甲科，除著作郎，盧觀舉秀才，射策甲科，除太學博士，邢臧神龜中，舉秀才，問策五條，考上第，爲太學博士。（以上均見魏書本傳）可以略見策試制度之一斑。

後齊詔舉與歲貢亦經常舉行，如皇建二年二月詔內外執事之官從五品以上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二年之內各舉一人。天統三年正月太上皇帝詔京官執事散官三品已上各舉三人，五品已上各舉二人，職事七品已上及侍中侍御史尚書都檢校御史主書及門下錄事各舉一人，武平三年詔文武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其舉者的官資與被舉者的人數都由詔令規定。其歲貢秀孝，亦有常制。北齊書馬敬德傳云：『河間人也，少好儒學。……河間郡王將舉爲孝廉，固辭不就。乃詣州求舉秀才，舉秀才例取文士，州將以其純儒，無意推薦。敬德請試方略，乃策問之，所答五條，皆有文理。乃欣然舉送

亞京，收秀才策問，唯得中第。乃請試經義，問十條並通，擢授國士助教。」就此傳所記，可知其時常例雖為秀才試文學孝廉試經學，但其間亦有變通的辦法。又其時中書策秀才時，對于濫劣者則有罰墨汁之例，實近于惡作劇的一種懲罰。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illegible]頗為精慎。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縣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赴行在所，共論得失。至宣帝大成元年，詔〇舉高才博學者為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為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註）其時詔舉有賢良方正、明經、清平、勤幹詔科（看周書本紀），且屬行負責薦舉制度，如孝閔帝書：「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衆才，以乂厥民。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治民者，軍列九人。被舉之人，於後不稱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周書三帝紀）靜帝詔：「戎秩上開府以上，職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舉清平勤幹者三人，被舉之人，居官三年有功過者，所舉之人，隨加賞罰。」（周書八帝紀）就後周選舉廢除門資及其制度漸趨精慎的趨勢來看，我們可知選舉考試與仕途已逐漸轉向釐革的道

（註）以上參看通典、周書武帝記，宣帝記，又按北齊書四五樊遜傳云：「武定七年。……梁州刺史劉殺鬼以遜兼錄事參軍，仍舉秀才。尚書案舊令下州三載一舉秀才。為五年已貢開封人鄭祖獻，計至此年未合。兼別駕王聰抗議，右丞陽斐不能却，尚書令高隆之曰：「雖遜才學優異，待明年仕非遠，遜竟還本州。」此亦實下州三載一舉秀才之例。」

路。這時士族的勢力，尤其是南朝方面經過侯景之亂以至於隋統一時期已經不復存在，實以一至隋開皇中廢九品之制，選舉考試與仕途再加改革，隋唐的科舉遂得以代九品中正制度變成爲重要的仕途。

第四節　特徵與辟召

特徵後漢盛行，魏晉以至南北朝時期，此制猶存。彼特徵者有時仍以公車入朝。如吳志陸瑁傳：「嘉禾元年，公車徵瑁拜議郎選曹尚書。」晉書徐苗傳：「博士再徵不就。」同晉書康紀建元元年以束帛徵處士南陽翟湯，會稽虞喜。（按晉書虞喜傳：懷帝即位，公車徵拜博士不就。）同書范宣傳：「詔徵太學博士散騎郎並不就。」全齊文行記劉僧紹永明初徵國子博士並不就。類此事例多不勝舉，而梁書袁子君傳：「爲邵陵王友北中郎將長史東陽太守，尋徵還都。郡民徵士徐天祐等三百人詣闕乞留一年，詔不許。」漢時曾被特徵者稱之徵君，此言徵士，當亦被徵者的稱謂了。北朝自後魏以降，亦有此制，有時且不免有追逼之舉，如魏普泰元年詔：「天下有德孝仁賢忠義志信者可以禮召赴闕，不應召者，以不敬論。」（魏書十一帝紀）

辟召自後漢以降，極盛。自王公府掾屬、將軍幕府與州郡僚佐，大都由長官首長自行辟召。加官如加開府儀同三司與將軍之號，亦得專辟召，置佐吏。（如晉書羊祜傳：咸寧初，除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得專辟召。）辟召制之所以盛行，因自漢以來中央政權瓦解，

地方割據形成，中央除授官吏的範圍縮小，故幕僚多能擅自署置。此實造成魏晉南北朝政治混亂之一因。大抵此一時期的辟召制度，有兩個特點：第一是自魏晉以降，辟召日趨淫濫，毫無法令的限制。第二是限于門第，失漢代貯才備用的作用。

本來漢代辟召是有一定的範圍的。辟舉不當與員額過限，有司彈劾，朝廷制裁。魏晉以降，政治始終未能清整，而其制遂敗。魏志杜恕傳云：

「昔漢安帝時，少府竇嘉辟廷尉郭躬無罪之兄子，猶見舉奏章劾紛紛。近司隸校尉孔羨辟大將軍狂悖之弟，而有司嘿爾，望風希指，甚於受屬。選舉不以實，人事之大者也。」

晉書虞悝傳云：

「少仕州郡，兄弟更爲治中別駕，元帝爲丞相，招延四方之士，多辟府掾，時人謂之百六掾，望亦被召，恥而不應。」

此可知辟召淫濫過度，自魏晉已然。而南北朝承其頹風，更趨混亂。又在漢代辟召均以才學品行爲先，自晉以降，則多雜門地。晉書光逸傳云：「舉孝廉爲州從事，棄官投輔之，輔之時爲太傅越從事中郎，薦逸於越以門寒而不召。越後因閒宴責輔之無所舉薦。輔之曰：「前舉光逸，公以非世家不召，非不舉也。」越卽辟焉。」同書王述傳云：「少襲父爵，年三十尚未知名，人或謂之癡，司徒王導以門地辟爲中兵屬。」又同書閻纘傳云：「非但東宮，歷覩諸王師友文學，皆豪族力能得者。」南史庾蓽傳云：「子喬復仕爲荊州別駕，時元帝爲荊州刺史，而州人范興話以寒賤仍仕九流，選爲州主簿，又皇太子令及之，故元帝勒喬聽與話

顯職。及歲元日，府州朝賀，喬不肯就列。曰：「庾喬忝爲端石，不能與小人范興諧爲鴈行。」元帝聞，乃進喬而停興詔。」又宋書吳逵傳云：「太守王韶之擢補功曹史，逵以門寒固辭不受。」辟召之士，本爲吏佐僚屬，而亦有門第的限制與糾葛存乎其間。自此終南北朝之世，辟舉制度除淫濫過度與門第糾葛之外，實無足取。又自北齊時已有勅用州主簿郡功曹者，此則中央任用之範圍又漸擴大，開隋代吏部除授州郡佐吏之先聲，這又是逐漸向統一局勢發展的制度趨勢。

第五節　任子與門蔭

任子制度在漢代是一個重要的仕途。如二千石在任一年，例得任其子若同產子一人爲郎任者，保也，不以德選。當時一班人頗以爲非，故其後有能任子之令的事實。然任子制終漢之世，猶盛行未息。魏晉以至南北朝時期，依然盛行。於此需要略加說明者，是質與任的問題。

早在春秋之世，列國徵信修睦或表示同盟服從的時候，即有雙方交質或單方送質的事實，前者如左氏傳記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于周，後者如晉國要挾齊國以蕭同叔子爲質之類是。其爲質者亦並不限于子若弟，然總以對方的親近可以作要信之資者爲主。戰國時，亦常以此爲外交上折衝信守的條件之一。降及秦漢，就大部分任子制的例證而論，質押的意義頗少，幾成爲二千石以上子弟入仕的一種特權，後此官門世族之所以形成，

此制爲一重要原因。但如匈奴以子弟入侍（如金日磾大抵係匈奴的任子或質子），隗囂的遣子入侍（馬援傳），則又有委質的與猜防的作用。自漢末以降，社會政治極度混亂，於是或曰任子，或曰質子，或連稱質任與保質，都成了一種政治上猜防與駕御的設施，魏晉時人認爲此種制度起於先秦晚周之世，如魏志高柔傳記初公孫淵兄晃爲叔父恭任內侍，先淵未叛，數陳其變，及淵謀逆，帝不忍市斬，欲就獄殺之。柔上疏請貸其死，不聽竟遣使齎金屑飲晃及其妻子，賜以官衣，殯殮於宅。注引孫盛批評高柔云：「質任子之作起于微周。（中略）是以周鄭交惡，漢高請羹，隗囂捐子，馬超背父，其爲酷忍，如此之極也，安在其因質委誠，取任永固哉。（中略）假令任者皆不保其父兄，輒有二三之言；曲哀其意，而恐活之。則長人子危親自存之悖。子弟雖質，必與刑戮之優；父兄雖逆，絕無勦絕之慮。柔不研明此術，非先王之道，宜開張遠義，蠲此近制。而陳法內之刑，以申一人之命，可謂心存小善，非王者之體。」裴松之則駁之云：「質任之興非防近世，況三方鼎峙，遼東偏遠，羈其親屬以防未然，不爲非矣。（中略）盛責柔不能開張遠理，蠲此近制，不達此言，竟是何謂？若云猜防爲罪，質任宜廢；是謂應大明先王之道，不預任者生死也。晃之爲任，歷年已久，豈得於殺活之際，方論致理之本。」又晉書齊獻王攸傳記祖納上趙王倫疏云：「（上略）逮乎戰國，及至秦漢，明恕之道寢，猜嫌之情用；乃立質任以御衆，設從罪以發奸，其所由來，蓋三代之弊法耳。」就這種記事來考察，我們可以窺見這一類的質任，完全帶一種政治上猜防羈絆和駕御的性質。在三國時期，與國對于與國，國家對于邊外劇郡長吏，以及對鎮將部曲

，雙方均有質任制度，如下列記事云：

「權外託事魏，而成心不款，魏欲遣侍中辛毗尚書桓階，往與盟誓，并徵任子，權辭讓不受。」（吳志孫權傳又參看周瑜傳注引江表傳）

「今者海內清定，萬里一統。（中略）以是罔弛關禁，與世無疑，保官欲虛，初無質任。卿來相就，當明孤意，慎勿令家人繽紛道路。」（魏志三明帝記注引明帝至孟達信語）

「（觀）出為涿郡太守。（郡為外劇，有任子）……後送任子詣鄴，時觀但有一子，而又幼弱，其公心如此。」（魏志王觀傳，全引文詳見前篇郡守節）

「魏志凡鎮守部曲將及外州長吏，並納質任，有家口，應從坐者，收繫保官。」（魏志明帝記考證引何焯說）

「吳以草創之國，信不堅固，邊屯守將，皆質其妻子，名曰保質（按保者任也，保質即任質）。童子少年，以類相與嬉遊者，日有十數。」（吳志孫皓傳注引搜神紀）

「留宗為蘄口將，以衆叛如魏，還為壽春太守，圖襲安樂，取其保質，權以為恥恚。」（吳志賀齊傳）

觀此言質任者尚極多見，範圍則包括父母妻子叔姪等最近血親。作為質任後，如有叛亂反抗與敵對行為質任必加刑戮，如上舉公孫晃坐公孫淵的叛亂而賜死，即是顯例。及至國家統一政治比較安定時，此種暴力與強制的質任制度，事實上成為不必要的東西，於是又加以廢除。如晉統一之後，有解除之令，泰始元年罷部曲將長吏以下質任，咸寧五年，除部曲以下

質任，咸和五年，詔除將任子。（以上均見晉書本記）即是在統治和駕御的作用上已不需要的一種表現。但其後中原混亂，江左播遷，社會政治復趨于分崩離析，互相傾軋陵駕的結果，質任制度到此又盛行。如陳時且有任子之館。下列記事云：

「（元帝時，祖逖為豫州刺史），由是黃河以南盡為晉土。河上堡固，先有任子在胡者，皆聽兩屬，時遣游軍偽抄之，明其未附，諸塢主感戴，胡中有異謀，輒密以聞，前後克獲，亦由此也。」（晉書祖逖傳）

「特（李特）之陷成都小城，使六郡流人分口入城，壯勇督領村堡。流（李流）言於特曰：殿下神武，已克小城，然山藪未集，糧仗不多，宜錄州郡大姓子弟以為質任，送付廣漢，縶之二營，收集猛銳，嚴為防衛。」（同上載記李流傳）

「徙秦州大姓，楊姜諸族二千餘戶于長安，氐羌悉下，並送質任。」（同上劉曜傳）

「太建中，高宗使吏部侍郎蕭引喻廣諸刺史馬靖，令入子為質。」（陳書傅縡傳）

「（太建四年四月）癸卯詔曰：「中歲克定淮泗，爰涉青徐，彼土酋豪，並輸馨誠款，分遣親戚以為質任。今舊土淪陷，復成異域，南北阻遠，未得會同。念其分乖，殊有愛戀，夷狄吾民，斯事一也，何獨譏禁，使彼離析。外可即檢任子館及東館幷帶任在外者，並賜衣糧，頒之酒食，遂其鄉路；所之阻遠，便發遣船仗衛送，必令安達。若已預仕宦，及別有事義不欲去者，亦隨其意。」」

這都可以說是一種「人質」性的質任。但同時以父任出身有如漢代任子令者，則不限于「人

置」的性質。如國淵卒官，太祖以其子泰為郎。（魏志本傳引魏書）鄭渾卒以其子崇為郎中。（魏志本傳）荀顗魏時以父勳除中郎。（晉書）其他依漢制以父任為郎官者比比皆是。由這許多事例，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是同一個形式的質任制度可以有兩種的作用，在承平時期，任子為郎入侍，完全是國家給予世家官族子弟優先入仕的一種捷徑。在喪亂時期，一方面仍然保留此種作用，但另一方面，自然也發生猜防保質的作用。這是跟着實際社會政治的情形不同而性質也發生差異，雖然如此，但有時完全為人質性的子弟，也仍有入仕的機會，如前舉陳太建四年詔曰：「若已預仕宦及別有事議不欲去者，亦隨其意。」所謂「已預仕宦」，可證即是人質性的保質也仍可即于仕途。

自魏晉以降，政治制度變化，三署郎官脫離光祿勳而分別發展。郎中、侍郎、中郎三郎分佈於尚書諸部，祕書、中書、門下散騎諸省。這是制度官名的一大變遷，於是尚書郎，祕書郎，中書郎，散騎侍郎，以及其他如給事中，東宮官，博士員外郎之類，都成為官門士族子弟以其門蔭與祖父官資起家的官位。可以說仍然是漢代任子制度與門第制度相互繼續發展出來的典型形態。其起家的各種官階分別，已詳前九品中正與門閥制度節內。不贅述。茲再就北朝後魏父任制略加論述，以為補充。

後魏父任與門蔭制極發達。舉凡刺史，例得一子解褐。此猶與漢制二千石得任其子若同產子一人為郎之制同，魏書六五邢晏傳云：「晏篤於義讓。初為南兗州刺史，例得一子解褐。乃啓其孤子子慎，年甫十二，而其子已弱冠矣，後為滄州，復啓孤兄子昕為府主簿，而其

子並未從宦，世人以此多之。」

是時每居刺史一任，即得以其子若同産子一人釋褐。邢宴前後二任，其弟之子與兄之子遂均得而釋褐了。其他或曰「以父任爲中散騎」、「以父任拜祕書中散」、「以父任選侍東宮」、「以父任拜給事中」、「以父任爲中書學生」，或又曰「以名家子擢爲中散」、「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之類，率皆貴游子弟以父任或門蔭起家之例。其餘諸朝，莫不皆然。事例之散見于諸史列傳中者，隨在皆是，故不復備列於此。

第六節　武官選舉仕途

秦時有主爵都尉，職掌列侯。軍功爵級的陞降，或即爲其所掌。其事即爲武選。漢初高帝以陳平爲護軍中尉，主護諸將，平有受金之譏，是其職掌選舉無疑。自後則頗少此類記事。又漢代有舉明兵法或舉猛勇之科爲後世武舉之起源，但與一般的詔舉相同，未見有特殊的條格。至魏晉之世，則置護軍將軍，主武官選舉，晉書二四職官志云：

「護軍將軍、案本秦護軍都尉官也。漢因之，高祖以陳平爲護軍中尉，武帝復以爲護軍都尉，屬大司馬。魏武爲相，以韓浩爲護軍史，奐爲領軍，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護軍爲中護軍，領爲中領軍，置長史司馬，魏初因置護軍將軍主武官選，隸領軍，晉世則不隸也。」

通典卷三四原注云：

「歷代史籍皆云護軍將軍主武官選，則領軍無主選之文。唯陶藻職官要錄云：「領軍將軍主武官選，」而護軍不言主選，又引晉昭叔述孝詩敘曰：「余年三十，遷中領軍、總六軍之要、秉選擧之機。」以此爲證。今按漢高帝初以陳平爲護軍中尉，已令主武官選矣。故平有受金之譏。又魏略云護軍之官，總統諸將，主武官選。前後當此官者不能止貨賂。故蔣濟爲護軍，時有謠曰：「欲求牙門，當得千匹，五百人督，得五百匹。」司馬宣王與濟善，聞此聲，以問濟，濟無以解之。及夏侯玄代濟，故不能止絕人事。及晉景帝代玄爲中護軍，整頓法度，人莫敢犯者。又王隱晉書曰：「景帝爲中護軍作選用之法，擧不越功，吏無私焉。」又晉起居注云：「武帝詔曰，中護軍職典戎選，宜得幹才，遂以羊琇爲之。」宋志又云：「主武官選，」按此則護軍主選明矣。」而陶藻所言領軍主選及昭叔之敘者，當因省併之際，爲一時之權宜，非歷代之恆制。」

晉時州郡有武擧制度，如泰始五年詔州郡擧勇猛秀異之才。（晉書本記。按武擧制後來五胡亦效法之，如載記石勒令州郡各擧秀才至孝廉清賢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其時又有擧良將之科，事歸中護軍主管，晉書載記云：

「李庠字玄序，特第三弟也。少以烈氣聞，仕郡督郵主簿，皆有當官之稱。元康四年，察孝廉不就，後以善騎射擧良將亦不就。州以庠才兼文武，擧秀異，固以疾辭，州郡不聽，以其名上聞，中護軍切徵。不得已而應之，拜中軍騎督。」

又十六國春秋卷二石勒傳云：

「羽林新興太守郭熙（一作照），辟為主簿，任以郡事，舉良將，入為驍騎別部司馬。」

此爲晉代州郡有武舉與中央以中護軍綜管武官選舉的確證，宋志亦云護軍主選舉之制，當與晉同。南朝自餘諸代，亦當因仍晉宋之制，其在北朝，則自後魏靈太后之後，武官選舉均屬吏部職掌；故張彝長子始均爲尚書郎，次子仲瑀上封事，求詮別選格，排抑武人，遂引起羽林虎賁諸武人至尚書省詬罵，造成毆打張彝，燒死始均的暴動慘劇。接着以崔亮爲吏部尚書，以武官入選，於是遂有停年之格。魏書崔亮傳云：

「尋除殿中尚書遷吏部尚書，時羽林新害張彝，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旣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百姓大爲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沉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中略）亮答書曰：「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方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按此當與九品中正選舉一節參看，是後魏中間州郡中正已不復品選矣。）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唯可彍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溥，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旣不

權宜，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觀此可知武官選舉，後魏已由吏部主管，武選轉歸尚書的制度，實遠源於此了。又南北二朝均有動品戎號，以位置軍人，有時且可以軍人轉入清級，軍人與士人成爲當時社會的特殊階級。本來屬於庶人階級的，因勳階爵級常可列入士流，結果每每造成士庶不分。南北二朝均因此社會政治關係，常陷入於糾葛不清的境地。因此武官選舉與由軍勳入仕，亦爲當時普遍而重要的仕途之一。

總上六節所述魏晉南北朝選舉考試與仕途的大概已可明瞭。外此尚有以客例起家入仕者，如後魏因欲招誘四方之士，設立客館，有第一客，第二客，第三客的區分，依例可以取得官位。又有以技藝醫術之類入仕者，如魏書蔣少游以工藝自達，周書趙文深以楷隸獻書，其父遐以醫術進仕。又有以納貲入仕者，此則或爲政府公開賣官鬻爵，或爲私人賄賂得官，雜途多端，不復縷述於此。

第五章　考課上計與陞遷賞罰

第一節　考課制度

在第二册中，我已經指出漢末考課制度的逐漸敗壞。三國承漢末喪亂，考課與上計年度始終未能成一貫整齊系統。大抵依秦漢舊制之遺，因時因勢而變通行之，其實行有效與否之關節，存乎其人。如吳志陸凱傳記凱陳孫皓二十事，其第十九事有云：「先帝時居官者咸久於其位，然後考績黜陟。今州郡職司，或莅政無幾，便徵召遷轉，迎新送舊，紛紜道路，傷財害民，於是爲甚。」是吳於孫權時頗能實行考績黜陟之法，至孫皓遂敗。蜀諸葛亮頗能法治。當其在世主政時，自亦當遵行漢法，顧記載無徵，不能妄加臆測。至於曹魏自始至終，未嘗有正規之考課制度，魏文帝時，且詔令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以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加爵秩。至於公卿大臣率皆考之。事下三府，大議考課之制。其時有贊成與反對的兩派，如杜恕盧毓均爲主張確立考課制度者，魏志有如次記載：

「（青龍中，盧毓對人云）二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爲職，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眞僞渾雜，虛實相蒙。帝詔作考課法。」（魏志二二盧毓傳）

「時又大議考課之制，以考內外衆官。……恕上疏曰：「……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法，爲綴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矣。於是以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治，臣以爲未盡善也。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爲親民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增秩賜爵，此最考課之急務也。臣以爲當顯其身，用其言，使其爲課州郡之

出，法具施行，立必信之賞，施必行之罰，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亦當俱以其職考課之也，……」後考課竟不行。（同上一六杜恕傳）

如傅嘏崔林則爲反對者，魏志崔林傳云：

「散騎常侍劉劭作考課論，制下百僚。林曰：案周官考課，其文備矣。自康王以下，遂以陵遲；此即考課之法，存乎其人也，及漢之季，其失豈在乎佐吏之職不密哉，方今軍旅或猥或卒，備之以科條，申之以內外，增減無常，固難一矣。且萬目不張舉其綱，衆毛不整振其領；皋陶仕虞，伊尹臣殷，不仁者遠；五帝三王，未必如一，而各以治亂。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太祖隨宜設辟，以遺來今，不患不法古也。以爲今之制度，不爲疏闊，惟在守一勿失而已。若朝臣能任仲山甫之重，式是百辟，則孰敢不肅！」（又參看魏志傅嘏傳）

嚴格的考課制度雖未能行，但如崔林所謂「隨宜設備」的考績則仍存在。解系父脩，魏時爲琅琊太守梁州刺史，考績爲天下第一。（晉書解系傳）是其顯證。

自魏至晉，考課始終成爲當時嚴重而未能解決的問題。武帝泰始中，如杜預石苞均曾定考課制度。晉書三四杜預傳云：

「泰始中守河南尹預以京師王化之始，自近及遠，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受詔爲黜陟之課，其略曰：魏氏考課，卽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細，以違其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夫宜盡物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去人而任法，則以傷理，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案，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敍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鈞，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盡也。己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之理，卽亦取於風聲，六年頓薦，黜陟無漸，又非古者三考之意也。今每歲一考，則積優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處。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進否劣者也。監司將亦隨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爲清議大頹，亦無取於黜陟也。」

同書三三〇石苞傳云：

「（武帝泰始時）以苞爲司徒。……苞奏州郡農桑未有賞罰之制，宜遣掾屬循行，皆當均其土宜，舉其殿最，然後黜陟焉。」

此外如賈充傳云：「襲父爵爲侯，拜尙書郞，典定科令，兼度支考課，辯章節度，事皆施行。」是當時法令上隨時皆有創制。蓋自魏至晉，法令條文均已詳備，問題的癥結，是在實際上的施行。如前所述魏時劉劭的考課法，當時雖未實施，但其條文則必至晉仍在，故杜預有「魏氏考課，卽京房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以違其體，故歷代不能通」的批評。又藝文類聚四八引王昶考課事云：「尙書侍中考課：一曰掌建六材，以考官人。二曰綜理萬機，以考庶績。三曰進視惟允，以掌讜言。四曰出納王命，以考賦政。五曰罰法，以考典

則。」其令文亦未嘗不燦然可觀，然在事實上則不能通行收效。即以杜預所擬的大體法則，就西晉政治於武帝之後日趨向於與分崩混亂的大勢兩論，事實上亦未能行。其後五胡亂華，江左播遷，不但內外官吏轉徙遷代頻擾無已，無法考課。（看本篇任用制度章）即國學生徒的考課亦未能實踐。范甯啓事云：「國學開建，彌歷年載，講誦之音靡聞，考課之績不著。」（御覽六百三十四引范甯啓國子生斷假事）即此可概其餘了。自此以至宋齊梁陳，中間考課之事，亦間行之。其明白見於詔令或記錄者，如齊永明三年詔：「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衆，足厲浮惰者，所在即便列奏。其遠方驕矜，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對明賞罰以勸勤怠校覆越最，嚴竟考課，以申黜陟。」（南齊書三本紀）又如陳初承侯景喪亂之後，網維頹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隨班進秩，殊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奐繼爲吏部尚書，差有其序。（通典一四）實際不僅陳時考課殿最之法了無可稱，自晉以來皆然。當時主要的官品，均爲士族所把持，選舉除授，均以門資譜牒爲依歸。凡屬士族，可依流平進，隨牒遷轉，如王衍爲尚書令被虜時答石勒問云：「吾隨牒推移，以至於此。」（晉書本傳）又王騫嘗從容謂諸子曰：「吾家本素族，自可依流平進，不須苟求也。」（南史本傳）既可隨牒推移，依流平進，故詮選只問門蔭年資，不關治績，加以軍勳甚衆，無法覈核。如陳武帝永定二年紀云：「梁時舊仕，亂離播越，始還朝廷，多未銓序。又起兵已來，軍勳甚衆，選曹即條文武簿及節將應九流者量其所擬。於是隨材擢用者五十餘人。」（陳書二本記）士族把持如彼，軍勳雜亂如此，雖

有考課之法，亦不能不成爲具文了。

後魏孝文太和以前，官名政制尙在草創時期，考課制度本未能確立，但其事則屢有詔令申行，如太延元年詔云：『……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老，計貲定課，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彊侵弱。太守覆檢能否，覈其殿最，列言屬州，刺史明考優劣，抑退姦吏，升進貞良，歲盡舉課上臺。』（魏書四帝記）和平二年，詔令南部尙書黃盧頭李敷等考課諸州。（同上五帝記）又延興二年詔云：『書云：三載一考，三考黜陟幽明。頃者以來，官以勞升，未久而代。牧守無恤民之心，競爲聚斂，送故迎新，相屬於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也。自今牧守，竭仁淸儉克己奉公者，可久於其任，歲積有成，遷位一級。其有貪殘非道侵削黎庶者，雖在官甫爾，必加黜罰，著之於令。』至延興五年又詔定考課，明黜陟。（同上七帝記）據這些詔令觀察，後魏考課制度逐漸在發展推進的途中。至孝文太中中，王肅奔魏，因着上述的趨勢，改定百官，其所定制度，皆準南朝（通典一九），考課制度亦相隨樹立，魏書六三王肅傳云：

『肅奏考以顯能，陟由績著，昇明退闇，於是乎在。自百僚曠察，四稔于茲，諸依舊式，考檢能否從之。』

又魏書太和十五年十一月本紀：『乙亥大定百官，戊寅考諸牧守，丁亥詔二千石考在上上者，假四品將軍，賜黃馬一匹，上中者五品將軍，上下者賜衣襲。』太和十八年九月[illegible]考格以爲黜陟之準，魏書七帝記載其詔云：

「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為遲，可進者大成除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各令當官，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

至太和十九年又詔「諸州牧精品屬官，考其得失為三等之科以聞，將親覽而升降焉。」（魏書七帝紀）是太和之際實為後魏考課制度一重要進展時期。顧其時外考似較完善，而內考則尚有問題。魏書廣陵王羽傳云：「（太和十八年春）詔稱外考令文，每歲終州鎮列牧守治狀，及至再考，隨其品第以彰黜陟。去十五年中，在京百僚，盡已經考為三等，比年便是三載。雖外有成令，而內令未班，內外考察，理應同等，臣輒推準外考，以定京官治行。詔曰：「雖內考未宣，績已久著，故明堂月令載公卿大夫論考屬官之治，職區分著。三公尚書三載殿最之績，於之考內，已為明矣。但論考之事，理在不輕；問績之方，應關朕聽。輒爾輕發，殊為躁也。且考之議，總在年終，既云此年，何得春初也？今始惟夏旦，待至秋後。」」據此段記載，知內考令文至太和十八年猶無定準。詔云「待至秋後」，當於是年秋後，再加定格。至世宗（宣武帝）之世，其間又迭有修正改革，雖內外均立考格，然階級遷轉之間，散官劇職之別，以及內官外職偏重倚輕之辨，頗為當時期朝廷的聚訟問題。如魏書二一高陽王雍傳云：

「世宗行考陟之法。雍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

官上第者四歲登一級。閑冗之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而舉，如其無能，不應忝茲高選；既其以能進之朝伍，或任官外戍，遠使絕域，催督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及於考陟，排同閑伍。檢散官之人，非才皆劣；稱事之輩，未必悉賢。而考閑以多年，課煩以少歲。上乖天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又尋景明之格，無析考之文；正始之奏，有與奪之級。明參差之考，非聖慈之心；其典易常，乃有司之意。又尋考級之奏，委於任事之手，涉議科勤，絕於散官之筆。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勵之能，散輩者獨絕披衿之所。抑以上下之閑，限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職，抱槃屈之辭；禁衛武夫，懷不申之恨。欲就平四海，何以獲諸！又散官在直，一玷成尤，衛使愆失，差毫即坐。徽纆所逮，未以事閑優之；節慶之賚，不以祿微加賞。罪殿之犯，未殊任事；考陟之機、推年不等。……又任事之官，吉凶請假，定省掃拜，動歷十旬。或因患重請，動輒經歲，征役在途，勤泰百倍。苦樂之勢，非任事之倫，在家私閑，非理務之日。論優語劇，先宜折之。武人本挽上格者爲羽林，次格者爲虎賁，下格者爲直從。或累紀征戍，靡所不涉；或帶甲連年，負重千里，或經戰損傷；或年老衰竭。今試以本格，責其如初，有爽於先，退階奪級。此便責以不衰，理未通也。又蕃使之人，必抽朝彥，或歷嶮千餘，或履危萬里，登有死亡之憂，咸懷不返之慼。魂骨奉忠，以尸將命，先朝賞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階勞。折以代考，有乖使望。非所以獎勵皇華，而敦崇四牡者也。復尋正始之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

升一階，檢無愆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汛代考。新除一日，同霑階榮，下第之人因汛上陟；上第之士，由汛而退。臣又見部尉資品，本居汛外，刊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爲里巷多盜，以其威輕不肅，欲進品清流，以壓姦宄。甄琛啓云：爲法者，施而觀之，不便則改。竊謂斯言有可採用，聖慈昭覽，更高宰尉之秩。令考格始宣，懷怨者衆，臣竊觀之，亦謂不可。有光國典，改之何難。」

同書六四郭祚傳記祚於世宗時奏論考格云：

「謹案前後考格雖班天下，如臣愚短，猶有未悟。今須定職人遷轉由狀超越階級者，即須量折。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階半。正始中故尚書中山王英奏考格，被旨但可正滿三周爲限，不得計殘年之勤。又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奏請裁決，旨云黜陟之體，自依舊來恆斷。今未審從舊來之旨？爲從景明之斷？景明考法；東西省文武閑官悉爲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書盧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轉半階。今之考格，復分爲九等，前後不同，參差無準。詔曰：「在上中者，得汛以前有六年以上遷一階，三年以上遷半階，殘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汛以前，六年以上遷半階，不滿者除其得汛以後。考在上下者，三年遷一階，散官從盧昶所奏。祚又奏言：「考察令：公清獨著，德績超倫，而無負殿者爲上上，一殿爲上中，二殿爲上下，累計八殿，品降至九。未審今諸曹府寺，凡考在公清，然才非獨著；績行稱務，而德非超倫；幹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處官濟事，並全無負殿之徒，爲依何第？景明三年以來，至今十有一載，準限而判，三應升退。今既通考，未審

爲十年之中通其殿最，積以爲第，隨前後年斷，各自陳其善惡，而爲升降。且負注之章數，成殿爲差。此條以寡愆爲最，多戾爲殿，未審取何行是寡愆？何坐爲多戾？結累品次，復有幾等，諸文案失爽，應杖十者爲一負，罪依律次，過隨負記，十年之中，三經肆眚，赦前之罪，不問輕重，皆蒙宥免，或爲御史所彈，案驗未周，遇赦復任者。未審記殿得除以不？詔曰：「獨著超倫，及才備寡咎，皆謂文武兼上上之極言耳。自此以降猶有八等。隨才爲次，令文已具。其積負累殿，及守平得濟，皆含在其中，何容別疑也。所云通考者，據還多年之會；至於黜陟之體，自依舊來年斷，何足復請。其罰贖已決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惟記其殿除之。」」

又同書張普惠傳記普惠上疏云：

「汎澤所沾，唯及階品，豈有侯牧二千石縣令丞尉治中別駕及諸軍幢受命於朝廷而可不預乎？此之班級實爾之不平，謂是當時有司出納之未允。何以明之？仰尋世宗詔書：百官普進一級，中有朝臣內史，當時叙授，則內外貴賤，莫不同澤。又覆奏稱爰及階品，明無不逮，在後人率其心，紛綸盈庭緣少，誤惑視聽，限以汎前，更爲年斷，六年三年之考，以意折之汎前後後之歲，隔而絕之，遂使如綸之旨，頓於一朝。汎前六年上第者，全不得汎；三年上第者，纔半階而已。汎前汎後合考者，隔絕而不得；無考者無折而全。汎前汎後，有考無考，並霑全汎。與否乖違，勤舊彌屈，差若毫釐，謬以千里，其此之謂乎。易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下，可不慎歟！言之不從無以抑之。遂奏奪牧守外祿，全不與汎，

散官改爲四年之考，法簡者八年一階，政令不一，褒貶惟舊；與而復奪，其本在茲。致使激揚蹤跡者，無理以加其罪；誹謗公聽者，無辭以抑其言；喧嘩所由生，慢悖所由起。……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如此則官必擇人，汎則宜溥，請遠遵正始元旨，近準聖明二汎，內外百官，悉同一階，不以汎崩折考，不以散任增年。則同雲共澍，四海均給。如謂未可，宜以權理折之。……如此則乃可無汎，不可無考，守宰之汎，既以追奪，則百官之汎，不應獨存，濊澤既收，復誰敢怨。夫三載之考，興於太和；再周之陟，通於景明，開劇祿力，自有加減，陪臣以事省降，而考則三年；朝官既祿等平曹，便四周乃陟，考祿參差，各稱其枉。且一日從軍征戍，苦於煩任終年，尊使決斷，重於陪臣恆上；若通爲三載之考，無汎隔折，則各益其分，亦足以近塞羣口，遠綏四方。日昃求賢，猶有所失；況不遵擇人之訓，唯以停久而進乎。自今已後，考黜願以三宅革心；遷進願以三儁居德。」

又同書一九任城王澄傳云：

「御史中尉東平王匡奏請取景明以來內外考簿、吏部除書，中兵勳案幷諸殿最。欲以案校竊階，盜官之人，靈太后許之，澄表曰：「（上略）臣竊惟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內外羣官，三經考得，逮延昌之始，方加黜陟，五品以上，引之朝堂，親決聖目，六品以下，例由勑判。自世宗晏駕，大宥三行，所以蕩除故意，與物更始，革也之事，方相窮覈，以臣愚見，謂爲不可。」……靈太后納之，乃止。」

又同書六七崔鴻傳云：

「延昌二年，將大考百寮。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爲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稱位者，朝升夕進，年成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閡以囚資納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此職，或超騰升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進者，披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譽，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黃龔，儒學如王鄭，史才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概。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世宗不從。」（按魏書八帝紀云：「延昌三年八月甲申帝臨朝堂考百司而加黜陟。」是二年將大考百寮之事，至三年已實施矣。）

據以上所引諸人奏議來看，高祖世宗時代，確爲後魏官名政制一大轉換時期，其所施行，亦確有可觀。與考課制度相關的複雜問題固然頗多，但亦確能見諸行事，如魏書陸叡列傳：「高祖大考百官，奪叡尚書令祿一周。」同書李彥傳：「韶弟彥，高祖初舉司州秀才，除中書博士，轉諫議大夫，後因考課降爲元士。」同書六九裴延儁傳：「轉平北將軍幽州刺史，在州五年，考績爲天下最。」是考課制度施行時，亦確能依其殿最標準而執行黜陟賞罰。自孝明以後，授受漸濫。天下多難，軍勳太多，冒階厲級者比比皆然。其時詔令雖仍重申考課之典。（魏書九孝昌元年十一月壬申詔：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

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辯其能否，若有濫謬，以考功失吏論。）然亂狀已成，考課自當相隨而失其實。

後齊多遵後魏之制。遵行考課（詳下節元會與上計），至後主臨御，爵祿犬馬。（註）是則已無所謂考課黜陟之制了。後周初據關中，亦行考績之制，周書鄭孝穆傳記孝穆爲雍州刺史，每歲考績爲天下最。及平江陵之後，別立憲章，酌周禮之文。周禮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對於考課制度或又有所改定了。

第二節　元會上計

考課與上計是相聯的，而上計的時期則又定在正月賀朝，此秦漢之制。自魏晉以至南北朝，雖考課制度未能嚴密，甚至有時實際上並無考課，但故事仍然存在。或云正月朔賀朝，或稱之曰元會之禮。其中仍包含郡國計吏上計與朝廷班讀詔書與計吏應對奏事以及上壽宴飲作樂等儀制。初學記引魏王朗奏云：『故事正月朔賀朝，下設兩百華鐙，對于二階之間，端門外設庭燎火炬，端門外設五尺三尺鐙，月照星明，夜猶晝矣。』同書引傅玄元日朝會賦云：『仰二皇之文象，詠帝德乎上系，考夏后之遺訓，綜殷周之典制，采秦漢之舊儀，定元正

（註）通典一九原注云：御馬及犬乃有儀同郡公之號，藉以旃△，食物十餘種，其宮婢閹人商人胡人雜戶歌舞人見鬼人濫富貴者萬數。至末年太宰三師大將事三公等官，亦並增員而授，或兩或三，不可稱數。

之嘉會。于是先期戒事，衆官允敕，萬國咸享，各以其職。翼翼京邑，翩翩紫極，前三朝之夜，庭燎晃以舒光。」（亦見藝文御覽引）宋齊多沿晉宋之制，隋制記梁陳元會之禮較詳，大體仍沿前代儀制而又有增損，隋書卷九禮儀志云：

「梁元會之禮，未明庭燎，設文物，充庭臺門闕禁衞，皆嚴，有司各從其事。太階東置白獸樽，羣臣及諸蕃客並集，各從其班而拜。侍中奏中嚴，王公卿尹各執珪璧入拜。侍中乃奏外辦。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侍中扶左，常侍扶右，黃門侍郎一人執曲華蓋從，至階降輿納舄升坐。有司御前施奉珪藉，王公以下至階脫舄劍升殿席南，奉贄珪璧畢，下殿納舄佩劍詣本位。主客郎徙珪璧於東廂，帝興，入徙御坐於西壁下東向，設皇太子王公已下位，又奏中嚴。皇帝服通天冠升御坐，王公上壽禮畢，食，食畢，樂伎奏，太官進御酒，主書賦黃甘，逮二品已上。尚書騶騎引計吏郡國各一人，皆跪受詔。侍中讀五條詔，計吏每應諾訖，令陳便宜者，聽詣白獸樽以次還坐。宴樂罷，皇帝乘輿以入。皇太子朝，則遠遊冠服乘金輅鹵簿以行，預會則劍履升坐，會訖先興。……」

「陳制先元會十日，百官並習儀注，令僕已下悉公服監之，設庭燎街闕，城上殿前皆嚴兵，百官各設部位而朝。宮人皆於東堂隔綺疏而觀。宮門既無籍外人。但絳衣者亦得入觀。是日上事人發白獸樽。自餘亦多依梁禮云。」

兩漢郡國上計，本由丞相御史二府主持，御史大夫與司徒謝詔。自魏晉以降，尚書門下發展，於是主持元會禮者，又爲尚書與侍中。如對郡國計吏讀五條詔書，在秦漢爲御史大夫

輿司徒之職，但這時則已轉歸侍中了。

其在北朝，元旦朝會上計之制，大體相同。魏書太和七年紀記春正月庚申詔：「朕每思知百姓之所疾苦，以惜修寬政，而明不燭遠，實有缺焉。故具問守宰苛虐之狀於州郡使者計掾，而對多不實。甚乖朕虛求之意，宜案以大辟，明罔上必誅，然情猶未忍，可恕罪聽歸，申下天下，使知後犯無恕。」就此詔的內容而論，顯係元旦賀朝後所頒，以申懲戒之意。至於後齊朝會上計制度，隋書九禮儀志述其制云：

「後齊正日。侍中宣詔慰勞州郡國使詔牘，長一尺三寸，廣一尺。雌黃塗飾。上寫詔書三計會日。侍中依儀勞齊國計吏。問刺史太守安不，糾穀價麥苗善惡，人間疾苦。又班五條詔書，於諸州郡國，使人寫以詔牘一枚，長二尺五寸，廣一尺三寸，亦以雌黃塗飾。上寫詔書正會日。依議宣示。使人歸以告刺史二千石。一曰：政在正身，在愛人去殘賊，擇良吏，正決獄，平徭賦。二曰：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其勸率田桑，無或煩擾。三曰：六極之人，務加寬養，必使生有以自救，沒有以自給。四曰：長使華浮，奉客以求小譽，逐末捨本，政之所疾，宜謹察之。五曰：人事意氣，干亂奉公，外內溷淆，綱維不設，所宜糾劾。正會日，侍中黃門宣詔勞諸郡上計。勞訖，付紙遣陳土宜。字有脫誤者，呼起席後立書；迹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無可取者，奪容刀及席。既而本曹郎中考其文迹才辭可取者，錄牒吏部，簡同流外三品敍。元正大饗百官，一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預會。一品已下，正三品已上，開國公侯伯，散品公侯，及特命之官下刺史並升殿。從三品已下，

從九品已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官者在階下。勳品已下端門外。」

後周初因後魏之制，與上述後齊制度當亦不甚相遠。後改依周禮，儀禮方面當有改變，然周禮所規定的朝會上計之制，其原則亦與上述諸朝制度無本質的差異。

第三節　陞降賞罰

官吏除特殊犯罪須依法懲誡與特殊功績（如開國之勛）須另行功賞之外，一般的原則是相應按照考績的標準以執行黜陟賞罰的。但自曹魏以至南北朝，如本章第一節所述，考課制度自始至終未能實踐。因此根據考績標準而施行黜陟賞罰的事實，亦未能嚴格。但有兩種情形存在，第一是陞降賞罰的法令，仍然具備；第二是在相當的場合（如政治稍微安定與在位君主精明強幹的條件之下），仍然有黜降賞罰的標準。茲綜括略述如次：

（一）遷與賞——遷有平遷與超遷。平遷如王衍所謂「隨牒遷移」王濬所謂「依流平進」（見前節引文）以及其他不問治績理狀但問年勞的除授，都屬於這一類。這是魏晉南北朝時期政治特色。其次是不循一定的官階等級而陞遷的仍因前代習慣，謂之超遷。如韓伯康爲吏部，超遷吳隱之，遂階清級（羣書治要引晉書吳隱之傳），王儉超遷祕書丞（南齊書本傳），後魏天安元年詔諸非進超遷者各還初（魏書六帝紀）。元褒仕周官至開府北平縣公趙州刺史，及高祖爲丞相，從韋孝寬擊尉迥，以功超拜柱國（隋書五〇本傳），是官品勳爵均可超遷，類此之例不勝枚舉。又有所謂稍遷者，自漢以來即常散見於列傳文中。至晉李重議

官，主張一大將軍臣等議，便同班者不得復稍遷」（晉書本傳及通典一六），是則稍遷者乃保同班諸官中略有階級間遷陟而已。此當可與平進爲類。其著績而不遷官者，則有加秩，（如本兩議：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田國讓、胡質等居郡，或十餘年，或二十年，或加秩特賞而不去郡。陳書毛喜傳：至德元年授威信將軍永嘉內史，加秩中二千石。又杜陵傳：太建元年出爲散騎常侍鎭東將軍吳興太守秩中二千石，魏書穆羆爲汾州刺史，高祖以羆政和民悅，增秩延限，（政妙極多），賜錢帛穀物（如晉書泰始五年紀：以及郡太守王宏有政績，賜穀千斛。南齊書張環傳：建武元年轉給事中光祿大夫親信如故，加給月錢二萬）。其餘如進爵加封，加戎號、加其他儀仗、特給事役，可以說都是遷與賞的範圍。有時遷賞又有一般的常例或故事可循。山公啓事云：「晉制春夏農月不遷改長吏郡郎縣令之屬，以其妨農事故也，」又梁天監三年詔尚書郎任職清能者爲侍郎（南史到沆傳），以及甲族起家祕書郎，例百日便遷均屬此類。

（二）降與罰—— 降或曰左遷或曰左降，或曰左轉又或單稱曰降曰貶，而其事則一。大抵自魏晉以來關於官吏的懲誡，朝廷有左降之科，其嚴峻與鬆弛，則視其時朝綱如何以爲轉移，通典一九原注云：

「山公啓事曰：「舊制諸坐公事者，皆三年乃得敍用。其中多有好人，令逍遙無事。臣以爲略依左遷法，隨資裁減之，亦是懲戒，而官不失其用。」詔善之。又傅玄奏曰：「諸官有病，滿百日不差，宜令去職，優其禮秩，既差而復用。」」

晉書七〇應詹傳記元帝時應遷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平南將軍江州刺史臨行時上疏有云：

「漢宣帝時，二千石有居職修明者，則入為公卿；其不稱職免官者，皆還為平人。懲勸必行，故歷世長久。中間以來，遷不足競，免不足懼。或有進而失意，退而得分。蒞官雖美，當以素論降替，在職實劣，直以舊望登敘。校游為多少，不以官事為先後。以此責成，臣未見其兆也。今宜峻左降舊制。可二千石免官，三年乃得敘用，長史六年。戶口折半，道里倍之。此法必明，使天下知官難得而易失，必人慎其職，朝無惰官矣。」

又初學記二〇引梁沈約立左降詔云：

「刑乖政失其源已久。罰罪之奏，日聞於丞朝；弊獄之長，亟勞于宴寢。免黜相係，補代紛紜；一離罪囚，乃永歲月，非所以棄瑕錄用，隨分盡才者也。是故減秩居官，前代通則；貶職左遷，往朝繼軌。自今內外羣司有事者，可開左降之科。」（初學記二十引）

纔這些記錄，可知自魏晉以至南朝，雖然實際上未能施行有定則的降罰制度、但一班人常能注意及此。其在北朝自後魏以降，就各朝詔令觀察，亦時以黜陟賞罰之科條為言。其條文科例自必具在。又就當時一班的事例而論，除重罪陷於刑辟不包括在這種制度之內以外，其餘降罰的種類，有降官、降號削爵削封、褫奪冠服（即白衣領職）、削減俸秩等。免官禁錮、（註一）有除名為民或免官爵為兵者，（註二）此則已由官爵士流降為役伍，為降罰之甚者，

（註一）按禁錮即今語所謂停止任用。此有一定的期限，可以復用。如宋書沈演之孝建元年為中書令丹陽尹，坐[illegible]，免官禁錮，其年復為散騎常侍。亦有禁錮終身者。如宋

過此以往，便是刑辟誅殺了。外此所謂轉徙謫之制，與漢制同。有時亦有常規可循。（註三）

第六章　璽印綬與符節鉞

璽印綬節鉞之制，魏晉南北朝均沿襲秦漢制度，而又有變遷，茲選次敍述於次。

第一節　璽印綬

天子有傳國璽，又有行信六璽。此爲漢制，魏晉以來均沿用未改。其傳國璽於五胡亂華時沒胡，江左初無此璽，故北人嘲晉室爲白版天子，冉閔敗後始復還南，諸官印，皆如漢法，但中間稍有改變。全三國文云：「魏諸官各以官爲名，印如漢法。斷二千石者章。」（御覽二二五引）其制除天子六璽以金爲之 與皇后、太子諸王特稱曰璽之外，自餘均稱曰印。有金印、銀印、銅印之差，加以紐綬色制以及冠服制度維繫其間，官吏位秩的等列，均可表

諸叔度爲在州任廣營賄貨，家財盈積，坐免官禁錮終身。

（註二）芒洛遺文後魏李超誌：除沁水縣，臣政崇治，綽居尤最，爲受罪者所誣章，憲台讓臨，遂茲深刻，除名爲民。魏書陸定國傳：於延興五年，坐事免官爵爲兵。

（註三）北齊書杜弼傳：普通中[illegible]曹下訪守令尤異。弼已代還，東萊太守王昕以弼應訪。弼在鄉爲賊所害，弼行表六年，以常調除御史。是弼有常制可循。

現。晉令宋志，齊志多有記載，茲摘舉有概括敍述性質者二條如次，以示一斑。

「乘輿傳國璽秦璽也。晉中原亂沒胡。江左初無之，北方人呼晉家爲白板天子。冉閔敗，璽還南。別有行信等六璽，皆金爲之，亦秦漢之制也。皇后金璽，太子諸王金璽，皆龜鈕。公侯五等金章，公世子金印，侯銀印，貴嬪夫人金章，公主王太妃封君金印，六宮以下公侯太夫人夫人銀印，其公將軍金章，光祿太夫、卿尹、太子傅、諸領護將軍、中郎將校書、郡國太守內史、四品五品將軍皆銀章，尚書令僕、中書監令、祕書丞太子二率、諸府長史、卿尹丞尉、中丞都水使者、諸州刺史皆銅印。」（南齊書一七輿服志）

「綬乘輿黃赤綬黃赤縹綠紺五采，太子朱綬，諸王纁朱綬，皆赤黃縹紺四采。妃亦同。相國綠綟綬三采，綠紫紺。郡公玄朱，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公世子紫，侯世子青，鄉亭關內侯墨綬，皆二采。郡國太守內史青，尚書令僕中書監令祕書監皆黑，丞皆黃，諸府丞亦黃。皇后與乘輿同赤。貴嬪夫人貴人紫，王太妃長公主封君亦紫綬，六宮青綬、青白紅。郡公侯夫人青綬。」（同上）

梁陳之制大抵多沿宋齊。（隋志）這些璽綬色制，在現在看來，我們的觀念很淡薄；但在當時，整個的政制系統，職位權限，均寓居其中。所以宋時王儉議禮，以爲這是「軍國略容，內外殊序」的大事，居其位秩與行使其權力，均須依照這類具體制置，如宋武帝時王韶之以黃門侍郎加驍騎將軍，掌宋書，坐璽制謬誤，免黃門。（南史本傳）謝晦以侍中加中領軍封武昌縣公，永初二年，坐行璽封鎮西司馬南郡太守王華所誤封北海太守球板免晦侍中。

（南史本傳）蓋璽印有一定的制度，決不可以謬誤的。

北朝自後魏以降，制置不詳。然其被重視，則舉無二致。如除授官吏，則予之以印綬（如魏書傅豎眼討蠻將，朝廷給銅印千餘，以爲除授官吏之用），官吏解職，則奉還印綬（如魏書崔亮正光二年疽發於背，上表乞解僕射，並所負荷及印綬，詔不許），其印綬的差別，亦具體表示其官吏職位權限的等級，下列記事云：

「太和十年八月乙亥，給尚書五等品爵已上朱衣玉佩，大小組綬。」（魏書七帝紀）

「（元颺）遷左中郎將，加顯武將軍。雖首冠纓冕，不以機要爲榮，腰佩龜組，未以寵渥爲貴。」（芒洛遺文魏延昌三年元颺墓誌）

凡印綬又有假給之制。有假印與綬者，有假印而不假綬者，有假綬而不假印者。其制則已不可詳考。

第二節　符節鉞

符檄主要的作用行使於徵兵發兵，此自秦漢以來已然。漢初高祖曾以羽檄徵天下兵，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其後文帝二年爲慎重起見，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其間有弛廢。而有以詔書徵發者，此均已詳上册。又郡國守相於受命之際，須與朝廷剖符爲驗。又故相習成風，稱爲剖符之吏，大抵自魏晉以降，猶遵秦漢制度，軍政行使，仍不出符檄的運用。其制雖亂，而其事則存。下列

的記載說：

「孫策在椒丘，遣虞翻說歆（華歆）。翻既去，歆請功曹劉壹入議，壹勸歆往城邊迎軍。歆曰：「吾雖劉刺史所置上用，猶是剖符吏也。今從卿計，恐死有餘責矣。」壹曰：「王景興既漢朝所用，且爾時會稽人衆盛強，猶見原恕，明府何慮？」於是夜逆作檄，明旦出城遣吏迎，策便進軍與歆相見。」（魏志華歆傳注引江表傳）

「隆安四年，晉昌太守唐瑤移檄六郡，推玄盛爲大都督大將軍涼公領秦涼二州刺史護羌校尉。」（晉書八七涼武昭王李玄盛傳）

「宋武帝受命，位侍中丹陽尹。……轉會稽太守。江東人戶殷盛，風俗峻刻，强弱相陵，姦吏蜂起，符書一下，文攝相續。」（南史謝方明傳）

「舊令小縣有能遷爲大縣令，大縣有能遷爲二千石。於是山陰令丘仲孚有異績，以爲長沙內史；武康令何遠淸公，以爲宣城太守，剖符爲吏者，往往承風焉。」（同上循吏傳）

就上徵引諸例，知魏晉南朝制度雖亂，然其所應用者實猶秦漢之遺。其在北朝，就齊神武誅爾朱兆之事觀之，亦以符徵兵。北齊書帝紀云：

「魏普泰元年二月，神武軍次信都，高乾封隆之開門以待，遂據冀州。……神武自向山東養士繕甲，禁侵掠，百姓歸心。乃詐爲書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爲部曲，衆皆愁怨。又爲幷州符，徵兵討步落，稽發萬人，將遣之。孫騰尉景爲請留五日，如此者再，神武親送之郊，雪涕執別，人皆號慟，哭聲動地。神武乃喻之曰：「與爾俱失鄉客，義同一家。不意在

上乃稱徵召，直向北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配國人又當死，奈何！」衆曰：「唯有反耳。」……六月建義於信都。」

觀所云「後軍期當死，配國人當死」，是知當時的以符徵兵及其相關的軍法限制，實有相當的嚴厲。故神武以詐爲之，遂得以迫衆人從而建義。

節在前代是一種授權的制置，包含某種特權予授的意義。其重要的一點，在於專殺節將，各種事例已詳前册，自漢末以降，各種事例的累積和演變，遂有使持節、持節、假節之制，晉書職官志述漢以來此制之進展轉變有云：

「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及晉受禪，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

三節均用於節制軍事方面。其他如傳達詔命，通使與國，亦用節。晉令：「使信節皆烏書之。」（御覽六百八十一引）但其詳已不可知。宋齊梁陳仍因魏書有使節、持節、假節之制。其在北朝亦然，魏書陳留王虔傳：「叱奴子洪超，頗有學涉。大乘賊亂之後，詔洪超持節黃門侍郎，綏慰冀部。」此爲特使持節之例。其他地方出使或軍事持節，後周宣帝大象元年頗有簡革，周書宣帝大象元年紀云：「初令授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是在未加簡革之前，其制當極淫濫。

斧鉞亦有加假之制，先秦時，儒家典籍中即有賜弓矢而後征賜斧鉞而后殺的說法，就鐘

銘識而論，則古代天子命方伯專征，確亦有此授予。在第一册已經提及。在漢國家統一，此種特權，難加臣下。惟漢武時。暴勝之爲繡衣御史，持斧逐捕，得殺二千石以下，自魏晉以降，地方割據形成，兵事紛擾無已，而以加假黃鉞者，最爲優重。據晉時記載，則漢魏以來，命將出征，有授斧鉞的儀式，参藝文七七遣將議云：

「漢魏故事遣將出征，符節郎授鉞于朝堂。新禮遣將臨軒，尚書授節鉞古兵書，跪而推轂之義也。」（藝文五九引）

據此，則是遣將出征，一般的均有此儀式。予謂斧鉞之制，其間亦有等級。而以黃鉞爲最優重。加假者多位極人臣。如司文王加號大都督，奏事不名，假黃鉞（魏志高貴鄉公傳），晉陳騫以本太尉加黃鉞爲大司馬，位極人臣（書鈔五一引王隱晉書），宋昇明二年太尉齊王黃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揚州牧（晉書順帝紀又南齊書本紀），類此者均爲殊禮。

外此又有棨戟，自漢以來有之，漢延壽爲東郡太守，試騎士，延壽衣黃紈方領，總建幢棨，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棨戟（漢書韓延壽傳），趙甌北以爲棨戟卽斧鉞。陔餘叢考一六云：「按漢制棨戟卽爲斧鉞，故凡列棨戟者卽得專生殺（見後漢書郭躬傳），魏六朝則以持節爲重。南齊書王敬則枉殺路氏，氏家訴冤，上責敬則，人命至重，何以不啓聞？敬則曰：「臣知何物科法，見背後有節，便謂應得殺人。」是六朝凡刺史持節者事皆得專殺。改累朝雖有詔申禁；如宋武詔非臨陣不得專殺，其罪人重辟，皆先上須報乃行，違者以殺人論罪。告戒未嘗不嚴切也。然南史吉翰爲刺史，典籤欲活一囚，因翰入關齋曰

」上其事。翰明日謂與籤曰：卿意欲活此囚，但囚罪重，卿欲產之，便當代任其罪，乃收與籤殺之，是刺史幷得殺籤帥矣。』予謂棨戟多爲施於軍事時之體制，與專生殺與斧鉞持節同。但如謂棨戟卽爲斧鉞，說尙未安。斧鉞與棨戟器制不同，在當時的作用上亦當有別。棨戟最初大抵爲持棨戟以守衞軍門的一種儀制，隋志高品之官，尙得門施棨戟，蓋猶今之荷槍門衞，其與斧鉞似爲不同的制置。

第七章 休假賻贈與謚法

第一節 休假

漢制吉曰告，凶曰寧，而告之中，又有賜告與予告之別。此已詳上册，魏晉南北朝時期，習慣相沿相革，雖未見仍確定謂之告寧，但其事則存。故本節總以休假之目，叢述如次。魏志夏侯玄傳注引魏氏春秋云：『正始中遷侍中尙書僕射，豐（夏侯豐）在臺省，常多託疾，時台制疾滿百日當解祿，豐疾未魏數十日輒暫起，已，復臥。如是數歲。』是魏時臺制病假有百日之限，晉時則大臣病假滿三月解職。劉道薈晉起居注云：『武帝（原作孝武）太始元年詔大臣疾病三月解職。』（初學記二十御覽六三四引作孝武太元元年。案太始則爲武帝，太元則爲孝武，檢晉書太始元年太元元年俱無此事。自當休假引武帝詔大臣病假滿

三月不差，解職，據此則當在武帝時。據全晉文引。）又晉書王彪之傳云：「永和末多疾病。舊制朝臣家有時疾染易三人以上者，身雖無病，百日不得入宮。至是百官多列家疾不入，彪之又言疾疫之年，家無不染，若以之不復入宮，則直侍頓闕，王者宮省空矣，朝廷從之。」當時中原士族多不適江南水土，（見顏氏家訓），病假之多，即此可以概見。宋齊以至梁陳病假之制，或與魏晉大略不異，南史袁淑傳云：「淑以久疾免官。」係因病假滿不差而解的事例。大臣父母喪，則有喪假。大臣三年之喪，在漢時，或終，或斷，由詔令規定。晉太康十年始制大臣聽終喪三年。（晉書本記，又御覽五百四十五引干寶宋紀云：大鴻臚鄭默有母喪，既喪，有司依常使還攝職。默固陳執久乃許之。於是定令大臣得終喪焉。）其後諸代亦或終或斷。因父母喪假，故又有停優起復之制，南北朝皆然，如范粲為太從事中郎，遭母憂，以至孝稱。服闋，復為太宰中郎。（晉書本傳）劉係宗永明為右將軍淮陵太守兼中書通事舍人，母喪自解，起復本職。（南史本傳）朱瑞建義時除散騎常侍安南將軍黃門如故，丁父憂去官，詔起復任。（魏書本傳）類此事例，多不勝舉。

除此以外，尚有其他許多假例。晉宋關於休假之制，多有條格。其制亦前後時有變通，如田假、受衣假、拜墓假、四時祭禮假、親祀假、婚假、親病假冠以及將士的休假之類，時人多所駁議，茲幷錄之，以覘其概。

「咸和中，求歸鄉里拜墳墓。有司奏舊制假六十日，侍中顏含黃門侍郎馮懷駁曰：「陛內蘊至德，清一其心，受託付之重，居台司之位；旣蒙詔許歸省墓塋；大臣之義，本在忘己

賓容有期而反，無期必違。愚謂宜還自還，不須制日。」帝從之。」（晉書七七陸曄傳）

「伏見內外衆官陳假紛紜，煩黷無已。舊有急假，一月五急。一年之中，六十日爲限。不問違實，相率如此。經罔視聽。煩穢官曹，舉世行之，不以爲非。急假之制，唯以父母妻子爲辭，而伯叔兄弟制所不及。是愈薄之風虧敦睦之化。臣謂宜去病解之於制。一年令賜表（一本作褒案是褒者有誤）假日隨其所欲之適，任其取日多少。假寧（疑作定）令日諸內外官，五月給田假，九月給受衣假，分兩番各十五日。田假若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給之。又曰諸百官九品和家附廟，除程給假五日，四時祭禮各給假四日（本注並課主祭課者）。去任所三百里內，亦給程（本注若在京都祭者仍各依朝參制）。又曰：諸文武官若流外已上者，父母在三年給定假三十日，其拜墓五年一假十（一本作七）日，并除程。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給。其五品已上所審勘當於事涉闕者奏。不得輒自奏請。親冠三日，五服內親冠給假一日，並不給程。又曰諸婚給假九日除程。周親婚嫁五日，大功五（一本作三）日，小功以下一日，並不給程。以下無主者百里內除程，若本服周親已上，疾病篤遠行久別危及諸危難，並量給假。」（御覽六百三十四又略見北堂書鈔三十二、全晉文一二五引范甯啓斷衆公受假故事）

「（宋武帝時王韶之）駮員外散騎侍郎王寔之請假事曰：「伏尋舊制，羣臣家有情事，聽併急六十日，太元中改制，年賜假百日。又居在千里外，聽併請來年限合爲二百日。此蓋一時之令，非經通之旨，會稽雖途盈千里，未足爲難，百日歸休，於事自足。若私理不同

，便應自表陳解，豈宜名班朝列，而久淹私門。臣等參議，謂不合開許；或家在河洛，及嶺沔遼者，道阻且長，猶宜別有條品，請付尚書詳爲其制。」從之。」（宋書六〇王韶之傳）

「（世祖孝建二年）召入爲尚書左丞。時將士休假，年開三番，紛紜道路。永建議曰：「臣聞兵從稼，前王以之；兼隙耕戰，遞勞先代，以之經遠。……伏見將士休假，多蒙三番，程會既促，裝赴在早；故一歲之間，四馳遙路。或失遺春耕，或違要秋登，致使公替常儲，家闕舊粟；宜加詳改。愚謂交代之限，以一年爲限。使征士之念，勞未及積；游農之望，收功歲成；斯則王度無騫，民業斯植矣。」從之。」（同上五三張永傳）

「（武帝）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淑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曰：「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舊，於義爲允。」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及爲祖父後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並不禁錮。」（南史一一三鄭鮮之傳又宋書六四）

觀此可知晉宋休假制度及[illegible]通的大概。梁陳大抵亦沿晉宋之舊，北朝自後魏降，休假之制不詳，魏書帝記建義二年詔羣官休假在外者，皆令赴闕，[illegible]會有差。外此停廢復的記事，散見於後魏、北齊、北周諸書列傳中多有不備舉。

第二節 賻贈

賻贈的事物，包含秘器、朝服、衣絹、錢布或其他喪葬所需的物品與贊佽之禮。自古已然，魏晉以降，國家對於官吏亦往往依其官品與功績之大小，有一定之故事與條例可援。其需要品定者，則往往由太常博士集議。(註)

至於贈官之例，前代罕見。自魏晉以降，逐漸盛行。如魏志杜襲傳云：「以疾徵還，拜太中大夫，薨追贈少府，謚曰定侯。」自此以降，諸公官(隋志陳承梁皆循其制，而又留相國位列丞相上，并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以為贈官。宋志齊志記宋齊北郎以公官為贈。北朝後魏亦有以司徒諸公官為贈之例)、卿、尚書、侍中、諸大夫官(如晉丁潭卒贈侍中大夫，鄧攸贈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梁謝朏贈侍中司徒，後魏劉璟贈司徒公尚書左僕射，類此例多不備舉)、將軍刺史(如後魏高謙之贈左將、軍滄州刺史，旋又下詔重復贈使持節平北將軍、幽州刺史，帛二百匹，優一子出身。又馮元興世父僧集卒贈濟州刺史，以將軍州牧為贈者多見北朝)，殆無不可以為贈，雖各朝應用的實際範圍稍有差異，而

(註)如「山陽公薨故事：給絹二百匹。山陽於今稍遠，今可特給絹布二百匹，錢三十萬宜少優於山陽。」(通典七四引王彪元優賻陳留王議)如「鄭袤薨，帝於東堂發哀賜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絹布各百匹以供喪事，謚有元。」(晉書四四鄭袤傳)又原懷于「(正始)月卒年六十三。詔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七。百疋，蠟三百斤。贈司六年六徒。」(魏書四一本傳)「李問卒，賻錢二十萬，布百匹，朝衣一具，衣一襲。」(同上三六李問傳類)此事例不勝枚舉。

大體則係如是。

第三節　諡法

諡法起源很早。大抵自西周以至春秋戰國之際，諸氏族部落的世襲貴族已習用之。秦漢帝皇有諡，列侯功臣惟霍去病、霍光、周緤、靳歙有諡。此爲當時對元勳重臣的殊禮。而非一般的通制。故諡法之泛濫，實魏晉以降之事。晉宋時諡法尙嚴，必功行俱茂，德爵俱尊，始蒙此禮。其時又有族望門第之限制。如文獻之諡，宋以來不加素族，晉書劉毅傳云：

「太康六年卒，武帝撫几驚曰：「失吾名臣，不得生作三公。」卽贈儀同三司；使者監護喪事。羽林左監北海王宮上疏曰：「中詔以毅忠允匪躬，贈班台司，斯誠聖朝考績以毅著勳之美事也。臣謹按諡者行之迹，而號者功之表；今毅功德並立，而有號無諡，於義不體。臣竊以春秋之事求之，諡法主於行而不繫爵，然漢魏相承，爵非列侯，則雖以而高行，不加之諡。至使三事之賢臣，不如野戰之將，銘跡所殊，臣願聖世舉春秋之遠制，改列爵之舊限。使夫功行之實，不相掩替，則莫不率賴，若以革舊毀制，非所倉卒，則毅之忠益雖不攻城略地，論德進爵，亦應在例。臣敢惟行甫請周之義，謹牒毅功行如右。」帝出其表使八座之，多同宮議。奏寢不報。」

就上疏而論。則魏晉諡法仍遵漢制而來，爵須列侯，而又須德行優美者始得賜諡，又南史之四何晏列傳云：

「（永明）時，尙書令王儉雖貴而疎。晏旣領選，權行台閣，與儉頗不平。儉卒，禮官欲依王導謚爲文獻。晏啓上曰：「導乃得此謚，但宋以來不加素族。」謂親人曰：「平頭憲事已行矣。」」

北朝自後魏以降，謚制亦極盛行，定謚之法，由本郡大中正條其行跡功過，承中正移言公府下太常博士評議爲謚列上。謚法不如法，則罪博士，行狀失實，則罪中正。魏書六八甄琛傳云：

「正光五年冬卒，詔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十萬、物七百段、蠟三百斤、贈司徒公尙書左僕射，加後部鼓吹。太常議謚文穆。吏部郎袁翻奏曰：「案禮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己，名生於人。故闔棺然後定謚，皆累其生時美惡，所以爲將來勸戒，身雖死使名常存也。凡薨亡者屬所即言大鴻臚，移本郡大中正條其行迹功過，承中正移言公府，下太常部博士評議爲謚列上。謚不應法者，博士坐如選舉不以實論；若行狀失實中，正坐如博士。自古帝王，莫不殷勤重愼，以爲褒貶之實也。今之行狀，皆出自其家，任其臣子自言，君父之行，無復相是非之事。臣子之欲光揚君父，但苦迹之不高，行之不美，是以極辭肆意，無復限量。觀其狀也，則周孔聯鑣，伊顏接衽；論其謚也，雖窮文盡武，罔或加焉。然今之博士，與古不同，唯知依其狀，又先問其家人之意，臣子所求，便爲議上，都不復斟酌與奪，商量是非，致號謚之加，與汎階莫異。專以極美爲稱，無復貶降之名。禮官之失，一至於此；案

甄司徒至德，與聖人齊蹤，濟名共大賢比跡，文穆之謚，何足加焉。但比來賜謚，於例普重，如甄琛之流，無不復謚，謂宜依謚法慈惠愛民曰孝，宜謚曰孝穆公。自今已後，明勒太常，司徒有行狀如此，言辭流宕，無復節限者。悉請裁量，不聽為受。必準人立謚，不得甚加優越。復仍蹈前來之失者，付法司科罪，從之。」

關於謚法的作用，袁翻此論，實極精核。可以說謚法是官吏從政一生的德行高下卑功績別的身後評價。有一種以上的德行可以有一種上的謚號，因而有複謚之制，如上舉甄琛即以行狀至德，取得孝穆公的複謚。其由一種德行標準，而取得一種謚號的，如魏書四十陸俟傳云：「正始三年六月卒，年六十三。詔給東園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七百疋、蠟三百斤，贈司徒。冀州刺史、兼吏部尚書盧昶奏太常寺議謚曰：「懷操尚寬柔，器操本正，依謚法柔直考終曰靖，宜謚靖公。司徒府議懷作牧陝西、民餘惠化，入總端貳、德列歸仁，依謚法布德執義曰穆，宜謚穆公。二謚不同。詔曰：府寺所執，並不克允。愛民好與曰惠，可謚惠公。」」

是知當時的謚法所涉多方面的議論，以供決擇。餘論謚法之所謂及隋制與條例，趙翼北陔餘叢考一六云：「漢志霍去病謚景桓侯（案此當時之謚及霍光謚宣成侯皆亦為複謚）、滕嬰謚貞侯，蕭綰謚肅侯，衛青謚景侯之類。其時凡賜謚者，本皆列侯，皆云某侯，而未有稱伯子男者。六朝時，則又按其官位之大小，而分別王公侯伯子。如王琳謚忠武王，劉秀之謚忠成公，王宏謚文昭公，王儉謚文憲公，沈慶之謚忠武公，王敬宏謚文貞公，徐勉謚簡肅

公，王茂諡忠烈公，褚淵文簡公（按以上當亦為複諡），劉勔諡昭公，王奐之諡壯公，柳世隆諡忠惠侯，蕭穎達諡康侯，曹世宗諡壯侯，呂安國諡肅侯，蕭景先諡忠侯，劉善明諡烈伯，蕭赤斧諡懿伯，沈君理諡敬子，沈君高諡祁子，陸繕諡安子，沈炯諡恭子，陸杲諡簡子，庾杲諡貞子，凡諡皆連爵共稱，非如後世但賜某諡也，又裴子野傳先是五等君及侍中以上乃有諡。子野以令望特賜諡貞子，陶宏景賜諡貞白先生，劉瓛賜諡貞簡先生，北史李謐賜諡貞靜處士，此則官位例不及諡，而出於特恩者，乃後世特賜諡之始也。」是晉宋南北朝的諡法，一方面遠承漢魏以來之舊制，另一方面又逐漸有其流變了。

第八章　加官散官與致仕

第一節　加官與散官

秦漢時代，侍中、散騎、中常侍、給事中等均為加官。這類加官，至魏晉南北朝時代，其性質又有顯著分化。如以侍中、給事中而論，魏晉時置常員別加官之數，門下省遂由此形成，其　從常員，則自秦漢的加官一變而為實職。但常員之外的員數，仍為加官。晉志云：「魏晉以來，侍中置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降至南北朝時期，加官性質的侍中應用甚濫，諸王與州牧刺史之遠在外司者，亦輒加侍中，已非秦漢加官的原意了。至如給事中，至魏

無員，或爲加官，或爲正員，晉世因而不改。（藝文四八引束皙傳曰：員外侍郎及給事中皆是帝室茂親貴游子弟。）隸散騎省，無加官，亦無常員。就這些地方，我們可知加官的演變與分化。

特進舊位從公，是漢制列侯就第之後，加以特進奉朝請的特殊引見的稱謂。可以參預朝會，並非官位。魏晉以爲加官從本官車服，無吏卒，晉惠帝元康中定位。齊在諸公下驃騎將軍上。（晉宋志）齊時位從公，陳因之。後魏北齊用人皆以舊德就閒者居之。

開府儀同三司，起自東漢本非官名。最初加此稱謂，大抵係可以開府置佐吏而儀制與三司相同的意義，其後習俗相沿，演成官名，晉志云：「開府同三司，漢官也，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自此始也。及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三司開府之名，起於此也。」自此以後，晉有開府儀同三司，後魏有儀同三司，普泰初以尒朱世隆爲之，位次上公。北齊既有開府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周建德四年，改開府儀同三司爲開府儀同大將軍，增置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又改儀同大將軍，增置上儀同大將軍。名號雖迭有變易，但均不失爲加官與散官的性質。

奉朝請，在漢朝與特進的作用相同，有時且連稱爲特進奉朝請，魏晉以降，則又專轉變爲官稱。奉朝請無員，多至數百人，宋書王敬宏傳云：「子恢之被召爲祕書郎，敬弘爲求奉朝請與恢之書曰：祕書有限故有競，朝請無限，故無競。吾欲汝處於不競之地。」蓋奉朝請之官，諸代均爲散職。

光祿大夫漢制，魏因之，初又置左右光祿大夫，而光祿大夫如故。光祿大夫銀章靑綬，其重者加金章紫綬，則謂之金紫光祿大夫，舊秩比二千石。宋齊以下亦有之，後魏有光祿大夫，金紫銀靑光祿大夫。

太中大夫魏以來無員，晉視中丞吏部，絳朝服，進賢一梁冠介幘，太始末，詔除王覽爲太中大夫，祿賜與卿同，梁北齊亦有之。

中大夫北齊有之。中散大夫魏晉無員，齊梁視黃門侍郎，品服冠幘與太中同，陳亦有之，自光祿大夫以至中散大夫，都是養老疾無職事的散官。後魏天興三年十月置受恩蒙養長德訓士四官，受恩職比特進，無常員，有人則置，親貴器望者爲之，蒙養職比光祿大夫無員，取勤休閑者，長德職比中散大夫，無常員。訓士職比諫議大夫規諷時政，匡刺非違。天賜元年九月又制散官五等，五品散官比都尉，六品散官比議郞，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諫議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郞中，九品散官比舍人。（官氏志）此均爲一時的制置。（其餘加散官參看通典。）又自魏晉以降，政治混亂，三臺五省諸高官顯位大都閒散不淸吏事，相習以爲淸高，實際吏事入於中書舍人與諸台省中的令吏主書制局小監之手。故就實際而論，當時許多的高官也可以說是散官，又諸王素族以及九品子弟各依門第貴賤以次入仕的起家之官，實際都成了官階，了無實職。也可以說是散官。又如郞官、記室、諮議參軍之類，其本身已近散，但於正員之外，復有員外。（宋書胡藩傳云：除正員郞尋轉侍遠將軍。同書顏延之傳云：少帝卽位以爲正員郞，兼中書，尋徙員外常侍。正員係與員外爲對文。）限內之外復有限外。

（陳書王元規傳：轉散騎侍郎，遷南平王府限內參軍。同書杜之偉傳：南康嗣王墨曹參軍兼太學限內博士。同書張正見傳：歷宜都王限外記室。限內限外爲對文。」格內之外復有格外。（張緒傳：元徽初，東宮官罷選曹擬舍人王儉爲格外記室。格內格外爲對文，或猶言限內限外也。）性質也幾乎與散官無異。南史徐陵傳記梁末以降的狀況：「白銀難得，黃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錢絹。義在撫接，無計多少。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參軍，市中無數。」魏書太昌二年五月詔云：「大夫之職，位秩貴顯，員外之官，亦爲匪賤，而下及吏胥，帶領非一，高卑混雜，有損彝章。自今已後，京官樂爲稱事小職者，官加散號。將軍願罷卑官者，聽爲大夫及員外之職。不宜仍前散實參領其中，旨特加者，不在此例。」又北齊書列傳五〇記後主之朝，「多授開府，罕止儀同，亦有加光祿大夫金章紫綬，多帶侍中常侍，此二職乃數十人。」就這些狀況，可見南北二朝散官與冗官的混亂了。

凡上所述，均係文散官，此外倘有武散，秦漢以來的近衞武官與因軍事征討而設的將軍名號，加以魏晉南北朝時期所增設的混亂官位，其性質大部都變成散官。此已詳於前第三篇武官章內，茲不贅述。這許多的混亂制度，直到隋唐才得釐整爲文散官與武散官，文官階與武官階。（詳下第四册）

第一節　致仕

致仕年齡魏晉南北朝大抵規定爲七十歲。這是法令的規定，但事實上頗有變通，南齊書

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記云：「永明中，御史中丞沈深表，百官年老七十者皆令致仕，並致窮困私門，庚子詔曰：「日者百司耆齒，許以自陳，東西二省，猶沾微俸。辭事私庭，榮祿兼謝，興言愛老，實有矜懷。自縉紳年及，可一遵永明七年以前銓敍之科。」」魏書正光四年秋七月詔：「遂尊斯在，齒預一焉，崇敬黃耇，尤代通訓，故方叔以元老處位，充國緣自強見留，雖七十致仕，明乎典故，然以德尙壯，許其驗維今庶寮之中，或年迫懸車，循禮宜退，但少收其力，老異其身，言念勤舊，惓然未忍，或藏在朝，未當外任，或停和歷紀，甫受考級，如此之徒雖滿七十，聽其蒞民以終常限，或新解郡縣，或外佐始停，已滿七十，方求更敍者，吏部可依令不奏。其有高名俊德，老成髦士，灼然顯達，爲時所知者，不拘斯例，若才非秀異，見在朝官依令和解者，可給本官半祿以其終身，使辭朝之叟，不恨歸於閭巷矣。」這是國家規定的制度。其在官吏本身，則有年未達致仕，自請乞骸骨者。有因疾病而退休者。有依國家規定年限致仕者。亦有年越七十而猶不致仕者。國家對於此種官員，視其德望功勳如何，而有優待的科例。如劉曄太和六年，以疾拜太中大夫，李喜乞老以爲光祿大夫，門施行焉。（御覽二四引晉陽秋）爰郡字父伯，年老乞骸骨，詔聽如所請。上拜太中大夫，賜錢三十萬，牀帷薦蓐祿賜與卿同，遣殿中醫給藥。（書鈔五六引臧榮緒晉書）劉毅字仲雄，年七十告老，以光祿大夫致仕，門施行焉，賜錢百三十萬。（御覽二四三引王隱晉書）臧燾永初三年致仕，拜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其年卒，年七十。（宋書本傳）此類致仕，國家寵之以官位俸祿，以終其身，其官可以謂之致仕官。卽具有上節所述散官或加官的性質

亦有詔聽卽以其本身爵位歸第，特加優禮賞賜者。如晉書王祥傳云：

「詔聽以睢陵公就第，位同保傅在三司之右，祿賜如前，詔曰：「古之致仕，不事王侯，今雖以國公居京邑，不宜復苦以朝請，其賜几杖不朝，大事若諮訪之。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匹，牀帳簟褥，以舍人六人爲睢陵舍人，置官騎二十人，以公子騎都尉肇爲給事中，使常優游定省。又以太保高潔清素，家無宅宇，其權留本府，須所賜第成乃出。」」

宋書沈慶之傳云：

「聽以郡公罷第，月給錢十萬，米百斛，衞吏五十人。」

後魏有養老之制，魏書萬籧傳云：「太和中，詔以諸年邁旣未致仕，今依舊養老之例。」

「此或爲年屆致仕不自請致仕而由朝廷詔令致仕的事例。所謂養老之例，其中最高級的或卽爲三老五更的制度。魏書五五游明根傳云：

「（高祖時）以司徒尉元爲三老明根爲五更，行禮辟雍。語在元傳。賜步挽一乘，給上卿之祿。供食之味，太官就第，月送之，以定律令之勤，賜布帛一千匹，穀一千斛。後明根歸廣平，賜絹五百匹，安車一乘，馬二匹，幄帳被褥。車駕幸鄴，明根朝於行宮。詔曰：游五更光素蓬簷，歸終衡里，可謂朝之舊德，國之老成。可賜帛五百匹，穀五百斛。敕太官備送珍羞。後幸鄴，又朝行宮，賜穀帛如前，皆諮訪焉。」

此種制度，都是爲優禮功勳重臣年老致仕而設。